

## 《目次》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4
一、 研究方法	4
二、 研究架構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四節 文獻分析	7
第五節 名詞界定	10
一、 族群衝突	10
二、 新舊教徒	11
<b>第二章 北愛爾蘭人文背景與歷史淵源</b>	<b>12</b>
第一節 北愛爾蘭人文地理背景	14
一、 人文地理	14
二、 歷史淵源	15
第二節 殖民愛爾蘭時期	19
第三節 自治運動(Home Rule Movement)時期	25
第四節 公民權運動(Civil Rights Movement)時期	31
<b>第三章 二元文化認同</b>	<b>39</b>

## 目次

第一節 宗教信仰與二元文化認同	39
第二節 雙重教育系統	52
一、 教會主導下雙重教育系統之沿革	52
二、 雙重教育系統之運作與影響	61
第三節 小結	67
<b>第四章 對立的政治文化與政治組織</b>	<b>69</b>
第一節 對立的政治認同	69
一、 聯合主義者	69
二、 民族主義者	73
第二節 史鐸蒙制度之運作與影響	76
一、 選舉制度與代表性問題	77
二、 史鐸蒙體制公共行政制度	78
第三節 二元化的政黨支持	83
一、 聯合主義者政黨	84
二、 民族主義者政黨	89
三、 中間路線政黨	92
第四節 政治暴力與其影響	96
第五節 小結	98
<b>第五章 二元化社會</b>	<b>103</b>

	<u>目次</u>
第一節 分隔的居住社區	103
第二節 不平等的社會經濟政策與效應	118
第三節 小結	127
<b>第六章 和解進程與試驗</b>	<b>130</b>
第一節 第一階段和平協議—太陽谷協議之試驗與失敗	130
一、 首度聯合政府試驗 ( 1972-1974 年 )	131
二、 英國對北愛爾蘭政策之僵局：撤退或合併之抉擇 ( 1974-1981 年 )	140
第二節 英愛協議	146
第三節 第二階段和平進程與新和平協議	154
一、 和平進程第二階段初始(1988 年至 1994 年)	155
二、 邁向和平之路的第二段和平進程—耶穌受難日協議(1994 年以降)	163
第四節 小結	180
<b>第七章 結論</b>	<b>183</b>
附錄一 大事紀	192
附錄二 關鍵文件與條約節錄	197
相關參考文獻	210

## 《圖次》

圖 1：北愛爾蘭地理位置.....	13
圖 2：1969 年至 2000 年間因北愛爾蘭問題罹難人員.....	99
圖 3：貝爾法斯特與倫敦德里居住地區隔離概況.....	117
圖 4：1972 年北愛爾蘭各地失業率概況（依行政單位）.....	128
圖 5：馬汀 透納(Martyn Turner)諷刺北愛爾蘭政治協商之政治漫畫 .....	182

## 《表次》

表 三-1：新教徒各社會經濟階層上教堂頻率 .....	40
表 三-2：1961 至 1981 年北愛爾蘭各教派團體 .....	43
表 三-3：1995 年至 2001 年之學校總數，以學校形態及管理形態作區分 .....	66
表 四-1：北愛爾蘭政黨支持傾向：1969 年至 2001 年各層級選舉結果(主 要政黨之得票率) .....	95
表 四-2：1967 年至 1993 年天主教徒憲政地位偏好(%) .....	100
表 四-3：1968 年新舊教徒對北愛爾蘭邊界態度( %，以「請問你希望 看到何種對有關邊界的變更？」詢問) .....	101
表 四-4：新舊教徒國家認同傾向( %，1968 年至 1994 年) .....	101
表 四-5：新舊教徒之政黨支持傾向 .....	101
表 五-1：新舊教徒住宅區隔離發展模式 .....	114
表 五-2：史鐸蒙政府對西區政策編年表 .....	119
表 五-3：貝爾法斯特市政府電力局 1971 年雇員 .....	122
表 五-4：新舊教徒職業分佈概況 .....	126
表 七-1：新舊教徒對族群融合或分隔之支持度(%) .....	18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曾經有專家這麼說，北愛爾蘭此一地區對英國而言，有如一根雞肋骨，「食之無味，棄之可惜」。此涵義大致是說，因內部兩大族群認同差異而引發層面擴及社會諸多層面的衝突，導致北愛爾蘭政經發展停滯，形成英國治下最貧瘠的一區，令英國挹注大量資金企圖帶動北愛爾蘭發展並解決所謂的「北愛爾蘭問題」(the Northern Ireland Question)。英國歷任政府因必須投注無數心力以遂行解決北愛爾蘭問題的目標，但根據資料顯示，新舊教徒對立此種「立場性議題」，在歷任首相的鞠躬盡瘁下，雖讓對立雙方坐上談判桌達成和平共存的妥協，認同對立卻難以消弭，使英國本土頻頻顯露欲放棄北愛爾蘭的企圖，但所謂的親英族群，也就是新教徒或稱聯合主義者的強硬立場：保持與聯合王國的憲政聯合，卻未曾鬆動，又令英國當局難以毅然決然地斷絕與北愛爾蘭的憲政聯合關係。故有此一喻，用以形容英國對待北愛爾蘭的政治態度可想而知。因此北愛爾蘭問題究竟如何複雜難解，導致成為英國歷任首相最棘手卻也最重要的政策之一，著實令人感興趣。隨著大英帝國國勢之如日中天，愛爾蘭作為一個地緣戰略之必要性而成為大英帝國之版圖，不意卻導致愛爾蘭民族主義如一把野火越燒越烈，形成所謂的「愛爾蘭問題」(the Irish Question)。疲於應付愛爾蘭獨立運動的英國當局，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內憂外患使之越加無力感，終於與愛爾蘭民族主義者領袖達成重大妥協，然而將愛爾蘭 32 郡切割為南北兩個自治政府的妥協案，卻使愛爾蘭問題蛻變為破壞力更強大、影響力更為深遠的「北愛爾蘭問題」。北愛爾蘭議會在新教徒一黨專政下，積怨已久的天主教徒將不滿情緒化為民權運動，卻招致新教徒抵制，終於在六十年代爆發接連不斷的相互攻擊事件。在爆發英軍射殺十三名非武裝天主教徒平民的「血腥星期天」事件後，北愛爾蘭旋即瀕臨無政府狀態，1972 年英國首相希斯援引愛爾蘭政府法解散北愛爾蘭議會與政府，

使北愛爾蘭回歸西敏寺直接統治。隨著蘇格蘭、威爾斯民族主義運動興盛，1997年工黨布萊爾政府上台後，大力推動憲政改革，先於1998年恢復北愛爾蘭議會<sup>1</sup>，再於次年5月成立蘇格蘭議會與威爾斯議會。然而北愛爾蘭議會卻因民兵組織除役問題爭論不休，權力下放至北愛爾蘭工作與北愛爾蘭議會運作幾度遭到凍結，顯示北爾蘭問題之複雜與難解。

隨著冷戰的終結，美蘇和解帶動東西方冰凍的關係解凍、升溫，全球邁入「後現代」紀元，全球化開始影響地球村每一份子以及各個層面。昔日伴隨民族國家「現代化」所必然帶來的，中央集權內化與國家主權外化，所形成壁壘分明的國家疆界，越形模糊，而原本隱藏在國家一統局面的諸多區域性衝突便因此越形明顯。中東以色列的以阿衝突、南亞印度境內的泰米爾分離運動、印尼東帝汶等島嶼獨立運動、南非的黑人民族主義運動、中非盧安達與東歐南斯拉夫的種族淨洗、俄國的車臣共和國獨立運動，族群衝突已造成無數殘酷殺戮。然而就連一些號稱已開發國家的民主先進國家，卻也無法避免捲入族群衝突的風暴中，英國有北愛爾蘭問題、西班牙有巴斯克、加泰隆尼亞分離運動、義大利有高傲的北方聯盟，而歐洲彼岸的美國在建國過程至今，黑人民權運動始終衝擊著美國自傲的民主。族群衝突在這場越演越烈的風暴中，因此逐漸成為受到矚目的學科或議題。尤其英國雖號為傳統民主典範，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之越演越烈卻形成英國治下最血腥之地，不但衝擊著英國的民主政治，也衝擊著英國數百年的聲譽。當北愛爾蘭在六十年代衝突白熱化，已引起國內學者、媒體的關注，然而視北愛爾蘭為個案研究而作系統性分析之著作卻不比以色列、南非問題相關文獻。近來已有以北愛爾蘭為個案研究之著作，使吾人知悉北愛爾蘭問題之面貌，唯其多由政治面向，如恐怖主義、政治衝突與解決方案作為探討主軸，故筆者將由多面向探討北

---

<sup>1</sup> 1998年6月英國恢復北愛爾蘭議會，筆者雖稱之為恢復，乃因其皆為自治議會之意。實際上1921年成立的名稱是 Northern Ireland Parliament，而1998年成立的稱呼卻是 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究其原因，乃兩者之組織與權力有所不同，例如前者之產生方式與西敏寺國會相同，關於詳盡情形將在後續章節深入討論。



愛爾蘭問題之根源與本質，希望可以作為探討北愛爾蘭問題之相關研究基礎，此為本研究之動機。而主要研究目的在於探求：

探析北愛爾蘭族群衝突所為何在、衝突本質為何，而最重要，也是筆者最主要的探討主題係北愛族群衝突之淵源。就時間面向而言，北愛爾蘭族群衝突得溯源至英格蘭諾曼人佔領愛爾蘭之初，而一直演變至今。就衝突兩造在衝突過程中所消耗的成本而言，有形、無形的已難以估計，尤其雙方互相攻擊所造成之死傷更是難以估計。因此究竟係哪些因素造成愛爾蘭東北方此一侷促小地，內部兩族群衝突不斷、傷亡無數，進而成為英國、愛爾蘭兩國家間關係不睦之主因，令筆者相當好奇。故筆者本研究欲探討兩族群衝突之淵源為何，本質為何，而其向度、強度又為何。

另外衝突兩造在整個衝突過程中，因形成相互排斥之認同空間，而導致兩族群之生活空間相互隔離、排斥，彷彿國中之國。故筆者欲探討北愛兩族群社會隔離之過程，受何影響，而認同空間又扮演如何的角色。又這些影響北愛爾蘭衝突的因素，係個別發生影響，抑或交互作用以形成北愛爾蘭問題。

此外，一些外環境因素，包括愛裔美國人動員遊說美國介入調停，以及歐洲聯盟整合運動中之「共同區域政策」(Common Regional Policy)之政策本身與觀念是否對調停北愛爾蘭族群衝突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亦將是筆者用以探討 1998 年和平協議之產出過程之共同影響因素。

是什麼原因使北愛爾蘭在六十年代爆發激烈衝突，並一直延續至今？雖然在 1998 年 5、6 月間北愛族群衝突在美國的協調下，英國、愛爾蘭雙邊政府以及北愛爾蘭主要政黨經過冗長的和平談判過程，終於達成重大妥協，然而新教徒主要政黨之一，民主聯合黨卻始終反對新和平協議，並以此挑戰新教徒第一大黨的溫和立場；而主要民兵組織之一，愛爾蘭共和軍雖加入該協議卻至今始終不願意繳械，種種跡象是否意謂北愛爾蘭真正的和平；在英國政府方面，是何原因使柴契

爾夫人(Margaret Thatcher)願意與曾經企圖暗殺她的愛爾蘭共和軍秘密會談；而英國政府對所謂聯合主義者，以及民族主義者之政策分別為何；愛爾蘭政府之政策又為何，而兩者對於現今和平協議又扮演何角色；何以在 1972 至 74 年間的和平談判以失敗收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並代表新教徒的淳波(David Trimble) 卻能率領他的厄聯黨與休姆(John Hume)、亞當斯(Gerry Adams)所代表的天主教政黨，在 1998 年獲得重大突破；英國的社會安全政策以及北愛爾蘭皇家警察(Royal Ulster Constabulary)是否在北愛衝突中扮演絕對的中立角色；又愛爾蘭統一之可行性如何等問題皆為本研究欲探索之問題。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一、研究方法

本論文之研究方法主要採取歷史研究法，藉蒐集北愛爾蘭問題演進歷程之相關文獻、平面報章雜誌與線上新聞、官方與非官方網站資訊，加以整理，以探討族群衝突兩造在歷史上，如何的結合於一個國家架構之下，卻發展出歧視、偏見感與對立認同，乃至於產生衝突，與衝突過程中所有涉入之行為者如何作為；衝突本質為何。此外，本研究擬輔以比較研究法，分析文化認同（宗教信仰特殊性）與政治認同（憲政立場）與一個分歧社會之關連性，其在於北愛爾蘭此一個案上的特殊性，以瞭解北愛爾蘭新舊教徒兩大族群衝突、對立之本質。

###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務求釐清北愛爾蘭族群衝突與對立之根源、本質與過程；探究衝突雙方的主張與立場，以及認同取向；分析外力因素，英國、愛爾蘭、美國與歐盟分別在促進族群衝突各造妥協進程中扮演了何種角色；探析北愛爾蘭和平談判進程。希冀能對北愛爾蘭問題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故本研究架構將是：

第一章為緒論，首先將闡述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接著作相關文獻分析，作

為研究背景之介紹，最後為本研究之方法、關鍵名詞界定以及研究之限制。

第二章目的在於溯源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之背景。第一節將勾勒北愛爾蘭人文地理之輪廓，北愛爾蘭為何、位於何處，居住此處的是何許人，以及北愛爾蘭現狀之概況。第二節後為歷史背景之探索。探索北愛爾蘭形成之經過，引發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之重大歷史事件以及造成北愛爾蘭現狀之動力，而歷史事件又是如何激發兩族群之向心力與離心力。第一階段是英國佔領愛爾蘭之經過，第二階段是北愛爾蘭形成後之發展。

第三、四、五章依序將探討北愛爾蘭族群對立之三個面向。首先是文化面向，此為北愛爾蘭族群對立相當關鍵的一個面向。宗教信仰在北愛爾蘭係形成族群衝突之認同基礎，更重要的，形成族群對立的那一道界線。宗教信仰在北愛爾蘭文化中是相當重要的一個元素，並且是文化傳承與認同的基礎課題。北愛爾蘭新舊教派發展出各自的文化與教育系統。

第四章探討政治面向。藉由族群對立之政治面向，可探析族群衝突的本質。首先將瞭解北愛爾蘭衝突兩造之政治認同，接著探討北愛爾蘭政治機器如何運作，而其間各政治勢力競爭與衝突之狀態又為何，從而可進一步得知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之政治經過。

第五章探討社會經濟面向，試圖瞭解北愛爾蘭族群對立如何影響、深植北愛爾蘭社會。首先，經濟上歧視性待遇如何形成，並影響兩族群經濟地位之不平等。在社會面向上，北愛爾蘭社會隔離如何形成，影響層面及於何處。

第六章欲探討英國接手北愛爾蘭後，歷任政府陸續推動新舊教徒政治和解的過程。探討究竟是何因素，受到何種外力影響，讓社會嚴重分歧的北愛爾蘭人於1998年的耶穌受難日握手言和。究竟是在如何的國際氣氛、政治思維、妥協方案與運作方式，讓憲政立場尚無法妥協的新舊教徒，最後接受了北愛爾蘭的政治架構與憲政安排。而協和式民主機制究竟是狹窄空間中的政治妥協，還是真正獲

得兩大族群多數支持的共識。而中心目的在於檢視北愛爾蘭問題是否能藉政治妥協獲得舒緩，涉入推動北愛爾蘭政治和解之各方，只是以聯合國安理會解決任何政治爭端，採取維持和平而未根絕問題之思維處理北愛爾蘭事務，或是已經採取了最佳方案。

終章為結論。將討論研究成果、研究目的之達成率，以及研究發現。將討論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之根源與本質確為何，或不符假設。各個衝突面向究竟是獨立或不可分割。最後，北愛爾蘭和平之路之展望。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在研究的範圍與領域上，筆者為扣緊研究主題—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之根源與本質，因此視北愛爾蘭為一個整體，務求探索構成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之各項因素，並解析北愛爾蘭族群衝突本質為何，希冀對北愛爾蘭有研究興趣或希望瞭解北愛爾蘭問題者提供一些淺見。關於本研究之主軸，因在上述節次已有著墨，此處無須贅述，主要乃區分文化、政治、社會經濟三大領域。在文化面向，筆者假設北愛爾蘭新舊教徒衝突受到宗教信仰此一人類深層意識或迷思相當程度的支配。筆者無意討論神學，但信仰差異之分析與信仰之力量卻是本研究所不可或缺。第二，在教育是任何社會傳承所必須之假設下，筆者將檢視教育制度與新舊教徒兩社會文化之關係，並無意將北愛爾蘭教育視為一研究主題。在政治面向，北愛爾蘭公共行政、政黨政治僅是研究議題而非主題，主題在於族群衝突之政治過程。為勾勒出新舊教徒政治衝突之動力，筆者還將檢視政治認同或政治文化之角色扮演。在社會經濟面向，筆者之研究範圍粗分為，第一，北愛爾蘭之社會結構；第二，兩族群之社會經濟地位差異。

在研究限制上，北愛爾蘭新舊教徒之認同可謂本研究之必須，但筆者無法無法至當地進行實地研究，是本研究一大限制。筆者將在交叉比對並檢視資料可信度後，引證相關文獻中所做民意調查資料以補不足之處。此外因國內較為缺乏與

北愛爾蘭問題相關專書，使筆者需大量參閱英文專書。而本論文中諸多專有名詞譯名，由於部分國內文獻未予以統一，部分缺乏譯名，筆者將依據行之多年之譯名，或最貼近於原音等原則採用，並附原文於後以供參考。

#### 第四節 文獻分析

雖然與北愛爾蘭問題或族群衝突相關議題之中外文獻無法與南非、中東問題文獻數量相比擬，但卻不乏外文文獻相關專書，對筆者幫助甚多。在國內，視北愛爾蘭問題為研究主題之專書則較為貧乏，但不乏專文探討北愛爾蘭問題之期刊論文。

國內研究北愛爾蘭問題之重要文獻有：

1. 張家瑞。北愛爾蘭問題：衝突與和解。
2. 鄞伊韋。英國統治下北愛爾蘭政治衝突與解決之研究。
3. 黃偉峰。「北愛爾蘭政教衝突及其和解路程」。
4. 楊肅獻。「悲情國度：北愛爾蘭問題探源」。
5. 陳寶瑜。「英國北愛爾蘭問題研析」。
6. 劉惠林。「北愛爾蘭動亂的歷史背景與民族主義的抬頭」。

北愛爾蘭問題：衝突與和解一文中，作者由認同途徑分析北愛爾蘭問題，其所提出之歷史、政治、經濟以及國際勢力等因素提供北愛爾蘭問題相當全面的分析與適切的研究途徑，而所分析的政黨政治競爭以及各項民調數據更使其研究具相當可信度。英國統治下北愛爾蘭政治衝突與解決之研究是一部甫完成的論文，文中分析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之結構因素以及對族群衝突尋求妥協做相當的討論，皆為北愛爾蘭問題脈動掌握完整之過程。楊肅獻所撰的「悲情國度：北愛爾蘭問題探源」詳盡描述南北愛分離前的完整歷史，使筆者能有對這段歷史完整的

瞭解。「北愛爾蘭政教衝突及其和解路程」此篇文章中著重政治面向，精要論述自北愛族群衝突至最近情勢，令筆者能見北愛爾蘭問題政治發展的全貌。其二，構思族群衝突研究途徑，雷克斯(John Rex)所著，顧駿所譯之「種族與族類」(桂冠，1991年)中嚴格界定種族(race)研究與族群(ethnics)研究時，定義與方法之不同，其主要主張種族與族群研究在情境上之不同與各自之限制。前者限於外在表徵，後者定義於文化情境。幫助筆者理解本研究之範圍與限制何在。

英文相關文獻相當豐富，筆者約略可粗分為跨學科或宏觀研究與單一學科或微觀研究兩大類文獻。重要文獻包括：

1. Paul Bew, Peter Gibbon and Henry Patterson, Northern Ireland, 1921-1994: Political Forces and Social Classes.
2. John D. Brewer, Anti-Catholicism in Northern Ireland, 1600-1998: the Mote and the Beam.
3. John Darby,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Polarised Community.
4. Paul Dixon, Northern Ireland: the Politics of War and Peace.
5. John Fulton, The Tragedy of Belief: Division,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Ireland.
6. John Hickey, Religion and the Northern Ireland Problem.
7. J.J. Lee, Ireland 1912-1985.
8. Alex McEwen, Public Policy in a Divided Society: Schooling,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Northern Ireland.
9. Brendan O'Leary & John McGarry, The Politics of Antagonism:

Understanding Northern Ireland.

10. Peter Rose, Northern Ireland: Time of Choice.
11. Joseph Ruane and Jennifer Todd, The Dynamics of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12. John Whyte, Interpreting Northern Ireland.

Northern Ireland, 1921-1994、The Politics of Antagonism、The Dynamics of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Interpreting Northern Ireland 皆屬於整體、宏觀角度剖析北愛爾蘭問題之專書，這些文獻都以跨學科之觀點探討北愛爾蘭問題或族群衝突之根源或本質。這些學者對北愛爾蘭問題之根源多有共識，認為根源於文化、政治與經濟三大因素。其中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書中更認為北愛爾蘭新舊教徒由於各層面的分化而形成兩極化社群(community)。

Anti-Catholicism in Northern Ireland, 1600-1998、Religion and the Northern Ireland Problem 等書則專注探討宗教信仰對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之角色扮演。傅爾頓(John Fulton)所著之 The Tragedy of Belief: Division,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Ireland 以及此作者觀念起源的葛蘭西(Antonio Gramsci) 所著之 Selection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Q. Hoare and G. N. Smith ed.,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71) 皆採系統功能分析架構，將宗教信仰作為一社會權威團體，解釋其在政治與教育面向所扮演的角色，提供更深入分析北愛族群衝突的向度與強度。

麥凱文所著的 Public Policy in a Divided Society 以及歐斯朋(R.D. Osborne)、寇爾麥克(R.J. Cormack)以及加理格(A. Gallagher)等合編的 After Reforms: Education and Policy in Northern Ireland 不僅專注討論北愛爾蘭教育問題，更提供教育與族群衝突關係之思考面向。歐斯朋與寇爾麥克合編的 Discrimination and Public Policy in Northern Ireland 更合併討論教育與新舊教徒經濟地位不平等之互動關係。另外史密斯(D.J. Smith)與張伯斯(Gerald Chambers)合著之 Inequality in

Northern Ireland 以及施罕(Maura Sheehan)與唐林森(Mike Tomlinson)合著之 The Unequal Unemployed 則聚焦於北愛爾蘭族群間經濟不平等。

Northern Ireland: the Politics of War and Peace 專注探討新舊教徒之政治衝突與和解之過程，資料新穎，提供的不僅是完整的也是最新的資料。探討北愛爾蘭問題政治層面之文獻是最為豐富的，提供筆者探討政治面時相當完備的資料。另外尚有分析北愛爾蘭問題之縱切面—歷史之專書，如 Ireland 1912-1985、漢尼斯(Thomas Hennessey)之 A History of Northern Ireland, 1920-1996 等。探討北愛爾蘭問題之文獻還有從認同面的麥寇爾(Cathal McCall)之 Identity in Northern Ireland，恐怖主義的有布魯斯(Steve Bruce)的 The Red Hand 以及貝爾(J.B. Bell)的 The IRA, 1968-2000 等。

馬桀(Martin N. Marger)著之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meric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Belmont: Wadsworth Inc., 1991) 與加理格(A. M. Gallagher) 著之 "Social Identity and the Northern Ireland Conflict" (Human Relations, Vol.42, No.10, 1989, pp.917-93) 論述北愛爾蘭社會存在二元對立的認同空間，並進而形成兩族群之無法融合而互相對立、衝突，令筆者得以理解北愛問題所顯示出的族群衝突本質何在，而不限於衝突面的討論。

## 第五節 名詞界定

### 一、族群衝突

霍洛維茲(Daniel J. Horowitz)的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以及雷克斯(John Rex)所著，顧駿所譯之「種族與族類」皆為為族群衝突之定義與立論做了相當的典範。族群衝突研究是晚進的熱門學科，因冷戰後的國際社會並未得以和平，世界各地紛紛浮現激烈、殘酷的族群衝突，只是其舞台變成各國國境內。學界對族群定義之共識大抵是國家層次下之次團體、心理層面的共同認知，基於全球化等因素，國家界線趨於模糊，使得各自具有歧異性之次團體趨於明顯，亦越容易產



生衝突，整合成功的歐盟之下各會員國普遍存在少數族裔爭取市民權或爭取獨立或自治地位時有所聞便是例證。學界普遍將北愛爾蘭問題界定為族群衝突，也是因為衝突兩造劃分壁壘的依據在於文化生活之一環：宗教信仰，而非在於血緣差異。

## 二、新舊教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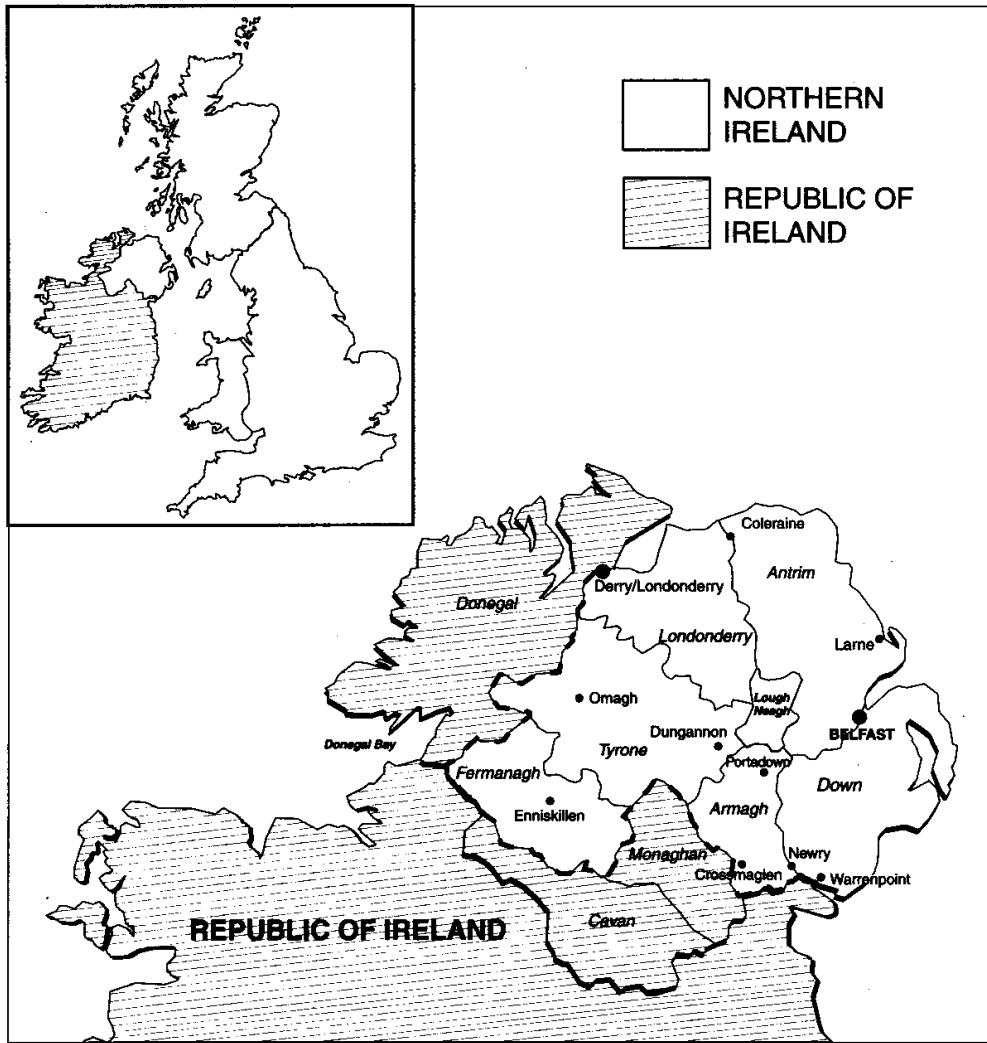
學界對於將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之主角定義為新教徒與天主教徒，普遍沒有爭議。或許在政治面向上，並非所有天主教徒都是民族主義者，但就像其它面向上的衝突與對立，並非所有新舊教徒都加入戰爭，兩族群絕大多數之成員卻確實相互對立，而幾乎所有面向的對立都是以新舊教徒這一道分界線為基礎。縱使在討論政治衝突時，學者習慣稱呼兩造為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但除了少數的新舊教徒屬於中間路線者，構成聯合主義者之主要團體如奧倫治會等全是排他性的新教徒團體，反之，民族主義者方面也一樣。在其它社會機構，如學校制度或所居住之社區，幾乎都存在新舊教徒之界線。

在此所謂的新教徒和一般的信仰基督教新教派之基督徒殊無二致，他們大多崇尚教會或教義之簡易化，北愛爾蘭之新教徒之不同處在於他們是來自不列顛有著新教傳統的殖民者與後裔。不論在教派或民族上，新教徒比較起天主教徒都顯得相當分歧，但因為歷史仇恨、愛爾蘭民族運動衝擊等因素，使他們在奧倫治會架構下於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利益上結合在一起。也因同樣因素，他們有著較其它西方國家為高的信仰虔誠度，以及高於其它英國人的英國認同度。而北愛爾蘭天主教徒也與其它天主教徒一樣信仰羅馬天主教，不同的是，因為歷史仇恨等因素，他們有著西歐國家最高的宗教虔誠。此外，他們大多不認同北愛爾蘭與英國，並希望愛爾蘭統一。

## 第二章 北愛爾蘭人文背景與歷史淵源

頻繁的暴動、動亂為北愛爾蘭人民帶來極大的痛苦，使他們長期以來猶如在一場惡夢之中。北愛爾蘭問題之如此具爆炸性，乃因它揉和了種族的仇恨、宗教的對立、政治的不公與社會經濟的不平，等等難以化解的衝突。這些對立與衝突並非一朝一夕產生的，而有長久的歷史淵源—愛爾蘭與英國之間的歷史情仇。而這些歷史仇恨之形成過程，約可分為三個時段：英國殖民時期、自治運動時期、公民權運動時期。

圖 1：北愛爾蘭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Paul Dixon, Northern Ireland, p. xviii.

## 第一節 北愛爾蘭人文地理背景

### 一、人文地理

北愛爾蘭位於愛爾蘭島的東北方，以愛爾蘭海和布列顛相隔。其佔有的面積約為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平方公里，總人口約為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八百人，組成主體人口之新教徒與天主教徒之比例約為 58%對 42%。她構成現今「大布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一部分，她同時也是英國境內唯一與它國接壤的領域。擁有位於貝爾法斯特(Belfast)市郊史鐸蒙城堡(Stormont Castle)的北愛爾蘭議會(the 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管轄權限涵蓋原北愛爾蘭辦公室所轄北愛爾蘭內部事務，除國防、財稅等全國性事務外，包括教育、社會政策、工商農業等政策均由史鐸蒙議會制訂。管轄區域包括原厄爾斯特省九郡中的六郡（參見圖 1）：其位置依順時針方向為安淳(Antrim)、道恩(Down)、阿爾馬 (Armagh)、費爾馬納(Fermanagh)、泰隆(Tyrone)、以及倫敦德里(Londonderry)<sup>1</sup>，貝市乃其首府，擁有人口約二十八萬七千一百人。官方語言為英語，使用的貨幣為英磅。<sup>2</sup>北愛爾蘭乃一個歷史產物，1921 年之後存在至今。在 1921 年之前，整個愛爾蘭如同蘇格蘭和威爾斯共同構成英國部分版圖。

組成北愛爾蘭人口絕大多數的兩大族群，新舊教徒，分別是自英國征服愛爾蘭移入殖民之蘇格蘭與英格蘭人後裔，以及西元前四世紀即已進駐愛爾蘭之先住民，蓋爾愛爾蘭人<sup>3</sup>之後裔。雙方除了宗教信仰相異外，外觀並無太大，然而，

---

<sup>1</sup> 倫敦德里係官方與新教徒對該郡的稱謂，然而愛爾蘭民族主義者則堅持稱呼她的舊名，德里(Derry)。因此撰寫北愛爾蘭問題的各文獻中，對該郡與其首府的稱呼為何，可以被用來辨別該作者可能之立場。

<sup>2</sup> “United Kingdom (Northern Ireland)”, *The Europa World Year Fact Book* (London: Europa Press, 2000), p. 3779, 3787, 3789-3790.

<sup>3</sup> 蓋爾愛爾蘭人(Gael Irishmen)中的蓋爾，乃克爾特人之蓋爾語。而蓋爾語(Gaelic)亦即克爾特人所使用之語言。不僅是愛爾蘭，蓋爾人早在盎格魯薩克遜人之前即已進入布列顛群島，並成為蘇格蘭高地人、威爾斯人之祖先。

新舊教徒這道看似教派差異的界線，卻同時也是雙方語言文化上的界線。<sup>4</sup>不同早在英國移民進入之前，蓋爾人已在全愛爾蘭建立蓋爾愛爾蘭文明。基於政治、宗教、戰略諸多考量，英國開始了「殖民愛爾蘭」政策，而愛爾蘭也從此成為英國一部分直到二十世紀為止。但一如英國在其它殖民地遇到的問題，殖民地終究是殖民地，愛爾蘭始終未與英國充分融合，並且因獨特的歷史演進而形成「愛爾蘭問題」。而愛爾蘭問題與英國其它殖民地問題之不同在於，英國殖民愛爾蘭歷史悠久，雖不比與蘇格蘭、威爾斯融合程度，但仍為愛爾蘭注入影響力重大的英國成分，包括組成份子、文化與建制。是以在大英帝國國勢衰退後，英國仍在愛爾蘭留下北愛爾蘭這個代表英國昔日光榮的遺跡與註記。然而，這個英國遺留下的勢力範圍，卻注定成為令英國困擾的問題。因為兩大族群對英國之政治認同本質是相互衝突的。

## 二、歷史淵源

愛爾蘭有其獨特、不同於盎格魯薩克遜人之歷史與文化，她是世界上僅存的克爾特人(Celts 或蓋爾人 the Gael)<sup>5</sup>後裔建立的民族國家，克爾特人是一支身材高大、紅色毛髮，而語言相當接近拉丁文的民族，足跡遍佈歐陸。然而，在可考文獻中，他們並非最早進入愛爾蘭的民族。獲得現代學者共識的是，最早進入愛爾蘭的是新石器人，使用燧石。接著是來自地中海，皮膚較黑、身材較矮小，使用青銅器的民族。其後，在蘇格蘭與愛爾蘭北方進駐了皮克特人(the Picts)。<sup>6</sup>愛爾蘭大約在西元前 350 年左右才進入克爾特時代，克爾特人一支自法國南部與西班牙北部一帶渡海而來，征服了愛爾蘭，帶來了克爾特的文化。克爾特人在愛爾蘭發展出高度文化，但在政治上未發展出強而有力、一統全愛爾蘭之中央集權政體

---

<sup>4</sup> 例如由姓氏可大約判別一個人祖先可能來自何處，以 O 或 Mac(Mc)為字首的姓氏是克爾特姓氏，而以 son 結尾的姓氏則是英格蘭人姓氏。

<sup>5</sup> 克爾特人(Celts 或譯塞爾特人、居爾特人)乃英文譯音，蓋爾人(Gael)乃愛爾蘭語（蓋爾語）譯音。

<sup>6</sup> Edmund Curtis, A History of Ireland (London: Routledge, 1992), p. 1.

之帝國時代，卻一直處於小國林立、群雄割據的戰國時代。<sup>7</sup>因為在政治上始終缺乏強而有力的中央王權，來整合全國的力量，使愛爾蘭歷史中強大外患侵擾頻繁。克爾特人早期尚且相當強盛，他們曾經建立橫跨中歐的帝國，但後來被東邊的日耳曼人、南邊的羅馬人侷限在高盧地區與北西班牙，而愛爾蘭與布列顛是他們最後征服之地。<sup>8</sup>另一方面，大約在西元 800 年，克爾特人已在愛爾蘭發展出高度的文化，在語言、文學、法律與宗教各方面，成就非凡，堪稱是愛爾蘭克爾特文明的「黃金時代」。<sup>9</sup>不過，文化上的成就卻掩飾不了其政治上致命的弱點。

西元八世紀末葉起，愛爾蘭開始進入外患侵擾時代，北歐維京人(the Vikings)首先發難朝海岸線叩關。到了九世紀中葉，他們大舉進佔愛爾蘭。維京人在愛爾蘭的優勢一直維持到西元 1014 年，蒙斯特國王兼高王的布萊恩在克隆塔夫(Clontarf)擊敗維京人，才終結了維京人時代。布萊恩是愛爾蘭的民族英雄，他是最接近於統一愛爾蘭並建立中央集權政府的高王；但他卻不幸在克隆塔夫戰役中，本身也意外戰死。這對愛爾蘭歷史的發展，影響深遠。因為在他之後，愛爾蘭未再出現有能力統一全愛爾蘭的人物，國家遂又陷入分裂的混亂局面。<sup>10</sup>這種情勢下自然予新近才征服英格蘭的諾曼人(the Normans)以可乘之機。英格蘭諾曼王朝在十二世紀中葉的入侵，是愛爾蘭歷史的重要轉捩點：它結束了愛爾蘭的民族獨立。對於這個歷史轉捩點的起因，史料主要著眼於兩個問題：一為愛爾蘭人

---

<sup>7</sup> 以現代眼光來看，克爾特人的政治體制類似於共和制度，人民分別臣服於五個國王(the Five Fifth)：厄爾斯特(Ulster)、米斯(Meath)、蘭斯特(Leinster)、蒙斯特(Munster)與康諾特(Connaught)，而五個國王又向一個「高王」(High King 或 Árd Rí)效忠。但這是經過數百年演變而來，克爾特人征服愛爾蘭之初，成立了許多小國——「圖瓦沙」(Tuatha)，他們各自獨立，到了西元後幾個世紀，這些小國逐漸相互整合，最後形成五國並立的局面。高王雖號稱是全愛爾蘭之王，實際上只是虛位。因為高王雖強，但並無實力號令他國。一直到西元十一世紀蒙斯特國王布萊恩·柏魯(Brian Boru)稱雄時期，高王才具有真正的全愛爾蘭之王的態勢。參閱 Edmund Curtis, op. cit., pp. 2-3, pp. 26-30；約翰·蓋伊(John Guy)原著，蘇福忠譯，英國千年史：卷三(1603-1714)(香港：三聯書局，2000年12月)，頁23。

<sup>8</sup> 他們在西元四世紀中期，曾乘羅馬帝國的衰微，渡海侵襲布列顛西岸，征服威爾斯與蘇格蘭的西部和北部。

<sup>9</sup> Edmund Curtis, op. cit., pp. 19-21.

<sup>10</sup> Peter and Fiona Somerset Fry, A History of Irelan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pp. 44-59.

與羅馬教廷之間的宗教糾紛；一為愛爾蘭各個圖瓦沙國王彼此在布萊安父子過世後的相互征戰不休導致愛爾蘭因動亂導致失序。

愛爾蘭人與羅馬教廷之間的宗教糾紛淵源已久，克爾特人原本有屬於自己的宗教信仰—德魯依教(Druidism)，一直要到西元第五世紀初，基督教開始傳入愛爾蘭，逐漸把這個異教地區轉化為基督教國家。<sup>11</sup>在愛爾蘭的基督教會在發展過程中，便因為克爾特人的傳統色彩以及教會弊端，使羅馬教廷希望予以大力改革。第一，愛爾蘭的基督教會由於地處偏遠，自始即保存相當濃厚的克爾特民族風格與愛爾蘭地方特色，在許多方面都與羅馬教會的正統相當不同。例如，一般西歐教會採行主教制度，由主教來統轄教區教會；愛爾蘭則發展出修院制度，修院院長凌駕地方主教，主導各地教務。第二，自第九世紀以來，愛爾蘭教會內部也產生了不少當時教會普遍存在的弊端，如教士精神墮落、教會受俗世王權操縱、神職買賣或私相授受等問題，更使教會的改革刻不容緩。無奈，當時推動的一些改革因遭到地方保守勢力抵制而成效不彰。<sup>12</sup>到了十二世紀前期，諾曼人在英格蘭的勢力已經穩固強大。他們虔信基督教，於是，無論是羅馬教廷或愛爾蘭的改革派，都希望援引這支強大的外力，來推動愛爾蘭教會的改革。這就是首位英格蘭人教宗亞德里安四世(Adrian )在 1155 年正式授命英王亨利二世入侵愛爾蘭，以改革其教會與人民的緣由。<sup>13</sup>

雖然獲得羅馬教廷的許可，諾曼人真正侵入愛爾蘭是在 1166 年。因為在這一年，愛爾蘭諸王因爭奪高王王位而爆發內戰。戰爭中，蘭斯特國王德莫特(Diarmait Mac Murchada)為了鞏固自己的權位被迫渡海向私下早已互相往來的英王亨利二世(Henry )求援，這個舉動正式給予諾曼人征服愛爾蘭的與機會。

<sup>14</sup>1167 年，英王亨利二世的部屬潘布洛克伯爵(Earl of Pembroke)率領一支軍隊自

---

<sup>11</sup> Edmund Curtis, op. cit., pp. 2-3.

<sup>12</sup> 楊肅獻，「悲情國度：北愛爾蘭問題探源」，歷史月刊，1995 年 1 月，頁 96。

<sup>13</sup> Edmund Curtis, op. cit., p. 45.

<sup>14</sup> Peter and Fiona Somerset Fry, op. cit., pp. 60-61.

威爾斯西渡，征服了愛爾蘭東部。四年後，亨利才御駕親征。亨利之登陸愛爾蘭並非為了軍事征服，而是為確認征服愛爾蘭的諸侯，以及所有的愛爾蘭教會與諸王臣服於英國王室的權威。<sup>15</sup>事實上，亨利並未真正統治愛爾蘭，為了防止這批征服愛爾蘭土地的諾曼貴族坐大，他僅指派親信王侯保衛戰果，並只是分封許多功臣使其成為征服地區的新領主。一直要到十三世紀初年，英王約翰(King John)才開始有效統治愛爾蘭，以愛爾蘭領主自居並開始延伸統治權責至愛爾蘭。又因對法治的濃厚興趣以及有感於愛爾蘭諸侯之跋扈，正式在都柏林成立愛爾蘭王室政府，由國王派員直接統治。<sup>16</sup>他在各地置郡，推行英國法律，並成立議會。但是這個議會只代表盎格魯—諾曼(Anglo-Norman)統治階層的利益，愛爾蘭本地人的政治權利遭到漠視。雖然英國王室宣稱征服愛爾蘭係在十二世紀亨利二世手中完成，但一直到十五世紀為止，英格蘭人有效控制之區域僅僅侷限都柏林周圍狹小地帶。<sup>17</sup>但諾曼諸侯在抵達愛爾蘭數十年中已有效控制愛爾蘭東部與南部，並強佔本土愛爾蘭人土地，而將本土愛爾蘭人打為被統治階級或將包括愛爾蘭王侯在內驅離諾曼人勢力範圍至北方與西方。<sup>18</sup>

由於英國王室或諾曼諸侯尚未真正征服愛爾蘭人，愛爾蘭貴族亦未接受前者的統治地位，於是時常發起反抗運動，<sup>19</sup>十四世紀初，愛爾蘭人在政治和文化發起運動，收回了不少土地。另一方面，許多外來的英格蘭人因定居日久，漸與本地人通婚，文化上也愈益愛爾蘭化。為了確保英格蘭人的利益，英王愛德華三世(Edward III)在 1366 年通過法案，強行把愛爾蘭東部地區劃歸所謂的「英屬地區」(the Pale)，並禁止英愛通婚。這一歧視政策徒然激發族群的對立與衝突，為王室帶來不少困擾。<sup>20</sup>

---

<sup>15</sup> Edmund Curtis, op. cit., p. 52; 約翰 蓋伊，前揭書，頁 22。

<sup>16</sup> Peter and Fiona Somerset Fry, op. cit., p. 78.

<sup>17</sup> John Darby, *Scorpions in a Bottle*, p. 20.

<sup>18</sup> Peter and Fiona Somerset Fry, op. cit., pp. 78-79.

<sup>19</sup> Ibid.

<sup>20</sup> 楊肅獻，前揭書，頁 95-98。



不過，在往後兩個世紀，愛爾蘭並未出現嚴重的族群衝突。最初，英國王室先是受困於英法百年戰爭(1337 年-1453 年)，後又陷入王位爭奪的玫瑰戰爭(the War of the Roses, 1455 年-1485 年)，無暇西顧，愛爾蘭的統治落入一些大的貴族領主手中，形成英裔愛爾蘭貴族與愛爾蘭在地領主共治的局面。<sup>21</sup>

## 第二節 殖民愛爾蘭時期

「殖民愛爾蘭」(Plantation of Ireland)與「殖民厄爾斯特」(Plantation of Ulster)是英國王室基於地緣戰略考量而形成的一個長期計畫的殖民政策。由於諾曼王朝時期諾曼人勢力深植南方與東方，愛爾蘭人多被驅離，而北方厄爾斯特地區(Ulster)在英國推動殖民政策前，自然是愛爾蘭文化最強盛的地區，也是抗拒英國殖民最成功的地區。尤其在十六、十七世紀，英國發生宗教革命，面臨了如何在周遭的天主教強權環伺下整合四個王國的問題，因此避免天主教世界的愛爾蘭成為芒刺在背自是當務之急。於是一連串的殖民政策與隨之而來打壓天主教徒政策呼之欲出。在計畫性殖民政策以前，厄爾斯特地區如同愛爾蘭其它地區，並非統一的局勢，並處於貴族、領主彼此之間的討伐、讎殺。只有少數在地領主曾維持優勢的局面，如多奈格郡(Donegal)的歐唐納(O' Donnell)家族、安淳郡(Antrim)的麥克唐納(MacDonnell)家族，尤其是中部的歐尼爾(O' Neill)家族更維持了一定的穩定。他們更曾經團結軍隊對抗伊莉莎白一世的軍隊，其間一度獲得勝利。事實上，就是他們這種不妥協態度導致英國王室對厄爾斯特地區推動全面性的殖民政策。<sup>22</sup>

對愛爾蘭的完全征服以及計畫性的殖民政策完成在 1485 年建立的都鐸王朝(the Tudors)。在都鐸王朝，英國王權提升，愛爾蘭的統治強化了，頑強的地方貴族被有效抑制。王室的強勢作為自然引起愛爾蘭貴族的憎恨，英裔貴族逐漸與在

---

<sup>21</sup> 同前註，頁 98。

<sup>22</sup> John Darby,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76), pp. 2-3.

地領主攜手，以圖自保。因此，就族群問題而言，都鐸王朝的強化統治，反而間接促成愛爾蘭內部的族群統合，消弭了諾曼征服以來的種族衝突問題。愛爾蘭內部的族群對立原已逐漸消融，不料後來又因新教徒「殖民計畫」政策而重新挑起，並繼續惡化，而成為後日北愛爾蘭問題的根源。新教徒殖民政策與英國王室諸多考量有關，其中宗教改革是主要考量之一。因為不希望英國人民對倫敦以外其它形式的權威—羅馬教廷效忠，1529年亨利八世發動新教改革，創立「英國國教」(the Anglican)，與羅馬教廷斷絕關係。英國王室欲將改革推行到愛爾蘭，但是愛爾蘭人篤信天主教，極力反抗，致使新教的推廣，成效不彰。第二大考量是地緣戰略考量：亨利八世為了避免愛爾蘭與法國結盟的夾殺，鎮壓幾次愛爾蘭人為反抗英國統治之起義，並於1541年英國王室與國會宣布愛爾蘭是一個王國，而國王由亨利兼任，還成立代表英王本人的王室政府，包括總督與疏密院。<sup>23</sup>至伊莉莎白一世時代，英國與西班牙關係惡化，愛爾蘭的天主教徒又幾度與西班牙組成天主教軍事同盟，使英國腹背受敵。是以王室更加積極在愛爾蘭推廣新教，試圖鞏固英國在愛爾蘭之統治。持續推動新教政策的英國王室，對愛爾蘭天主教徒造成的不滿終於導致愛爾蘭在1559年、1568年與1594年，三度起事反叛。愛爾蘭持續的展現拒絕對英國王室效忠的舉動，在這些叛亂先後遭敕平後，伊莉莎白開始了提升新教徒優勢、貶抑天主教徒的政策，包括下令沒收大批愛爾蘭天主教的土地，並招來新教徒至此定居，也就是所謂的「殖民愛爾蘭」政策，逐步形成英格蘭人和愛爾蘭人之間的主從關係。<sup>24</sup>在宗教改革前，愛爾蘭問題純粹是英國殖民與被殖民地居民間的衝突、對立，在亨利八世創立英國國教後，殖民愛爾蘭政策開始將愛爾蘭問題由殖民問題升級到新舊教徒對立此一涵蓋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差異層次的問題。

---

<sup>23</sup> 約翰 蓋伊，前揭書，頁23；彼得根特著，吳夢峰譯，不列顛內戰(The British Wars 1637-1651)（台北：麥田，1999年），頁32-33。

<sup>24</sup> 楊肅獻，前揭書，頁98。

英國之統治愛爾蘭在 1603 年進入史都華王朝(the Stuarts)時代，因為清教徒發動一波宗教革命，詹姆士一世(James I)與其子孫登基為國王後卻厭惡清教徒並對天主教徒寬容，使英國內部陷入宗教衝突與政治革命，<sup>25</sup>而愛爾蘭因其特殊的政治環境，捲入這個大漩渦。期間愛爾蘭人曾趁勢發動幾次大抗爭，以反擊英國統治勢力，但都遭到血腥的鎮壓。厄爾斯特地區也因詹姆士一世的愛爾蘭政策漸成風暴中心。詹姆士一世雖然對天主教徒較寬容，但是對清教徒的嫌惡可能導致他更進一步推動伊莉莎白時期的殖民愛爾蘭政策：為其貧窮的蘇格蘭國人提供一個對外拓展的空間，他鼓勵蘇格蘭人積極殖民隔海的北愛爾蘭厄爾斯特地區。同時倫敦市也加入這波殖民運動。<sup>26</sup>

完整的殖民厄爾斯特計畫始於 1609 年，在整個十六世紀在愛爾蘭各地早已有初步的嘗試殖民。不過，這時的殖民僅止於搜刮土地和分封新領主。厄爾斯特亦然，許多統治者與其家族被迫流亡歐陸，土地被沒收。然而殖民厄爾斯特計畫之不同點在於，所招募的不僅是英國上流社會人士，更包括來自各階層的人士，他們的共同點乃全部為新教徒，代表著完全迥異於原厄爾斯特之文化。<sup>27</sup>詹姆士一世推動全面殖民厄爾斯特計畫的用意，是要以一個全新的（新教徒）社會取代原厄爾斯特（天主教徒）社會。於是留下來的天主教徒愛爾蘭人，受到的壓迫逐漸被加強。他們被迫成為卑微的階級，因為殖民者被禁止雇用本土愛爾蘭人作為新建城市的雇員。在城鎮中，他們亦受到驅逐，以預防愛爾蘭人因怨恨而武裝；在城外，他們被驅離他們生活與工作的土地，而被侷限在多沼澤或多山的地區。然而由於殖民者人數與能力有限，難以維持全面的控制，導致愛爾蘭人員因被聘用悄悄地進入到城鎮中。

儘管新教徒殖民者在殖民上獲得相當的成功，發生在一六四〇 以及一六八

---

<sup>25</sup> 權利請願戰爭與光榮革命等，參閱許仟，歐洲各國政府（下）（新店：志一，民國 86 年 7 月），頁 544-551。

<sup>26</sup> 楊肅獻，前揭書，頁 98。

<sup>27</sup> John Darby, op. cit., p. 3.

年代在英格蘭人與蓋爾人間的暴動卻也暴露出殖民者軍隊的脆弱。先住民天主教徒卻一直伺機起義，企圖推翻新教徒殖民勢力。也就是愛爾蘭天主教徒嚴重威脅或挑戰新教徒殖民勢力地位，以及拒絕承認英國統治，甚至於與其它天主教國家結盟等不妥協態度，導致英國加強對愛爾蘭做更加徹底的征服，以及徹底毀滅在愛爾蘭天主教勢力之企圖。1641年10月，正當英國發生清教徒革命之際，厄爾斯特地區的愛爾蘭人大規模起事。他們組織天主教同盟，以對抗國會領導的新教軍隊，殺害數千名新教移民。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在1652年平定這次反起義，克倫威爾征服愛爾蘭後，除了對天主教徒施以報復性的大屠殺，也開始嚴禁天主教信仰，沒入大量土地以犒賞其軍隊，更在1653年通過法案兼併了愛爾蘭。天主教徒之境遇加速惡化，新教徒所擁有的土地在1641年已高達41%，而天主教徒所擁有的土地到1688年降到22%，到1703年更僅剩14%，在厄爾斯特則是5%。<sup>28</sup>對天主教徒的壓迫，自查爾斯二世(Charles II, 1660年-1685年)復辟後獲得舒緩。只是查爾斯雖然對天主教寬容，並歸還部分沒收的土地，但是愛爾蘭人依然受壓抑：他們不能分享政治權利，天主教徒甚至被禁止居住城市。到了詹姆士二世(James II, 1685年-1688年)時代，由於國王公然支持天主教，自宗教改革以來愛爾蘭遭到的種種不平待遇得以暫時舒緩。但也正因如此，詹姆士與輝格黨(the Whigs)主導的國會，因政教的歧見也衝突日深，最後終於導致光榮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1688年11月，輝格黨領袖迎接荷蘭奧倫治王室的威廉三世(William the Prince of Orange)入主英國，將詹姆士二世驅逐至法國。在革命中，愛爾蘭天主教徒宣佈效忠詹姆士。1689年3月，詹姆士在法國艦隊護送下，登陸愛爾蘭，欲結合當地天主教勢力，助其復位。在隨後的戰爭中，爆發了著名的「德里之圍」(the Siege of Derry)。那是在1689年4月，天主教徒在北愛爾蘭起事，圍困新教徒的移民城市德里達105天。天主教徒這此起事被威廉派兵平定。威廉本人於次年的六月率領大軍登陸愛爾蘭，展開征服行動。他在1690年

---

<sup>28</sup> Joseph Ruane and Jennifer Todd, op. cit., p. 20.

7月的「波恩戰役」(the Battle of Boyne)中擊敗詹姆士，再次重創天主教徒勢力。威廉征服愛爾蘭後，取消了詹姆士時期所有親天主教徒之措施，例如進一步沒收天主教徒財產。鑑於厄爾斯特地區因歷任英王偏袒天主教徒，使天主教徒坐大而動亂頻繁，威廉欲加強控制厄爾斯特，乃因循都鐸王朝英王對愛政策，大量引進新教徒移民，以稀釋天主教的力量。威廉三世這些措施鞏固了新教徒在愛爾蘭的勢力，建立所謂的「新教優越」(Protestant Ascendancy)的局面。<sup>29</sup>

1690 這個年份與波恩戰役由於象徵新教徒代表性的大勝利，被書寫在數百面牆上與旗幟上以資紀念，並世代代傳承這個歷史事件。為了紀念這場具有歷史意義的戰役，新教徒將之訂為重要紀念日，每當紀念日來臨都會舉行遊行，並刻意繞行天主教徒社區，高喊宣示新教徒勝利的口號。學者認為新教徒定期遊行的意義遠大於遊行本身，主要目的是宣示新教徒永遠的優勢與北愛爾蘭永遠的統治者。達爾比(John Darby)相當強調波恩戰役所帶來的意義，他指出對於天主教徒而言，威廉三世所取得波恩戰役之勝果之後的影響遠大於戰役本身。因為它象徵的是殖民者與本土蓋爾人間長久的讎恨，且導致了被稱呼為「英格蘭的罪惡」的「刑事法」(the Penal laws)，藉由位於都柏林的愛爾蘭議會中制訂。這部法律產生相當關鍵的影響。由於 1692 年新教徒建立起排他性的立法機構，一連串壓迫天主教徒的法律在一六九〇年代中被施行：天主教徒被禁止擔任警察、法官以及立法機關各種職位；被禁止攜有武器或擁有價值超過 5 英鎊的馬匹；除了特定擁有執照的神職人員之外，其餘在 1697 年被全面禁止；不得長期租賃土地，亦不得向新教徒購買土地；被強制平分財產予其子嗣，除非長子改信英國國教；被禁止經營學校或至海外求學。這些法律中，與財產相關之法律被嚴格執行，其餘則否。這些法律主要的效應係加大新舊教徒間的差距，並為愛爾蘭天主教的認同

---

<sup>29</sup> 威廉三世在 1690 年征服愛爾蘭之後，把英國國教定為愛爾蘭國教，並命令愛爾蘭納十一稅以支持之。因此愛爾蘭的天主教徒雖然不信奉英國國教，仍要納稅養它。參見楊肅獻，前揭書，頁 98，100，105。

加入了政治因素，驅使天主教與蓋爾文化朝向地下化發展，尤其教育與公開的禮拜。<sup>30</sup>

整體而言，「殖民」計畫是英國王室於十六、十七世紀之再征服愛爾蘭後，欲在當地引進一個說不同的語言、採不同禮拜方式、代表的是與原蓋爾社會歧異的文化與生活方式的外來社會，以摧毀原社會之文化與語言。<sup>31</sup>它與英國保持著緊密的商業、文化與政治聯繫。而隨著殖民計畫引進的新進農人，其更有效率之農耕技術與更豐富的資本，所允許的小型工業的起步，不僅造成厄爾斯特地區與愛爾蘭其它地區漸行漸遠，也造成厄爾斯特本身新教徒與天主教徒的差距逐漸加大。本土愛爾蘭人對殖民者強烈的不滿，以及新教徒被愛爾蘭人包圍的不信任態度，便是北愛爾蘭問題的淵源。

在「新教優越」的政策下，天主教徒權利不斷遭剝奪。1704年，國會通過「宗教檢覆法」(Test Act)，規定非英國國教徒不得享有政治權利；1720年又通過「宣言法」(Declaratory Act)，宣告英國國會擁有愛爾蘭的立法權與最高司法權。藉由這些法律，正是將愛爾蘭降為從屬地位。因而引起愛爾蘭人的憎恨，抗議之聲時起。不過，十八世紀英國對愛爾蘭的統治大體上是平靜穩固的。直到一七八十年代，在較大規模的要求政治與宗教平等的呼聲出現後，英國政府才開始有較積極的反應。從1782年起，英國政府恢復愛爾蘭的立法權，取消諸多不利於天主教徒的法律，並積極獎勵工商發展。法國大革命期間，為了收攬民心，英國政府更賦予天主教徒投票權，並為其設置神學院培養教士。但新舊教徒對此都不滿意：前者覺得這些措施危及新教徒的利益；後者則認為改革不徹底，天主教徒仍不能參選議員，擔任公職，沒有完全解放。<sup>32</sup>

---

<sup>30</sup> John Darby, op. cit., p. 4.

<sup>31</sup> John Darby, op. cit., p. 3; Joseph Ruane and Jennifer Todd, The Dynamics of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Power, Conflict and Emancipation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87.

<sup>32</sup> 楊肅獻，前揭書，頁100。

十八世紀後半段愛爾蘭各教派族群間的衝突相當複雜，有相當多證據顯示強烈的社會分裂。事實上，刑事法中的施壓者與受壓迫者，並非單單是新教徒對天主教徒，尚且是（英國國教）愛爾蘭教會對長老教會，只不過不如對天主教徒的激烈。前者試圖藉由刑事法排除長老教會信徒與之分享政治權利。<sup>33</sup>然而，英國國教教會之試圖壟斷政治權力，卻造成天主教徒與長老教會信徒關係的拉近。雙方更結盟發動運動、組織，推動廢止刑事法，並更進一步推動愛爾蘭獨立。刑事法在一七九〇年代終於被廢止，然而一個完全屬於新教徒，名為「愛爾蘭自願者」(the Irish Volunteer)的組織卻已在 1782 年組成，宣示推動愛爾蘭獨立與廢止刑事法。另外一個名為「統一愛爾蘭人社團」(the Society of United Irishmen)的組織初期更成功吸收長老教會信徒加入推動共和革命運動。<sup>34</sup>在十八世紀末成立的這些秘密組織，由於帶有強烈的教派意識，本為保護所屬族群利益，於是演變為零星卻持續不斷的流血衝突。1795 年 9 月爆發了一場戰鬥，史稱「鑽石戰役」(the Battle of the Diamond)。事後，新教徒籌組「奧倫治會」(the Orange Order)，誓言保衛新教優越政策。奧倫治會強調代表所有新教徒共同的利益，並有效挑戰了在「統一愛爾蘭人社團」長老教會與天主教徒的聯盟關係。

面對以「統一愛爾蘭社團」為首挑戰英國統治之愛爾蘭民族運動活動，英國國會為了統一意志，杜絕天主教徒與法國暗中結盟，在 1800 年通過聯合法(the Act of Union)，把愛爾蘭併入英國。<sup>35</sup>從 1801 年 1 月 1 日起，愛爾蘭正式變成「大布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的一部分。自 1166 年諾曼征服以來，歷經多少抗爭，愛爾蘭一直到二十世紀為止都無法爭取到獨立地位。

### 第三節 自治運動(Home Rule Movement)時期

---

<sup>33</sup> 該政策乃英國王室當時對全英國的宗教政策，此舉造成所謂的清教徒革命，清教徒大舉向海外遷徙，進而促進美國的誕生。

<sup>34</sup> 1798 年天主教徒在威克斯福特(Wexford)的起義以及在安淳、道恩兩郡的起義皆遭受挫敗後，經過司法調查，發現竟有 30 名長老教會牧師涉入。參閱 John Darby, op. cit., p. 5.

<sup>35</sup> J. Ruane and J. Todd, op. cit., p. 87.

英國為使其在對抗法國大革命的戰爭中沒有後顧之憂，合併愛爾蘭，但由於英國統治階層遲遲未將愛爾蘭廣大的天主教徒以平等的公民地位相待，而天主教徒也因此維持不認同英國統治，而使合併法徒具形式。

英國合併愛爾蘭後，儘管帶來一些好處，但工業革命在愛爾蘭的發展卻造成南北經濟發展不均衡，從而加深了宗教與族群的對立。愛爾蘭併入英國之初，在大英帝國的架構下，雙邊貿易障礙消除。此外，拿破崙戰爭期間，在英國「穀物法」(the Corn Laws)效應下，愛爾蘭的農業繁榮。然而，進入十九世紀初後，英國積極工業化，愛爾蘭結構性的弱點使其遭受致命影響。愛爾蘭經濟本以農業為基礎，面對工業化飢渴的土地與人口需求，到十九世紀中葉，農業急速衰敗，地主與農民俱受其害。1840年代中期，還因馬鈴薯歉收，造成所謂的「大饑荒」(the Great Famine)，導致數千人餓死與愛爾蘭有史以來少數幾次的大移民潮。工業革命真正致命的是造成南北經濟差距懸殊。以新教徒為主的厄爾斯特地區，因為與英國在工業與商業的依賴性越深，導致工業革命的範圍幾乎侷限於北部。形成北方工業迅速發展，社會較進步、富裕，與愛爾蘭在經濟結構與各方面的歧異性益形加大的局面。其它以天主教徒為主的大部分地區，由於多維持農業經濟，因此一般也較貧窮落後。南北的經濟差距因為加遽了南北方原本因宗教信仰的分裂，導致新舊教徒開始融入經濟與社會地位差異等複雜因素。<sup>36</sup>工業擴張的效應亦吸引了天主教徒大舉遷入大城市，初步發生在城市中的衝突便是表現在工作與住屋的競爭。另外，在長老教會方面亦產生重大變革。以庫克(Henry Cooke)為首主張與奧倫治會緊密聯繫的強硬派教會逐漸與以蒙哥馬利(Henry Montgomery)為首的自由派教會產生嫌隙，雙方的競爭中強硬派取得全面勝利，導致自由派的分裂，逐漸出現今日厄爾斯特各教派族群分裂的輪廓。<sup>37</sup>

失去國家獨立地位的天主教徒，因為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不平等地位

---

<sup>36</sup> 楊肅獻，前揭書，頁 102。

<sup>37</sup> John Darby, *op. cit.*, p. 6.



與待遇比較起合併以前是有過之而不及，因此在受到歐陸民族主義浪潮鼓舞下，發展出愛爾蘭民族主義。初期的愛爾蘭民族主義大致圍繞在近程與遠程兩個目標上，<sup>38</sup>他們分別是廢除歧視性的法律，爭取天主教徒的公平權益；以及廢止聯合法案，使愛爾蘭回復自治，甚至獨立建國。

兩個支派的民族主義運動卻並非階段發展，而是分頭並行。適逢當時英國的憲政改革浪潮，天主教徒爭取到不少具意義的公平待遇改革。<sup>39</sup>在廢除宗教歧視所影響的權益方面，在他們的努力下，1829年英國國會廢止了「宗教檢覆法」，恢復了天主教徒的參政權；1831年，通過實施義務教育，以掃除文盲；1838年，修訂「十一稅法」(the Tithe Act)，使天主教徒不必再納稅支付他們素所反對的英國國教會；到1869年，英國國教在愛爾蘭的官方宗教地位甚至取消了。在廢除宗教歧視所致的社會差異方面，一系列有關土地的重要立法，不只是保障農民權益，更因鼓勵地主售地給佃戶，逐漸提高了天主教徒擁有土地的比例。

另一方面，在民族主義者爭取平等權的同時，推動愛爾蘭民族解放運動也開始進行。基於理念差異，解放愛爾蘭運動再分為溫和與激進兩個支派：鼓吹愛爾蘭自治，以及愛爾蘭獨立。1829年時始創立的「廢止聯合法案」(Repeal of the Union)運動，以及1842年形成的團體—「青年愛爾蘭」，鼓吹獨立，分別代表這兩種傾向的初始團體。<sup>40</sup>兩者卻都遭受英國政府打壓，前者在1843年於國會外舉行的大規模群眾請願運動，後者則圖謀在1848年起義，但都遭軍隊鎮壓。儘管遭受打壓，愛爾蘭人追求自治或獨立的活動卻方興未艾。1850年代後出現的「費亞那」(Fianna)運動<sup>41</sup>，便是繼承青年愛爾蘭運動，愛爾蘭民族主義運動中主張革命的激進派：主張獨立與共和。費亞那運動不僅在愛爾蘭本土上，透過激進的愛爾蘭人民報(The Irish People)宣傳其理念，更獲得旅居美國和英格蘭的愛爾蘭人同

---

<sup>38</sup> 楊肅獻，前揭書，頁102。

<sup>39</sup> 同前註。

<sup>40</sup> 同前註，頁102-103。

<sup>41</sup> 「費亞那」運動中的「費亞那」(Fianna)為蓋爾語，意為「共和」，又稱費尼安 (Fenian)運動。

胞奧援。1867年3月費亞那黨人得到旅美愛爾蘭僑胞的財力支持，欲發動全國性的起事，但仍迅速被倫敦當局撲滅。費亞那運動的挫敗不但不是個句點，「愛爾蘭共和主義者兄弟會」(Irish Republican Brotherhood, IRB)、愛爾蘭共和軍(IRA)等後起之秀都繼承其革命路線。相對於訴求激進手段的革命路線，「廢止聯合法案」運動則主張漸進改革而從事實際的體制內改革運動，而他們訴求的重點是希望愛爾蘭在內政上能自治，而軍事、外交、商務等帝國事務仍由英國主持，因此廢止聯合法案運動又稱為「自治運動」。在推動自治運動的過程中，愛爾蘭民族運動領袖巴內爾(Charles Parnell)係核心人物。他充分運用愛爾蘭民族主義者在英國國會擁有八十多席位的資源，周旋於英國保守與自由兩大黨中間，促使國會討論「自治法案」(Home Rule Bill)。當時在國會中，八十多席雖屬少數，但在自由與保守兩大黨勢均力敵的情況下，卻成為關鍵少數。巴內爾便是利用這種優勢，與自由黨結盟，在1886年與1893年兩度提出自治法案。然而當時北愛爾蘭的新教徒與保守黨結盟構成他們主要的障礙，兩度讓自治法案功敗垂成。<sup>42</sup>

事實上，也就是自治運動的盛行給予了厄爾斯特新教徒各教派團結並組織起來的動力。面對天主教徒的自治運動，新教徒反制亦發動一波波的反自治運動。保守黨在當時利用新教徒恐懼自治案的通過將危及新教徒在愛爾蘭的優勢的心理，取得新教徒在國會中的奧援。然而對於新教徒而言，與保守黨結盟卻給予他們反自治運動真正的力量。而眾反對自治案的力量中，「奧倫治會」(the Orange Order)<sup>43</sup>形成領導者，該會同時兼備政治、軍事、宗教與兄弟會的性質，唯一宗旨，捍衛一切危及「新教優越」的情事。在十八世紀它原是個非法組織，並時常遭到濫用，拜反自治運動之賜而轉變為受到尊敬的組織。因為奧倫治會為滿懷不滿的各教派新教徒提供現成的組織，特別是對厄爾斯特地區而言。1905年，它

---

<sup>42</sup> 楊肅獻，前揭書，頁103-104。

<sup>43</sup> 「奧倫治會」Orange Order，全名為「愛爾蘭忠王者奧倫治協會」(the Loyal Orange Institution of Ireland)。以威廉三世的家族名「奧倫治」(Orange)為其會名，是為表示他們支持威廉三世在愛爾蘭建立的新教優越政策。參閱楊肅獻，前揭書，頁105。

更扮演了相重重要的角色：統合非團結之各方聯合主義者，共同組成「厄爾斯特聯合主義者委員會」(the Ulster Unionist Council)，隨後聯合黨(Unionist Party)從中誕生。<sup>44</sup>聯合黨在受保守黨的奧援下捍衛聯合法，致使 1886 年其所支持的保守黨上台後，旋即將自由黨政府支持的自治案擱置到 1906 年自由黨再上台為止。聯合黨人堅決擁護聯合法案，聯合黨人原先完全反對自治，然而愛爾蘭自治運動之演變超乎他們的預期。於是，退而求其次，要求自治不得包括厄爾斯特地區，除在 1912 年簽署「厄爾斯特誓約」(Ulster Covenant)時，宣示他們誓死反對自治；更組織「厄爾斯特志願軍」(Ulster Volunteer Force)，宣示他們為捍衛聯合法案，不惜一戰之決心。為防禦新教徒的厄爾斯特自願軍，天主教徒也在 1913 年成立對應組織——「愛爾蘭志願軍」，為日後的愛爾蘭共和軍鋪路。<sup>45</sup>

主張溫和漸進與國會路線而推動自治運動的愛爾蘭民族主義者領袖巴內爾原本採取的策略是，如果自治案失敗，他還有革命的選項，然而民眾不滿情緒逐漸高漲，使國會路線逐漸受到挑戰。另外，民族主義運動的蔓延，例如推廣蓋爾人運動的蓋爾體育協會以及鼓勵對蓋爾語有興趣者的蓋爾語聯盟，使對革命路線的支持逐漸凌駕國會路線。北方的愛爾蘭人積極採取上述的發展，並一如新教徒的反自治運動，採取了全方位路線。但當 1906 至 1914 年之間威脅愛爾蘭民族主義者內部團結的危機達到顛峰時，主張激進手段贏得南北民族主義者支持。<sup>46</sup>

當新舊教徒的對立在一九一一年代化為武裝衝突後，在 1912 年第三次提出的自治法案於是充滿變數。此次自治法案雖在自由黨與愛爾蘭自治運動者的協力下，勉強變成法律時(1914 年 3 月)，歐洲已臨大戰前夕。隨著局勢的緊張，英國政府獲得藉口，得以決定暫時凍結愛爾蘭的自治至戰後再行考慮。然而以愛爾蘭共和主義者兄弟會為首，主張獨立的革命派卻不願接受愛爾蘭只是獲得自治地

---

<sup>44</sup> John Darby, op. cit., p. 7.

<sup>45</sup> 楊肅獻，前揭書，頁 105。

<sup>46</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7-8.

位。1916年4月，此一激進組織發動著名的「復活節起事」(the Easter Rise)，並在都柏林宣佈成立臨時共和政府。由於這件起事令正忙於歐戰的英國政府相當難堪，英軍平定後，英國政府隨後採取嚴厲制裁措施：處死16名領袖，且連帶地使主張與英國合作的自治派遭池魚之殃，卻令愛爾蘭人大為反感。在復活節起事的效應下，1918年的國會大選中主張維持現狀的聯合黨獲得北愛爾蘭新教徒的支持；而明白打出建立獨立共和旗幟的「新芬黨」(the Sinn Féin)<sup>47</sup>普獲天主教徒的支持。至於原來的自治派，反而一敗塗地，使新芬黨成為愛爾蘭最大的政黨。

48

在大選獲勝後的新芬黨挾著民意開始一連串的建國運動：先是拒絕出席英國國會，在成立臨時政府後與英國宣戰。由於愛爾蘭自願軍給予新芬黨建國運動的軍事力量支持—與英國展開游擊戰，遂被稱為愛爾蘭共和軍(Irish Republican Army, IRA，簡稱共和軍)。愛爾蘭因而陷入內戰，連帶使英國在愛爾蘭的統治權威瀕臨瓦解。英國被迫於1920年通過愛爾蘭政府法(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根據愛爾蘭政府法，愛爾蘭分別成立兩個自治邦(state)，一為以都柏林為中心統轄中南部26郡成立「自由邦」(Free State)，成為日後愛爾蘭共和國的前身；另一個以貝爾法斯特為中心統轄厄爾斯特中的六郡，也就是著名的「史鐸蒙體制」：在西敏寺的最高權威下，北愛爾蘭擁有自治議會與政府；兩者同在西敏寺國會擁有席次；另成立一個「愛爾蘭委員會」管轄共同利益。然而，後者未曾成立。不過，為了保障新教徒的權益，條約規定，厄爾斯特地區的六個郡可以透過自決，選擇加入愛爾蘭自由邦，或留在聯合王國內。而1922年北愛爾蘭議會決定留在聯合王國內，使英國的國名變更為「大布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一直到1921年，英國首相勞合喬治(Lloyd George)與愛爾蘭領袖展開談判。經過數度折衝，新芬黨終於在英國武力威脅的壓力下，於1921年12月6日與英

---

<sup>47</sup> Sinn Féin 在愛爾蘭語中，意指「我們自己」或「我們自己的事」。

<sup>48</sup> 楊肅獻，前揭書，頁104。

國當局簽署「英愛條約」(the Anglo-Irish Treaty)。英愛條約之簽署不僅確認愛爾蘭與英國的戰爭終結，更正式承認給予南愛爾蘭等同於加拿大等大英國協自治領的自治地位，同時確認雙方對愛爾蘭政府法的承認。<sup>49</sup>北愛爾蘭的新教徒因為怕情況會更糟，所以很不情願的接受南北愛分離的事實。

對於英國當局制訂愛爾蘭政府法的考量，學者認為並非為了迎合各方需求，而是認為這是協調愛爾蘭對立雙方最適當的安排。<sup>50</sup>至於北愛爾蘭疆界何以只涵蓋厄爾斯特的六郡而非原九郡，乃基於數量的直接考量。若欲涵蓋完整的厄爾斯特，則支持與英國聯合的新教徒與希望它終結的天主教徒之比例為 9：7；但若只取六郡的結果則變成 820,000 的新教徒對 430,000 的天主教徒。首任史鐸蒙政府首席部長(Prime Minister)詹姆士 克雷格(James Craig 或克雷加文爵士 Lord Craigavon)在史鐸蒙議會下議院中更不諱言坦承，擁有九郡 64 席的議會，聯合黨所能掌握的多數將只有三到四，但六郡 52 席次的議會則是十。<sup>51</sup>

#### 第四節 公民權運動(Civil Rights Movement)時期

公民權運動這段歷史相當複雜難理，它走過戰間期與二次歐戰，其歷史發展幾乎伴隨著歐戰之脈動而起伏，和平與動亂接踵而至。這段歷史的時代背景係北愛爾蘭自治的整段歷史，而實際上，北愛爾蘭議會與公民權運動兩者間由相關密切的關係。換言之，前者的運作導致了後者的興起，而後者的興起卻也間接促成前者壽命的告終。此外，北愛爾蘭這段歷史中的情勢，與英國、南愛，形成三角關係並相互牽動。南北愛在初獲得自治的第一個十年，都是在動亂中度過。在北愛爾蘭方面，根據資料顯示，光是 1922 年一年中就有 232 人喪生於暴力衝突，將近一千人受傷。由於天主教徒在新制度建立後，反而成為弱勢族群，因此拒絕

---

<sup>49</sup> John Darby, Scorpions in a Bottle: Conflicting Cultures in Northern Irelan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s, 1997), p. 193.

<sup>50</sup> John Darby,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p. 9.

<sup>51</sup> John Darby, op. cit., p. 9.

承認北愛爾蘭；10 名反對兩愛分離的議員拒絕出席議會；天主教徒的教師迴避新制度下的教育系統，鼓勵學生參與都柏林的考試，甚至拒絕支領薪水；而其他屬於這個弱勢族群的成員同樣拒絕參與任何形同支持新制度的職務或活動。<sup>52</sup>天主教徒族群雖然不願參與新建制，卻發現將永遠成為弱勢者，而開始體認必須要求平等地位。卻發現因被新教徒視為「反叛者」，導致他們幾乎完全以新教徒為考量建設北愛爾蘭。如參與地方政治的公民權，並非「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並一直維持到 1969 年方有改革。新教徒藉由掌控住屋的配置與選區劃分，維持新教徒永遠的統治多數，其中住屋的配置一項並獲得 1969 年卡麥隆報告書(the Cameron Report)的證實，發現住屋配置受到新教徒政府強力的控制，企圖促使人口成長率相當高的天主教徒族群自天主教徒人口比例較高的西部各郡，如倫敦德里與費爾馬納，自動向外遷徙。為打擊共和軍而設立的北愛爾蘭皇家警察，同樣因為天主教徒之不支持與新教徒對他們的不信任，造成警力絕大多數來自新教徒。1961 年以前僅 12% 為天主教徒，而 B 特種部隊(the B Specials)更排除天主教徒在外。而 1930 年（北愛爾蘭）教育法所訂定的教育制度，更被視為專為新教徒量身打造的。<sup>53</sup>

南愛方面，雖然愛爾蘭自由邦的下議院通過對 1921 年英愛條約的承認案，但卻因為對自治的憲政安排立場不一，導致自由邦陷入分裂與內戰。尤其是共和軍，為了貫徹統一愛爾蘭之終極目標，不惜繼續使用暴力，在 1922 年至 1923 年間與比它強大的自由邦軍隊展開流血游擊戰。內戰的結果，共和軍遭受挫敗，不見容於都柏林當局，遂開始轉入地下。愛爾蘭自由邦政府因而宣告共和軍為非法組織。<sup>54</sup>

愛爾蘭自由邦成立之初，柯斯格雷夫(Liam Cosgrave)政府主政下的十年，忙

---

<sup>52</sup> John Darby, op. cit., p. 10.

<sup>53</sup> John Darby, op. cit., p. 11.

<sup>54</sup> 楊肅獻，前揭書，頁 104。

於內政，無暇處理對外事務，對北愛爾蘭反而採取合作的政策。1925 年還與英國以及北愛爾蘭簽訂協議，承認兩愛分離的現狀。然而，1932 年戴瓦勒拉(Eamonn de Valera)與共和黨上台後，卻造成三方努力維繫的現狀改變。首先是造成與英國關係的惡化，戴氏是共和主義者的領袖，上台後便推動愛爾蘭共和國的建立。他先在經濟上取得自主權，他拒絕向英國繳納年稅，並與英國打關稅戰爭。接著在 1937 年頒佈愛爾蘭憲法，廢止與英國皇室的关系，使得自由邦境內的新教徒與聯合王國的聯繫完全終結。而這部憲法不管在任何方面都有很濃的天主教色彩，例如：天主教的道德法(Catholic Moral law)成為國家法律的一部份；教育也反應天主教的價值觀；不准離婚和墮胎；新教徒與天主教徒結婚所生的孩子撫養權歸天主教徒。而更重要的是，愛爾蘭甚至在憲法中宣稱對全愛爾蘭島擁有主權<sup>55</sup>，此舉無異宣告 1921 年的英愛條約與 1925 年英愛邊界條約(the Anglo-Irish Boundary Treaty)條約的無效，也形成日後北愛爾蘭和平進程的一道障礙。<sup>56</sup>

對於在北愛爾蘭的新教徒而言，愛爾蘭自由邦的獨立和濃厚的天主教色彩，以及和英國的交惡，造成北愛爾蘭新教徒政府，基於憤怒或自我保護的心態，採取反制措施，宣稱並塑造北愛爾蘭為新教徒的城邦。自此，這位聯合主義者領袖也正式宣告北愛爾蘭是抵抗天主教徒，並實踐新教徒價值和優勢之最後聖土。<sup>57</sup>於是對境內的天主教徒採取報復、歧視性之不平等政策，並且強化與英國的結合度。另一方面，英國國會通過對北愛爾蘭採取平等的經濟補助法案，更加強新教徒對英國的依賴與關係。北愛爾蘭對外貿依存度高的經濟脆弱性，在受到國際環境大蕭條的衝擊下首先產生效應後，失業率竄升，新舊教徒族群間的戰鬥遂被激化。1930 到 1939 年十年之間，北愛爾蘭的失業率未曾低於 25%。每四個人有一

<sup>55</sup> 愛爾蘭憲法第二條條文原文為：The territory consists of the whole island of Ireland, its island and territorial seas。參閱 John Darby, op. cit., p. 18。

<sup>56</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17-18。

<sup>57</sup> 1932 年史鐸蒙政府首任首席部長克雷格在一次在北愛爾蘭議會下議院備詢時，曾如此宣示：「我們是一個新教徒的議會和新教徒的城邦 (We are a Protestant parliament and a Protestant state)。」參閱 John Darby, op. cit., p. 84；John D. Brew with Gareth I. Higgins, *Anti-Catholicism in Northern Ireland, 1600-1998: the Mote and Beam* (London: Macmillan, 1998), pp. 92-93。

人找不到工作意味著天主教徒在工作的爭奪戰中就已先被剔除。在史鐸蒙政府農業部長暨未來的首席部長布魯克(Basil Brooke)的背書下，「厄爾斯特新教徒聯盟」(the Ulster Protestant League)在 1931 年成立，推動「新教徒要聘用新教徒」的主張。<sup>58</sup>

經濟大蕭條與新教徒刻意的排擠，使三十年代形成「緊張年代」。共和軍之再度發動恐怖行動，形成新舊教徒間在各地的武裝流血衝突，1935 年並達到高峰，造成傷亡。族群間的緊張、衝突相當巧合地隨著五與六十年代北愛爾蘭經濟的復甦與就業的增加而和緩。首先，第二次世界大戰帶動厄爾斯特的造船與飛機工業起飛，加上戰後北愛爾蘭當局成功的政策，吸引大量的外資與外商進駐北愛爾蘭，創造相當豐富的工作機會與前所未有的繁榮。由於進駐外商多是國際企業分支，帶來新穎與不同的經營觀念，也就是雇用人員並無宗教信仰取捨之考量，影響所及，天主教徒公平的獲得許多工作機會。<sup>59</sup>

隨著北愛爾蘭的繁榮與天主教徒經濟地位提昇，戰後的立法開始普及社會福利，澤披社會中下階層，包括北愛爾蘭弱勢天主教徒。其中 1947 年的教育法更是提供免費的中等教育，開放了平等的教育機會，而改善北愛爾蘭天主教徒的教育。天主教徒就讀大學之學生人數之大幅成長便是證據。諸多的變革造成天主教徒開始傾向將自身未來的希望著眼於北愛爾蘭而非南方。最突出的指標是共和軍在 1956 至 62 年間恐怖行動的失敗，隨後宣布終止軍事行動並轉而藉由政治管道訴求社會福利之目標。此時的民意調查亦顯示天主教大幅增加參與北愛爾蘭事務的意願，而北愛爾蘭當局官員歐尼爾(Terence O' Neill)並公開表示支持。<sup>60</sup>

六十年代，對天主教徒而言是「希望」的年代，聯合黨持強硬立場極右派的布魯克於 1963 年辭去史鐸蒙政府首席部長職位，取代的是主張中庸立場的歐尼

---

<sup>58</sup> John Darby, op. cit., p. 12.

<sup>59</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12-13.

<sup>60</sup> John Darby, op. cit., p. 13.



爾(Terence O' Neill)，歐氏一上台便宣布將協調傳統敵對的兩族群。此外，聯合黨更曾出現欲吸收天主教徒之主張，然而遭到黨內激進派撲滅。然而，就在新舊教徒對立的局面出現轉變可能的同時，聯合主義者陣營強硬派展現他們堅定的立場。他們反對當時普遍的政治妥協或在宗教上主張基督教本是一家的主張，「自由長老教會」(Free Presbyterian Church)與「新教徒聯合黨」<sup>61</sup>的領袖培斯理(Ian Paisley)是此新教徒強硬立場的核心人物。他們更展開行動，向任何企圖改變北愛爾蘭現狀的情事施壓。1966年厄爾斯特自願軍(the Ulster Volunteer Force, UVF)以一樁謀殺案宣示它係對應共和軍而成立的新教徒組織。慢慢隨著北愛爾蘭首席部長歐尼爾原允諾將付諸執行的改革，遭執政黨官方聯合黨內保守派阻撓而無法付諸行動，天主教徒的希望開始破滅，而體認到若要改變一切加諸天主教徒身上的不平等，包括地方政府投票權、住屋分配與就業機會，必須向政府施加壓力。前已述及西部諸郡本為天主教徒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首席部長歐尼爾原將連接鐵路系統至倫敦德里的計畫被迫終止，而原將於倫敦德里市設立新大學也被迫改於安淳與倫敦德里兩郡邊界的科勒倫(Coleraine)<sup>62</sup>，在在顯示對原本發展較落後的西部刻意歧視。<sup>63</sup>

在受到美國黑人民權運動的鼓舞下，天主教徒學到將訴求藉由和平示威向政府施加壓力，就在1967年慶祝1916年發生於都柏林的復活節起義五十週年紀念時，成立了北愛爾蘭民權協會(Northern Ireland Civil Rights Association, NICRA)，正式宣示將致力廢除以住屋分配為首的歧視性政策。藉由該協會在8月與10月兩次大遊行，天主教徒在1968年獲得某些的成果：迫使歐尼爾政府同意天主教徒的主張，應允將明訂公有住屋的分配並檢視特別權力法。面對政府的善意，民權運動陣營開始分裂為兩派，溫和派認為應停止示威活動，好讓政府作更進一步

---

<sup>61</sup> 新教徒聯合黨(the Protestant Unionist Party)，係由聯合黨中激進派分裂而出，後更名為自由聯合黨。

<sup>62</sup> 該所新大學便是北愛爾蘭僅有兩所綜合大學中的「厄爾斯特大學」(the Ulster University)。

<sup>63</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14-15.

的改革，激進派如「人民民主」(People Democracy)，主張應繼續示威至政府全面改革，並肩負起率領後半段天主教徒民權運動的責任。可惜的，發生在 1968 年夏天的暴動，徹底粉碎了天主教徒以和平訴求爭取平等民權的希望，並掀起北愛爾蘭前所未有的動亂。該次暴動源自於 8 月間新教徒為傳統慶典作遊行活動時遭到攻擊，所引發大規模的報復行動。就在同月間，大批暴徒闖入貝爾法斯特天主教徒社區，造成 7 人喪生，三千人流離失所。而 1969 年「人民民主」率領的民權協會遊行活動亦遭暴力威脅，使天主教徒因此放棄了和平手段。<sup>64</sup>研究這段歷史之學者指出，天主教徒從三十年代受到新教徒族群的排擠到六十年代發起民權運動，是自不認同、不參與到一定程度的認同北愛爾蘭這一個地區政府與建制，然而卻未獲得與其毗鄰的族群全體的認同，甚至遭到敵視，進而心生不滿，並逐漸達到高峰。戰後二十年間的經濟繁榮，為兩族群和解氣氛提供良好背景與願景，然而北愛爾蘭當局之向天主教徒招手卻也對新教徒強硬派陣營產生威脅感。1968 年夏天的暴動便成為族群衝突再起的導火線，而天主教徒激進派陣營的全面叛亂，更激起新教徒的團結意識。於是，怒火與戰火再度降臨北愛爾蘭。

由於衝突規模擴大到非警察能力可及的程度，加以有證據顯示北愛爾蘭皇家警察涉及新教徒策動之暴動，英國當局乃派兵進駐北愛爾蘭。由於民權協會使這次暴動登上主要國際傳媒頭條新聞，造成對英國當局的輿論壓力，導致英國需將英軍派往天主教徒社區，使之免於受到進一步的攻擊。<sup>65</sup>一開始天主教徒歡迎英軍的到來，認為如此一來不僅免除天主教徒遭受新教徒的暴力威脅而且可以增加英國對北愛爾蘭的責任。然而英國對北愛爾蘭的干預一開始就打算只侷限在安全議題，而希望聯合黨政府能繼續維持，而這樣的設限引發天主教徒的疑慮與失望。

1970 年初，兩大族群的相互攻擊事件，催生了共和軍內部激進派的另立門戶。反對共和軍走社會主義路線的激進派於貝爾法斯特創立「臨時愛爾蘭共和軍」

---

<sup>64</sup> John Darby, op. cit., p. 15-16, 21-22.

<sup>65</sup> John Darby, op. cit., p. 22.

(the Provisional IRA), 並與「官方愛爾蘭共和軍」(the Official IRA)各行其是。<sup>66</sup>6月間英軍為搜索武器封鎖天主教徒社區, 而於事件中造成天主教徒諸多死傷。事後, 天主教徒不再認同英軍為保護者而視之為佔領軍,<sup>67</sup>而臨時共和軍便接手保衛天主教徒的任務。同年10月臨時共和軍謀殺第一個英軍士兵, 隨後對之恐怖攻擊開始升高。<sup>68</sup>

就在新舊教徒相互攻擊開始升高的同時, 史鐸蒙政府一連串早該到來的改革, 卻然在不被注意的情況下被執行。隨著杭特報告書(the Hunt Report)的出爐, B特種部隊在1969年10月被解散, 次月再解除北愛爾蘭皇家警察武裝。翌年下旬, 中央房屋局(central Housing Authority)、社群關係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Relations)、社群關係委員會(Community Relations Commission)及受理控訴的專任委員(Commissioner for Complaints)接連成立。而最重要的, 普及投票權終於延伸到地方政府層面。然而, 一切的改革都隨著暴力衝突而石沈大海。<sup>69</sup>

1970至1974年間, 北愛爾蘭幾乎陷入無政府狀態, 兩族群間無數次的炸彈與暗殺的攻擊事件造成無數死傷, 攻擊事件的次數、造成死傷的人數動亂的程度皆是前所未有。隨著新教徒對臨時共和軍升高的炸彈與暗殺等攻擊事件的不滿情緒升高, 1971年新上任首席部長福克納(Brian Faulkner)在新教徒施壓下依據特別權力法(the Special Power act 或人民權限法 the Civil Authority act)啟用拘留條款, 根據該條款北愛爾蘭政府得逮捕、拘禁任何涉及恐怖行動的嫌疑者, 不需起訴。<sup>70</sup>由於目標在打擊共和軍的恐怖行動, 導致天主教徒對共和軍的支持與日遽

---

<sup>66</sup> 愛爾蘭共和軍之官方在1956年至1962年之間的軍事活動失敗後, 以武力活動將他們與天主教徒大眾隔離為由, 宣布改採更接近人們需要的社會主義路線之後, 新教徒譏笑IRA之簡稱為「我逃走I Ran Away」, 更使共和主義者強硬派難以容忍。自此之後, 「臨時愛爾蘭共和軍」取代了官方共和軍在共和主義陣營的主導地位。參閱 Paul Bew & Henry Patterson, *The British State and the Ulster Crisis: from Wilson to Thatcher* (London: Verso, 1985), pp.28-29。

<sup>67</sup> Martin N. Marger,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meric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Belmont: Wadsworth, 1991), p.484。

<sup>68</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22-23。

<sup>69</sup> John Darby, op. cit., p. 23。

<sup>70</sup> 一如一部描寫北愛爾蘭在六十年代爆發流血衝突的電影, 名為「以父之名」(*In the Name of*

增。1972年天主教徒非法遊行中，英軍射殺13名未武裝的天主教徒，更使北愛爾蘭的天主教徒不再相信英國是中立的，轉而同情並支持共和軍。<sup>71</sup>啟用拘留條款該月，暴動、槍擊事件、嚴重死傷以及約兩千五百個家庭因受到威脅必須遠離家園的情形，接踵而至。天主教徒所支持的最大反對黨，「社會民主暨勞工黨」(the Social Democratic and Labour Party)，甚至自行成立短命的「第二議會」(the Alternative Assembly)，而臨時共和軍也升高它的暴力行動。面對天主教徒之支持共和軍，新教徒亦相繼組成數個民兵組織，較著名的如「厄爾斯特防禦協會」(the Ulster Defence Association)，採取反制措施。<sup>72</sup>根據數據，新教徒民兵組織之恐怖行動所造成之天主教徒死傷不低於共和軍所造成的新教徒死傷人數。英國首相希思(Edward Heath)鑑於北愛爾蘭當局啟用拘留條款不僅無法穩定情勢反而使北愛爾蘭情況急轉直下，瀕臨內戰，遂依照愛爾蘭政府法，於1972年三月下令凍結北愛爾蘭政府的權力，改由中央派內閣大臣直接統治。<sup>73</sup>這段期間，新舊教徒各自支持之政黨，亦產生團結效應。1974年年底所有聯合主義者政黨組成「統一厄爾斯特聯合主義者委員會(the United Ulster Unionist Council)」；另外，傳統的民族主義者則一致支持社會民主暨勞工黨；中間派政黨僅能吸收10至15%的票源。<sup>74</sup>

---

Father)中之情節。

<sup>71</sup> 該事件成為著名的「血腥星期天」事件(Bloody Sunday)，參閱 Martin N. Marger, op. cit., p. 485.

<sup>72</sup> John Darby, op. cit., p. 23.

<sup>73</sup> Martin N. Marger, op. cit., pp. 482-483.

<sup>74</sup> John Darby, op. cit., p. 24.

### 第三章 二元文化認同

一般論及北愛爾蘭問題多聚焦於新舊教徒兩族群之政治衝突與不一致之地位，事實上，北愛爾蘭新舊教徒擁有各自之文化系統。雖然宗教信仰在北愛爾蘭族群衝突所扮演之角色仍未有定論，但新教徒與天主教徒過的是相當不同之生活，重視不同之價值觀，缺乏生活在同一社會系統下所應有之文化一致性，卻是不爭之事實。此外新舊教徒之學生絕大多數就讀於兩相分立之教育系統中，被認為與兩族群之文化對立有關，然而在教育過程中，學校課程內外學生是否被如此教育，是需檢視的。是以，本章之目的便在於探討北愛爾蘭族群對立之文化面向，進而分析其是否作為諸多衝突面向之根源。

#### 第一節 宗教信仰與二元文化認同

北愛爾蘭相互對立之兩族群認為自己非天主教徒即新教徒、許多神職人員時常參與政治活動以及對於聯合主義者相當重要之年度慶典的 7 月 12 日事實上乃一個宗教集會等事實，顯示的雖是族群對立之文化意義之表徵，然而，北愛爾蘭之教會與民間對於宗教在兩族群衝突中之角色確有相當不同之看法。1973 年 5 月，四大教會<sup>1</sup>領袖共同發表公開信件，聲明北愛爾蘭連年發生之衝突根本上並非宗教性質，反之，乃是深植於歷史中的政治、社會議題。<sup>2</sup>對此民間回應以洶湧的輿論抨擊，其中「新厄爾斯特運動」<sup>3</sup>之領導人沃克(Brian Walker)便舉證，包括教宗雅德里安四世(Adrian )將愛爾蘭賜予英格蘭、克倫威爾對愛爾蘭採取之行動、刑事法之施行、新教牧師所簽訂之「誓約」和牧師培斯理所主導之運動

<sup>1</sup> 依序為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長老教會(Presbyterian)、愛爾蘭教會(Church of Ireland)及衛理教會(Methodist)。

<sup>2</sup> “The conflict is not primarily religious in character. It is based rather on political and social issues with deep historical roots.” 轉引自 John Darby, op. cit., p. 114。

<sup>3</sup> 「新厄爾斯特運動」(New Ulster Movement)乃民權運動之分支，運動領袖並因而創立聯盟黨(the Alliance Party)。參閱 John Darby, op. cit., p. 102。

等行動或衝突背後之動機乃基於宗教因素。事實上，正反雙方言論恐怕都說中部分之事實，但暫且拋開孰是孰非之論，根據研究，北愛爾蘭之宗教組織確實有著舉足輕重之地位，而不分教派而言，數據與文獻俱顯示北愛爾蘭之宗教虔誠度僅次歐洲最高之愛爾蘭。<sup>1</sup>一般城鎮中大約 65% 之新教徒一個月至少一次上教堂參加週日禮拜，表三-1 指出詳細情形，民兵組織份子一般不上教堂，而天主教徒上教堂之比例則遠高於新教徒。<sup>2</sup>根據一項北愛爾蘭官方 1971 年關於宗教認同之民意調查<sup>3</sup>，雖因正值族群衝突顛峰導致 9.3% 民眾不願作答，但約一百五十二萬之人口中，僅五百餘人為無神論者，一千二百人為不可知者。當中天主教徒約為 35%，長老會教徒約接近 30%，聖公會<sup>4</sup>教徒則低於 25%。持平而論，北愛爾蘭非基督教信仰者比例微乎其微。另有一份 1970 年之民調指出 76% 的北愛爾蘭民眾認為「宗教信仰相當程度地影響他們的生活」，而同時英國本土僅 46% 的民眾如此認為。<sup>5</sup>

表 三-1：新教徒各社會經濟階層上教堂頻率

頻率	階層					
	A	B	C1	C2	D	E
一周一次以上	44.4%	50.0	47.5	28.0	34.1	35.5
少於一周一次 但一月至少一次	14.8	23.4	20.0	22.2	20.4	12.9

<sup>1</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113-115.

<sup>2</sup> John Fulton, The Tragedy of Belief: Division,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Ire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1.

<sup>3</sup> 北愛爾蘭普通註冊局(the Northern Ireland General Register Office)人口統計資料，轉引自 John Darby, op. cit., p. 115.

<sup>4</sup> 愛爾蘭教會就是英國國教(the Established Church)在全愛爾蘭之教會，又稱聖公會(the Anglican)。

<sup>5</sup> John Darby, op. cit., p. 115.

少於一月一次 或甚至沒有	40.8	26.6	32.6	49.8	45.5	51.7
-----------------	------	------	------	------	------	------

註：階級 A 包括高級專業人員、經理人員，B 代表低階專業人員，例如學校教師、大學講師和中等經理人員，C1 代表固定職的白領勞工，例如銀行會計等，C2 則包括技術性手藝勞工，D 代表非技術性手藝勞工，而 E 則包含僱傭、老弱者與臨時工。

資料來源：John Fulton, The Tragedy of Belief: Division,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Ire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2。

學界關於北愛爾蘭問題研究雖不及中東、南非問題之熱絡、豐富，但對於形成族群對立之原因，學者在某些重要領域已有共識，這些領域大致包括歷史、政治、經濟與社會因素，更重要是對於衝突兩造之標籤，也就是新教徒與天主教徒，更是幾乎沒有爭議，然而諷刺的是，對立雙方皆為基督徒所顯示的宗教信仰問題究竟是否為重要因素則並未獲得普遍共識。以宗教信仰為北愛爾蘭兩大族群滿足社會需求之工具或作用，以分析北愛爾蘭問題之學者不算少數，他們乃功能論學者。他們認為信仰乃一項工具，這項工具是一社會人選擇來加入一個可以滿足他成為該社會成員之需要的社會，而信仰只有在他被同意加入方發生意義，換言之，將信仰置於滿足社會認同需要之次要地位。然而，視宗教信仰為北愛爾蘭族群對立重要因素之學者則質疑這樣的研究觀點有其相當的危險性，認為一旦該社會人所認同之團體需求或價值觀改變，所謂之信仰是否隨之消逝。不僅如此，這樣的觀點大大地簡化了對信仰本身意涵的檢視與解釋，並將人類行為動機皆簡約為需要，而信仰單純為歸屬於一個所在。這些需求確實存在於人類之動機中，但若稱此扮演主要角色，則冒著忽略人類精神層面動機的危險。依此論，北愛爾蘭兩個宗教族群之存在目的係為給予其成員歸屬感，然而如此一來則吾人將難以知悉信仰在新舊教徒間的重要關係。德國社會學大師韋伯(Max Weber)亦質疑將宗教功能或工具論之觀點，認為一旦某信仰附著於某社會，即會由領導階級對所有異質性階級產生深遠影響，特定的社會、政治與經濟行為會受到最初宗教道德觀所影響，再經由下一代施行後調整。換言之，宗教信仰與社會環境具有相互影響的關係，而這顯示著宗教信仰與其它因素間具有交錯關係，並非屈於人類需求之

直接關係。依據這樣的理論，宗教信仰被認為應在北愛爾蘭問題上扮演相當程度份量的角色。而在探討這個問題之前，宗教信仰與社會結構之關係是必須先行探討的。依據社會學理論，基督徒族群乃一個生活、實踐或組織型態深受教義特色影響的社會團體，由此觀之北愛爾蘭更是如此。北愛爾蘭新教徒幾乎是英國自宗教改革以來的新教徒傳統縮影（參見表三-2），愛爾蘭教會延續英國國教(the Established Church)亦即聖公會(the Anglicans)主流的傳統，長老教會、衛理教會與浸信會(the Baptist)等則延續非國教教徒傳統，其餘尚有脫離十七世紀以來清教主義主流傳統的較小教派。三大新教傳統在北愛爾蘭都可吸收一定的成員，在面對羅馬天主教上互為盟友，因此在奧倫治會與聯合黨有共同代表。然而在教義或社會意義上各教派間存在差異，愛爾蘭教會之特色為採行類似天主教之聖禮與禱告儀式求得恩典或獲得救贖，支持群同時包括上層與低層民眾；非國教徒方面則強調福音講道以及個人直接與上帝溝通、接觸神性，訴求所有的社會階級，尤其是勞工階級；基層新教徒更特定支持基本教義派的福音主義，牧師培斯理便是此派代表。<sup>6</sup>這些所謂的新教徒乃來自英國本土多支移民後裔，其祖先渡海而來同時帶來各自之宗教信仰。新教徒此些次團體之異質性在族群衝突中極易被忽略，但實際上，他們在存在理由(raison d' être)上本就是相互排斥的。基於教義，延續英國國教傳統的愛爾蘭教會並不認同另外兩支教派之正當性，也不願意依附兩支教派之教規，例如舊約所訂安息日規定(the Sabbath observance)之崇高性。十七、十八世紀內戰與克倫威爾戰役中愛爾蘭教會與長老會之戰爭、愛爾蘭教會曾藉刑事法打壓長老教會、後者曾經與天主教會結盟對抗前者，皆顯示兩個新教教派間存有不異化解之仇恨。但學者認為十九世紀後半具有強大權力與敵意之天主教教會此一外在因素，以及意識到新教徒作為一個整體而言在愛爾蘭乃少數族群，是

---

<sup>6</sup> John Hicky, Religion and the Northern Ireland Problem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84), pp. 60-63.



使新教徒各教派相當程度地放下這些仇恨之重要原因。<sup>7</sup>

表 三-2：1961 至 1981 年北愛爾蘭各教派團體

教派	1961	1971	1981
羅馬天主教 Roman Catholic	497,547	477,919	414,532
長老教會 Presbyterian	413,113	405,719	339,818
愛爾蘭教會（與所有聖公會） Church of Ireland (and all Anglicans)	344,800	334,318	283,975
衛理教會 Methodist	71,865	71,235	58,731
兄弟會 Brethren	16,847	16,480	12,158
浸信會 Baptist	13,765	16,563	16,375
公理會 Congregational	9,838	10,072	8,265
非捐助長老教會或一神教派 Non-Subscribing Presbyterians or Unitarians	5,613	3,975	3,373
改革長老教會 Reformed Presbyterian	4,163	3,904	3,373
解救軍 Salvation Army	2,028	2,063	1,790
愛林教會 Elim Church	1,768	2,269	1,790
猶太教 Jew	1,191	959	517
自由長老教會 Free Presbyterian	1,093	7,737	9,621
朋友社會 Society of Friend	1,067	1,019	764

<sup>7</sup> John Darby, op. cit., p. 118.

上帝教會			
Church of God	1,001	1,018	1,294
新教徒			
Protestant	980	4,423	14,318
聖靈降臨教派			
Pentecostal	959	1,418	2,156
基督徒			
Christian	253	3,691	8,695
不可知論者			
Agnostic	10	1,200	1,171
耶和華見證者			
Jehovah's Witness	729	1,041	1,214
末日聖徒			
Latter Day Saints	371	975	1,067
自由衛理教會			
Free Methodists	80	619	1,103
無教派者			
Undenominational or	789	852	1,217
Unsectarian			
不表明者	28,418	142,511	274,584
無神論者	87	512	730
總人口（包括未能列舉者）	1,425,042	1,519,640	1,418,959

註：1969 年升起的衝突可能導致許多受訪者因害怕表明宗教認同而使不願表明宗教信仰者統計數字攀升，當然也可能不盡然，參閱 John Fulton, *The Tragedy of Belief*, p. 14。

資料來源：John Fulton, *The Tragedy of Belief*, p. 14。

令人好奇的是，何以這些新教傳統持續存在於北愛爾蘭，並持續發揮相當大的影響力，而英國本土各地這些影響力卻已大部分喪失。學者指出其原因大抵歸於北愛爾蘭獨特的社會環境。相對於天主教徒宣稱自己是愛爾蘭人，新教徒宣稱自己是英國人，並認為在其主政下的北愛爾蘭是與英國相同的文化與社會，雖然新教徒如是說，實際上北愛爾蘭的新教徒除語文制度與英國相同外，英國幾個世紀的發展經歷卻不盡然盡數影響海的對岸。她的經濟指標未達到與英國相同的水準、亦未經歷勞工階級之政治與工會運動，更重要的英國之政權移轉或社會脈動未曾跨越愛爾蘭海。最獨特的經歷莫過於她五十年之一黨專政，而其獨特之處在於新教徒的支持乃結合政治與宗教因素。支持聯合黨一黨專政之政治動機乃表現

於聯合黨之單一黨綱—維持與英國之憲政聯合，至於宗教動機則為藉著支持聯合黨政府捍衛新教信仰。<sup>8</sup>至於支持力量的來源則源自於奧倫治會的組成。奧倫治會組織因牽涉聯合黨組織結構於下一章詳加探討，此處所要強調的是，奧倫治會各層級組織皆由新教牧師領導，這些新教牧師維繫著奧倫治會之新教原則與目標，使新教教會得以藉著奧倫治會與新教徒政治組織之密切關連發揮影響力，以達成上述目的。另外，吸收各社會階級新教徒的奧倫治會因組織發展嚴密，使奧倫治會遠比聯合黨更能忠實反應新教徒的聲音與利益，然而也就是奧倫治會如此的結構使聯合黨得以獲得來自社會各階級的新教徒忠誠支持。如此的宗教與政治因素之混和體在英國幾乎絕無僅有，最相似的應屬十六、十七世紀之英國政治，這段期間英國將順從羅馬之任何行為視為不忠誠。若就動機而言，這樣的比較卻有相當的差異，在十六、七世紀的英國所面臨的問題是如何在外力威脅下融合英國，相對的聯合主義者卻是一批在宗教出於政治考量的時代中被安排的移民後裔，而殖民的目的是捍衛母國利益。時至今日，捍衛母國利益已非問題所在，卻在於捍衛自己的家園，天主教徒因為尋求推翻他們的政府，並剝奪他們在家園的生存權而被視為敵人。北愛爾蘭新教徒對天主教徒之敵意在民間報章雜誌表露無遺，而政治人物因此必須靠訴求政治與宗教結合的政見方能獲得選民支持。到此吾人可確知北愛爾蘭新教徒是特殊的。對新教徒政治人物而言，宗教信仰並非被利用以達成政治目的，事實剛好相反，在北愛爾蘭是宗教信仰推動政治機器。在另一方面，新教徒以被包圍的族群自我看待，以保衛他們認為經常受到威脅的傳統與家園。以此觀點而言，儘管多元主義、現代化、社會階級的外衣附著於北愛爾蘭社會，宗教應是該社會最主要的分歧斷面之一。<sup>9</sup>

現行新舊教徒之爭端並非基於宗教信仰因素類似的觀點，似乎受到許多表面現象支持，而新舊教徒間最大的差異也在於對基督教之觀感亦即教義的陳述的差

---

<sup>8</sup> 一派學說以「反天主教主義」(Anti-Catholicism)解讀新教徒對天主教徒之心態與因應之舉止，參閱 John D. Brewer with Gareth I. Higgins, op. cit., pp. 92-94.

<sup>9</sup> John Hicky, op. cit., pp. 68-70.

異，但如此的差異卻足以對雙方產生極大的社會與政治影響。個人直接接觸神性並直接求得恩典之教義差異便是一例。羅馬天主教之教義卻是必須藉由禱告與聖禮儀式方能獲得恩典與救贖，尤其是兩項儀式之後者。如果說受洗、懺悔、聖餐與彌撒等聖禮儀式被視為必須，那麼執行他們的人便具有極大的重要性。是以這批人必須經過篩選、奉獻己身，而神職人員於是產生。最初他們巡迴於各地，隨著信眾增加而產生組織之需求，教區於是產生，層級化組織逐漸成形並逐漸嚴密化，也就是今日羅馬天主教之面貌。面對外在壓力，教士團體、教士行政甚至於教士政權於是接連出現。二十世紀北愛爾蘭的天主教教士因為其神聖角色實際有效控制他的教區、學校，以及當然的教眾，而形成一個同質性之整體社會面貌。相對於天主教教義，新教教義與產生的社會意義卻極為不同。愛爾蘭教會在特定領域教義一定程度上因循天主教傳統，她一樣藉聖禮儀式解釋恩典，但並不追求神職人員在宗教或社會上的權威地位。非國教徒則擁有更不相同的傳統，他們不需要教士擔任仲介者，講福音牧師之任務是為個人直接接觸上帝作準備工作，而恩典唯有藉此直接獲得。因此他們認為不需要高度組織化教士組織，更不需藉著拒絕給予救贖之威脅控制其教區。如此的組織更被他們視為明顯違背基督教教義，認為它僭用了一項權力使其間隔於個人與上帝之間。也正因為天主教之控制力量以及在控制所處社會之政治組織之影響力，構成了對基督教改革派（即新教徒）存在的威脅。也就是這樣的因素，對北愛爾蘭的新教徒存在地位施加了極大威脅。<sup>10</sup>

研究北愛爾蘭問題極易忽略政治解決方案之有限性，<sup>11</sup>忽視歷史、宗教與認同問題等根本問題之重要性。對於北愛爾蘭之社會分歧，學者認為新舊教徒在教義上之不同見解導致他們產生不同的世界觀乃基本也關鍵的因素。新教徒與天主教徒之社會地位有其淵遠流長的傳統，這個傳統根源於基督教的發展歷程。在這

---

<sup>10</sup> John Hicky, op. cit., pp. 63-67.

<sup>11</sup> Adrian Guelke, "Limits to Conflict and Accommodation" in Adrian Guelke (ed.),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Northern Ireland Conflict (Aldershot: Avebury, 1994), p. 202.

些傳統中，他們與社會組織以及文化過程相結合，生活方式與世界觀由此產生。在西方國家社會中，多元化、世俗化發展使宗教信仰現已成為人們在複雜的社會中尋得自己定位的方式。歐洲與美國根源於宗教傳統的爭端並影響甚鉅者最早可追溯至十六世紀，而北愛爾蘭現今仍面臨歐美幾世紀前已發生的衝突，究其原因，乃歐美社會已發展出解決方案或協議，而北愛爾蘭則否。雖然何以北愛爾蘭無法發展出解決宗教衝突之途徑尚未獲得共識，但探討基督教之發展過程將有助明瞭北愛爾蘭新舊教徒所面臨的處境。基督教在發展過程中聚合了信奉者，給予這批信奉者生活的準則與價值觀，使所謂的基督徒開始在所在社會中特殊化。這些準則包括如何規範他們的行為、組織他們的生活以及如何使必要的物質與政治條件與社會配合，換言之，就是如何建立「上帝的城市」。依據這些準則，基督徒不僅開始與社會其他成員分化，也開始形成他們理想中的社會組織，或說將他們的信仰組織化。基督教於是組織化並形成社會獨特的組織—教會。使基督徒特異化的是教義所致的世界觀，這些世界觀不僅具有向心力使他們動員組織，更使他們以此面對外面的非基督徒。基督教教義尚賦予他們目標與任務。目標就是捍衛賦予他們世界觀的信仰，而任務就是將社會其他成員轉變為基督徒，因為這是基督教教義核心，也就是將社會組織成凡間「上帝的城市」，類似觀點受到韋伯支持。為達成教義所要求的「目的」，羅馬天主教必須要維繫「延續信仰」(*depositum fidei*)<sup>12</sup>之教義，因此維繫信仰的正當儀式成為必須。天主教教會於是藉著執行聖禮儀式，決定是否獲得救贖來影響其成員。欲完成教義「任務」，滲透所有的社會機制以建立「神都」，自然是其理想。這個理想極大化解釋後便是，不僅其成員需要控制，整個所要規範的社會都要予以控制，換言之，政治機構、家庭以及教育機構都要控制。而要達成這理想，自然要讓羅馬天主教成為「國教」。羅馬天主教所希望的國教真正的意涵是要使神職人員除了可以控制大眾，更要可以影

---

<sup>12</sup> 延續信仰 *depositum fidei*，為拉丁文，根據一位教導愛爾蘭歷史教師歐樂理(Connor O Leary)解釋意指「信仰一代傳遞一代」。

響政治領袖。經歷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另一種定義的基督教，以及所賦予的另一種社會型態獲得接受與肯定。在許多西歐國家，經過幾個世紀的發展，羅馬天主教對政治與社會機構的影響力已大大減弱。然而，在愛爾蘭厄爾斯特之外地區，羅馬天主教不僅組織再造更在十九世紀對這些地區的文化與民族主義之意識型態的形成發揮強大的影響力，而這就是愛爾蘭的新教徒所無法接受的。<sup>13</sup>在英國殖民前愛爾蘭社會結構屬於農業社會，而農業社會必有之保守思想，對於愛爾蘭除了在面對宗教改革運動時虔誠的天主教信仰未曾動搖外，對於天主教神職人員之順從亦始終如一。愛爾蘭之羅馬天主教教會基於上述因素所形成權力結構下之力量相當巨大，而在全歐愛爾蘭天主教乃最為保守與最有權力更是既知之事實。是以當她與民族主義者結盟時，其發揮之政治力量自然不可小覷。當天主教教會支持巴內爾所推動之自治案可能成為事實時，愛爾蘭新教徒之恐懼遂被撩起。由於愛爾蘭天主教教會之權力源自於神職人員之影響力，新教徒相當恐懼受到天主教神職人員影響力支配之愛爾蘭國家獨立。新教徒這個深層的恐懼更在1908年通過之「涅帖致列教令」(*the Ne Temere decree*)成真，根據該教令，天主教徒被禁止與異教徒通婚，僅少數之例外者，其子女亦必須扶養為天主教徒，此與原有規定子女依附父親之宗教信仰相悖。令新教徒憂慮的是，天主教確實將影響力滲透於愛爾蘭的社會機制中，1937年愛爾蘭憲法更承認其「特殊地位」。此「特殊地位」事實上(*de facto*)與法律上(*de jure*)就是國教的地位，至此，羅馬天主教可說在愛爾蘭達成教義上的「目標」與「任務」。不僅如此，例如不得有任何關於離婚、墮胎之立法、司法制度甚至支持天主教教義等施行於她所有的人民身上的規定，皆反映出天主教道德觀。新教徒因此相信南愛爾蘭獨立後，天主教教會將剝奪被迫留置於南方之新教教友（實際上指同胞）人權，而天主教教會所擁有的權力便是新教徒抗拒愛爾蘭統一之基本原因。1971年曾經擔任愛爾蘭保健部長之布朗(Noel Brown)更曾支持新教徒的觀點，他指出在愛爾蘭共和國天

---

<sup>13</sup> John Hicky, *op. cit.*, pp. 68-84.

主教教會與國家是互相利用之關係，並相信此關係導致北方之新教徒需發展教派屬性之社會，他能理解新教徒恐懼生活在天主教教義為國家法律之國家之中。<sup>14</sup>不過，羅馬天主教教會認為教義的目標與任務尚未圓滿，對她而言地理上的完整仍未達成，厄爾斯特大部分仍為異教徒所控制。而在北愛爾蘭的領域內，天主教雖能保握其教義「任務」，卻不可能達成教義「目標」，因為如要達成「信仰延續」她自然希望能介入政治事務，但她卻不可能接受世俗的政治領袖干涉宗教事務，因此，她不可能接受在北愛爾蘭的「國教」地位，然而除非推翻新教徒政權。而這就是北愛爾蘭新教徒最主要的恐懼心理根源。<sup>15</sup>因此兩愛分離後，由於天主教教會拒絕承認邊界的存在，除了教會組織以全愛爾蘭為範圍，她持續掌控天主教所屬機構。在北愛爾蘭，天主教教會除教育系統獨立，在醫療體系上亦有相同情形。例如位於貝爾法斯特之聖母醫院(the Mater Infirmorum Hospital)，便是天主教教會資助並施行天主教醫療道德之醫院，直到與北愛爾蘭當局達成政府補助八成醫院開支之協議。<sup>16</sup>

相對於羅馬天主教的世界觀，新教徒的世界觀與傳統如前所述，是迥然不同的。在新教教義中是要將真實的教會無形化，而真正的救贖端賴信仰本身。新教如此的教義所產生的社會意義除了使新教教會結構趨於簡單，如此的傳統更使得教會組織與政治組織分化。在此吾人便不難理解何以聖公會雖以英國國教自居，卻可以尊重、允許其它新教教派之異教徒(the Dissent)共存於英國與北愛爾蘭社會中。此處筆者並無意比較各宗教寬容度，事實上，在英國全國發生以宗教為名的戰爭中，英國國教亦曾經試圖以異教徒為名壓抑其它教派之存在，刑事法(the Penal Law)便是欲藉法律來達成此目的。一七九〇年代刑事法廢除之後，英國在法律上承認了基督教各教派處於平等地位，然而北愛爾蘭各新教教會之放棄歧見要到民族主義者推動愛爾蘭自治法案時期。這邊所要強調的是，儘管北愛爾蘭之

<sup>14</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115-118; John Hicky, op. cit., p. 84.

<sup>15</sup> John Hicky, op. cit., pp. 84-85.

<sup>16</sup> John Darby, op. cit., p. 117.

愛爾蘭教會以官方教會自居，卻與其它新教教派分享平等的地位與權利，更甚至於合作。即便是與政治機構之互動，新教神職人員多以在兩系統中同時活躍的個人發揮影響力，並不試圖將某一組織之意志施加於另一組織之上。所以北愛爾蘭之新教牧師若欲發揮對政治決策之影響力，他們會以個人身分進入政府立法機構，並尋求正常政治管道，也就是訴求某一選區利益以求當選。他們並不要求神職人員之特權，也不要求代表一具有自主意識組織之意志。對北愛爾蘭新教徒而言，以宗教為軸心融合文化、民族等使社會成為一個整體的天主教徒族群是相當奇異的教友社會，他們自認為新教徒生活中存在多樣化的人際關係與多樣化的教派。根據長老教會重量級領袖培斯理與奧倫治會總會總長(the Grand Master of Grand Lodge)史密斯牧師(Martin Smyth)的說法，新教徒世界觀所反映出的深層新教價值是，個人直接與上帝接觸的良心自由，人們選擇特定教派純然因為他個人願意接受那特定價值觀的約束，無關權威。反映在神職人員亦然，神職人員與社會機構發生結合或發揮影響力的方式純然透過他個人所經營的人際關係，具體而言，一位北愛爾蘭牧師之影響力來自於他所經營教區之教眾，或說與當地社會的融合，這是其一；這批牧師通常娶妻，而他們的妻子通常在當地社會生活中扮演某種程度的重要角色，這是其二。他們並認為相對於天主教徒之由單一意識型態構成一個整體的族群，新教徒則是相互承認、相互尊重而組成的聯合。他們因而認為擔任神職人員需奉獻自己不娶妻的羅馬天主教，不論在宗教或社會意義上皆為一個單一整體，高度組織化的教會歸於一個單位管轄，在所有牽涉信仰與道德的事務上施予單一的權威，而神職人員尚因握有執行決定獲得救贖管道之聖禮儀式之權力而對她教會成員發揮聚合的權威。北愛爾蘭新教牧師不分教派<sup>17</sup>、不分激進或溫和派<sup>18</sup>，加上受新教徒歡迎的報章雜誌，例如「新教徒電報」(the Protestant

---

<sup>17</sup> 對於第一大教會，長老教會的言論，除第二大教會，愛爾蘭教會主教發表文章相呼應外，奧倫治會亦大多予以背書。

<sup>18</sup> 培斯理一般被認為激進份子，事實上這位牧師雖曾策動 1974 年忠王派船塢工人大罷工而成功推翻太陽谷協議下的聯合政府，他的支持度卻讓他選上歐洲議會之北愛爾蘭代表。奧倫治會領袖史密斯立場則較為溫和。



Telegraph)與公認最有影響力屬奧倫治會半官方刊物之「奧倫治標準」(the Orange Standard)等皆同仇敵愾地並一再重複的反應出因被包圍感以及對羅馬天主教廣泛權威的恐懼感所生的敵意，因為他們擔心若是允許愛爾蘭統一，欲達成教義「目標」與「任務」的愛爾蘭羅馬天主教將會將愛爾蘭建立為教士國度，並剝奪他們的良心與人身自由。這些新教牧師之宗教理論是否正確並非最重要的，真正發生意義的是北愛爾蘭的新教徒相信之，這些牧師發表言論所憑藉的小冊子或上設報章雜誌皆受到新教徒的歡迎。<sup>19</sup>

除了藉著文筆灌輸、呼籲新教徒要誓死捍衛新教價值外，新教教會領袖更實際透過行動影響北愛爾蘭新教徒族群、社會。首先，新教教會領袖經常活躍於愛爾蘭政治，標榜著其活動之目標在於反對天主教教會而非其教眾。再者，新教教會領袖同時身兼社會領袖，維護著新教社會之新教價值觀。<sup>20</sup>這些新教領袖當中，屬於基本教義派之福音主義(evangelical)牧師是最為活躍的，他們堅決反對天主教，並重視與英國之聯合可以維繫新教價值這一點，牧師培斯理乃其現今之代表。培斯理還主張北愛爾蘭問題是宗教問題。<sup>21</sup>他們這股厄爾斯特掀起之風潮源自於長老教會牧師庫克(Henry Cooke)所推翻長老教會十八世紀之自由主義以及漢納(Hugh Hanna)所開啟的反自治運動。培斯理自身所領導之「自由長老教會」雖在 1971 年之數據僅佔有北愛爾蘭人口之 0.5%，但他堅定的十七世紀清教主義(Puritanism)以及熟稔於傳媒，卻使他的言論獲得廣大的民意支持。受到培斯理的影響，主要的新教教會皆推派各自之政治代表，並發揮相當大的影響力。雖然其影響力難以明確檢視，但這些新教牧師皆直接加入奧倫治會，因而與史鐸蒙政府以及聯合黨關係密切，使這些新教神職人員得以發揮極大之政治影響力影響北愛爾蘭各層級政府政策，其中在教育政策領域，其影響力是最為顯而易見的。除此之外，新教徒之風俗習慣(ethos)廣泛而言，更因而滲透進北愛爾蘭的日常生活並

<sup>19</sup> John Hicky, op. cit., pp. 68-88.

<sup>20</sup> John D. Brewer with Gareth I. Higgins, op. cit., pp. 92-94.

<sup>21</sup> Adrian Guelke, op. cit., p. 202.

建立標準。雖然北愛爾蘭新舊教徒過著隔離的生活，但一定程度上具有清教色彩之新教徒風俗習慣亦施行於少數族群之天主教徒身上，例如安息日需休息之規定與對飲酒之許可制度等，貝爾法斯特與克雷加文(Craigavon)兩市之地方政府便在安息日關閉遊樂場所，在沿岸城鎮之電影院亦然。新教教會在維護新教習俗上極有影響力，然而必須對抗天主教價值更是一般新教徒之普遍觀念。<sup>22</sup>新教教會所有對抗之天主教價值，除要力抗遭受到上述充滿權力與影響力之天主教教會統治外，更要對抗天主教會教宗若望二十三世(John XXIII)所推動的全基督教運動(the ecumenism movement)。基本教義派或十七世紀清教主義者認為該運動之背後動機在建立單一基督教世界的教會，而這個教會是羅馬天主教。因在愛爾蘭推動全基督教運動有一個根本的困難，新舊教會不可能合併，是以該運動只得擴充其中一個教會，故身為基本教義派之領袖，培斯理積極從事各個管道活動，反抗全基督教運動，以維護新教價值。以此觀察六、七十年代交替時，自由派聯合黨領袖向天主教徒展開雙臂之舉，何以遭到培斯理率領的激進派新教徒杯葛，更遑論其所發動之宗教活動：反對新舊教會神職人員互訪，便不難理解。<sup>23</sup>

## 第二節 雙重教育系統

### 一、教會主導下雙重教育系統之沿革

雖然新舊教徒在 1998 年簽訂了可能真正帶來和平的新和平協議，三年後在北愛爾蘭首府北區天主教徒多數的阿爾多因(Ardoyne)地區中新教徒社區中的天主教小學，聖十字天主教女子小學(the Holy Cross Catholic Girls' Elementary School)在新學年一開始的 9 月初，新舊教徒間仍然發生嚴重衝突。新教徒忠王者圍堵校門對這批 4 到 11 歲的小學生辱罵、恫嚇，迫使學生家長必須在鎮暴警

---

<sup>22</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118-120.

<sup>23</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121-122.

察嚴密保護下護送子女上學，並引發雙方互相及對對警方的攻擊。<sup>24</sup>事件除反映兩族群間的讎恨已不理性到牽扯無辜的幼童，更顯示教會學校在北愛爾蘭以不可思議的方式存在和有著相當的影響。北愛爾蘭各主要教會擁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在宗教虔誠度相當高的北愛爾蘭是能理解的，也較無爭議，然而，對於族群對立是否基於宗教信仰差異之議題則較難衡量，也較受爭議。雖此，南愛爾蘭之施行天主教教義政策以及北愛爾蘭新教徒牧師之積極參與並影響奧倫治會和聯合黨等政治活動等事實，則顯示兩愛當權者之有意建立具教派色彩之社會。在北愛爾蘭，兩個異質性的文化，新教徒—天主教徒共存的一個社會，其中的優勢文化—新教徒文化之企圖運作為此一地區之代表文化，其過程自然引發所屬族群間的緊張與對立。在北愛爾蘭的文化攻防戰中，教育議題時常成為引發衝突的衝突點。事實上，教育被視為形塑文化之最佳利器，因而北愛爾蘭各主要教會無不重視政府教育政策運作情形或演變，更不願放棄學校之主控權。當英國全國學校於十八世紀下半葉時幾乎全數加入國家教育制度時，北愛爾蘭除了少數政策因循西敏寺全國性政策外幾乎維持傳統風貌。這個事實主要導因於北愛爾蘭各主要教會遲遲不願搭上英國學校世俗化列車。

教會與學校之密切關係有極悠久之歷史淵源，整個歐洲進入蠻族割據四方之「黑暗時代」—中世紀時，基督教教會成為保存希臘文化之場所，換言之，教會擔負起知識傳遞之重責，使中世紀過後之文藝復興運動歐洲得以復興並一躍成為世界文明之先驅。是以教會對社會之教育負責本為歐美文化之傳統，現代化、全球化帶來之世俗化運動，社會教育責任方轉為國家或政府。至今歐美大多在國家教育制度下，教會學校仍舊並行不悖且不考慮廢除。在兩愛之個案上，權力或影響力龐大之教會意謂的是，教會學校乃學校型態之主體。在北愛爾蘭，教育之於教會有著南愛爾蘭不需擔憂之憂慮或疑慮。新教徒人口在南愛爾蘭之人口比例

---

<sup>24</sup> David, McKittrick, "In a Sectarian City, Children Go back to School and Run a Gauntlet of Hate", *The Independent*, (URL: [http:// news.independent.co.uk/uk/ulster/](http://news.independent.co.uk/uk/ulster/)), 04, Sep., 2001.

可說微乎極微，天主教教會在文化建設工程中可發揮排他性的影響力，而在北愛爾蘭，新教徒人口雖有著絕對多數的優勢，天主教徒之人口比例卻有三分之一強，且逐漸逼近五分之二強，是以將北愛爾蘭建立為新教徒社會之企圖，以及不可忽視之天主教教會勢力，遂形成新舊教會間難以平衡之緊張關係。在政治利益上，新教教會藉由參與奧倫治會、聯合黨以及社會動員等宣示與捍衛與英國之聯合關係，進而維持新教地位與社會於不墜；在文化利益上，新教教會則藉著控制所屬學校系統以鞏固維繫新教價值之文化內涵；<sup>25</sup>拒絕受到新教徒社會化的天主教教會則發展出抵制措施，在維護文化利益上就是自行發展獨立教育機制。於是，分裂之學校系統與教育制度形成北愛爾蘭之常態，也同時是族群對立在文化面向之最佳註腳。

北愛爾蘭二元化教育制度之發展起源時代背景，乃亨利八世之將英國基督教教會帶向獨立。亨利八世之宗教改革動機，史學家眾說紛紜，或謂為順利離婚等，究其時代背景，吾人不難發現當時正值政教衝突或神權與君權爭奪領導地位之時代，英國又是創立民族國家之先驅，在建立對內對外之主權至高性、排他性的思維下，排除神權或羅馬教廷超越國家之影響力應是英國宗教改革最重要動機之一。亨利八世因而創立英國國教，對內為建立至高權威，亨利八世企圖將英國國教推行至英國各個角落。對愛爾蘭，這位英王諭令愛爾蘭教會牧師藉學校推展英語和英國國教，以挑戰之愛爾蘭天主教文化。由於聖公會牧師之冷漠態度以及天主教徒父母之反對，將愛爾蘭天主教文化英國化之企圖並未成功。直到十七世紀一些私人團體開始以相似目的開始設立學校方有具體成果。愛爾蘭教會所設立的學校則幾乎完全基於自身的目的，以英國教會教義作為指導原則授課，使學生得以英語閱讀聖經。<sup>26</sup>至於英國當局真正採取嚴厲的政策是要到威廉三世弭平愛爾蘭天主教徒叛亂的戰役後，威廉三世採取一系列反天主教政策或所謂的「新教優

---

<sup>25</sup> John D. Brewer with Gareth I. Higgins, *op. cit.*, pp. 92-94.

<sup>26</sup> John Darby, *op. cit.*, p. 124.

越」政策，亦即施行惡名昭彰的「刑事法」，當中對教育事務更是嚴加規定。在威廉的政策下，天主教徒不得經營學校、不得於新教學校任教、不得私自聘請家庭教師，同時亦不得至海外求學，唯一合法選項是至新教學校受教育或者放棄受教育。藉由刑事法，學校教育成為企圖將愛爾蘭天主教文化英國化之工具。<sup>27</sup>然而，種種打壓愛爾蘭文化之措施不僅未見成效，適得其反地卻成了推動愛爾蘭民族主義之加速器。刑事法所欲摧毀之愛爾蘭文化卻以非法形式蓬勃發展，慶典活動與學校仍舊公開運作，挑戰著當權者之權威。被視為英格蘭首惡的刑事法因針對所有非英國國教之異教徒終究遭到這些異教徒群起反對，而僅維繫二、三十餘年之久，於 1829 年完全廢止。<sup>28</sup>隨著當局者宗教寬容政策之施行，在教育政策上，在視受世俗化教育後之學童將成為降低族群間偏見之有利武器之思維下，英國政府嘗試在愛爾蘭建立世俗化教育制度，於是以宗教不干涉主義作為原則之一的國家學校制度在 1831 年設立。英國當局決心革除視教育為勸改宗教信仰之工具之傳統，極力說服愛爾蘭最大教會—羅馬天主教加入，天主教教會初期支持並加入此綜合學校制度。聖公會基於維護官方教會地位，反對一切基於宗教平等之政策，因此對英國當局此項政策相當反彈，進而自行建立獨立的教育系統，「教會教育公會」(the Church Education Society)，繼續實施教派教育制度，以閱讀聖經作為學校課程之一部分。<sup>29</sup>長老教會則對該政策開放其他教會神職人員，尤其是天主教神父，自由進出校園之規定嚴厲批評，直到英國當局以諸多讓步做為交換條件方使長老教會點頭加入國家制度。對長老教會之讓步卻也漸漸引起天主教教會之不滿，強硬派立場隨之逐漸加強。<sup>30</sup>此外，天主教教會亦對國家制度所採行之教科書之結合普通世俗與宗教教材感到懷疑，並因愛爾蘭教會主教擔任執行教科書之國家理事會(the National Board)成員所出版之宗教教育相關教材而加

---

<sup>27</sup> Alex McEwen, Public Policy in a Divided Society: Schooling,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Northern Ireland (Aldershot: Ashgate, 1999), pp. 2-3.

<sup>28</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124-125.

<sup>29</sup> Alex McEwen, op. cit., pp. 3-4; p. 20.

<sup>30</sup> John Darby, op. cit., p. 125.

強，而於 1859 年呼籲他們最基本之要求是「實施天主教教義、採用天主教教師與天主教教科書之天主教教育」。受到各方抨擊的公立學校制度到一八七 年代因英國當局向各方勢力讓步，事實上已是教派學校系統分立。不僅尊重宗教與道德教育之實施，教會更透過神職人員代表擔任地方學校之管理人方式進行控制學校。<sup>31</sup>

隨著 1921 年北愛爾蘭之建立，在史鐸蒙制度下的教育部同時設立。基於舊教育制度乃以全愛爾蘭為範疇以及舊制之弊端等因素，立即之教育制度檢視對北愛爾蘭教育部乃當務之急。1927 年林爵士(Sir Robert Lynn)被賦予此任務而成立一委員會，研析原有教育制度結構而提出改善建言。林所評估之報告雖被接受，但關於宗教相關教育領域卻與北愛爾蘭教育部長倫敦德里爵士(Lord Londonderry)意見相左。林報告書做成的結論是認為教派學校有存續之必要，然而倫敦德里於任內所制訂之 1923 年教育法（又稱倫敦德里教育法）所規範的卻是類似世俗化的教育制度，規範包括地方教育單位不得授與宗教教授課程 (religious instruction)（學校鐘點外不限）、校方在聘用教師時不得考慮其宗教信仰等。事實上，倫敦德里所要推動的是去教派教育的「混合教育」，更精確的說法是，除形式上使新舊教徒學生得以在同一所學校受教育，更要在精神上企圖藉此作法消除新舊教徒族群間的教派意識與歧視。對於企圖執行英國政府國立學校制度精神之北愛爾蘭官員，北愛爾蘭各主要教會視之為企圖推展世俗教育制度之威脅而群起反抗。天主教教會方面，他們除了無法接受學校之缺乏宗教課程，更加抗拒將學校控管交予多數時候由聯合黨人控制之地方政府。基於二 年代之政治氣氛，他們幾乎杯葛一切聯合黨政府政策，然而，同時間對於規劃 1930 年教育法之林委員會之杯葛卻造成天主教徒對教育政策之聲音無能見度。他們非但無法見到杯葛的成果，更必須坐視聯合黨獨自修訂 1923 年教育法。新教各教會方

---

<sup>31</sup> John Darby, op. cit., p. 125 ; Alex McEwen, op. cit., p. 4.

面對倫敦德里教育法甚感憤怒，他們感到新教學校似乎要為一個虛幻的理想所犧牲，不能教導聖經、沒有新教徒教師教導等規定已違反奧倫治會多年為維持新教社會於不墜所奮鬥的成果和所堅持的理想——保障他們的下一代成為新教徒，他們感到被理應是同陣線伙伴的史鐸蒙政府所背叛。新教各教會於是展現教會之龐大力量，一方面動員向政府施壓，逼迫政府修改倫敦德里教育法，一方面自行組成聯盟對抗官方教育制度。1924 年長老教會與愛爾蘭教會兩大教會先行組成「聯合教育委員會」(the United Education Committee)，衛理教會與奧倫治會隨即加入，他們並打出聯合口號，「聖經正瀕臨危機」與「給新教徒學生新教徒的老師」。翌年，他們的活動立即令這部法律失效，該年 1,996 所小學中僅 10 所教會學校納入公立學校，僅兩所由政府設立，其餘全數維持獨立運作。<sup>32</sup>面對新教教會之不合作，政府隨著克雷加文爵士新官上任後讓步，倫敦德里教育法在 1925 年遭修訂，要求地方教育單位允許所屬學校提供簡單的宗教教導。1925 年之教育法並非基於教派精神，但對於天主教教會而言，「只閱讀宗教而無神職人員之解讀」之規定違背天主教原則，豈非針對新教提供新教教會加入公立學校行列之偏門。1925 年的教育法仍舊無法滿足新教教會之需求，新教教會於是藉奧倫治會與聯合黨機器向北愛爾蘭政府施壓，以新教—英國之風俗建立公立學校。1930 年教育法在新教教會運作下通過，它明文規定加入公立學校之校方必須僅聘用新教徒教師。至此從十九世紀開始發展的教派學校制度正式法律條文化，同時代表政府二度嘗試非教派化學校失敗，此後北愛爾蘭教育制度之二元化、教派化成為英國治下置外於體制外的地區，公立學校等同於新教徒學校而天主教捐助的學校便成為天主教徒的學校，並一直延續至今。對天主教會而言，1930 年的法律更是無法接受而更決心置外於制度。首先是對政府經費補助之不滿：政府對未加入公立學校之天主教學校支付教師薪資並補助新建建築 50% 經費。再者是對握有公立學校管理權之地方議會之不信任，而新教牧師之合法列席管理委員會更是天主

---

<sup>32</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125-127.

教會最難以接受的一項。天主教會雖決心不加入公立學校，但在認知北愛爾蘭似乎是無法改變之事實之下，必須自行籌募另外 50% 維繫學校運作必須經費的天主教會，不再堅持對北愛爾蘭政府不理不睬，呼籲政府應本著教育良知，平等對待未加入公立學校之學校，開始積極向政府要求提高經費補助額度。<sup>33</sup>

歐戰結束，上台的英國政府積極推行福利國家政策，經過國會決議，確立北愛爾蘭在社會、教育政策上與英國各地平行的原則。而 1944 年英國通過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之教育法，為提升義務教育年齡至 15 歲，普及的免費中等教育成為符合要求之建設；依規定必須與西敏寺法律亦步亦趨的聯合黨政府經歷 3 年政府內外的激辯仍然在 1947 年通過了因循西敏寺 1944 年法律的教育法，廣設免費中等教育大大地增加了北愛爾蘭社會平等的機會。由於在北愛爾蘭的教育機構中，文法中學係決定北愛爾蘭學子能否進入高等教育之重要機構，因而文法中學之入學要求小學畢業生通過「11+」考試。未通過者欲入學需繳學費，通過者則免，扼殺許多經濟條件不佳的家庭出身者升大學的機會。而天主教徒家庭之經濟條件不佳者又佔有較大比例，於是導致新舊教徒學子就讀文法中學之比例不平等：天主教徒約為 35%，新教徒約為 42%。<sup>34</sup> 1947 年之教育法所透露的世俗化教育精神同時激起新舊教會之反彈，以致於實際增設並受地方政府控制的綜合中學數量有限，更遑論改革教派教育。雖此，聯合黨政府與天主教學校經費議題在此部法律達成更高的妥協，提高了政府補助未加入公立學校的天主教學校經費額度至 65%。天主教會對於維持學校經營之經費始終認為政府責無旁貸，對於必須自籌財源未曾接受，因此促成 1968 年教育法之通過，與政府達成和諧的關係：政府資助 85% 經費，此外更全額補助週期性開支，而天主教會也終於首肯與政府組成所謂的「四加二」聯合管理委員會，亦即四個校方代表加上兩個地方政府

---

<sup>33</sup> Alex McEwen, op. cit., pp. 8-9.

<sup>34</sup> John Darby, *Scorpions in a Bottle*, p. 61.



代表。<sup>35</sup>天主教徒民眾對改善教派分化的教育制度即與新教徒合作，則展現高於神職人員的企圖，1974年某些遷入原先新教徒居住社區之天主教徒在發現送子女至現存的公立學校相當便利並向教會要求提供宗教講師遭到拒絕，憤而組成「兒童團結」(All Children Together)聯盟，訴求將新舊教徒學生在學校中合併，因而引發與教會間的爭端。<sup>36</sup>

隨著1972年史鐸蒙制度停擺，北愛爾蘭整個政治、行政程序產生一百八十度轉變，進入所謂的英國直接統治期。由直屬英國內閣的北愛爾蘭辦公室接管並負責前者所轄事務。自此之後，北愛爾蘭的教育政策、教育行政產生重大轉變。首先，英國的直接統治帶給北愛爾蘭在綜合學校教育上重大的發展，包括訂定「北愛爾蘭學校標準課程」(Northern Ireland Curriculum)，所有學校被要求必須接受之，以及1989年的「教育改革令」(Education Reform Order)之後，「相互認知教育」(Education for Mutual Understanding)和「文化傳承」(Cultural Heritage)之課程作為北愛爾蘭學校標準課程之一部分，務求降低因教派教育帶來的教派間猜忌及不信賴。<sup>37</sup>另外改革綜合學校(integrated schools)<sup>38</sup>，規定平衡師生比，並依教派人口比6:4，唯人口較低之教派比例不得低於30%。在教育行政上，移除地方單位的控制權及責任，而集中權責於「北愛爾蘭教育部」上。對於天主教學校，英國當局有幾點政策：希望前者接受國家補助型態的捐助學校、接受北愛爾蘭學校標準課程，並成立「天主教學校委員會」，使其具有和五個「學校與圖書館理事會」相當的對其所應負責學校一樣的權責。<sup>39</sup>此外自1992年起，刪除天主教教會必須自行籌措15%經費之原有規定，改由政府全額補助學校所有經費。

<sup>35</sup> Alex McEwen, op. cit., pp. 9-12.

<sup>36</sup> John Darby,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p. 129.

<sup>37</sup> 「相互認知教育」被設定四大目標：培養對自己與他人的尊重、認識衝突、感謝互相依賴、認識文化傳統，而「文化傳承」也設定三大目標：1，互動、互相依賴、持續與改變；2，分享不同傳統間的差異與特點；3，國際與跨國的影響，參閱Thomas Hennessey, *A History of Northern Ireland, 1920-1996* (New York: St. Martin, 1997), p. 245; John Darby, *Scorpions in a Bottle*, pp. 92-93.

<sup>38</sup> 此處所為的綜合學校，雖基於融合因教派主義而分立的學校制度而指稱integrated schools，但實則亦有學科上之綜合教育之含意，即comprehensive schools。

<sup>39</sup> Alex McEwen, op. cit., pp. xi-xii; 18-19.

<sup>40</sup>1998年耶穌受難日協議被簽署後，在對新史鐸蒙議會負責的新自治政府下，成立了專司北愛爾蘭教育事務的北愛爾蘭教育部，負責教育政策的制訂、經費的分配、師資的培育及供應等事項。另外地方層級的教育行政單位也產生改革，五個「教育與圖書館董事會」(Education and Library Boards, ELBs)與「天主教學校委員會」(Council for Catholic Maintained Schools)，負責北愛爾蘭教育事業實際運作的經營管理。<sup>41</sup>前者，成立於1972年北愛爾蘭接受自治後，由各教育機構或協會的代表組成，而各個學校主要經費來源便是透個這五個董事會而自北愛爾蘭教育部取得。後者，成立於1989年為協調天主教學校的一項改革而設置的。在此，北愛爾蘭學校制度有必要予以整理。除私立學校外，1992年後政府全額補助學校所有經費，現行制度如下<sup>42</sup>：

#### 1. 公立學校 (controlled schools)

是由五個教育與圖書館理事會設立的學校，包括初級、中級與文法學校，雖然1930年的法令確認公立學校係新教徒的學校，故主要由新教學生就讀，其老師、董事、行政人員亦主要係新教徒，但法令實際上卻規定公立學校係開放性的。其經費由五個理事會直接分配。並由理事會管理，該理事會成員包括升學程序代表中的少數者，也就是各新教教派的代表。

#### 2. 捐助學校 (voluntary maintained schools)

包括初級、與中級學校，係各捐助單位設立，主要由天主教教徒學生就讀。經費由北愛爾蘭教育部資助學校。並由理事會管理，理事會成員包括學產經理人代表的多數者，也就是天主教會的代表。

---

<sup>40</sup> John Darby, op. cit., p. 83.

<sup>41</sup> R.D. Osborne, R.J. Cormack and A. Gallagher (ed.), After Reforms: Education and Policy in Northern Ireland (Aldershot & Brookfield: Avebury, 1993), pp. 12-13.

<sup>42</sup> 同前註。若依學校屬性，北愛爾蘭的學校得分為：育嬰學校、普通中小學、文法學校、特殊教育學校、醫校、擴充教育學院、教育學院及綜合大學。北愛爾蘭現階段除了擴充教育學院外，缺乏一般普遍存在各國的技術或職業學校。

另外，北愛爾蘭教育部在 1992 年宣佈設立一新制捐助學校。該學校將獲得全額的經費資助，用以改革、調整管理捐助學校的理事會成員，其成員的遴選將由北愛爾蘭教育部與天主教學校委員會諮商後產生。

### 3. 捐助文法學校 (voluntary grammar schools)

此類型文法中學是北愛爾蘭主要的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s)，係由各私人捐助團體設立，並由理事會管理，理事會成員包括學產經理人代表的多數者，也就是天主教會的代表。經費由北愛爾蘭教育部資助學校。進入此學校而原籍北愛爾蘭的中學生得享免費教育，唯學校亦得以向所有學生收取學費。

### 4. 公立綜合學校 (controlled integrated schools)

此類學校建立於 1989 年的教育改革令，其透過教育與圖書館理事會獲得全部經費，其招生必須混和新教與天主教學生，並依照各教派人口比例。管理該學校的理事會成員亦需遵照各教派人口比例，並需支持整合教派學校的政策。

### 5. 中央津貼綜合學校 (grant maintained integrated schools)

除了全部經費直接由北愛爾蘭教育部獲得外，與上者相同。

### 6. 私立學校 (non grammar voluntary schools)

非由公共教育經費支持，主要財政來源來自學費與捐款。唯此類型學校招收之學生占極少數。

根據北愛爾蘭官方公佈之數據資料 (見表三-3)，各類學校之比例大約如下：公立學校與捐助學校在中小學上約有 1 : 1 的比例；就文法學校而言，公立與捐助學校的比例約為 2 : 7，又天主教捐助的與其其它單位捐助的比例約為 3 : 2；至於主張教派整合的綜合學校在各級學校的比例為，初級學校約 2 : 90，中學約 1 : 10。

## 二、雙重教育系統之運作與影響

當全英國在推行新式綜合學校帶來豐碩的成果時，尤其是與北愛爾蘭學校制度極為相似的蘇格蘭亦轉型成功，北愛爾蘭卻仍舊維持提供就讀文法中學的篩選考試程序。對此，北愛爾蘭的學生家長沈默無語，導致北愛爾蘭政治人物及老師仍舊支持維持此種可能造成學生離校就業的機會不均的古老制度。新工黨政府對該制度表達不予支持，卻尊重北愛爾蘭人民決定的態度。並持續推動前保守黨政府因需要聯合主義政黨在某些法案的援助，所導致未兌現的教育改革政策。<sup>43</sup>

北愛爾蘭之中小學，發展於十九世紀成形於三十年代，直到八十年代幾乎完全依照宗教界線而區隔。<sup>44</sup>經一項 1961 年的民意調查證實約 41% 的學生為天主教徒，且 98% 以上的天主教學童就讀於天主教設立的小學，而小學後教育也具有同樣的情形。1971 年數據指出 174 所中級學校中（不包含文法中學），約半數為公立學校，半數為天主教捐助學校，而北愛爾蘭官方所公佈資料一直到 2001 年的統計除了公立學校之型態和數量稍稍增加外大約維持一比一之比例（參見表三-3），故僅就中級學校而言，北愛爾蘭就存在雙重的體制。文法中學之教派化情形則較為模糊，部分學校具有兼收新舊教徒學生之傳統，但深究其原因則多因此區缺乏天主教捐助的文法學校。<sup>45</sup>對天主教徒而言，分隔的教育系統包括 1992 年以前政府補助經費都採兩套制度，並未對他們造成類似美國黑人父母在六十年代對學校分隔所產生之心態不平衡，相反地，天主教徒父母並不認為他們的學校會比新教徒的學校來得差，而高度的教育系統分化也給予各自的宗教團體控制各自教育系統的機會。到了九十年代，天主教學校逐漸形成議題，但逐漸受到關注的是教育與就業能力之間的關連性，而非教育系統分隔所可能造成的後果。天主教徒學生平均表現遜於新教徒學生，且離校後沒有任何專業資格的比例也較高。雖然天主教學校與公立學校之間差異逐漸消弭中，愈來愈多觀點傾向認為教學水準與課程，特別是天主教學校較為不重視科學學科教授，與天主教徒之高失業率

---

<sup>43</sup> Alex McEwen, op. cit., p. xi.

<sup>44</sup> John Darby, op. cit., p. 83.

<sup>45</sup> John Darby,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pp. 129-130.

有關。為改善天主教學校與公立學校之差異，英國政府提出的兩項改革被視為針對這個目標。一是改革學校經費補助，也就是自 1992 年起移除 1947 年規定，啟用新規定。二是跟隨英格蘭與威爾斯採行的國定標準課程，硬性要求北愛爾蘭所有學校教授科學科目，以提高天主教徒畢業學生在市場競爭力與地位為目標。<sup>46</sup>

新舊教徒社會地位之差距所產生的影響卻難以為學校實施課程之改革所彌補，天主教學校提供免費餐飲之比例高於其它學校（37%對 19%）便訴說著天主教徒學生可能面對的劣勢（天主教徒學生較無能力接受需收費之教育）。政府改革教育系統分隔之政策，在高等教育呈現較為穩定的改善。截至 1964 年天主教徒佔有大學人數 21%。<sup>47</sup>北愛爾蘭的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兩所大學與兩所教育學院。兩所大學為綜合性的大學，分別是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及厄爾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Ulster)。前者成立於 1845 年，最初名為女王學院(Queen's College)，後在 1908 年升格為自主大學。<sup>48</sup>後者為成立於 1968 年的新制大學，在 1984 年合併原名厄爾斯特學院(Ulster College)，後升格的厄爾斯特技術學院(Ulster Polytechnic)，使北愛爾蘭再無高等技術學院。<sup>49</sup>然而，培育師資系統在兩所大學尚未增設教育課程與學位以前，卻呈現更為高度的教派分立現象。原本僅由兩所教育學院負責，兩所教育學院卻然具有教派色彩，聖瑪莉學院(St. Mary's College)僅招收天主教徒，而史川米利斯學院(Stranmillis College)除極少數例外是天主教徒外，所招收之學生以新教徒為主。高等教育雖然因為提供機會較為平等，可能成功的降低天主教徒對該項議題之怨懟，但某些跡象顯示在高等教育一樣可以發現族群對立之縮影。在新教徒方面，他們對於在天主教徒女王大學就讀人數不斷攀升後，學生社團以愛爾蘭語發號施令感到不滿。而天主教

---

<sup>46</sup> John Darby, *Scorpions in a Bottle*, pp. 83-84.

<sup>47</sup> John Darby, op. cit., p. 84.

<sup>48</sup> R.D. Osborne, *Higher Education in Ireland: North and South* (London & Bristol: Jessica Kingsley, 1995), p. 131.

<sup>49</sup> Robert Cormack & Robert Osborne, "Higher Education in Northern Ireland", in *After Reforms: Education and Policy in Northern Ireland*, p. 237.

徒則對畢業典禮演奏英國國歌感到不滿。當女王大學校方於 1995 年決定從善如流地刪除畢業典禮演奏國歌之規定後，引發報章雜誌輿論強烈討論，以及畢業生召開特別會議要求收回決定。<sup>50</sup>

師資培育系統分立之影響是相當直接的。倫敦德里之企圖將史川米利斯學院建設為非教派學校終歸失敗後，絕大多數之師資只能由教派色彩的教育學院產生。這樣的師資培育途徑在改革以前，自然影響深遠。在兩愛分離之際，北愛爾蘭聯合主義者教師對於愛爾蘭的教師公會—愛爾蘭全國教師組織 (the Irish National Teachers' Organisation, INTO) 與愛爾蘭民族主義者之關係愈來愈密切感到憤怒，於是脫離公會組成新教徒教師公會—「厄爾斯特教師公會」 (the Ulster Teachers' Union, UTU)，並宣稱公會成員「以忠於英王為先決條件，也必須維持忠於英王」。在 INTO 提名一位反對分離案的議員後，INTO 正式宣示它是天主教徒之教師公會，此後絕大多數之教師皆基於他的教派以選擇加入 INTO 或 UTU。這兩個公會之地位凌駕於其它的壓力團體以致於至少至六十年代為止，工會運動不能為北愛爾蘭創造教派間教育系統的溝通管道，而同時英國本土卻已能夠。這樣的發展意味著北愛爾蘭的中小學教師為北愛爾蘭之教育系統分化添加深一層的色彩。而此分化的教育系統究竟帶來多少程度的影響，一般聚焦於公立學校與天主教學校之教育成就、雙方採用的課程所著重的重點為何以及分化的教育是否對學生產生不同的社會認同。<sup>51</sup>

一般認為普世而言，必須靠募捐籌措經費之捐助學校無法與公立學校提供相等的設施而相信北愛爾蘭的天主教捐助學校的環境與設施應比公立學校來的低劣，然而實際的比較卻相當貧乏，但事實是，1992 年以前天主教教會若要維持學校經營必須自行籌募所有開支 20 到 33% 的財源。1968 天主教主教即曾估計 1947 年教育法之後 21 年當中，教會為了維持所屬學校的設備與經營所貢獻的資

---

<sup>50</sup> John Darby, *op. cit.*, p. 84.

<sup>51</sup> John Darby,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pp. 130-131.

金以當今的意義而言，約為二千萬英鎊。然而要質疑的問題是，尤其在需要天主教文法中學的地方眾多的情形下，即便如此龐大的金額是否夠充分。例如在北安淳(North Antrim)、北道恩(North Down)以及鄰近波特道恩(Portadown)之地區等天主教徒少數的地區皆缺乏男子天主教文法中學。很自然的，這樣的景況令人容易懷疑天主教的教育成果是否會較為低劣。然而，經學者研究，天主教學生並無較差的成就，例如在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簡稱女王大學）所授予的學位，天主教學生有時能在 11 個學位中佔有 8 名。<sup>52</sup>

新舊教徒學生在中學階段所接受的課程所偏重的領域卻然有所不同。天主教徒學生在女王大學各系所的比重，便一定程度地顯示其所來自學校之課程與文化偏好。天主教徒學生在政治、社會科學與法律等科目選修比例上遠超過其人口比重，而反之，新教徒學生在農業、科學與醫學等科目也有著相同情形。<sup>53</sup>1971 年之數據顯示，法律、經濟與社會研究科系天主教徒佔有極高比例，分別約 39.3% 和 47.7%，醫學或牙醫學科系則僅 23.3%。愛爾蘭語課程幾乎所有天主教中學都有教授，然而卻僅一所新教文法中學教授愛爾蘭語，明顯的標示了這些學校的外觀。而令學者憂心的是，這些分化的學校系統在具有直接形塑學童的社會態度與價值觀的科目上的取向或偏重，這些科目包括歷史、地理、公民、文學與文化研究，以及更重要的宗教教導。對北愛爾蘭的學童教授政治歷史課程，教育學家相當保留，當一項 1969 年的民調出爐更堅定了他們的主張。該項調查目的在瞭解倫敦德里市新舊教徒學生之政治態度，結果發現當問到該市最有價值市民時，62% 的天主教徒學生回答是斐倫主教(Bishop Farren)或休姆(John Hume)，而 70.9% 的新教徒學生則回答是北愛爾蘭首席部長或市長；當問到首府為何時，過半的天主教徒學生回答是都柏林，而三分之二的新教徒學生回答貝爾法斯特。這項民調令學者憂心的是，這顯示的是對影響兩族群迷思的教育失敗，分隔的學校與教

<sup>52</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131-133.

<sup>53</sup> John Darby, *Scorpions in a Bottle*, p. 84.

師的成見似乎強化了兩族群既存的迷思。學者研究後認為，這些分隔的學校與具有成見的教師在教學裁量上，有著偏重各自傳統的情形。其中歷史科目尤為嚴重，在新教學校中，除愛爾蘭歷史一科只教授與英國發生衝突時代歷史外，學生被教導為彷彿他們生活在英國其它城市；天主教學校的教科書則時而充滿激情的民族主義。此外，教科書以外的書籍包括詩集、歌曲或小冊子等，也被認為灌輸學童在重大歷史事件上有不同的解讀。儘管這些科目對新舊教徒學生有著不同的呈現，他們尚皆使用類似之教材，在宗教教導課程上，雙方學校卻未曾觸及宗教比較。在教育交流與課外活動上，雙方學校也極少交流，更強化了教育分隔的情形。在課外活動上，沒有任何天主教學校公開地進行橄欖球或板球等運動，而同時蓋爾足球或手球等運動亦非公立學校之傳統。雖然新舊教徒學生皆公開踢足球，但雙方殊少進行比賽。真正在課外活動上有交流的卻侷限於文法學校，且限於不熱門的活動，例如籃球、游泳、辯論等，而事實上這些交流更侷限於競賽舉辦。<sup>54</sup>

北愛爾蘭如此的分隔教育系統，其真正的效應應在於不同的文化遺產被無形的灌輸在新舊教徒學生心中。不僅僅是課程教材上的教學裁量，學校所飄揚的旗幟、上課前的禱告吟頌等標示學校所採取的文化價值觀，在在強化新舊教學校彼此的差異。然而，分化的教育制度與維繫族群對立有著關連性，則有檢驗上的困難。可以確信的，這些分隔的學校不僅無法促進良好的族群關係，事實上這些學校甚至拒絕承認族群關係存在著問題。而根據研究，分隔的學校制度乃新舊教會之所欲，實際也是他們所推動、所堅持。<sup>55</sup>

表 三-3：1995 年至 2001 年之學校總數，以學校形態及管理形態作區分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00	2000/01
--	---------	---------	---------	---------	---------	---------

<sup>54</sup> John Darby,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pp. 132-136.

<sup>55</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136-139.



	公立	65	65	65	65	66	66
育嬰學校	天主教捐助	26	26	26	26	29	29
	總計	91	91	91	91	95	95
	公立	461	458	456	451	450	442
	天主教捐助*	434	432	431	429	429	422
小學	愛爾蘭 其它單位 中學**	2	3	6	6	6	6
	捐助 其它	7	6	5	5	5	5
	公立綜合	4	6	7	10	10	10
	中央津貼綜合	15	15	15	15	17	17
	總計	923	920	920	916	917	902
	公立	78	77	76	72	72	72
	天主教捐助	78	78	78	77	77	76
中學（非 文法學校）	愛爾蘭 其它單位捐 助 中學 其它	0	1	1	1	1	1
	公立綜合	1	1	1	4	4	4
	中央津貼綜合	8	10	10	11	12	13
	總計	165	167	166	165	166	166
		公立	18	18	18	18	18
文法學校	天主教管 理 捐助 其它單位 管理	31	31	32	32	32	32
	總計	22	22	22	22	22	22
	總計	71	71	72	72	72	72
特殊學校	總計	47	47	47	47	50	48
醫校	總計	3	3	3	3	3	3
獨立學校	總計	21	19	22	22	22	27
所有學校	總計	1,321	1,318	1,321	1,316	1,325	1,313

\*包含一所愛爾蘭中等學校(Irish Medium)。

\*\*不包含一所天主教愛爾蘭中等學校。

資料來源：“Enrolments at Schools and in Funded Pre-school Education in Northern Ireland 2000/01”，Northern Ireland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Agency, URL: (<http://www.nisra.gov.uk>), April 30, 2001

### 第三節 小結

觀察北愛爾蘭的文化，吾人雖不能斷定北愛爾蘭問題乃宗教衝突，一如歐洲

幾個世紀前所經歷的，但可以確定的是，北愛爾蘭確實存在著文化斷層與對立，而斷層面不可思議的竟是宗教。也就是說，呈現在世人面前的，一邊是新教文化而另一邊是天主教文化。或許有人認為兩大族群所代表的文化一邊是英國文化，一邊是愛爾蘭文化，但經研究所看到的北愛爾蘭因與英國本土隔海相對，重大社會、政治、經濟變遷並不盡然連帶在北愛爾蘭引發相同效應，吾人甚至可以以英國孤島遺民稱呼這批新教徒，即使在天主教徒方面，或說疆界究竟發生影響也好，或說新教徒在政經、社會等優勢多少影響了天主教徒，新教徒文化實際上一定程度地滲透了天主教徒文化。然而，由兼任社會領袖的教會領袖身上，吾人發現兩大族群間存在著互不妥協、不投降等意識型態所構成的文化。而學校教育不可避免的成為雙方的戰場。為維繫文化獨立，在這根質文化的利器上，教會領袖牢牢抓緊著控制權，抗拒任何將衝擊他們所珍視的新教價值或天主教價值的政策。吾人不難發現在新教徒心理深層視天主教為敵人，時時恐懼著愛爾蘭統一的實現，恐懼著新教價值所構成的新教文化、社會將因此被消滅，而天主教徒則排斥著新教文化、價值觀之凌駕一切，視新教徒為愛爾蘭統一之妨礙者。然而，卻不可因此取得結論認為學校教育必然被雙方教會用以培植對立、讎恨於他們未來的主人翁心中，但事實是分裂的教育系統乃雙方教會所主導，且反對合併，在各自的教育系統中，主要在中小學階段而言，雙方教會確實著重發展各自重視的價值觀，並以發展各自文化特色為要務與光榮。因此四大教會曾經公開澄清教會未曾主導北愛爾蘭族群衝突，在某種程度上並沒錯，問題出在雙方的邏輯，雙方教會並無朝向對立發展，但對於存在的族群對立問題卻加以忽視並強調各自的特色，這樣的發展固然雙方無意卻只有加深兩大族群的歧異化。筆者並非認為北愛爾蘭問題本質上為宗教衝突，事實上，吾人看不到雙方時時喊著打聖戰云云，然而，學者海奇(John Hicky)認為新舊教徒兩族群因對基督教教義不同的解釋所產生之不同宗教信仰，對兩族群之社會產生深遠影響。特殊的歷史因深刻化雙方的歧異更加強雙方的信仰，在社會意義上，影響兩族群在日常生活事務上的行為動機，筆者認為是相當貼切的洞見。

## 第四章 對立的政治文化與政治組織

### 第一節 對立的政治認同

誠如學者懷特(John Whyte)指出，北愛爾蘭族群衝突兩造之政治認同恰與其宗教屬性契合。<sup>1</sup>此話之意涵，係北愛爾蘭衝突兩族群依據所選擇之政治立場所形成之區塊，幾乎與新舊教徒兩區塊重疊，換言之，亦是兩相對立。傳統上，衝突兩造因政治認同被區分為聯合主義者(the Unionist)與民族主義者(the Nationalist)。雙方擁有各自之歷史文化淵源，然而政治立場之選擇，乃至於政治認同之形成，係肇因於同一歷史事件。該件歷史事件即愛爾蘭民族主義領袖巴內爾(Charles Edward Parnell)，所致力催生的自治案(the Home Rule Bill)。換言之，該自治案所引發之愛爾蘭與英國之憲政關係爭議中，主張維持與英國之聯合關係(the Union)者，便是聯合主義者；反之，主張廢止 1800 年之聯合法，而以自治法代替愛爾蘭與英國之憲政關係者，便是民族主義者。1920 年之愛爾蘭政府法將愛爾蘭 32 郡切割為北方 6 郡與南方 26 郡之妥協方案，對雙方而言，同樣都既是成功亦是失敗。對於前者，此舉雖成功抗拒與英國之分離，卻令 34% 之新教徒成為異邦人<sup>2</sup>；對於後者，雖擁有自治權，卻造成愛爾蘭之不能統一。是以，雙方之政治認同在兩愛分離後，有增無減。對於北愛爾蘭整部衝突歷史，雙方有著截然不同的解讀與觀點。

#### 一、聯合主義者

北愛爾蘭新教徒之政治認同由於直接與天主教徒政治衝突有著相當大的關係，因此其內涵為何格外重要。絕大多數之新教徒認為自己是英國人或厄爾斯特

<sup>1</sup> John Whyte, *Interpreting Northern Ire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67.

<sup>2</sup> Peter Hart, "The Protestant Experience of Revolution in Southern Ireland", in Richard English & Graham Walker (ed.), *Unionism in Modern Ireland* (London: Macmillan, 1996), p. 81.

人，而聯合主義者更涵蓋了新教徒全體的政治認同。就其內涵而言，它具有多層意義，包括文化與經濟等，但此處僅就政治內涵作探討。所謂的政治內涵，就是對英國主權正當性之認同或者主張維持與英國之憲政聯合。而欲探討英國認同為何，「效忠英王或英國國旗」(Loyalty to the Crown of United Kingdom)<sup>1</sup>之新教徒普遍心態，提供相當有力之解釋力。

新教徒政治人物之藉由公開的言論和政治活動，主張自己為聯合主義者，並強調英國認同，可一窺新教徒之政治認同。由北愛爾蘭新教徒之議會與政黨結構，便可證明浮上檯面之政治人物所象徵之民意基礎。1921年北愛爾蘭成立初年，北愛爾蘭政府首席部長兼聯合黨領袖卡爾森爵士(Lord Edward Carson)便領導著早期的聯合主義者。根據1920年愛爾蘭政府法，原擬將設立包含南北愛議會代表，用以執行全愛事務之愛爾蘭會議(Council of Ireland)。卡爾森爵士寄望該委員會能在忠於英國下，促成愛爾蘭在未來的一統。然而，1922年之後，南方自由邦藉由對英國從事武裝叛亂而建立，卻從此改變聯合主義者之美夢。自由邦成立後，逐步展現其不再效忠聯合王國之意圖，對聯合主義者而言，南北方之關係開始變得特殊。卡爾森爵士在1924年調查北方與南方關係時，發現自由邦依據1921年英愛條約規定，需向英王宣示效忠，<sup>2</sup>事實卻是包括在其政府與議會所在地，英國國旗卻被禁止公開懸掛，不再飄揚；英國國王被視為外國君王，其名諱在其所有官方文件中更不復見；來自北愛爾蘭與大不列顛之人民被視為外國人；強制所有學童，包括新教徒學童在內，需學愛爾蘭語；並通過自己的法律，規定非自由邦人民不得服公職；擁有不再效忠英國國王之軍隊，亦即愛爾蘭共和軍；其更宣稱有權向海外派駐代表。看在卡爾森眼中，南方已形同共和國，不在宣示對英國女王忠心。<sup>3</sup>

---

<sup>1</sup> Thomas Hennessey, "Ulster Unionism and Loyalty to the Crown of United Kingdom, 1921-1974", *Unionism in Modern Ireland*, p. 116

<sup>2</sup> J.J. Lee, *Ireland 1912-198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50.

<sup>3</sup> Thomas Hennessey, op. cit., pp. 116-117.

卡爾森於當時擔任聯合主義政黨—聯合黨的領袖，因此他的主張深深影響了聯合主義者對愛爾蘭民族主義者之觀感。影響所及，是否在北愛爾蘭政府裡任用「對英女王不忠者」便成為當時相當爭議的議題。由於宣稱自己是聯合主義組織—奧倫治會成員的克雷加文爵士於 1921-40 年擔任北愛爾蘭首席部長時，宣稱北愛爾蘭是新教徒的國度，引發愛爾蘭民族主義者攻擊北愛爾蘭之就業政策有教派之偏見。但自由邦臨時政府領袖柯林斯(Michael Collins)在二 年代初支持北方的共和軍攻擊北方政府，企圖迫使北方與南方聯合之舉，卻徒然使聯合主義者更加深信愛爾蘭民族主義者確為「對英女王不忠」。克雷加文爵士公開呼籲，要求北愛爾蘭人民不要忘記曾經企圖摧毀北愛爾蘭的野心者與辛苦捍衛的勝利，所以任用「不忠者」對北愛爾蘭是有危險的，並因此強烈要求所有就業機會應限制開放給「忠心者」，還強調不問其教派屬性。<sup>4</sup>

事實上，部分的人將天主教徒與不忠者劃上等號。而自布魯克(Basil Brooke)1933 年擔任北愛爾蘭農業部長時，更直接公開要求只任用「新教徒弟兄、姊妹」，並否認抨擊天主教教會的指控。他指控民族黨在競選時，向所有天主教徒喊出愛爾蘭統一口號之策略，才是將所有天主教徒與民族主義者劃上等號。他進一步申述，他相信天主教徒政黨中，從溫和的民族主義到極端的都有，但摧毀北愛爾蘭卻為其黨綱之一。他還強調不論新舊教徒，凡是企圖摧毀其所身處國家與其憲法的人，皆屬「不忠者」。因而給予有著投票毀滅憲法之潛在危機者投票權，是必須防堵的。<sup>5</sup>

被其包圍的恐懼感(sense of siege)<sup>6</sup>，持續構成聯合主義者對民族主義者之敵意核心。然而，聯合黨領袖歐尼爾(T. O' Neill)上任北愛爾蘭首席部長後卻開始展

---

<sup>4</sup> Thomas Hennessey, op. cit., pp. 117-118.

<sup>5</sup> Thomas Hennessey, op. cit., pp. 118-120.

<sup>6</sup> 被包圍的恐懼感源自於爆發於 1689 年「德里之圍」與十七世紀天主教徒先後對新教徒所發動之大規模圍城屠殺事件後，幾個世紀社會化的傳承，形成愛爾蘭新教徒對天主教徒的歷史仇恨與恐懼感。

現背離此精神之意圖。終其任期，歐尼爾始終宣示捍衛 1949 年愛爾蘭法(the Ireland Act)所規定：北愛爾蘭持續維持在女王陛下所治理的領土內，但對於民族主義者，他則主張以長程的經濟改革消弭反對分離者，令其認同北愛爾蘭，並數度接觸天主教徒族群，如向天主教紅衣主教康威(Cardinal Conway)為教宗若望(Pope John)逝世致哀、訪問天主教學校、與愛爾蘭總理利瑪斯(Sean Lemass)會晤等。新教徒基本教義派的培斯理(Ian Paisley)所代表的傳統聯合主義者則開始對歐尼爾為首的一派感到質疑與憂慮，部分則視民權運動為共和軍的戲碼，並訴諸街頭示威遊行。在其壓力下，歐尼爾與其繼任者奇契斯特克拉克(J. Chichester-Clark)以及福克納(B. Faulkner)皆被迫辭去黨魁與首席部長職位。在 1973 年「太陽谷協議」(the Sunningdale Agreement)規定下，聯合黨與民族主義新政黨社會民主勞工黨共組之聯合政府，亦在培斯理所發動的工人大罷工衝擊下殞落。培斯理一派主張他們是要鞏固英國憲法的基本精神，他們反對與社會民主勞工黨分享權力之因是，後者對他們而言仍舊是以統一愛爾蘭為目標的共和主義政黨。他們認為效忠英女王，是因相信如此新教徒得以免於天主教教會管轄的信仰自由。培斯理更進一步申述，他所代表要效忠的不只是君主立憲的英女王，更是要效忠新教徒的英女王。英國的子民只有在光榮革命後頒佈之權利法案所規範的新教聯合王國與新教徒女王陛下，所訂定的法律下方受到約束。因此他譏諷社會民主勞工黨某些成員擁有南方的護照，係不忠心於新教徒的英女王，亦不需受新教英國之管轄。<sup>7</sup>

聯合主義之中心內涵，是認同英國。聯合主義者認為自己可以是英國人也可以是愛爾蘭人(British-Irish)，就如同蘇格蘭人和威爾斯人認同自己是英國人一樣。聯合主義者強烈的英國認同有其歷史淵源。早在中世紀時英國將騎士制度引進其所有佔領的領土上，所有的將領在接受采邑時，需向教會秘密宣示效忠英王，傳承至後世，英國國籍之採屬地主義逐漸成形。換言之，凡在英王的土地上

---

<sup>7</sup> Thomas Hennessey, op. cit., pp. 120-123.

出生者，自動成為英王子民。以此而論，民族主義者之拒絕英國國籍並強迫聯合主義者放棄之，對聯合主義者會是如何的不可思議。聯合主義者對英國之忠誠，1954年由北愛爾蘭議會通過的「旗幟與標誌（展示）法」(the Flags and Emblems ‘Display’ Act)提供其在形式上與法律上的實質意義。對於他們這些英國新教徒而言，該部法律提供其懸掛英國國旗的權利法源基礎。同時它也試驗著民族主義者的忠誠度，若是執意懸掛愛爾蘭三色旗便可知其確實不效忠英國。而在英國認同上迥然不同的認同，便形成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心理上的隔閡。<sup>8</sup>相對於民族主義者之指稱蓋爾愛爾蘭民族主義，聯合主義可說是「英國民族主義」(British Nationalism)。對聯合主義者而言，在英國治下的公民，不論其種族、宗教或文化來源都享有平等的公民權。而維持與英國之聯合關係是在維持英國新教徒的成就，因為北愛爾蘭是蘇格蘭與英格蘭移民的家園。<sup>9</sup>

形成聯合主義者政治認同另一重要因素是，宗教信仰。北愛爾蘭之新教徒強烈支持維持與英國之聯合，被認為主要和他們認為在英國統治下，新教徒的生活方式包括人身與信仰自由可以受到保障有關，相反的若受到天主教的愛爾蘭共和國統治則否。研究更發現新教徒認同英國基於上述原因係條件性、勉強的，因為他們認為英國人較為世俗，而且對宗教信仰敏感的他們很感冒。<sup>10</sup>

## 二、民族主義者

相對於新教徒，天主教徒的政治認同則世俗許多，因為他們大多是愛爾蘭民族主義者。<sup>11</sup>民族主義主要內涵是，要所有愛爾蘭人能夠生活在同一疆界中，並確保能夠享有自決與自治的權利。<sup>12</sup>民族主義源自於本土蓋爾人以及信仰天主教的英格蘭老移民在英國先後征服戰爭中的敗北，在十八世紀末藉由「統一愛爾蘭

---

<sup>8</sup> Thomas Hennessey, op. cit., pp. 123-128.

<sup>9</sup> John McGarry and Brendan O’Leary, Explaining Northern Ireland: Broken Images (Oxford: Blackwell, 1995), pp. 92-93.

<sup>10</sup> Ibid., p. 181.

<sup>11</sup> Ibid., p. 182.

<sup>12</sup> Ibid., p. 14.

人社團」具體化。<sup>13</sup>經過歐陸民族主義洗禮下，巴內爾所領導之愛爾蘭國會黨(the Irish Parliament Party)在聯合法案通過後，繼續領導民族主義運動，他欲藉由推動自治法實現蓋爾愛爾蘭民族自決之理想。然而，當厄爾斯特強力的聯合主義者迫使英國自由黨政府與巴內爾繼任者雷德蒙(John Redmond)必須接受 1920 年愛爾蘭政府法之分離案後，民族主義陣營便遭逢分裂的困境。其後北方民族主義領袖喬 戴芙林(Joe Devlin)支持雷德蒙之接受分離案，正式宣告北方民族主義陣營之分裂：訴諸武力的共和運動派（政治羽翼新芬黨）或稱武力派，與拒絕向前者臣服的憲政路線派。<sup>14</sup>而雷德蒙之憲政路線所強調之愛爾蘭和平自決理念持續影響至今，1993 年的唐寧街宣言即體現這樣的精神。<sup>15</sup>

對戴瓦勒拉而言，聯合主義者是阻礙其邁向統一道路的絆腳石，他的支持以武力除去此一障礙，遂造成武力派的新芬黨興起。然而，新芬黨之武力後盾，共和軍之不斷攻擊北方，卻加深了兩族群之間的分化，引發溫和派天主教徒之恐慌。戴芙林便是這些溫和派天主教徒的代表，他認為分離案若是結合在西敏寺的愛爾蘭代表維持不變以及分離後的地區接受西敏寺的直接管轄兩個項目，是可以接受的；他們恐懼的是，分離案的型態將是受到聯合主義者的統治。<sup>16</sup>

在兩愛分離之初，民族主義者以選票表達了對反對英愛條約的新芬黨的支持，以及對戴芙林一派接受分離妥協案的不信任。此時的民族主義者被鼓勵拒絕認同北愛爾蘭新政府：選上的議員拒絕出席新議會，他們所控制的委員會宣稱效忠都柏林議會，此外他們尚寄望根據 1921 年英愛條約設置的邊界委員會(the Boundary Commission)<sup>17</sup>能夠將他們劃歸南方的自由邦統治。但隨後他們發現南方並未將分離議題與北愛爾蘭天主教徒弱勢處境置於首要政務。而新芬黨因對邊

---

<sup>13</sup> J. Ruane and J. Todd, op. cit., p. 87.

<sup>14</sup> John McGarry and Brendan O' Leary, op. cit., pp. 14-25; Henry Patterson, "Nationalism", in Arthur Aughey & Duncan Morrow (ed.), *Northern Ireland Politics* (London: Longman, 1996), p. 39.

<sup>15</sup> Paul Bew, *Ideology and the Irish Question: Ulster Unionism and Irish Nationalism 1912-1916*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4), p. 158.

<sup>16</sup> Henry Patterson, op. cit., p. 39.

<sup>17</sup> J.J. Lee, op. cit., p. 140.



界條約立場不一而分裂，並引發內戰。溫和派民族主義者的立場因而強化，他們認為新芬黨支持暴力行動的激進立場，並不清楚北方天主教徒之處境，持續的武力衝突只是徒然惡化他們的處境。<sup>18</sup>

北愛爾蘭在分離後二十年中的發展，前已述及，在此要強調的是聯合主義者在面對二〇年代初自由邦在帶有濃厚的天主教色彩下成立，並與英國漸行漸遠，再加上民族主義者受自由邦鼓動的政治不參與，因而在心態上視其為不忠者與潛在的反叛者，使史鐸蒙政府主政的聯合主義者進而決定了拒絕給予民族主義者平等公民權利之政策。於是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前的二十年成為民族主義者之夢魘，民族主義者在面對聯合主義者重重壓迫，卻又不得南方同胞的奧援的無助，遂形成了民族主義者的「拒絕主義」(abstentionism)，<sup>19</sup>在各方面徹底的放棄和自我侷限，或徹底拒絕與聯合主義者往來。

歐戰期間帶給北愛爾蘭的繁榮，天主教徒同受洗禮，加上戰爭結束後，英國中央採取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迫使北愛爾蘭當局必須無異議地跟隨倫敦同步實施，天主教徒之經濟、社會地位開始攀升，大大地衝擊因「拒絕主義」而形成團結民族主義。民族主義陣營內主張參與北愛爾蘭事務的自由派蔚為風潮，在受到大西洋彼岸美國黑人民權運動成功的鼓舞下，民族主義者開始投入民權運動。民族主義至此轉變為認同北愛爾蘭，並積極參與北愛爾蘭事務，推動改革，試圖改善所代表天主教徒之種種不利條件。

雖然 1969 年的暴動及其後之發展，促使民族主義陣營激進派再度活躍，共和軍內部分化為主張訴諸武力以達民族主義精神之臨時共和軍，但陣營內另一批因民權運動而興起的新政黨，社會民主暨勞工黨吸收了傳統民族黨與北愛爾蘭勞工黨(the Northern Ireland Labour Party)的訴求與力量，則堅定採取體制內改革的

---

<sup>18</sup> Henry Patterson, op. cit., p. 40.

<sup>19</sup> Henry Patterson, op. cit., pp. 40-42.

國會路線。另外一方面，民族主義陣營較激進的共和主義者，亦即前述的臨時共和軍政治羽翼新芬黨的新生代領袖亞當斯(Gerry Adams)開始發覺不與共和軍保持距離，將無法獲得民意。<sup>20</sup>

整體而言，天主教徒在政治認同上極為分歧。儘管八成天主教徒說他們希望愛爾蘭能夠統一，但僅五分之一希望立即且無條件的統一，且六分之一根本不想統一。<sup>21</sup>都柏林對現今的北方民族主義者而言，並非潛在的統治者，而是確保北方天主教徒的利益之保證人，對於許多北方民族主義更是保證北愛爾蘭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停留在與英國的聯盟內。<sup>22</sup>

## 第二節 史鐸蒙制度之運作與影響

舉凡任何政治現象都有其產生背景與過程，在繁雜的過程中，政治制度往往是重要因素。綜觀北愛爾蘭動亂最為嚴重的時期中，不難發現史鐸蒙制度<sup>23</sup>下北愛爾蘭之擁有自治政府、議會，在二十世紀末以前的英國是獨特的，而該自治政府長期為聯合主義者把持。因此探討史鐸蒙制度下北愛爾蘭政治制度之本質與運作方式，對於探討北愛爾蘭衝突的根源便相當重要。

史鐸蒙制度在運作過程中，最令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者詬病和感到痛苦的是，聯合主義者在穩定的忠實投票支持下，始終控制著政權直到 1973 年遭到解散為止，以及最感冒的地方政府在住屋分配與就業等公共服務政策上的歧視。

---

<sup>20</sup> Henry Patterson, op. cit., pp. 44-46.

<sup>21</sup> J. Ruane and J. Todd, op. cit., p. 66.

<sup>22</sup> Henry Patterson, op. cit., p. 46.

<sup>23</sup> 史鐸蒙制度指稱的是 1921 年愛爾蘭政府法下成立的史鐸蒙政府與議會。由於在英國政治制度中，介於西敏寺與倫敦市政府等地方政府之間層級的政府屬於異數，因此研究北愛爾蘭學者習慣稱呼 1921 年成立的北愛爾蘭政府與議會為史鐸蒙制度。然而，前述的史鐸蒙議會雖在 1972 年解散，但依據 1998 年耶穌受難日協議，新北愛爾蘭議會與政府在 1998 年至 2000 年之間設立於 1921 年北愛爾蘭議會原址—史鐸蒙城堡。兩者不僅名稱有異，制度更是全然迥異。前者議會稱為巴力門(Parliament)，後者則稱為 Assembly；前者可視為迷你西敏寺巴力門，而後者除了單院制外，可視為採都柏林歐列塔斯(the Oireachtas，愛爾蘭國會)制度。基於兩者制度差異甚大，而後者之產生源自於前者之改造，是以筆者僅以史鐸蒙制度區分 1921 年成立的北愛爾蘭議會與政府。

## 一、選舉制度與代表性問題

北愛爾蘭問題可以說自北愛爾蘭建立一開始便已形成。究其原因，聯合主義者自史鐸蒙政府成立後便持續壟斷所帶給少數族群民族主義者極大的苦痛，似乎可見問題嚴重性的端倪。「一人一票」之所以成為民權運動遊行時之口號，亦來自於同一源頭。來自於受壓迫者的指控，大抵是在地方政府層級極其嚴苛的投票權資格以及在聯合主義者主政下各層級選舉選區劃分有「傑利蠔蝟」(gerrymandering)<sup>24</sup> 情形的嫌疑，以致於有聯合主義者代表性過剩的問題。<sup>25</sup>

在地方政府之投票權方面，北愛爾蘭不可思議地維持古老制度一直到 1969 年方大幅改革。在現在國家相當普遍普及投票權，北愛爾蘭之地方層級投票權卻限制給兩種資格。第一種是擁有不動產者，在此限制下，只有屋主與其妻符合資格，租賃者或甫成年青年是無投票權的。第二種資格是每年所得固定超過 10 英鎊以上者，得任命一位提名人，多出 10 英鎊者得多任命一名，如此類推，至多 6 名。在這財產限制下，不僅剝奪貧窮者投票權，更增加聯合主義者之優勢。根據數據指出，例如在倫敦德里市因天主教徒經濟景況遠低於新教徒，組成該市五萬人口的天主教徒與新教徒比例約為 3：2，投票人口卻不成比例的是 1：8。<sup>26</sup>

然而這些限制卻未有證據顯示是針對著天主教徒，不過此項地方層級投票權資格問題若結合「傑利蠔蝟」之選區劃分問題，則產生意義。關於對聯合主義者有進行傑利蠔蝟的劃分選區方式以保持優勢的指控，仍受爭議，但聯合主義者在各層級選舉確實有數據指出在天主教徒人口優勢地區，選舉結果卻往往反應的是聯合主義者之代表過剩，而民族主義者僅能掌握少數席次。地方層級選舉尤其令民族主義者忿忿不平：特別是天主教徒具有人口優勢之倫敦德里與費爾馬納兩郡

---

<sup>24</sup> 按：傑利蠔蝟一詞，乃指稱行單一選區制度之選舉制度者，執政黨為保持優勢，依據選民政黨屬性劃分對己有利之選區。由於曾有某一美國州長名為傑利，他所劃分後的選區狀似蠔蝟，而有此一稱。

<sup>25</sup> John Darby, *op. cit.*, p. 50.

<sup>26</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50-51.

之地方選舉，聯合主義者仍能當選多數席次，例如 1967 年的倫敦德里地方政府選舉，縱使天主教徒佔有該市 6 成人口，20 席席次卻只能保有 8 席。1973 年地方政府依法改組後，重新實施比例代表制後，此種情景始獲改善。至於史鐸蒙議會選舉制度，由於聯合主義者為保障優勢自 1929 年廢止比例代表制到 1973 年恢復的期間，選舉制度<sup>27</sup>未曾調整，導致 52 席中聯合主義始終握有 32 至 40 間不等的席次，亦被質疑有傑利蠔蝟的情形。雖然此種指控仍然未得到證實確為全北愛爾蘭普遍情形，但證據指出以費爾馬納郡為例，天主教徒佔有 55% 上下的人口，所劃分的三個北愛爾蘭議會選區向來沒有意外地都是聯合主義者囊中物。此外歐尼爾在擔任北愛爾蘭首席部長時，亦公開坦承北愛爾蘭議會各選區確有嚴重的比例不均情形。他指出各選區選民從最低 3 個低於一萬，到最高 2 個高於 4 萬，而在反對黨的費特(Gerry Fitt)以三千多票當選一個僅七千人的選區，同時聯合主義者卻必須在平均 2 萬 3 千人的選區中勝出。至於最高層級的西敏寺選舉，雖然未曾出現質疑西敏寺所劃分的北愛爾蘭選區出現傑利蠔蝟情形，但在史鐸蒙體制時期，反對分離案的民族主義者未曾在 12 席議席中掌握超過 3 席。<sup>28</sup>

雖然對北愛爾蘭各層級選舉聯合主義者因傑利蠔蝟過度代表性的指控，在非天主教徒多數之地區是否存在相同情形未得到證實，但由於聯合主義者主政下的政府操控著住屋分配權力，事實上已將天主教徒與己方驅離，故欲詳盡瞭解北愛爾蘭代表不均之問題，需得配合住屋分配情形。

## 二、史鐸蒙體制公共行政制度

在 1921 年之前愛爾蘭的政治制度完全是奠基於英國的政府制度，例如愛爾蘭與英國的司法制度，以及地方政府制度或一般結構都有相當的相似度。這些相似度乃源自於英國征服愛爾蘭後，英格蘭與蘇格蘭殖民者所建立的政府制度。一

---

<sup>27</sup> 按：廢止比例代表制後之選舉制度，乃跟隨西敏寺制度，亦即單一選區簡單多數決。

<sup>28</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51-54.

直要到 1920 年愛爾蘭政府法的憲政安排，才出現重大改變。南愛爾蘭 26 郡開始獨立，並發展新制度；北愛爾蘭 6 郡既未走向獨立，亦未與英國整合。妥協下的北愛爾蘭以新的制度以及與英國的新關係存在。<sup>29</sup>

北愛爾蘭所謂的妥協案，是建立了三個層級的行政制度。西敏寺仍舊維持北愛爾蘭重要領域控制權，包括宣戰媾和、軍隊、締約、外貿及鑄幣等。最重要的，西敏寺握有廢止 1920 年愛爾蘭政府法的最高權力(the ultimate power)。此外，北愛爾蘭在西敏寺有 12 席<sup>30</sup>國會議員席次。<sup>31</sup>

第二層行政制度係設立於史鐸蒙城堡(Stormont Castle)的北愛爾蘭議會與自治政府。他們在地方事務上擁有充分的立法與行政權，包括警力制度、社會福利、教育、工業與農業等。議會仿造西敏寺制度，分為上下兩院。下議院或平民院擁有 52 席議員，上議院或參議院擁有 26 席議員。北愛爾蘭尚掌控自己的司法系統。<sup>32</sup>至於地方政府(local authority)則維持與英格蘭運作方式相同。在七十年代初改革之前，北愛爾蘭設有 73 個地方議會(local councils)，改革後則削減並改組為 26 個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s)。地方政府執行與教育、醫療、社會福利、住屋等事務的公共服務。這些地方政府被賦予自由任用任何與行政制度有關的員工的權力。北愛爾蘭此三層行政制度，可以說除了新設立的第二層自治政府外，其餘則與 1920 年以前舊制度相同。<sup>33</sup>

由於北愛爾蘭新設立的議會制度仿造西敏寺制度而設立，單一選區簡單多數決以及新教徒的人口優勢，使聯合主義者連任歷屆史鐸蒙政府。無法發表自己意見的天主教徒，遇上擁有強大權力的自治政府，不難理解民族主義者所遭遇之困境與不滿。

---

<sup>29</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48-49.

<sup>30</sup> 在 1920 年愛爾蘭政府法最初規定是 12 席，現行制是 18 席。

<sup>31</sup> John Darby, op. cit., p. 49.

<sup>32</sup> John Darby, op. cit., p. 49.

<sup>33</sup> John Darby, op. cit., p. 49.

對於民族主義者而言，令他們倍感苦痛的，便是史鐸蒙政府擁有在社會服務、社會安全等事務上的權力，而掌政的聯合主義者確實在這些事務對他們予以歧視。在社會福利上，自從英國通過法律將北愛爾蘭納入平等福利資助制度下之後，北愛爾蘭當局在此項支出之控制權便被削弱，因此降低在此項事務上歧視少數族群的可能。1956年北愛爾蘭勞工與國家保險部部長(Minister of Labour and National Insurance)曾經企圖修改一項英國獎勵生產的法令<sup>34</sup>，亦即逆行該規定藉以抑制有大家庭傾向的天主教徒，在西敏寺施壓下失敗。此後任何有關獎勵金之規定，北愛爾蘭自動依循。中央補貼宗教機構一項則又是另一議題。在學校補助上，經過談判後北愛爾蘭教育部(Minister of Education)方決定補助天主教學校在建築、維持與設施上八成的開支。在醫院經費補助上，在1948年醫院國有化之後，北愛爾蘭保健部(Minister of Health)拒絕接受英國資助私人捐助醫院條款。由於天主教捐助醫院(voluntary hospital)不信任北愛爾蘭當局應允加入公有化將維持舊制而拒絕加入體制，北愛爾蘭當局卻堅持僅給予加入或不補貼兩個選項。<sup>35</sup>除此之外，北愛爾蘭中央與地方層級政府所擁有住屋分配與就業政策權力，更受到民族主義者抨擊，抨擊聯合主義者藉此剝奪少數族群的平等公民權。是以民權運動時，民族主義者曾高喊「給予英國公民英國人權利」(British rights for British citizens)口號<sup>36</sup>。

史鐸蒙政府除了擁有上述社會政策上之權力，尚擁有維繫社會安全的權力。對於受到前者壓迫的少數族群天主教徒而言，聯合主義者政府所擁有之緊急權力及警力政策權力，更令他們身心受創。1922年人民權限(特別權力)法(the Civil Authority or Special Powers Act)賦予了史鐸蒙政府在危及北愛爾蘭社會時的緊急權力，然而史鐸蒙政府被賦予緊急權力是有例可循的。在兩愛分離之前，1914

---

<sup>34</sup> 按：1956年西敏寺將原獎勵生育所規定，每一家庭得因第二胎小孩每週領取40便士，改變為第二胎40便士，第三胎以後則可領50便士。John Darby, op. cit., p. 54。

<sup>35</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54-55。

<sup>36</sup> Henry Patterson, op. cit., p. 44。

年之「防衛領土完整法」(the Defence of Realm Consolidation Act)以及 1920 年之「維持愛爾蘭秩序法」(the Restoration of Order in Ireland Act)亦賦予當政者類似的緊急權力。該部特別權力法所規範的內容雖與時俱變，但卻都包含著名的不需令狀(warrant)得以搜索(to search)、扣留(to detain)甚至拘留(to intern)等規定。尤甚者，該法第一、二節及第四小節更賦予了當局模糊而廣泛的權力：前者賦予北愛爾蘭內務部長(Minister of Home Affairs)採取任何維持和平與秩序之必要步驟與命令<sup>37</sup>；後者則規定凡任何人所為恐危及和平與秩序之維繫，皆被認定有罪<sup>38</sup>。賦予北愛爾蘭當局者如此廣泛的權力引發洶湧的批判浪潮，批評者承認賦予國家必要之權力以保護其免於危難，係國際慣例，但該部特別權力法對限制權力使用之規範卻令人難以信服。而對於該特別權力法之批判約聚焦於三點。第一，抨擊特別權力係由北愛爾蘭內政部長所執行，然而，規範內務部長必須向議會報告之所有工作，卻不包含此工作項目，對於幾近自由裁量之權力使用等於沒有限制。此外，批評者抨擊內政部長幾乎完全倚重北愛爾蘭皇家警察檢察長(Inspector-General)之專業意見，可說是該部法律之弱點。民族主義者在民權運動時期便相當在意北愛爾蘭警察在特別權力法中的優勢地位。第二，批判該法之非常權力似是永久的，不問游擊活動是否在進行中。1922 年的法律的確是暫時性的，但 1933 年所規範的時效卻是不定性的，直到 1973 年廢止為止。批判者因此抨擊特別權力法是用來剝奪人權的。第三也是最激烈之抨擊是，抨擊該法之使用似是政治目的，並幾乎只針對民族主義者，此外政府幾乎沒有能力制裁忠王者(Loyalists)之軍事行動。更有批評者指出奧倫治會自法律一通過既以擁有豁免權。最初批判者不滿忠王派被拘留者相當少數，但自從六、七十年代交替時北愛爾蘭動亂升高後，拘留條款被用於政治目的和廣泛時機，對拘留條款之不滿便

---

<sup>37</sup> 原文：“take all such steps and issues all such orders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preventing the peace and maintaining order”，引自 John Darby, op. cit., p. 56。

<sup>38</sup> 原文：“if any person does any act of such nature as to be prejudicial to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peace or maintenance of order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not specifically provided for in the regulations, he shall be deemed to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e regulations.”，引自 John Darby, op. cit., p. 56。

取代民族主義者所有的不平。<sup>39</sup>

對於北愛爾蘭當局有侵害人權之嫌疑之另一抨擊焦點，是她的警力政策。在愛爾蘭政府法之規定下，北愛爾蘭擁有自己的警力制度，換言之，北愛爾蘭警察是對史鐸蒙政府的內政部長負責的，由其與檢察長訓練、控管與部署，並是單一窗口。北愛爾蘭警察名為「北愛爾蘭皇家警察」(Royal Ulster Constabulary)，在一八一九年代成立之初，原被賦予準軍隊之功能，亦即被訓練使用武器。1921年重組後的北愛爾蘭皇家警察依法被去除維持安全的責任，亦即除去軍隊之功能。

基於兩個原因，北愛爾蘭皇家警察備受批評。第一，由於北愛爾蘭是英國唯一具有地理邊界之地區，北愛爾蘭皇家警察被希望具有維持安全之責任。面對自治案可能通過，厄爾斯特自願軍成立於1912年，但不能公開攜帶武器亦非合法組織，於是在聯合主義者壓力下，三個特別部隊被成立用以滿足輔助北愛爾蘭皇家警察對抗顛覆行動之要求。原擬成立之A、B、C三支特種部隊(Ulster Special Constabulary)，僅B特種部隊存活下來。它的招募不需體檢或考試，鬆散的招募程序使它排它性的只招募新教徒。1969年之卡麥隆報告書指證該支具有反民族主義者色彩之部隊牽涉針對民族主義者之暴力行動，他指出該支部隊主要被訓練來設置路障與埋伏以對付共和軍，並已超出警察之應有角色。第二，北愛爾蘭皇家警察依法需招募三分之一的天主教徒，然而始終未達此標準。雖然並無證據顯示招募過程有對天主教徒之歧視，但卻有證據指出北愛爾蘭皇家警察在暴動中有只對付天主教徒之傾向以及鬆散的風紀。1969年杭特報告書支持之，天主教徒始終未有高比例被招募進北愛爾蘭皇家警察之因係它與聯合主義者政府之關連性。同樣在杭特報告書出爐後，北愛爾蘭皇家警察及B特種部隊被解散，改以

---

<sup>39</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55-58.



去除軍隊功能之「厄爾斯特防衛團」(Ulster Defence Regiment)。<sup>40</sup>

總的來說，為解決「愛爾蘭問題」，英國提供成立兩個愛爾蘭並賦予自治地位之解決方案，經歷數十載的試驗，最後證明不盡理想。僅就史鐸蒙制度而論，自治政府之設計原是為了妥協衝突各方立場之產物，是創新的試驗，自治政府之地位與權力亦是前所未有的。英國本是中央集權之國家，與自治政府之分權不可視同一般單一制政體所行之中央地方分權。史鐸蒙政府之特殊在於除保持與英國之聯合關係，以及部分英國中央不可讓渡之權限外，她在地方事務上幾乎享有完全之自主權。例外是西敏寺握有最高權力，換言之，擁有干預之權力，唯不得以幾乎不動用之。形成問題的是，史鐸蒙政府所握有之自主權所及範疇，在在影響北愛爾蘭社會甚鉅。加上史鐸蒙政府之產生方式仿造英國舊制，新教徒之人口優勢遇上單一選區簡單多數決，又輔以擅劃選區，造成新教徒壟斷史鐸蒙政府直到解散為止。新教徒在不信任天主教徒的主流意識主導下，當政者持續在諸多政策上得以不給予天主教徒平等權利直到自由派當政為止。握有諸多攸關民生之生殺大權之史鐸蒙政府在歧視少數族群的新教徒專政下，天主教徒自是怨聲載道。是以，新教徒之史鐸蒙政府終於在 1973 年崩潰，在英國中央努力下二度成立之自治政府在聯合主義者基本教義派杯葛下旋即瓦解，致使英國中央轉變心態為接受長期直接統治北愛爾蘭，<sup>41</sup>對北愛爾蘭對立雙方而言都是史鐸蒙政府外之可接受選項<sup>42</sup>。

### 第三節 二元化的政黨支持

學者指出，政黨之本質反映出北愛爾蘭分裂與衝突之本質。在多數國家，代表著相互敵對利益之政黨，終將發展出解決最嚴重差異的機制。而北愛爾蘭之政

---

<sup>40</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58-63.

<sup>41</sup> Arthur Aughey, "Direct Rule", *Northern Ireland Politics*, p. 85.

<sup>42</sup> 對聯合主義者，永久保持與英國之聯合乃其基本訴求，對民族主義者則在英國之直接統治下，至少保障了與英國公民一樣的生活水準和應有權利。

黨或政治團體之行動，其特殊點便在於他們不僅無法建立上述機制，甚至不願嘗試建立之。<sup>43</sup>北愛爾蘭政治破碎的中心問題是，在關於是否接受北愛爾蘭之合法性以及是否願意接受其政府驅使等基本問題上的立場。事實是，雙方認同彼此永久的對立，政治活動與信念都因此而固化，導致了聯合主義者得以維繫統治地位。<sup>44</sup>

### 一、聯合主義者政黨

現今聯合主義者政黨乃源自於單一政黨，聯合黨(the Unionist Party)或厄爾斯特聯合黨(the Ulster Unionist Party)。聯合黨起源於一八八〇年代時為對抗愛爾蘭自治法案(the Home Rule Bill for Ireland)之通過所成立之臨時聯盟，對於該法案之敵意足以使各派新教徒克服彼此之差異、歧見而團結對外。組成此一鬆散聯盟之諸多因素中，部分是控制厄爾斯特之聯合主義者，而奧倫治會便是扮演整合反對自治法案各方之重要角色。然而，1905年成立之「厄爾斯特聯合主義者理事會」(the Ulster Unionist Council)始將偶然結合的北方六郡聯合主義者各方轉化為具有紀律之團體，<sup>45</sup>也就是該會議控制了聯合黨的政黨機器與政策。<sup>46</sup>而這就是聯合黨全名名稱之由來。

在政黨結構上，聯合黨之所以能一黨專政五十年最令人矚目之因素是她能成功跨越社會各階層尋求支持。拜政黨機制與奧倫治會之賜，聯合黨之政黨屬性是中間偏右的保守主義政黨，她公開反對工團主義(trade unionism)、不積極於計畫住屋政策、質疑福利國家，雖此，卻仍獲得勞工階級的忠誠支持。事實上，厄爾斯特聯合黨和英國本土保守黨關係密切，並時常以保守黨名義角逐國會議員，也接受保守黨黨鞭驅策。一直要到1972年保守黨首相希斯提倡自治議會後才開始

---

<sup>43</sup> John Darby,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p. 80.

<sup>44</sup> John Darby, op. cit., p. 80.

<sup>45</sup> J. Ruane and J. Todd, op. cit., p. 49.

<sup>46</sup> John Darby, op. cit., p. 81.

一個獨立政黨參與國會下議院選舉。<sup>47</sup>但聯合黨並非如英國本土兩大黨般的中央集權式政黨，而招募成員以及提名議會議員參選人之關鍵權力都握在該會議之眾地方協會手中。因此縱使黨魁歐尼爾、奇契斯特克拉克以及福克納等企圖改變該黨權力結構為中央集權以轉變官方聯合黨政策取向，均無法成功。在組成成員上，「愛爾蘭忠王者奧倫治協會」(the Loyal Orange Institution of Ireland)<sup>48</sup>佔有最高比例。該協會創立於 1795 年，係一絕對的新教徒組織，原用以捍衛新教徒「人身與宗教自由」，一八八〇年代後成為吸收反對自治法案之新教徒機器。整個北愛爾蘭約有一千五百餘個奧倫治分會，學者羅斯(Richard Rose)並指出北愛爾蘭 32% 之新教徒男性是奧倫治成員。<sup>49</sup>

奧倫治協會是一具有清楚層級結構組織，從地方分會、區分會、郡分會到中央總會。而每一分會都設有一牧師，對該分會宣示該組織之宗教目標。因此對於新教神職人員而言，奧倫治會使其不必參加政黨，卻能藉由該會發揮政治影響力。奧倫治會之成員跨越社會階級藩籬，而層峰則代表新教徒在政治、宗教、經濟等綜合影響力，奧倫治會之政治人物、神職人員、企業家與地主成員實際控制著北愛爾蘭之制度並決定其政策。對於平凡成員而言，奧倫治會則提供了比政黨更優異的政治溝通管道。在議會中的奧倫治成員因此獲益，因地方分會反應正確的忠王者基層聲音。而就是層峰不同的菁英與低層普羅大眾支持之結合給予奧倫治會非凡的影響力。奧倫治會與聯合黨之密切關連更反映在其前者在後者中之極高比例。其中一例是，截至 1969 年總計 54 名史鐸蒙政府閣員，僅 3 名非來自該會。奧倫治除了除了該黨極高的代表，也帶給該黨嚴格之紀律。奧倫治成員不得放棄「忠於英王」之忠誠，否則得面臨被開除。此外，聯合黨之政策往往必須臣服於奧倫治會之影響，而奧倫治會則自視為監視任何企圖動搖新教徒在聯合黨基

---

<sup>47</sup> Arthur Aughey, "Political Parties: (2) Structures and Platforms", *Northern Ireland Politics*, pp. 74-75.

<sup>48</sup> 即「奧倫治會」全名。

<sup>49</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81-82.

礎之看守者。<sup>50</sup>

在制定政策上，聯合黨乃封閉型政黨，其結合社會各階層與各教派新教徒之政黨結構，意謂的是，她的力量也正是她的弱點。當黨內對同一議題立場一致，其力量與聲音便顯得強大，然而，其問題乃如此之議題範圍狹小且受限制。實際上，可獲得共識的議題侷限於維持憲政現狀以及保持對少數族群之民族主義者之支配權兩項態度。這兩項態度，其合理性來自於視少數族群不忠誠，而在此態度之共識，使該黨為達成上述目的，於是任何手段都可合理化，包括工作歧視、傑利蠅式選區擅劃等。在民族主義者政治人物與政黨所主導之不參與運動下，成功使天主教徒只看到憲法地位問題而忽略其它社會或經濟問題，更使聯合主義者在民權運動之前的執政期間不需考慮與民族主義者之競爭政治資源。但聯合黨黨內可達成共識之狹窄區域是使黨內團結之因素，亦即維持優勢地位，因此是封閉性的，換句話說，凡企圖超出此區域之法案具有潛在危險。任何之社會或經濟改革，在二次大戰結束英國提倡福利政策之前，是無法在聯合黨政府上期待的，但依據北愛爾蘭與英國在二〇年代達成在社會服務政策上之平行原則，聯合黨政府在二次大戰後在無法反對下加入英國之福利國家體系。此發展帶給聯合黨兩大衝擊，其一引發傳統反對社會主義之聯合主義者之強烈反彈，其二在聯合黨啟蒙自由主義派，進而威脅聯合黨之團結。一方面，受惠於 1947 年之教育法以及戰後北愛爾蘭整體性之繁榮，天主教徒之中產階級逐漸成形，而為愛爾蘭統一奮鬥之心態逐漸轉變為促進北愛爾蘭之改革，或者改善以往政治與經濟地位弱勢之情形，而自由派聯合黨人亦逐漸接受以接納天主教徒來使其認同北愛爾蘭而放棄傳統之排斥。然而傳統的政黨結構與思想卻依然頑固且力量強大，自由派之接納天主教徒之政策終究無法成功。<sup>51</sup>

由上述聯合黨之制訂政策，不難發現聯合黨有維繫統一之困難。事實上，隨

---

<sup>50</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82-85.

<sup>51</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85-89.

著北愛爾蘭情勢起伏，聯合黨經歷了一波波之分裂。聯合黨不乏有部分異議派主張社會或經濟改革而與黨中央在各層級選舉競爭，小則零星脫黨，較嚴重的則有1938年史都華(W.J. Stewart)打著「進步聯合主義者(Progressive Unionists)」旗號，公開與官方聯合黨競爭12個北愛爾蘭議會選區。但聯合黨藉由廢除比例代表制，以及利用新教徒依賴聯合黨支持現今憲政地位之心態，成功降低未獲黨中央支持者之勝選機會。在歐尼爾(Terence O' Neill)試圖主導聯合黨轉變政策後，聯合黨發生最嚴重並延續至今的分裂。培斯理牧師(Ian Paisley)在吸收反對上述改革以及反對全基督教主義者後，於所率領的「厄爾斯特新教徒行動(the Ulster Protestant Action)」中創立「新教徒聯合黨」(the Protestant Unionist Party)，後於1971年改名為「民主聯合黨」(the Democratic Unionist Party, DUP)。培斯理個人之反天主教傾向與傳統聯合主義將該黨人格化，他的個人魅力(charisma)加上成功運用傳媒、公開活動、積極參與政治之形象，以及代表六十年代末出現對天主教徒之不妥協主義，使該黨迅速成長。<sup>52</sup>民主聯合黨開始在各級選舉大有斬獲，在八十年代初其強硬立場更威脅了官方聯合黨之聯合主義者第一大黨地位，在1973年自1999年間期平均得票率為18%。而培斯理牧師之成功領導不僅將民主聯合黨帶向政治成功，成為聯合主義者第二大黨，他自己因而擔任黨魁至今，其平均得票率為18%。<sup>53</sup>學者指出民主聯合黨之崛起主要歸因於她反共和主義者，甚至於反天主教傾向。此外，該黨因經濟政策之左傾路線以及抨擊北愛爾蘭兩級政府貧乏之住屋、醫療與經濟政策，而獲得勞工階級廣大支持。<sup>54</sup>雖自官方聯合黨脫離，民主聯合黨仍與之共組「統一厄爾斯特聯合主義者理事會(the United Ulster Unionist Council, UUUC)」，在各層級選舉進行策略聯盟<sup>55</sup>。

上述政黨皆屬主張議會路線之聯合主義者所支持之政黨，在聯合主義者陣營

---

<sup>52</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89-90.

<sup>53</sup> Paul Dixon, *Northern Ireland* (London: Palgrave, 2001), p. 15.

<sup>54</sup> John Darby, *op. cit.*, p. 90; Paul Nixon, *op. cit.*, p. 15.

<sup>55</sup> Michael Farrell, *Northern Ireland: the Orange State* (London: Pluto Press, 1976), p. 365.

中，尚有訴諸議會外之行動以伸張聯合主義者強硬立場之傳統。壓力團體有 1931 年出現主張「新教徒任用新教徒員工」之「厄爾斯特新教徒聯盟(the Ulster Protestant League)」，<sup>56</sup>以及 1971 年成立之「忠王者勞工協會(Loyalist Association of Workers, LAW)」，它曾因上述相同訴求發動數次大罷工，1973 年後由「厄爾斯特勞工會議(Ulster Worker's Council, UWC)」取代，組織較為緊密，與民兵組織關係密切。<sup>57</sup>另外尚有主張訴諸傳統武力之激進、暴力手段的「忠王者」(the Loyalists)民兵組織(paramilitaries)，一般俗稱「赤掌」(the Red Hand)。忠王派因此被用來指稱聯合主義者中訴諸傳統武力者之激進派。根據文獻指出，忠王派民兵組織較具有神秘色彩，擁有諸多別名，可以確定主要存在幾個組織。成立於 1971 年之「厄爾斯特防禦協會(the Ulster Defence Association, UDA)」，係動亂高峰期為保衛忠王派地區而成立，其結構係結合勞工階級與忠王派義警。證據顯示，它曾經涉入對付天主教徒之暴力行動中，因此在 1992 年組織遭到宣告違法，然而，卻使用「厄爾斯特自由戰士(the Ulster Freedom Fighters, UFF)」別名繼續從事軍事行動。該組織亦成立議會政黨，名為「厄爾斯特民主黨(the Ulster Democratic Party, UDP)」，以支持厄爾斯特獨立為黨綱。該黨參與耶穌受難日協議之所有政黨談判，在 1998 年之新議會選舉由於僅獲得 1.1% 得票率未獲得任何席次。<sup>58</sup>「厄爾斯特自願軍(the Ulster Volunteer Force, UVF)」則年代較為悠久也更為神秘，由於該組織結構嚴密，對於其組織之瞭解也較為稀少。有限之資料指出厄爾斯特自願軍與防禦協會相較之下，組織較小，成員以菁英為多，但涉入之宗教衝突與暴力行動所造成之死傷卻是最多。舊組織由聯合黨決策系統厄爾斯特聯合主義者會議成立在 1913 年，配備德國萊福步槍之強大武力，作為抵抗自治案之武力後盾，但在 1922 年銷聲匿跡。1966 年因殺害兩名天主教徒才在浮上台面，隨後組織遭北愛爾蘭首席部長宣告違法。其再組織是要部署炸彈以顛覆歐尼

---

<sup>56</sup> John Darby, op. cit., p. 91.

<sup>57</sup> Michael Farrell, op. cit., p. 364.

<sup>58</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5-16.

爾政府，並在 1969 年顛覆之。自願軍所支持之「進步聯合黨」(the Progressive Unionist Party, PUP)近來在和平進程中採取較中庸、溫和路線，在新議會選舉中以 2.6% 之得票率獲得兩席。兩大民兵組織之支持和平進程，導致厄爾斯特自願軍陣營之萊特(Billy Wright)1995 年憤而出走，另組「忠王者自願軍」(the Loyalist Volunteer Force, LVF)。<sup>59</sup>

聯合主義者支持之政黨或政治組織，部分至今已失去影響力或銷聲匿跡。在歐尼爾擔任北愛爾蘭首席部長時，聯合黨內部面臨自由派與傳統派之鬥爭，福克納 1974 年企圖與民族主義者共組聯合政府，面對黨內強大反彈，福克納去職後脫黨另組「北愛爾蘭聯合黨」(the Unionist Party in Northern Ireland, UPNI)，然而終究是失去政治影響力。至於官方聯合黨，今以厄爾斯特聯合黨(the Ulster Unionist Party, UUP)為名，在現在黨魁淳波(David Trimble)領導下，積極參與受難日協議與其後之和平進程，雖同意與民族主義者和解，但與英國之憲政聯合仍為不變黨綱。<sup>60</sup>厄爾斯特聯合黨之選票支持度自 1969 至 99 年之範圍由 16.9 至 54.3%。<sup>61</sup>而民兵組織方面，曾有 1972 年由威廉 克雷格(William Craig)組織之「厄爾斯特先鋒軍(the Ulster Vanguard)」，翌年再成立「先鋒聯合主義者進步黨(the Vanguard Unionist Progress Party, VUPP)」作為其政治羽翼，並加入統一厄爾斯特聯合主義者會議，<sup>62</sup>在 1977 年後銷聲匿跡<sup>63</sup>。

## 二、民族主義者政黨

相對於聯合主義者政黨支持區分為較中庸之聯合主義者與激進派之忠王者，民族主義者之政黨支持亦區分為激進派之共和主義者與較中庸之民族主義者。兩者皆有其傳統，共和主義者以愛爾蘭共和軍藉由訴諸武力推動愛爾蘭之獨

---

<sup>59</sup> John Darby, op. cit., p. 91; Paul Dixon, op. cit., p. 16 ; Michael Farrell, op. cit., pp. 363-364.

<sup>60</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4-15.

<sup>61</sup> Paul Dixon, op. cit., p. 15.

<sup>62</sup> Michael Farrell, op. cit., p. 365.

<sup>63</sup> 先鋒聯合黨在 1977 年各級選舉後不再出現，參閱 Paul Dixon, op. cit., p. 10.

立，而民族主義者繼承巴內爾之議會路線，原推動愛爾蘭自治案，在南愛 26 郡自治後，改目標為餘下六郡推動未完成之任務，而由喬 戴芙林領導北方的民族主義者繼承之。<sup>64</sup>

在共和主義者方面，由新芬黨(the Sinn Féin)代表政治路線與愛爾蘭共和軍政治代言人，亦即拒絕承認北愛爾蘭之存在。參與選舉對其而言是一項評量在天主教徒之支持度之工具，是以新芬黨在各層級選舉雖佔有一定席次，亦予以棄權。也因這樣的心態，新芬黨僅從事最低限度之競選活動，更遑論訴求跨教派之支持。共和軍雖以統一愛爾蘭為主要目標，內部卻聚集形形色色之各方利益。從鄉下到都市，從貝爾法斯特到倫敦德里，各地方有各地方之利益，而南北共和軍立場亦有天壤之別。南方共和軍再統一議題上較為浪漫，而北方共和軍受貝市與倫敦德里市陣營強烈影響，則顯得較為務實，換言之，將保衛天主教徒置於首位，統一愛爾蘭置於次位。因此在北愛爾蘭成立之前二十年，動亂頻繁，共和軍有相當的支持度，而隨著相對和平的二十年到來，其支持度亦隨之下降。1962 年共和軍領袖更毅然決然採行社會主義路線，關注社會議題是共和主義者僅有一次可能吸收新教徒選票之機會。短短五年後，隨著教派間衝突升高，共和軍內部重拾傳統立場者，另組臨時共和軍（或綠共和軍 the Provisional IRA, PIRA），並一躍取代官方共和軍（或紅共和軍）在北方之影響力與共和軍之標籤。<sup>65</sup>而官方共和軍此後則訴求新舊教徒勞工階級大團結，亦即馬克斯社會主義，並於 1972 年宣布停火。1975 年「愛爾蘭民族解放軍」(the Irish National Liberation Army)自該組織脫離而出，進行對北愛爾蘭安全系統之暴力行動。此後的共和軍則以反對兩愛分離，並要求英軍撤離與建立社會民主的愛爾蘭共和國作為共和主義運動之訴求。因此他們基於舊史鐸蒙體制之夢魘而反對任何之內部妥協，並以行動攻擊 1972 至 1974 年之權力分享試驗。其後強硬派共和軍領袖以停火要求英軍撤離，

---

<sup>64</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91-92.

<sup>65</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92-95.



未果，繼任領袖終止「長久戰」(the Long War)策略，伴隨八十年代「絕食行動」之成功，改行「一手武器，一手選票」(the bullet and the ballot box)之兩手策略，亦即共和軍繼續從事軍事行動，同時新芬黨拓展選票。然而，長久作為共和軍政治羽翼之新芬黨近來逐漸在伙伴關係中崛起，並與共和軍保持距離以利吸收選票。1986年當共和軍領袖決定放棄杯葛愛爾蘭國會席次之傳統，新芬黨領袖亞當斯終於與共和軍決裂，另組「延續愛爾蘭共和軍」(the Continuity IRA)，並在各級選舉與之競爭。面對新芬黨參與受難日協議之和平進程，不滿之臨時共和軍份子，在1997年另組「真實愛爾蘭共和軍」(the Real IRA, RIRA)，並以1998年之「奧瑪鎮爆炸案」展現其強硬立場。<sup>66</sup>據估計，共和主義者民兵組織必須對所有衝突中喪生的3636條人命中的2139人負責，其中以針對北愛爾蘭警察與英軍為主。<sup>67</sup>顯示共和軍對北愛爾蘭之警力系統與英軍之敵意尤勝於新教徒平民，事實上，1969年後在崛起之共和軍軍事行動便是鎖定前述兩目標。新芬黨獲得之支持反映在得票率上，1982年至99年其範圍由10.1至17.6%。<sup>68</sup>

在民族主義者之另一傳統上，主張議會路線者原由民族黨(the Nationalist Party)領導。然而，由於民族黨在組織、策略以及政策皆顯示其接受長久弱勢者之地位，並不試圖改變之，侷限了她的發展。無正式的黨內職位、缺乏社會政策興趣之保守主義，端賴領袖喬戴芙林之個人魅力與領導才能以及反對兩愛分離之立場以維繫民族黨，不採取武力路線，卻又陷入是否採取議會路線之困境。原寄望天主教徒之高出生率終將使其成為多數族群之不作為政策，在面對戰後英國工黨政府展現保證北愛爾蘭與英國之聯合，便覺悟其政治路線是條死路。唯一具有影響力之政策，是1965年兩愛領袖會晤後，民族黨決定成為代表民族主義者在議會中之官方反對黨。但為時已晚，受惠於戰後之繁榮與福利政策所形成之中

---

<sup>66</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1-12.

<sup>67</sup> 據估計，共和主義者民兵組織分別殺害了478名北愛爾蘭警察與494名英軍。參閱Paul Dixon, *op. cit.*, p. 24。

<sup>68</sup> Paul Dixon, *op. cit.*, p. 12.

產階級對於三十年代之教派間衝突已無記憶，而主張社會政策之北愛爾蘭勞工黨以及吸收跨教派為訴求之聯盟黨紛紛獲得相當程度之天主教徒支持，在在衝擊著民族黨鬆散之政黨結構。最後，民權運動中支持改革北愛爾蘭之天主教徒終於使民族黨無立錐之地。<sup>69</sup>

結合社會改革與民族主義之民權運動，除了培育新民族主義之外，也創造了新政黨。在前述章節已提及民權運動天主教徒中產階級發起除去施加於天主教徒一切不平等之運動，事實上已認同北愛爾蘭之存在。當中「人民民主」(People Democracy)是領導團體之一，兩名「人民民主」領袖與兩名民族黨人、一名共和勞工黨<sup>70</sup>領袖及一名因反對北愛工黨對民權運動之舉足不前不滿之異議份子共同於1970年創立「社會民主暨勞工黨」(the Social Democratic and Labour Party 簡稱社工黨)。<sup>71</sup>來自民族主義者各方利益之領袖，定義了社工黨包容民族主義者之立場，因此迅速壯大，很快就成為民族主義者之主要代表。社工黨主張愛爾蘭在多數共識下統一與社會民主路線，使其受到壓倒性的天主教徒與勞工階級支持，進來亦積極耕耘中產階級選票。在政策上，社工黨向來支持英愛政府共治北愛爾蘭，亦支持在有「愛爾蘭面向」(Irish Dimension)條件下與聯合主義者分享權力。雖在治安議題上拒絕支持北愛爾蘭警察，社工黨卻也強力譴責所有忠王派與共和派民兵組織之暴行。社工黨之得票率自1973年至98年，範圍由13.4至28.9%。<sup>72</sup>

### 三、中間路線政黨

由上述單元，吾人可知北愛爾蘭之政黨支持，憲政議題仍舊是各政黨必須死守的關卡，從1921年至今，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之互動雖已從互不溝通，

---

<sup>69</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95-98.

<sup>70</sup> 共和勞工黨(the Republican Labour Party)是北愛工黨中共和主義者異議份子所另組之政黨。

<sup>71</sup> John Darby, op. cit., p. 109.

<sup>72</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9-11.

到民權運動後之嘗試尋求共識，但真正跨越教派藩籬之中間路線政黨卻是寥寥可數。北愛爾蘭勞工黨與聯盟黨是少數的中間路線政黨。

北愛爾蘭工黨(the Northern Ireland Labour Party, 簡稱北愛工黨), 成立之動機是受到英國本土工黨成立之影響。以社會政策為主要訴求, 主張改革北愛爾蘭民生痛苦, 因而成為第一個尋求跨越教派支持之北愛爾蘭政黨。然而, 它依舊無法擺脫憲政立場取舍問題, 並選擇與英國連結。北愛工黨在北愛爾蘭所獲得之議席乃兩大黨無推派候選人之處, 在民權運動時期, 由於在因應政策上之猶疑不定, 給予了吸收民權運動意見之新政黨成立機會, 也從此逐漸失去影響力。<sup>73</sup>

北愛爾蘭聯盟黨(the Alliance Party of Northern Ireland, 簡稱聯盟黨)與北愛工黨之不同處在於, 北愛工黨因訴求社會政策不可避免地尋求新舊教徒, 而聯盟黨則以不分教派之自由政黨自居。聯盟黨同時是第一個由天主教徒成立之跨教派性政黨, 因為其成立於六十年代中之溫和氣氛中, 而新教徒與共和軍之激進立場造成了支持自由主義的黨成立。聯盟黨草創者吸收了支持聯合黨黨魁歐尼爾之自由派聯合黨人、反對民權運動激進派領袖之民族主義者以及部分不滿北愛工黨之異議者。聯盟黨從不區分自己屬於聯合主義者或民族主義者, 她在黨綱中宣示主張北愛爾蘭在未經多數同意下不得改變現狀之立場。聯盟黨一向支持權力共享政府, 並支持「愛爾蘭面向」。她的支持群眾主要是中產階級, 區域則以大貝爾法斯特都會區為主。但在聯盟黨支持 1985 年英愛協議後, 流失了部分新教徒之支持。其得票率範圍從 2.1 到 14.4%, 平均得票率 8%。<sup>74</sup>

中間路線政黨或中間路線政治在北愛爾蘭最為輝煌的時代, 不過就是民權運動前後短暫時間, 這段時間的表現還使英國政府一度希望, 在接手北愛爾蘭後, 能將和平方案推行重責大任置於他們身上, 經過實際推動後卻發現, 在北愛爾蘭

---

<sup>73</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98-102.

<sup>74</sup> John Darby, op. cit., p. 102; Paul Dixon, op. cit., pp. 16-17.

訴求跨越新舊教徒界線的政黨未曾囊括超越三成選票。而囊括三成選票的是北愛工黨在 1962 年的成績，但如此成績卻已是中間路線政黨平均戰績的兩倍。<sup>75</sup>在此必須特別注意，聯盟黨雖號召跨族群支持，卻較傾向支持與英國之聯合，因此被學者視為隱性或溫和的聯合主義政黨，也可作為天主教徒政治認同團結與否之一向參考指標（聯盟黨涵蓋天主教徒票源）。

選舉是最好的民意調查，藉由選舉結果，北愛爾蘭人的投票行為反映出其政黨支持，而政黨支持傾向則源自於北愛爾蘭各政黨面對北愛爾蘭情勢演變的態度。新舊教徒絕大多數支持非聯合黨及民族主義政黨，然而，面對北愛爾蘭情勢演變，各政黨卻往往呈現分歧的態度，因此藉由選舉，北愛爾蘭人支持或反對族群協調方案被清楚檢驗。六十年代末，當厄聯黨黨魁歐尼爾決定與民族主義者達成某種程度之協調時，厄聯黨再也無法維持團結，異議份子開始在各層級選舉與官方聯合黨競爭。1973 年與 1974 年之間，當厄聯黨黨魁決定支持西敏寺提出之妥協方案—白皮書時，厄聯黨在 1974 年舉行的自治議會選舉以及兩次的國會大選都面臨嚴重挫敗：最大的異議聯合黨—民聯黨在內異議份子組成之聯盟甚至贏過厄聯黨。英國政府在經歷多次失敗協調方案後，已能提出多方支持的協調方案：他們都含有愛爾蘭面向，面對這些欲與天主教徒妥協之方案，傾向支持的厄聯黨因此逐漸面對支持度下降的結果，而傾向拒絕與天主教徒妥協或是給予愛爾蘭政府過問北愛爾蘭事務之權的民聯黨，則支持度攀升並曾經威脅厄聯黨新教徒第一大黨之地位。歷屆國會大選得票率介於三、四成之間的厄聯黨，在推動並簽下 1998 年新和平協議後，1998 年的自治議會選舉以及 2001 年的國會選舉中，得票率嚴重衰退至 30% 以下。由厄聯黨與民聯黨此消彼長的選舉表現，可以發現新教徒對於加入與天主教徒以及愛爾蘭政府協調的協調方案普遍質疑與反

---

<sup>75</sup> 聯盟黨最佳成績是 1977 年的地方選舉中瓜分了 14.4% 的得票率。而 14.4% 的成績大約與新芬黨的平均戰力相等，厄聯黨、民聯黨與社工黨的低潮期表現，而厄聯黨與社工黨幾乎未曾低於此標準。這樣的比較可進一步用來做中間政黨在北愛爾蘭邊緣化情形之參考。參閱 John Darby, *Scorpions in a Bottle*, p. 58。

對。

表 四-1：北愛爾蘭政黨支持傾向：1969 年至 2001 年各層級選舉結果（主要政黨之得票率）

選舉	聯合主義者			民族主義者			中間路線			其它
	厄聯黨	民聯黨	其它	社工黨	新芬黨	其它	北愛工黨	聯盟黨	工人黨	
1969 S	61.1	-	6.3	-	-	18.8	8.1	0.0	-	5.7
1970 W	54.3	-	4.5	-	-	23.3	12.6	0.0	-	5.1
1973 L	41.4	4.3	10.9	13.4	-	5.8	2.5	13.7	-	8.0
1973 A	29.3	10.8	21.8	22.1	-	2.0	2.6	9.2	-	1.0
1974 W	32.3	8.2	23.7	22.4	-	4.5	2.4	3.2	-	3.3
1974 W	36.5	8.5	17.1	22.0	-	7.8	1.6	6.3	-	0.2
1975 C	25.8	14.8	21.9	23.7	-	2.2	1.4	9.8	-	0.4
1977 L	29.6	12.7	8.5	20.6	-	4.1	0.8	14.4	-	8.3
1979 W	36.6	10.2	12.2	19.9	-	8.2	-	11.8	-	2.1
1979 E	21.9	29.8	7.3	24.6	-	6.7	-	6.8	-	2.9
1981 L	26.5	26.6	4.2	17.5	-	5.3	-	8.9	1.8	8.2
1982 A	29.7	23.0	6.7	18.8	10.1	-	-	9.3	2.7	0.7
1983 W	34.0	20.0	3.0	17.9	13.4	-	-	8.0	1.9	1.6
1984 E	21.5	33.6	2.9	22.1	13.3	-	-	5.0	1.3	0.3

1985 L	29.5	24.5	3.1	17.8	11.8	2.4	-	7.1	1.6	1.8
1987 W	37.8	11.7	5.4	21.1	11.4	-	-	10.0	2.6	0.0
1989 L	31.4	17.8	-	21.2	11.3	-	-	6.8	2.1	9.4
1989 E	21.5	29.9	-	25.5	9.2	-	-	5.2	1.1	5.7
1992 W	34.5	13.1	5.7	23.5	10.0	-	-	8.7	-	4.5
1994 E	23.8	29.2	3.0	28.9	9.9	-	-	4.1	-	2.1
1996 F	24.2	18.8	9.4	21.4	15.5	-	-	6.5	-	3.0
1997 W	32.7	13.6	4.2	24.1	16.0	-	-	8.0	0.3	1.1
1997 L	28.8	15.6	7.2	20.7	17.0	1.0	-	6.6	-	4.0
1998 A	21.28	18.03	8.14	21.99	17.65	-	-	6.50	-	1.95
1999 E	17.58	28.36	6.29	28.06	17.36	-	-	2.12	-	0.15
2001 W	26.76	22.46	3.32	20.96	21.71	-	-	3.58	0.29	0.26

註 1：W 表示國會大選(Westminster)，L 表示地方政府選舉(Local Government)，S 表示史鐸蒙議會選舉(Stormont)，A 表示北愛爾蘭議會選舉(Assembly)，E 表示歐洲議會選舉(European Parliament)，C 表示「憲政協商會選舉」(Constitution Convention)，F 表示「論壇選舉」(Forum election)。

註 2：破折號表示該政黨不再存在或是沒有參與競選。

註 3：在此，「工人黨」是北愛爾蘭的 Workers' Party，而非英國 Labour Party。

資料來源：1. John Darby, *Scorpions in a Bottle*, p. 57；

2. Paul Dixon, *Northern Ireland*, p. 10；

3. "Assembly Election (NI) Thursday 25 June 1998", Martin Melaugh and Fionnuala McKenna, (URL: <http://cain.ulst.ac.uk/issues/politics/election/ra1998.htm>)；

4. "European Election (NI) Thursday 10 June 1999", Fionnuala McKenna, (URL: <http://cain.ulst.ac.uk/issues/politics/election/re1999.htm>)；

5. "Westminster General Election (NI) Thursday 7 June 2001", Martin Melaugh, (URL: <http://cain.ulst.ac.uk/issues/politics/election/rw2001.htm>)

#### 第四節 政治暴力與其影響

幾乎自殖民厄爾斯特一開始，愛爾蘭島上人民幾個世紀以來幾乎無法置外於

暴力與動亂。而根據學者的定義，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之類型屬於「政治暴力衝突」(conflict of political violence)。<sup>76</sup>相較於世界各地發生的族群衝突瀕臨內戰或無政府狀態，北愛爾蘭雖自 1835 年至 1969 年間約經歷了九段動亂期，但受到某種原因限制，北愛爾蘭因族群對立產生的衝突強度相對較低。與國際戰爭相比，北愛爾蘭問題此種一國內部的族群衝突有著諸多不同點。族群衝突的兩造大多居住在同一交戰地區，因此即便處於和平時期，衝突兩造族群的身家性命也會受到恐嚇威脅；族群衝突也無法依循國際戰爭可將戰爭前線向後撤退以終結戰爭之模式；而結果也往往截然不同，族群衝突往往造成兩敗俱傷，而國際戰爭則往往造成集體屠殺。北愛爾蘭七十年代一度升高的動亂曾被預料將因交戰狀態演進導致國際斡旋或導致集體屠殺，但兩者皆未發生。究其原因，1969 年升高的動亂引發英軍入駐，而英軍之入駐有效防堵新舊教徒之直接衝突。英軍之進入北愛爾蘭使新舊教徒之直接衝突轉變為共和軍與英軍之間為圍堵對方而產生的組織性武力衝突，再摻雜忠王者民兵組織之活動。但到九十年代，衝突模式又轉變成忠王者民兵組織之大型暴力活動，造成死傷更超過共和軍所為。族群間的暴力衝突在 1994 年達到巔峰，一年便造成 468 人死亡。根據數據，自 1969 年統計到 2000 年，北愛爾蘭問題一共造成北愛爾蘭 3372 人死亡，並造成英國、愛爾蘭與歐洲其它地區共 235 人喪命。<sup>77</sup>數據顯示，近三十年北愛爾蘭問題造成的死亡人數，大約三分之二與愛爾蘭共和軍有關，但根據 2001 年的數據，近來忠王者民兵組織需對四分之三的北愛爾蘭喪生者負責。<sup>78</sup>

北愛爾蘭問題所致族群衝突，雖然持續不斷，但由於受到某些因素限制，未

---

<sup>76</sup> 根據學者定義，族群衝突之類型依其強度可粗分為：政治暴力衝突、低強度衝突、高強度衝突。北愛爾蘭問題與西班牙巴斯克問題同列政治暴力衝突，以色列與巴勒斯坦問題以及南斯拉夫問題屬低強度衝突，車臣問題與盧安達問題則屬於高強度問題（車臣戰爭在 1994-1996 年之間已奪走四至八萬個人性命，而盧安達戰爭則奪走八萬以上的人命），而其中不乏需要聯合國維安部隊駐守之衝突。參閱 John Darby, *Scorpions in a Bottle*, p. 17。

<sup>77</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62-64; Paul Dixon, op. cit., p. 24.

<sup>78</sup> David McKittrick, "Most Killings in Ulster Committed by Loyalists", *The Independent*, 31 Dec. 2001, (URL: <http://news.independent.co.uk/uk/ulster/>).

釀成英國治下局部領域的無政府狀態。這些因素包括英軍與各民兵組織策略上的困難以及社會壓力的限制使他們未提升武力使用的程度<sup>79</sup>：彼此深知互相都無法獲得單純訴諸軍事的勝利<sup>80</sup>，另外對於武力之使用，這些軍隊背後的社會輿論大多持否定態度<sup>81</sup>。儘管如此，自 1969 年起延續至今的動亂，在新舊教徒之間造成了深遠、重大而難以抹滅的影響。其一，其在雙方所造成的緊張關係與仇恨，幾乎妨礙了任何尋求兩族群妥協之機會。其二，北愛爾蘭人口受到脅迫因而被迫劇烈、大規模地流動。其三，政府的因應政策，包括派駐軍隊固定駐守在街頭，並實施緊急法令，所衍生之對公正性或侵害人權之質疑。<sup>82</sup>後者更造成天主教徒自認為遭受對他們這些少數族群之政治迫害。1971 年面對 1969 年開始社會嚴重失序，史鐸蒙政府啟用未經審判即可拘留之條款，尤其遭受天主教徒責難。回歸英國直接統治後，拘留條款凍結，取而代之的是 1973 年的北愛爾蘭緊急條款法，大幅增加英軍防止動亂與審問的權力。但為有效打擊恐怖主義，英軍與安全系統權力不斷提升。最初民兵組織人犯獲得特殊待遇，後為了避免被視為向恐怖主義低頭，英國政府考慮廢除將民兵組織之暴力活動視為政治動機之舊有政策，而導致共和軍發起絕食抗議活動。此外，無視於「常設人權諮詢委員會」建言，英國政府執意於 1988 年推翻罪犯「保持緘默」之權利。天主教徒認為英國逐漸擴張這一領域的權力，是在行使監視政治異議者之實，然而，新教徒則願意在政治混亂時期接受限制人權，並認為英國政府在這項議題上並無不公正。<sup>83</sup>

## 第五節 小結

經由政治團體之探討，吾人不難發現在北愛爾蘭主要政治團體間的互動與一般民主制度之迥異，以及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之本質。以英國本土為例，訴求偏激

---

<sup>79</sup> John Darby, op. cit., p. 64.

<sup>80</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46-248.

<sup>81</sup> John Darby, op. cit., p.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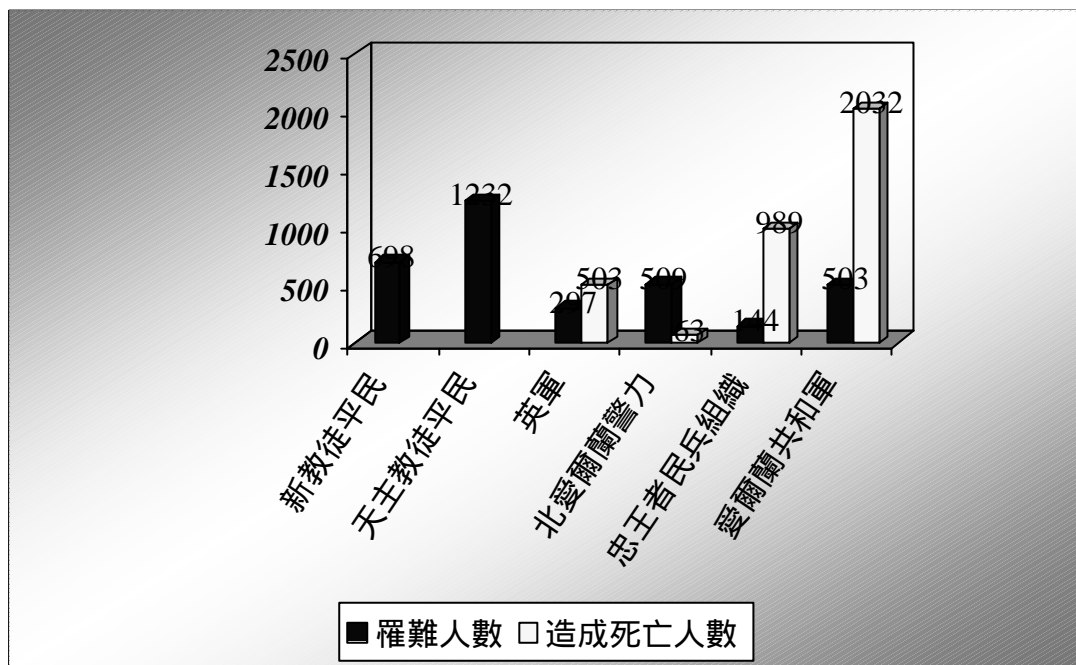
<sup>82</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64-65.

<sup>83</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85-88.



立場對於兩大黨並無好處，不論是執政黨或在野黨之政策取向皆須訴求中間柔性選票才有支持度。但在北愛爾蘭訴求中性選票之政黨既無太大影響力亦無太多選票，相反的，在憲政現狀的議題上，支持與反對成為北愛爾蘭政黨競爭的戰線。換言之，在憲政議題上是沒有太多中性選票的。另一方面，政黨之分化，也是兩大陣營內部之分化。在聯合主義者方面，對天主教徒之寬容與否造成了分裂；在民族主義者方面，是否則較為複雜，主張採取武力與是否參與和認同北愛爾蘭則產生了其內部之不一致。

圖 2：1969 年至 2000 年間因北愛爾蘭問題罹難人員



加害者 \ 受害者	英軍	北愛安全系統	忠王者民兵組織	愛爾蘭共和軍
英軍	-	-	1	494
北愛安全系統	13	-	11	478
忠王者民兵組織	121	3	-	37
愛爾蘭共和軍	121	18	41	-

新教徒平民	32	3	196	370
天主教徒平民	138	39	722	198

註1：本表數據來源包含多份文獻與多種計算方式，是以加害者造成的死亡人數，以及受難者死亡人數加總並不相符。儘管如此，此表格仍提供參考，在族群衝突中誰是兇手、誰是受害者。

註2：北愛安全系統共包括，北愛爾蘭皇家警察(RUC)、厄爾斯特防衛團(Ulster Defence Regiment, UDR)，以及以徵召天主教徒為主體之「皇家愛爾蘭軍團」(Royal Irish Regiment, RIR)。

資料來源：Paul Dixon, *Northern Ireland*, p. 24。

以政治認同而言（參見表四-2），聯合主義者顯的比較團結，絕大部分支持在可見之未來與英國保持聯合關係，大多數人亦認同自己屬於英國人或厄爾斯特人，在1969年以前之民調雖顯示有不低比例，約26%之新教徒認為自己是愛爾蘭人，<sup>84</sup>這與蘇格蘭人認為自己既是蘇格蘭人也是英國人相似，但在1969年後之民調該選項之比例大幅下降，約在8%與3%之間。<sup>85</sup>民族主義者之政治認同則顯的較為破碎，1969年前後之民調皆有不低比例約18%到16%之天主教徒認為自己是英國人，<sup>86</sup>或是厄爾斯特人，而在憲政議題上，亦有一定比例圈選贊成保持與英國之聯合，約20%願意接受現狀，50%則接受以統一之愛爾蘭與英國保持關係。<sup>87</sup>配合政黨支持，新舊教徒之政治認同幾乎反映在政黨支持類型上。北愛爾蘭之政治認同之對立化，更因政黨支持深植於政治活動中。1921年至1973年之史鐸蒙體制，便是聯合主義政黨之排斥與專政與民族主義政黨之拒絕承認與拒絕參與之過程，正因如此，歧視、敵視與衝突乃成為北愛爾蘭政治之代名詞。而這些不過是北愛爾蘭族群對立其中一個面向。

表 四-2：1967年至1993年天主教徒憲政地位偏好(%)

	英國	愛爾蘭統一	其它
1967	20	30	50
1968	22	57	21

<sup>84</sup> 26%當中6%圈選「有時是愛爾蘭人，有時是英國人」，參閱 John Whyte, op. cit., p. 67。

<sup>85</sup> John Whyte, op. cit., pp. 68-69。

<sup>86</sup> 當中有3%到7%選擇「有時是愛爾蘭人，有時是英國人」，參閱 John Whyte, op. cit., pp. 67-69。

<sup>87</sup> 參閱 John Whyte, op. cit., pp. 77-78。

1972	41	24	35
1984	33	48	19
1986	17	40	43
1993	29	51	20

資料來源：Joseph Ruane and Jennifer Todd, *The Dynamics of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p. 68。

表 四-3：1968 年新舊教徒對北愛爾蘭邊界態度（%，以「請問你希望看到何種對有關邊界的變更？」詢問）

變更	新教徒	天主教徒
與英國合併	10	2
維持現狀	45	21
增加兩愛間的合作	12	9
以某種形式廢除	19	42
廢除並與愛爾蘭統一	4	14
不知道	11	12

資料來源：Richard Rose, *Governing without Consensus: An Irish Perspectiv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71), p. 213, 轉引自 John Whyte, *Interpreting Northern Ireland*, p. 78。

表 四-4：新舊教徒國家認同傾向（%，1968 年至 1994 年）

	新教徒					天主教徒				
	英國人	愛爾蘭人	厄爾斯特人	北愛爾蘭人	其他	英國人	愛爾蘭人	厄爾斯特人	北愛爾蘭人	其他
1968	39	20	32	-	9	15	76	5	-	4
1978	67	8	20	-	5	15	69	6	-	10
1989	68	3	10	16	3	10	60	2	25	4
1991	66	2	15	14	3	10	62	2	25	1
1993	70	2	16	11	3	12	61	1	25	2
1994	71	3	11	15	-	10	62	-	28	-

註：根據資料來源作者用意，「北愛爾蘭人」選項自 1986 年後始增列，而「其他」選項包括「英裔愛爾蘭人」，以及「有時是英國人、有時是愛爾蘭人」等選項。此外自稱無宗教信仰的受訪者不列入研究資料。

資料來源：K. Trew, *Social Attitudes Survey*. 轉引自 John Darby, *Scorpions in a Bottle*, p. 135。

表 四-5：新舊教徒之政黨支持傾向

	1989	1990	1991	1993	1994
新教徒					
聯合黨	88	90	87	88	86

北愛爾蘭族群衝突研究

聯盟黨	12	10	12	11	14
民族主義政黨	0	0	1	1	0
天主教徒					
聯合黨	3	1	1	2	0
聯盟黨	11	14	13	13	11
民族主義政黨	86	85	86	86	89
其他					
聯合黨	50	67	65	58	51
聯盟黨	34	26	29	24	25
民族主義政黨	16	7	6	19	24

資料來源：“Northern Ireland Social Attitudes Survey 1995-1996, The Fifth Report”, p.38, (URL: <http://cain.ulst.ac.uk/ni/religion.htm>)

## 第五章 二元化社會

經由上述章節的探討，吾人可以知道北愛爾蘭新舊教徒這兩個族群乃因文化與政治等因素而相互分化，然而新舊教徒這兩個特化的族群特點不僅在於特殊層面上，這兩個族群幾乎接近於兩個全面的社會個體，換言之，除了政治與文化上的意涵，新舊教徒之所以被定義為族群尚具有社會因素的意義在內。

### 第一節 分隔的居住社區

一如在第三章所探討分隔的教育系統，北愛爾蘭社會在生活環境上一向存在一定程度的分隔。好比美國的黑人社區或少數族裔社區構成她多種族色彩的外觀，北愛爾蘭社會可說是一個個新教徒或天主教徒社區所拼湊出來的拼圖，不同的是前者未經歷北愛爾蘭新舊教徒社區間衝突、暴動嚴重的程度。在這些分隔的社區成員中極少數會改變其社區所象徵鮮明的政治立場，而在所有社區中，得以逃過最嚴重的族群衝突者是那些處於族群融合地區置產的家庭，相反的，發生最激烈族群衝突的是那些社區極端分化卻不得不共處的都市，包括有首府貝爾法斯特、倫敦德里、勒根(Lurgan)及波特道恩(Portadown)等。<sup>1</sup>由這些現象，吾人不難發現新舊教徒衝突與其生活環境區隔之間有著關連性。

由愛爾蘭歷史，吾人知道新舊教徒並沒有被一道人為疆界所分隔，相反的，北愛爾蘭邊界地區（尤其是西南與西邊）聚集大量的天主教徒，而他們多與邊界外的天主教徒有著親戚關係，另一方面，屬於古厄爾斯特省其餘三郡，多奈格(Donegal)、莫納根(Monaghan)及凱文(Cavan)，也聚居大量的新教徒家庭。而在北愛爾蘭境內，新舊教徒分佈情形亦非鮮明而整面的橘、綠色塊<sup>2</sup>，反而是橘綠

<sup>1</sup> John Darby,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pp. 25-26.

<sup>2</sup> 按：橘色與綠色分別用來指稱新教徒與天主教徒，所根據的是，團結新教徒的最大社團組織，奧倫治會之 Orange 除代表威廉三世之家族姓而表示效忠之意，也是橘色色彩之意，而綠色是因

相間的斑點：在某些地區，新舊教徒之房屋與田地相互毗鄰；但在其它地區，特定的市區、街道或角落乃特定屬於新舊教徒其中之一之社區，而他們在不同地區分別是多數與少數族群，屬少數族群者宛如規模不等之被異族包圍孤城。以倫敦德里市為例，新舊教徒所居住之社區幾乎以弗伊爾河(R. Foyle)為界，以西為天主教徒社區，但市中心發源地彈丸之地為新教徒社區；而以東天主教徒只居住在河濱部分地區，外面被廣大的新教徒社區包圍。<sup>3</sup>

為檢驗居住地區隔與新舊教徒間之族群衝突之間的關連性，筆者將探討居住地區隔之起源與發展，從而探討其影響。

欲追溯新舊教徒居住地區之隔離，一如欲探討北愛爾蘭之歷史，需推回至十七世紀當殖民厄爾斯特計畫將大量移民引進時，因為移入之移民所造成人口分佈景觀之改變便是今日北愛爾蘭新舊教徒居住地分隔之基本概況。這批殖民者所帶來城鎮之觀念是造成人口分佈景觀改變之主因。這批移民奉令得以低價收購天主教徒之田產，但必須建造城鎮並維持之，作為隔離本土天主教徒之處所。以倫敦德里為例，市民禁止聘用天主教徒作為勞役，為防止這個城市在未來為天主教徒所居住。但這些禁令旋即被發現難以執行，其原因不僅是無法招募足夠的英格蘭與蘇格蘭人佃戶，加上這些地主也無法尋得願意作低賤的勞役服務的同胞，於是天主教徒被接受服務農田勞役，甚至於有時擔任某些土地之佃戶。即便在城鎮中也有著勞役、勞工或其它服務殖民者的需求。這些隔離天主教徒之禁令於是逐漸形同具文，特別是在十八世紀。雖然十八世紀末因天主教徒人數達到標準，使首府貝市有了第一座天主教教堂，但在城鎮中的新天主教市民仍被隔離在新教徒所居住的地區之外。在貝市天主教徒被限制在原有的城牆之外，並聚集在西邊被成為「愛爾蘭角落」的卡理克弗古斯(Carrickfergus)。在勒根與波特道恩等市，新

---

愛爾蘭向被稱為綠色寶島。這兩色同時是愛爾蘭國旗左右兩色之用意。參閱許仟，前揭書，頁650-651。

<sup>3</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25-26.

舊教徒社區亦朝向隔離發展。而在殖民者與蓋爾人之間建有最有力之藩籬的是倫敦德里市所樹立的分隔牆。<sup>4</sup>

隨著首府貝市朝向現代化擴張，愛爾蘭人口景觀產生第二波變化，也產生極深遠的影響：工業革命帶動紡織與造船工業在貝市的萊根河谷(the Lagan valley)蓬勃發展。為滿足工業發展極大的土地需求，貝市開始朝各個方向擴張；為滿足工業發展大量的人力飢渴，僅一八三〇年代貝市人口就迅速增加 40%，當中有三分之一為天主教徒。天主教徒大量湧入貝市所造成的結果是，原本因為需要天主教徒提供服務而容忍共存的新教徒市民，開始因壓迫感而對湧入之天主教徒感到不信任。在十九世紀下半，衝突與不耐煩逐漸發展到顛峰，而當中以勞工階級聚集地區所發生的暴力衝突最接近顛峰。在這波遷徙潮進入貝市都會區的天主教徒不乏有包括教士、律師、教師、製造業者與商人等提供服務的中產階級，但他們所造成之威脅並不如那些新移入的勞工階級，十九世紀在貝市與倫敦德里市同時甚至於可以看到中產階級遷往市郊。在貝市，新舊教徒勞工階級因此開始朝向不同地區發展，天主教徒主要沿著北區福爾思路(Rd. Falls)向外延伸，同時新教徒沿著山奇爾路(Rd. Shankill)發展；而跨過河的東區，天主教徒集中在短河濱區(Short Strand)，一個被新教徒所包圍的孤地。類似的發展模式同樣發生在倫敦德里、勒根以及波特道恩等市，新舊教徒同時居住在都會區卻逐漸發展出對外排斥而對內聚合的單一族群社區。即便短暫的和平曾經模糊了族群界線，造就了某些新舊教徒混居的社區，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週而復始的暴亂不斷強化貝市的教派藩籬。這些暴動大多伴隨著某屬於該社區少數族群之家庭遭到驅逐，而這些家庭通常也是暴動中首當其衝的受害者。於是貝市的勞工階級之新舊教徒單一族群社區在一八三〇年代有更進一步發展，各個市轄區開始變的具排他性。<sup>5</sup>因此在貝市始終有一股強大的力量維持著新舊教徒單一族群社區，限制或防制著可能影

---

<sup>4</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26-27.

<sup>5</sup> 根據文獻，當時官方資料指出如少數山帝洛區(Sandy Row)的天主教徒居民被強制驅離該區，而某些龐德區(Pound)的新教徒居民也遭受同樣的命運。

響現狀的情形或家庭出現。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貝市市郊紛紛興建諸多新式建築，吸引許多追求新環境的家庭，而許多新舊教徒混居在一起，然而隨著六、七十年代交替期間不斷升高的動亂，這些新舊教徒混居的社區也不可避免地走向教派分化。據估計，1969至1973年間5%至10%的民眾為暴力威脅而被迫離鄉背井尋求安身立命所在。1969年由軍隊所樹立之「和平界線」分隔牆<sup>6</sup>更硬生生地將福爾思路與山奇爾路兩社區區隔開來，這堵城牆的樹立象徵著新舊教徒不再認為他們能夠安全地生活在一起。<sup>7</sup>

上述探討的是北愛爾蘭新舊教徒人口分佈發展的大致過程，欲瞭解其與新舊教徒衝突之關連性，探討新舊教徒人口分佈情形是必須的。以宏觀的角度來看，北愛爾蘭新舊教徒之分佈情形，大致上天主教徒在接近邊界各郡佔有居多數之比例，而比例隨著與邊界之距離遞減，一如厄爾斯特九郡中不被北愛爾蘭涵蓋的三郡中新教徒人口比例隨著與邊界之距離而遞減。有趣的現象是，兩愛分離至今天主教徒與新教徒之百分比只在北愛爾蘭與愛爾蘭接壤各郡其中一郡呈現成長：在道恩、倫敦德里與費爾馬納各郡，天主教徒之比例皆呈現衰退狀態，僅在泰隆郡呈穩定成長。新教徒優勢地帶最西界線是斑河(R. Bann)<sup>8</sup>，在安淳、道恩兩郡以及貝爾法斯特市等地方的人口中新教徒超過七成以上。北愛爾蘭東西部不同的人文景觀也忠實反映在政治立場上，以1969年最後一次北愛爾蘭議會選舉為例，39名聯合黨議員中29名來自東部的安淳郡、道恩郡以及貝市，即便於下6名亦是來自倫敦德里與阿爾馬兩郡中新教徒具有人口優勢之地區。北愛爾蘭之人口分佈之整體輪廓正如上述大約是：新教徒以斑河以東為核心，天主教徒在鄉下地方擁有最大的優勢並大量集結在邊界地區。然而，從微觀的角度，新舊教徒人口分佈則複雜的多。北愛爾蘭的新舊教徒並非全然只與同信仰的教友居住在一起，精

---

<sup>6</sup> 這道現代藩籬不僅存在於山奇爾路與福爾思路兩社區之間，他們普遍設立在貝市其它新舊教徒社區交接地。

<sup>7</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27-29.

<sup>8</sup> 斑河為北愛爾蘭主要河流之一，並且是倫敦德里與安淳兩郡之天然邊界。



確點說，新教徒與天主教徒如前所述會聚居在一起，但卻大多被更大的另一族群社區所包圍，尤其在都市而言，這些被異教徒包圍的社區有時相當的大，有時為排他性的單一族群所居住。除了前述的倫敦德里市外，這樣的情形在北愛爾蘭相當普遍，例如安淳郡的波力卡索(Ballycastle)，以及阿爾馬郡的阿爾馬市與凱迪(Keady)，它們都是在新教徒心臟地帶中被包圍的天主教徒社區；又如在天主教徒有多數優勢的泰隆郡北區，仍然有著如庫克斯鎮(Cookstown)這樣新教徒多數的城市。即便在新教徒有著壓倒性人口多數優勢的大城市中，仍舊會發生天主教徒社區與新教徒共同存在的情形。而在整個北愛爾蘭天主教徒之農田時常與新教徒相毗鄰。因此北愛爾蘭新舊教徒社會呈現在世人面前的即非社會融合亦非互不接觸的社會隔離，而就是這樣複雜的社會結構造就北愛爾蘭複雜的社會情勢。因為事實所呈現的，佔有不低比例新舊教徒難以與對方作鄰居，然而在許多地方，尤其在都市中，不願作對方鄰居的新舊教徒卻基於生活不得以等原因必須在同一城市中生活，於是便發展出一個個幾乎是單一族群之相互隔離社區。<sup>9</sup>縱使不得以必須接觸，這些新舊教徒仍以「非我族類」的觀點看待對方，具體而言，一個被新教徒（或天主教徒）包圍的天主教徒（或新教徒）社區會視對方為與己方不同的族群。

在探討北愛爾蘭新舊教徒社會隔離之問題時，必然會導引至一個問題，究竟新舊教徒之社會隔離屬整體現象，抑或城市之特有特徵？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可以從幾個方向著手。第一點，新舊教徒整體而言，棲居地偏好有所不同。在南愛爾蘭脫離英國統治之前，新教徒本來就集中在厄爾斯特省，在兩愛分離後，新舊教徒之分化愈加明顯。也就是說，新教徒遷徙路線之箭頭是朝向東或東北的，天主教徒則朝反方向，大量朝西與西南。第二點，在都市化與工業化後，北愛爾蘭都市蓬勃發展，城鄉差距急遽增加。而這些都市皆新教徒所建，但工業化所造

---

<sup>9</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29-33.

成之都市膨脹卻非新教徒所能控制。由於城鄉差距太大，天主教徒為主的鄉下地方愈加貧窮落後，造成大量天主教徒外流。外流的天主教徒箭頭朝向各個方向，除了朝南方 26 郡與海外，就是朝向新教徒為主的都市區。這樣的發展若是在其他國家中，原本就會帶來一些影響，但都沒有北愛爾蘭的經歷。大量湧入都市的天主教徒，在互不信任的社會中，所造成的是不信任天主教徒的新教徒產生壓迫感與被威脅感。因此越是大城市，新舊教徒間一觸即發的緊張關係越是明顯。在北愛爾蘭各大城市中，貝爾法斯特除了是北愛爾蘭之首府，也是她的第一大都市。正因為她在北愛爾蘭之重要性，她所反映出新舊教徒社會隔離之緊張格外分明。大貝爾法斯特都會區在各方面所佔有北愛爾蘭的資源極其不均。根據 1971 年之數據，北愛爾蘭 36% 的人口居住貝市與其鄰近地區，以工業聘僱人員而言所佔之比例更高。根據 2001 年資料，北愛爾蘭大約一百七十萬的人口，約有五十萬人居住在貝市都會區以及市郊地帶。<sup>10</sup>實際上，北愛爾蘭東西發展之不均便是基於這樣不均衡的發展，大約三分之二的人口居住距離貝市三十英里以內的地帶。而整個大貝爾法斯特都會區新舊教徒的住家隔離情況究竟如何，根據資料顯示，整個都會區人口中約 26% 為天主教徒，而當中 81% 聚居在北區的福爾思路與阿爾多因(Ardoyne)兩地區。1968 年資料指出，貝市三分之二的家庭所居住的街道當中有高達 91% 的比例屋主屬於同教派。然而另一方面，貝市天主教徒有 27% 所居住的街道當中屋主為天主教徒者少於 40%。如同住家隔離，新舊教徒在許多工作上好比工作歧視有所區隔，然而，還是有不少新舊教徒一起工作。但儘管如此，他們還是互相區別。質疑就是因為新舊教徒居住得太近引發動亂是很自然的推論，但事實上，學者較接受近距離並非使他們互相攻擊的主因，而是教派差異所導致之對立，使近距離的他們較容易發生齟齬而衝突。相信增加新舊教徒親近的機會有助於抹去教派迷思也是受到接受的推論，但貝市就是一個一方面

---

<sup>10</sup> Paul Dixon, op. cit., p. 22.

接受不同教派的族群，一方面卻缺乏足以消除那些迷思之接觸的例子。<sup>11</sup>

在六、七十年代，貝市人口發展進入另一階段。一般大都市都曾經歷許多居民放棄市中心而移居市郊，貝市亦無例外。在 1966 至 1971 年間，貝市人口銳減近四萬人，而同時期在貝市周圍地區與市郊增加約 2 萬七千人。根據資料，部分原因源自於政府之「再定居計畫」，這項計畫政府提供經濟誘因，鼓勵貝市市民遷出貝市而移往規劃發展地。但在這項政策實施前，貝市自願性移出人口即以呈穩定成長，惡劣的居住環境以及貝市再發展所致的房屋短缺是其主因。此固定移出率到了 1969 年動亂升高並惡化了生活條件後，呈猛暴性成長。就是該年開始的動亂使政府提出「再定居計畫」，但貝市新舊教徒社會隔離的問題卻未被一併處理。許多自貝市外移的人口，特別是 1969 年之後，多是受到脅迫而尋求安全與平靜所在。大量外移的人口如何消化，又會造成何種影響為動亂的北愛爾蘭添加了更詭譎多變的變數。大批外移的人口移往貝市以外的城鎮、鄉村，在那些原住居民的眼中，這批湧入的外來人口對原本穩定的當地社會是種威脅。在這樣的心態下，難有認真適應新移民與所造成效應的嘗試，於是，這些新移民移入之社區無可避免的產生分裂，而這些新移民所抱持的夢想也跟著幻滅。於是，被暴力威脅而向外尋求平靜生活的他們卻打破了他們所到達地區原有的社會穩定狀態。<sup>12</sup>

發生在貝市的新舊教徒社區與工作隔離，同樣也發生在北愛爾蘭第二大城，倫敦德里。關於這個第二大城正確的名稱，就足以引發該市新舊教徒之爭執。<sup>13</sup> 在倫敦德里的個案上，新舊教徒之社區隔離一般咸信歸因於地方政府住屋分配政策。天主教徒聚居在「沼澤地帶」(the Bogside)而新教徒則聚居在「水源地」(the

---

<sup>11</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33-34.

<sup>12</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33-34.

<sup>13</sup> 在新教徒進駐建立新城以前，該地原名德里(Derry)，新教徒進駐後為緬懷家鄉，在原名之前冠上英國首都之名，改名為倫敦德里。新教徒一直沿用此稱至今，但天主教徒要求改為原名所發起之運動卻也未曾間斷。

Fountain)以及弗伊爾河以東。倫敦德里以諸多特點聞名，其一，她每一千人出生31.8人的出生率居歐洲之冠。其二，她歷年來的失業率未曾低於20%，導致該市成年男子大量外流，其中以天主教徒居多。一般相信，此乃政府在政策上刻意歧視該市之故。諸多證據中，最有力者當屬政府在北愛爾蘭第二所大學設立地點的決策。政府原有意在該市設立第二所大學，倫敦德里約有五萬二千的人口，是貝市以外最大的城市，在一份評估報告，勞克伍德報告書(the Lockwood Report)出爐後卻轉變政策，而將名為「新厄爾斯特大學」(New University of Ulster)這所北愛爾蘭第二所大學設立於人口僅一萬餘的柯勒倫(Coleraine)。政府這項決策因此被視為諸項歧視斑河以西地區政策之一，並因而引發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共同的抗議運動。在政府那些具有歧視嫌疑的政策影響下，倫敦德里人有著貝市人所缺乏的強烈地方認同。倫敦德里的天主教徒不僅在血緣上與邊界外的天主教徒接近，他們也多與多奈格郡的反兩愛分離(anti-partitionist)家庭有密切關係。貝市發生的問題通常都是族群間的敵意，而倫敦德里更常看到對政府制度—西敏寺、史鐸蒙與地方議會的不滿。倫敦德里因而呈現出整個北愛爾蘭問題的縮小版畫面，居住期間的新舊教徒間的隔閡是建立在憤恨上。因此民權運動發源自此以及第一道在新舊教徒社區的分隔牆亦建在此等事實並非巧合。<sup>14</sup>

就如同貝市與倫敦德里，其它較小的城市，例如勒根也是新舊教徒社區隔離的例證。勒根擁有約二萬四千人，她的人口發展趨勢與北愛爾蘭其它城鎮相似，同樣的，最早到達的天主教徒是在洛聶湖(Lough Neagh)湖畔的沼澤地帶開始屯墾的。在勒根的新舊教徒曾經嘗試打破社區隔絕的模式，該市第一座現代化住宅區是不分教派的。然而，隨著時間流逝，這個住宅區的新舊教徒還是朝向同信仰的伙伴集中。雖然該社區在各方面的條件不差，對於天主教徒而言，教堂與學校距離卻太遠。在勒根的個案上，新舊教徒社區分格的動機大多是生活便利與否的

---

<sup>14</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34-36.

考量。<sup>15</sup>

研究北愛爾蘭之新舊教徒何以會不情願地共同生活在某一地區之理論，其中之一是與他們個人的「地域觀」(territoriality)有關。根據學者的定義，「對每個人而言，總有某些地區讓他們感到安全，像是充滿敵意的世界中的天堂，讓他們可以獲得庇護。這樣的地方不需要物理疆界，而且每一個人心中的那一個區域都不同。當這樣的心理概念與物理的社會環境結合，地域觀於是產生。」<sup>16</sup>若以這樣的定義解釋北愛爾蘭新舊教徒的行為動機，教堂與學校等宗教組織便相當重要。如同在勒根個案上，教堂與學校所在地便是人們選擇居住地點的主要考量。根據學者研究指出貝市也有著同樣的情形，教堂周圍是第一順位，再來是學校，當人們向這兩個宗教建築所在地集中時，教派聚落於是產生。如果以此看待貝市，貝市正恰巧是一個個教派聚落的集合體，住在山奇爾路上的居民不會認為他們與阿爾多因的居民有任何共同點，他們對社區之認同遠高於對貝市之認同。<sup>17</sup>

根據上述理論，北愛爾蘭都市中的教派聚落與地域觀有關，但意識型態也與這些聚落的生成有著重要的關係。就是新舊教徒視對方為不同的族群使地域觀發生意義。於是在同一教派的聚落中有著一股強大的力量維繫著族群的凝聚力。首先，一半以上的新舊教徒認為同信仰的伙伴應該團結。再者，北愛爾蘭民眾上教堂的程度與比例相當的高。而在新舊教徒各自的社會中，與對方通婚不是個受歡迎的選項。於是，在眾因素下穩定的族群隔離被建立起來，而一旦族群隔離建立，就有著極高的慣性。也就是說，若干變化發生，自然有一股力量加強社區內族群的凝聚力：社區內的少數族群家庭被威脅離開，向同信仰教友尋求安全安身之處。當新舊教徒對彼此之敵意越深，兩族群內部之凝聚力越加明顯。根據學者研究，貝市的新舊教徒隔離不僅在棲居地上的隔離，就連日常生活習性也南轅北

---

<sup>15</sup> John Darby, op. cit., p. 36.

<sup>16</sup> Robert Ardrey, *The Territorial Imperative*, Collins, 1967. 轉引自 John Darby, op. cit., p. 36.

<sup>17</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36-37.

轍。例如在天主教徒社區中，「愛爾蘭新聞報」(the Irish News)之閱報率極高，但在新教徒社區則微乎極微。其它還包括日常購物的商店與兒童就學習慣都相當不同。<sup>18</sup>

以上所探討的是，新舊教徒在人口分佈上如何地相互區隔，而影響的因素包括隔絕的住宅區、傳統以及地域觀等。如前所述，這些因素一旦造成新舊教徒社區隔離，這些以某教派教徒為主的社區內部就有使區隔情況穩定的傾向。問題是一旦有若干因素可能威脅到那些穩定的區隔以及連帶的社區內新舊教徒穩定的人口比差距，這些因素在北愛爾蘭族群關係上於是格外重要。第一，在國家的層次上，穩定的族群關係若是發生驟然的轉變是有可能危及北愛爾蘭存續問題的。民族主義者陣營內部即曾在廢除北愛爾蘭與否的投票上獲得勝利。第二，在族群層次上，社區內族群對應關係穩定與否關係著生活條件、安全甚至人身安全。在北愛爾蘭的個案上，若干因素影響著新舊教徒人口分佈穩定與否，這些因素包括出生率、遷徙率以及脅迫。<sup>19</sup>

根據社會學者的理論，在一個文化分歧的社會中，不同的人口成長率模式會產生偏見。高度生產率通常可以在較為貧窮或較為弱勢的族群身上發現，而看在社會中其餘人口眼中，是種可能在未來在人口上超越他們的威脅。如此的理論正符合新教徒某些處境。許多聯合主義者對於民族主義者高度的生產率感到憂心，認為那是對他們辛苦建立的北愛爾蘭潛在的威脅。而民族黨之政治策略一度只是等待她的支持者有朝一日在人口上超越她的反對者，更印證了新教徒的恐懼。在表面上的數據似乎印證了新教徒的恐懼，天主教徒在兩個愛爾蘭之生產率皆高於其它教派之教徒約 50%。這樣的差距似乎有減緩的趨勢，但一般天主教徒家庭成員仍遠大於平均值。不論是學者或是天主教徒民眾都曾因此出現樂觀的想法，相信若天主教徒與新教徒生產率之差距與其它條件維持不變，有朝一日天主教徒

---

<sup>18</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37-38.

<sup>19</sup> John Darby, op. cit., p. 37.

人口可以超越新教徒，如此一來，天主教徒便可以自決前途，廢除北愛爾蘭並統一愛爾蘭。然而問題就在於一切條件要「維持不變」並不容易，事實上，有若干因素抵銷了天主教徒極高的生育率所可能造成天主教徒人口在北愛爾蘭的持續成長。雖然愛爾蘭天主教徒以婚後高生育率聞名，但他們有晚婚與單身的傾向。據了解，天主教徒不分性別都有相當高的單身比例。這種變因是對北愛爾蘭持續成長的天主教徒的一種抑制變因。然而，真正扭轉天主教徒高生育率理應產生之效應的是，人口的遷徙。愛爾蘭的人口成長在所有西方國家中是個異數，她的人口竟遠比一百五十年前要低得多。以一個農業經濟體而言，一般因無法養活太多的依賴者，而需依靠人口外移作為安全機制，愛爾蘭亦不例外。在厄爾斯特的新教徒在十八世紀也出現相當數量的由神職人員與教眾所組成的整體流向美國的移民潮。然而一八四〇年代所發生的大飢荒，才真正造成愛爾蘭龐大數量的人口外流，例如單 1851 年一年約四分之一的利物浦(Liverpool)居民是來自愛爾蘭的。愛爾蘭的一分為二在為人口遷徙添加了新變數，其中最為明顯的是新教徒大量由南向北遷。南愛爾蘭在 1911 到 1926 年之間，新教徒人口銳減約三分之一，每十年並持續減少約 10%。以 1961 年為例，北愛爾蘭約五萬三千人是在愛爾蘭共和國出生的，相反的，這個數據約是南愛爾蘭人口中出生在北方者的二倍。雖然如此，在一九二〇年之後發生在兩愛之間新舊教徒靠邊站式的遷徙模式卻也不盡然。不論如何，根據數據指出，在這種人口遷徙指標中天主教徒都居多數。據估計，1937 至 1961 年之間，外移人口中 55% 至 58% 是天主教徒，而其中約三分之二為男性，約四分之三為女性。以年齡層而言，則集中在 15 至 39 歲之間。一般相信，經濟條件差者易傾向遷居，但在北愛爾蘭並非所有經濟條件較差的天主教徒皆如此。1951 至 1961 年十年之間在安淳郡，天主教徒人口反而增長約 7%，新教徒則約 5%。但在費爾馬納郡，此十年間不論新舊教徒的人口皆呈現衰退，只是比例不同。天主教徒是在 14% 至 15% 之間，新教徒則在 2% 與 5% 之間，顯示人口遷徙在此郡新舊教徒間是有著差異的。貧窮所導致費郡天主教徒人口外流，由帳面上來看，並沒有在安淳郡成長的天主教徒人口獲得賠償。由此而

言，天主教徒之高生育率的效果可說全被天主教徒之高度人口外流所抵銷。<sup>20</sup>這也就是何以天主教徒在 1921 至 1961 年之間維持著穩定的人口比，直到 1971 年才開始突破，由約佔北愛爾蘭人口 33% 到 1991 年的 40%。<sup>21</sup>曾有人口學家預測，假設維持相同的人口遷徙率，而新舊教徒生育率之差距也維持不變，天主教徒將大約在 2020 年時成為北愛爾蘭之多數族群。然而，詭譎多變的北愛爾蘭如何能夠保證那些條件不變，況且這些因素本身必須交互作用才可能達成上述假設，一旦任何相關變數發生變化就不可能實現。再者，並非所有天主教徒都是民族主義者，更甚至可能支持與英國保持聯合。<sup>22</sup>

影響北愛爾蘭新舊教徒人口分佈穩定與否的因素中，以上探討的是生育率與人口流動，這些都是肉眼可見的，然而肉眼不可見的反而更具有殺傷力，那就是脅迫與恐嚇(intimidation)。恐嚇威脅在北愛爾蘭是司空見慣的，它不但是北愛爾蘭任何動亂的附帶品，它更成為新舊教徒用來移除住宅區中敵對陣營的家庭的最佳武器。在 1969 年動亂升高後，據估計超過三千五百戶家庭被恫嚇而被迫拋棄家園，而當中約高達 85% 為天主教徒。即便是過了兩年，仍然有約二千戶家庭拋棄他們原住所。甚至於過了特別動亂的時期，因受到脅迫而必須拋棄家園的家庭依舊持續穩定成長。根據學者的研究，這樣的家庭光是在大貝爾法斯特都會區就已接近一萬之譜，這些持續因受脅迫而撤離市中心的家庭是因市中心遭到相當的破壞。而為撤離市中心者，因想尋求安全所在而加強原在都會區的住宅區隔離。面對如此週而復始的動亂與新舊教徒相互隔離，學者更因而推論北愛爾蘭新舊教徒受威脅而刻畫的人口分佈具有軌跡可循的模式。<sup>23</sup>

#### 表 五-1：新舊教徒住宅區隔離發展模式

---

<sup>20</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39-42.

<sup>21</sup> Paul Dixon, op. cit., p. 22.

<sup>22</sup> John Darby, op. cit., pp.42-43; Paul Dixon, op. cit., pp. 22-23.

<sup>23</sup> John Darby, op. cit., pp.43-44.



第一階段	新教徒優勢地區	混合地區	天主教徒優勢地區
第二階段	新教徒優勢地區		天主教徒優勢地區
第三階段	排他性新教徒地區		排他性天主教徒地區

資料來源：John Darby, op. cit, p. 44。

表五-1 所呈現的是一種受到學界接受的模型，且對於北愛爾蘭之新舊教徒是有一定解釋力的。在北愛爾蘭許多新舊教徒共同居住或住宅區重疊之地區，新舊教徒似乎有著朝向這個模型相互隔離之趨勢，而背後的驅動力便是動亂後所帶來的相互恫嚇。當這個模型由第一階段向第二階段推進時，在新舊教徒共同居住地區中兩族群社區重疊地區，會發生靠邊站的效應。也就是說，這些新舊教徒會開始交換房屋到對面屬於與他同教派的社區。以 1969 年升高的動亂為例，貝市新舊教徒混和地帶的他們開始分別朝山奇爾路與福爾思路的社區移動，中間更搭設軍事屏障將兩社區區隔開來。又當第二階段要向第三階段演進時，時間點大約是 1973 年，在許多地方已經區隔化的新舊教徒更進一步的釐清彼此的界線，也就是透過運用恐嚇威脅來驅離社區中的孤立家庭兼少數族群與異教徒。當模型進入最後階段，已經為某教派族群掌握優勢之地區會更進一步界定社區界線。它為滿足安全之需求，會對社區內部不服從者施加壓力，例如與異教徒通婚者、對愛爾蘭共和軍或厄爾斯特防衛協會不予以熱誠支持者、對伴侶不忠誠者或墮胎者，或不遵守清教教條者，種種措施來達成純粹新教徒或天主教徒族群所組成之社區。這些過程在貝市有著格外分明的效應。首先在貝市新舊教徒在隔離時的遷徙模式是不同的，佔有貝市僅約三分之一的天主教徒卻在所有的受迫性遷徙中佔有八成。再者，新教徒受害者多能在西區與北區等新教徒優勢地區找到新住宅，但天主教徒受害者的選擇卻受限於西區中天主教徒壟斷的社區。這樣的發展意謂的是，原本擁擠狹小的天主教徒社區卻必須再接受蜂擁而至的天主教徒難民，於是貝市天主教徒地區不可避免地產生擴張，進而逼迫到新教徒部分住宅，導致首當

其衝的新教徒必須向後撤離。這就是新舊教徒社會二元化的過程。<sup>24</sup>因受到生命威脅而被迫拋棄家園的情形並未因 1998 年的新和平協議而消去，根據最新數據顯示，僅 2001 年就有七百人受到生命威脅而遷徙，而這樣的數據更是接近 2000 年的一點五倍。<sup>2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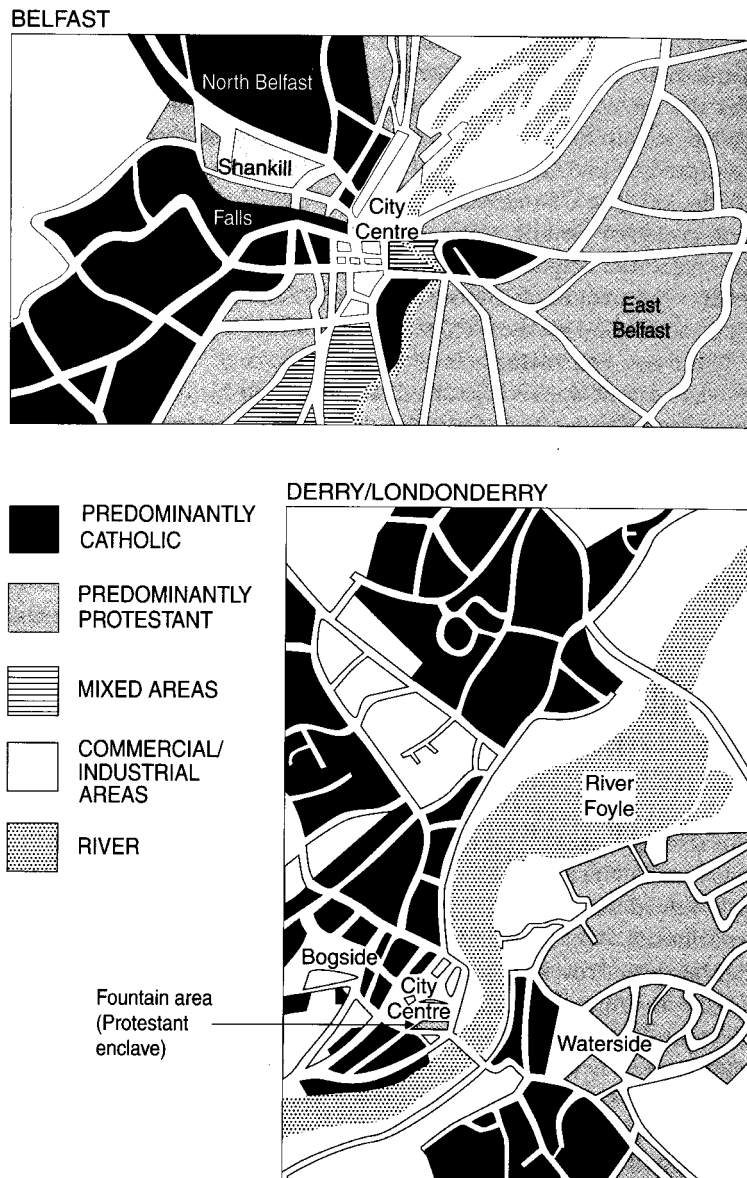
經由上述的探析，吾人可以確信的是，北愛爾蘭新舊教徒社會二元化與族群間衝突有著一定的關係。首先，動亂的頻繁與效應確實加遽了族群彼此的不能認同與包容，而心理因素反映在生活上便產生了生活環境的隔離。再者，逐漸結構化的社會隔離，不論在過程與結果上都在兩族群關係上造成了緊張。當兩族群社區不可避免地碰觸到對方的界線時，摩擦與衝突便容易發生。筆者認為此「不可避免」的因素在其發展社會隔離過程中，是值得重視的。不論是新舊教徒的相互衝突或是居住地區隔都與某些不可避免的因素有關。第一，將天主教徒引進新教徒建立起的城鎮中，本是不可避免的，但這樣的抉擇為日後新舊教徒人口分佈勾勒了雛形。第二，何以新舊教徒衝突以及居住地區隔在都市中最为明顯，乃因為新舊教徒之人口分佈幾乎與城鄉以及貧富差距重複切割在同一線上。新教徒集中在斑河以東，而天主教徒主要集中在斑河以西，這樣的區隔同時也適用城鄉與貧富差距的分界線。斑河以東各郡在經濟上的低靡由這些郡的人口外流率便可略知一二。這些差距不僅未見改善，反而有加劇之虞。於是，不意外地來自這些地區的居民大量湧入經濟條件較佳的東部與大都市。由於這些外來人口中以天主教徒居多，於是新教徒優勢的東部與大都市中的天主教徒地區不可避免地會擴張與成長。這就是何以越是大都市越易見到新舊教徒社區隔離以及彼此的摩擦與衝突。

---

<sup>24</sup> John Darby, op. cit., pp.44-45.

<sup>25</sup> Severin Carrell and Colin Brown, "Hundreds more Exiled by Ulster Death Threats", The Independent, 30 Dec. 2001, (URL: <http://news.independent.co.uk/uk/ulster/>).

圖 3：貝爾法斯特與倫敦德里居住地區隔離概況



資料來源：Paul Dixon, op. cit, p. 20。

註：圖例由上而下依序為，天主教徒多數地區、新教徒多數地區、混和地區、工商業地帶、河流。而當中箭頭所指的是，被弗伊爾河以西外面天主教徒社區所包圍之新教徒社區，稱為「水源地」。

## 第二節 不平等的社會經濟政策與效應

上述節次所探討的是新舊教徒對立反映在日常生活環境之分隔，也反映出北愛爾蘭之新舊教徒不僅被概分為兩個文化或政治個體，也可以被概分為兩個社會個體，因為他們劃分生活圈所憑藉的正是宗教信仰上的差異。在此一節次，筆者所要探討的是新舊教徒如何透過政治機構來操作公共資源，以利彼此得在各自的控制地區永續發展。

有關北愛爾蘭公共行政制度，筆者已於第四章加以探討，此處將強調其在社會與經濟政策上的功能與操作後效應。雖然詭譎多變的政治情勢多次牽動著北愛爾蘭整體的公共行政制度，但在英國治下屬異數的自治政府卻可說是北愛爾蘭的傳統。所謂的史鐸蒙體制就是這個自治政府的傳統，她所擁有的權力幾乎可以與美國各個邦政府相提並論，除了前述章節所論及的，她也擁有著在社會與經濟範疇的權力。在社會福利上因同時在西敏寺與史鐸蒙兩個層級的議會通過平行法案，史鐸蒙可謂在這個範疇上的社會政策放棄了議價空間，並自動跟隨西敏寺所頒佈的法令。但除此之外，兩階段的史鐸蒙政府在其它領域的社會經濟政策都保有極大的自主空間。在此必須強調的一點是，在此所探討的史鐸蒙行政體制是包含兩個層級的行政制度：第一是管轄整個北愛爾蘭的史鐸蒙政府，第二是管轄北愛爾蘭各行政區的地方政府。因為在史鐸蒙體制，地方政府執行的是來自史鐸蒙議會的法令，但回歸英國直接統治時期，他們所奉的法令卻是來自西敏寺。正因為史鐸蒙體制各層級政府擁有多數內政事務的自主決策權，在這些事務上北愛爾蘭人可根據自己的意志決策，而這意謂的是，新舊教徒任誰握有某個行政體便可執行有利於己方的政策。史鐸蒙體制之各級政府所握有之權力最受矚目者，除已探討過之教育政策，當屬就業、大眾服務與住屋分配等政策。首先，她有權自行為所需職缺任命任何人，包括公務員以及公家機關。再者，她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藉著立法與行政程序提案來為北愛爾蘭提供就業機會，或者鼓勵企業在某地的投

資。<sup>26</sup>

在聯合黨執政的史鐸蒙政府時期（1921年至1973年），北愛爾蘭政府在上述領域的執政在民間與學界皆遭受極大的輿論抨擊，所指控的多是在聯合主義者掌權下，北愛爾蘭政府是不公正的，執行許多有利新教徒的政策。而來自民間機構的天主教徒自然是主要的指控者，指控事項包括1973年477名次長級或助理級的北愛爾蘭政府公務員中高達95%為新教徒，在1927年與1959年也呈現94%的比例，而包括常任、次等與助理秘書等高階職位新教徒佔有89%到96%間不等的比例。官方則提出駁斥的言論，北愛爾蘭辦公室反駁1973年該項指控所提及之高階官員事實上有15%是天主教徒。儘管如此，官方還是承認史鐸蒙政府較高階的公務員，新舊教徒的比重不均。類似的現象也出現在公家機關聘用人員上。1969年一家民間機構提出一份報告指出，包括「電力理事會」(Electricity Board)、「醫院局」(Hospital Authority)、「觀光理事會」(Tourist Board)以及「青年暨體育會」(Youth and Sports Council)等21個公家機關所聘用的332名職員僅49名為天主教徒，此外當中沒有一個天主教徒佔多數，而所佔比例最高是33.33%，那是在一個僅三個成員負責審查史鐸蒙議會權力佔有一席名額。另外該機構還質疑內政事務部所聘用的387名專業博士中天主教徒僅31名。<sup>27</sup>

聯合主義者政府不僅在政府機構上有刻意排除天主教徒之嫌，對於天主教徒之心臟地帶，它似乎也有意予以忽視。具體來說，斑河以西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似乎未跟上北愛爾蘭的經濟繁榮，並顯得相對蕭條與衰退。聯合主義者政府對於那些民族主義者之心臟地帶之經濟蕭條似乎未加以挽救，還予以火上加油。由圖3、表五-2可以一窺聯合主義者政府對天主教徒多數地區之心態。

表 五-2：史鐸蒙政府對西區政策編年表

<sup>26</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65-66.

<sup>27</sup> John Darby, op. cit., p. 66.

1924 年	倫敦德里市男性失業率突破 25%，設於該市之郡調查室並遷移至柯勒倫市。
1945 年-1951 年	政府資助設立 77 家企業，倫敦德里之第一家卻遲至 1951 年。
1963 年	斑森報告書(Benson Report)導致西部唯一之鐵路幹線被裁撤，切斷倫敦德里通往奧瑪(Omagh)、史卓貝恩(Strabane)與敦加儂(Dungannon)等地的鐵路交通。
1964 年	梅休報告書(Matthew Report)後建立北愛爾蘭新鎮，克雷加文(Craigavon)，加強將人口吸引向東。
1965 年	設於倫敦德里之反潛艇訓練學校遭關閉，為 20% 之失業率再添加 600 個失業人口。
同年	勞克伍德報告書駁回倫敦德里設立北愛爾蘭第二所大學之申請，並將之設於柯勒倫。
同年	威爾森計畫(Wilson Plan)規劃北愛爾蘭發展地區，大量集中於東部。
1966 年	倫敦德里一個提供主要就業機會的機構，海軍基地，遭到關閉。

資料來源：John Darby,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p. 67。

戰後北愛爾蘭之經濟起飛大大歸因於史鐸蒙政府為鼓勵廠商進駐投資等擴張計畫的成功，工業發展法陸續在 1945 年、1953 年與 1966 年頒佈，提供願意設廠於北愛爾蘭的企業經濟補助，以 1966 年為例，政府資助設廠、器材與建設等開支 45% 的經費。這些計畫獲得相當的成功，在 1968 年，一共有 240 家新企業進駐北愛爾蘭，並提供六萬個就業機會。但這些就業機會卻並非平等的。在 1945 年至 1963 年之間，70% 的新企業設廠於貝市方圓 25 英哩內，而僅低於 10% 設於西部地方。即便高度發展的東部對企業而言固然遠比偏遠的西部有吸引力，但史鐸蒙政府對西部地方的落後仍就有著不可推卸的責任。1964 年由商業部規劃的 111 家績優企業，僅 16 家設於西部三郡，而地點並是由政府所選擇的。也就是史鐸蒙政府上述之決策，引發對政府刻意忽略之政策取向的抨擊。因為新教徒之心臟地帶位於安淳、道恩兩郡以及貝爾法斯特，而天主教徒在斑河以西三

郡有小幅度的多數。而這三郡之高失業率導致大量的人口外流，遷出人口又以天主教徒居絕對多數，導致上述的抨擊於是不令人驚訝。更甚至於，人們更懷疑聯合主義者政府之動機是要藉著某些策略扭轉天主教徒之高生育率而可能在這些地區的多數優勢。雖然有聯合主義者議員證實這項說法，並露骨的指出要讓天主教徒遷出這些地區，只不過他並非政府官員，所以聯合主義者政府真正的動機無從得知。<sup>28</sup>

上述討論的是北愛爾蘭中央層級的公共行政問題，另一個導致最強烈的不滿或憤恨的是與北愛爾蘭人民日常生活更接近的地方父母官，地方政府的弊政。地方政府在工作與房屋分配等政策上的弊政所引發的不滿更因而成為民權運動主要訴求之一，而因為其關乎日常生活，受到重視的程度更勝於「一人一票」之訴求。民族主義者民間機構在數十載不斷的大聲急呼下，終於引起史鐸蒙政府的重視與自我審視。卡麥隆委員會(the Cameron Commission)便是受命調查北愛爾蘭公共行政的弊端，調查終結所提出的卡麥隆報告書更證實在地方政府存在許多明顯被教派意識蒙蔽的盲點。這個報告指出，許多受到聯合主義者控制的地方政府利用被賦予的權力在職缺任命上做出有利於新教徒的決策。而所徵引的資料顯示，點名倫敦德里市政府所有的管理階層、書記人員與技術人員僅 30% 為天主教徒；在費爾馬納郡，因為人事任命需宣示忠誠度，沒有一個郡政府高級職位由天主教徒所擔任；在泰隆郡政府、敦加儂市政府以及阿爾馬市政府都存在類似的人事任命歧視；同樣在非聯合主義者所控制的紐里市政府也發生聘用極少數的新教徒的情形。雖然聯合主義者願意接受該報告部分內容，但卻抨擊卡麥隆委員會僅抽樣少數地方政府，並質疑被抽樣者皆非典型。然而這些批評卻也提不出證據支持其說法，更何況北愛爾蘭各個行政區幾乎非新教徒便是天主教徒多數，而證據顯示被其中一個族群所控制的地方政府在成員取捨上的歧視似乎是普遍而正

---

<sup>28</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67-70.

常的。<sup>29</sup>

對於地方政府之不滿在天主教徒心中不斷累積，一些民間機構便代表天主教徒調查並提出詳盡數據指證，包括費爾馬納郡議會所有全職職員中除學校工作者需檢驗其宗教信仰，370 名全職職員中僅 32 名是天主教徒。類似的情形也在倫敦德里市議會發現。歧視更不限於聘用人事上，也包括薪資待遇，包含倫敦德里在內所有市政府中獲得最高薪資者都是新教徒，以該市為例，177 名支薪職員，145 名為新教徒而年薪約十二萬英鎊，另外 32 名為天主教徒薪資卻僅二萬餘。此外，如此的不平等情形也不限於西區，貝爾法斯特市政府(Belfast Corporation)也成眾矢之的。表五-3 顯示以 1971 年該市議會提出電力局之人事案為例，1346 名為新教徒，天主教徒卻僅 61 名。天主教徒僅佔貝市 26% 人口，在市議會中發現新教徒多數原不令人驚訝，然而，僅就該部門而言，新教徒卻不成比例的佔 95.7%。<sup>30</sup>

表 五-3：貝爾法斯特市政府電力局 1971 年雇員

	新教徒	天主教徒
馬達巡察員	91	4
安裝部門	995	24
路燈	20	1
修理廠	64	1
電力幹線	148	27
伙房	28	4
總計	1,346	61

資料來源：John Darby, op. cit, p. 73。

對於地方政府最嚴厲之批評除了在成員聘用上的成見外，就屬方便政治人物擅劃選區所實施的房屋分配。同樣由於民間的埋怨已深，卡麥隆委員會也受命調查地方政府在房屋分配上是否有弊端。卡麥隆所調查的是那些動亂最嚴重的地

<sup>29</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70-72.

<sup>30</sup> John Darby, op. cit., p. 72.



區，包括倫敦德里市、阿爾馬市、紐里市(Newry Urban District)以及敦加儂市等，發現當地最常埋怨地方政府擅劃選區以及為維持所劃選區穩定而恣意分配房屋，忽略真正的社會需求。因為在倫敦德里郡、阿爾馬市、奧瑪市以及費爾馬納郡等地方，天主教徒的多數全都被轉換成議會中的新教徒多數。以奧瑪與敦加儂為例，新教徒議會多數之維持係藉由將天主教徒家庭侷限在原已經是天主教徒人口相當龐大之區域。卡麥隆因而認為凡是聯合主義者所控制的地方政府，將有房屋需求的天主教徒發配到貧民區，而新教徒有同樣之需求者卻能找到新住所的情形，應是相當平常的。卡麥隆還發現雙方的政治人物樂於維持他們所建設起的制度，因為分隔的環境易於維持彼此的政治支持度。儘管卡麥隆上述調查報告獲得厄爾斯特大學學者認同，但仍有學者持反對意見。其一，主張天主教徒雖僅佔全人口約三分之一，卻由於家庭成員普遍較新教徒家庭為高以及經濟條件較差等因素，居住在郡營住宅之比例高於新教徒。其二，認為雖有部分地方政府受到房屋分配政策不公的指控，全面性的調查卻較為缺乏，並認為新舊教徒住宅的隔離在多數情況下是因他們希望與同教派教友聚居在某一地區。但確實有證據指出部分地方政府為有助其擅劃選區，促進一定程度的居住地區隔隔離。1965年敦加儂市議會為該屆史鐸蒙議會在東區建設174棟住宅，並全數個別分配給新教徒，沒有一戶是由天主教徒所獲得。<sup>31</sup>

證據所顯示，不僅聯合主義者所掌權的地方政府在就業政策與住屋分配上有弊端，事實上，天主教徒所控制的地方政府同樣有著類似的政策。紐里市政府是由天主教徒所掌政的，這個市政府便聘用極少數新教徒員工。學者研究卻指出未見民眾對地方政府強烈不滿，在1969年設立的受理人民控訴的政府專門窗口，控訴委員會也聲稱未受理大量指向地方政府之控訴。學者則駁斥之，指出該委員會僅被授權處理個別民眾案件，未被授權在必要時調查特定政府，所收到有關上

---

<sup>31</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72-74.

述之控訴案件數自然不多。<sup>32</sup>

史鐸蒙政府期間，不平等的公共行政已使天主教徒積怨日深，幾乎到達臨界點。這就是民權運動發起之背景，但儘管民權運動獲得相當的成果，卻為隨之而來的全面動亂所取代。北愛爾蘭回歸英國直接統治後，史鐸蒙政府隨之瓦解，新教徒也較無施行歧視天主教徒政策之機會，是以解決天主教徒社會不平等的工作也得以加速、系統化施行。然而，因為任何針對天主教徒民怨而在地方上所推動的運動，都會受到族群對立所妨礙，是以不管工作如何推動，天主教徒仍然面臨少數族群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普遍比新教徒較為弱勢。引用學者研究成果，天主教徒之弱勢狀態包括數項指標。一、整體而言，天主教徒之失業率為 18%，高於新教徒之 8%，而單以男性比較，則呈現更懸殊差距：32%對 11%；二、生活家計需仰賴社會福利的天主教徒超過新教徒兩倍；三、以 1994 年至 1995 年間而言，實施免費膳食制度的天主教學校大約為新教徒學校兩倍：37%對 19%；四、離校卻沒有任何專業資格的天主教徒畢業生多於新教徒：11.9%對 8.4%；五、大約只有 35%的天主教徒得就讀文法中學，而新教徒之比例卻有 42%；六、天主教徒屋主極其稀有，他們大多數依賴行政機關安排住所，此外，天主教徒租屋者比起新教徒容易遇上租屋環境過度擁擠的問題（10%對 3%）；七、保健事業提供雖較難數據化，普遍而言，北愛爾蘭殘障者的程度遠比英國本土嚴重，而天主教徒區域又比新教徒區域嚴重：以選區作單位，十二個最佳保健事業所在區域是在新教徒區域，而十二個最差的卻是在天主教徒區域。天主教徒對自身所面臨之社會經濟弱勢條件之自覺，學者對天主教徒態度之研究可供參考：當被詢問，如要終結北愛爾蘭動亂，何者需要立即改變時，新教徒強調政治上的不滿，獲得最多數天主教徒圈選的是，改善社會所有成員的平等權。<sup>33</sup>因此西敏寺接管北愛爾蘭後，若要推動北愛爾蘭和平，不僅要移除地方政府行政過失，更要

---

<sup>32</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74-75.

<sup>33</sup> John Darby, *Scorpions in a Bottle*, pp. 59-69.

針對天主教徒之民怨，致力於化解新舊教徒不平等的地位或條件。而天主教徒最為不滿，同時是政府致力推動工作要點主要在幾個方面：住屋分配、工作權與否平等、教育以及人權與司法。

在住屋分配方面，地方政府所握有之住屋分配權力被移除之前，需向行政機關租屋者佔北愛爾蘭人口極不尋常的比例；在 1972 年這項權力正式從地方政府和「北愛爾蘭住屋信託」(the Northern Ireland Housing Trust)移除，取代的是事權集中的單位—「北愛爾蘭住屋局」(the Northern Ireland Housing Executive)。由於不平等的分配房屋制度被移除，七、八十年代間天主教徒對房屋分配之不滿聲音已經獲得相當的舒緩。而證據也指出，1991 年對住屋狀況的評價顯示，除了在公家單位外，天主教徒所擁有的房屋品質普遍和新教徒相當。<sup>34</sup>

1969 年卡麥隆委員會所做成的報告發現，所有天主教徒民怨主要針對的方向，居於次位的是不平等的工作權。天主教徒長期受到的刻意歧視，已經造成北愛爾蘭勞動人口依宗教而層級化。比起新教徒，天主教徒有著較高的失業率、低收入戶職業人口較多、甚至於往往遭受同工不同酬的待遇。為改善天主教徒不平等的工作權，以緩和天主教徒民怨，英國政府大刀闊斧地執行若干政策。1976 年頒佈了「公平就業法」(the Fair Employment Act)，並成立「公平就業署」(the Fair Employment Agency)受理個別申訴案件以及監督公平就業機會。英國政府最初的政策侷限於道德勸說，後續的政策才著重強制性。自 1982 年起政府條款開始依據公平就業法授與執照，來限制廠商。1989 年更擴充公平就業法，要求企業注意所屬員工的宗教信仰屬性，並確保新舊教徒享有公平的工作權。換言之，在政府條款的語言中，怠忽的業主是不適任的。1989 年的法律延伸了歧視的定義：包含間接的歧視。在特別「公平就業法庭」(the Fair Employment Tribunal)設立後，此一受理個別對企業主歧視情事之控訴，在 1992 年至 1994 年之間判定公私立企

---

<sup>34</sup> John Darby, op. cit., p. 80.

業需賠償金總值高達一百萬英鎊，而受益者約八成是天主教徒。在一連串立法後，北愛爾蘭許多大企業已出現重大改革，包括在面試制度等。以一家傳統新教徒企業，薛爾特兄弟公司(the Shorts Brothers)為例，它藉由天主教徒學校與報紙等管道招募天主教徒、變更職訓機構地點以及說服員工移除工作地點的教派旗幟或圖樣，而大幅增加天主教徒員工比例。儘管天主教徒在部分職業上的弱勢，如專業或公職等已大幅改善，但在 1989 年成立的「公平就業委員會」(the Fair Employment Commission)的調查結果中發現，天主教徒在高級位階中依舊是少數，然而至少在調查行業中，天主教徒與新教徒之比例約等同於成年新舊教徒之比例。而雖然在私人企業中，新舊教徒最懸殊的差距是，天主教徒只佔 29.6%，但此比例已接近於新舊教徒人口比。(參見表 5-4)且拋開兩項接近之比例意義，天主教徒依舊比新教徒易於失業。天主教徒男性與新教徒男性之失業率持續了三十年維持在 2.5 倍，雖在 1994 年降至 2.1 倍，但 1997 年卻攀升至 3 倍，差距不減反增。天主教徒男性集中於勞工階級，以及居高不下的失業率，持續被視為政府反歧視政策之失敗，也持續成為天主教徒民怨來源。<sup>35</sup>新舊教徒社經地位之差距以及北愛爾蘭經濟持續衰退，除造成英國干涉北愛爾蘭之深度，提高的經費補助額也造成北愛爾蘭依賴英國之程度加深，<sup>36</sup>自然也削弱新教徒之自主性和施行歧視天主教徒政策之可能，因此至少在社經政策上，英國政府拉平新舊教徒社經地位差距之可能理論上也增加，只是實際上效果有限，更遑論消弭新舊教徒在社經議題上產生的對立之可行性如何。但不論如何，英國政府之努力卻也並非白費，新舊教徒之社經地位差距至少進步了些許，只不過視解決新舊教徒社經地位差距為解決北愛爾蘭問題根本之道，則冒著過度簡化北愛爾蘭問題之危險。

表 五-4：新舊教徒職業分佈概況

---

<sup>35</sup> 張家瑞，北愛爾蘭問題：衝突與和解(台北：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 6 月)，頁 50-51；John Darby, op. cit., pp. 81-83。

<sup>36</sup> 張家瑞，前揭書，頁 5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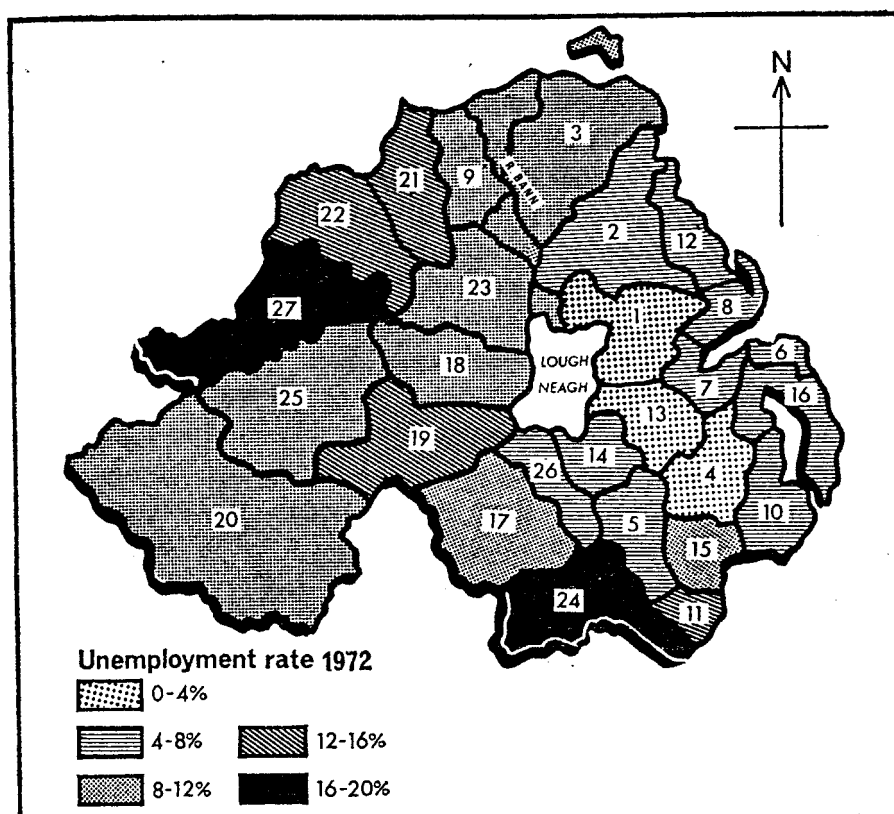
	男性		女性	
	新教徒(%)	天主教徒	新教徒	天主教徒
管理人員與行政人員	19	18	6	6
專業人員	9	11	9	10
專業人員助理與技術人員	5	4	8	12
秘書與助理人員	9	7	27	24
手工藝業	22	26	4	4
私人或看護業	8	6	16	16
銷售業	6	5	11	11
工廠與機械操作人員	14	16	6	5
其它	8	7	13	12
基數	1250	753	979	588

資料來源：1993 Labour Force Report: Religion Report, PPRU Monitor, PPRU, 1994, 轉引自 John Darby, *Scorpions in a Bottle*, p. 62。

### 第三節 小結

經由上述節次之探討，吾人得以認知到北愛爾蘭之動亂與族群間的隔離以及透過政治機器對社會資源進行分配之過程都有著密切關係。動亂加深彼此的隔離，而隔離的進化發展增加了彼此的緊張，從而增加了族群衝突的可能性。不平等的社會經濟政策導致了新舊教徒社會發展不均衡，不平等的社會經濟地位導致人口流動性大增，從而可能衝擊某些需接納外來人口之地區原來社會中新舊教徒以建立起的平衡關係。諷刺的，新舊教徒分隔的傾向使得各個行政區的地方政府越容易為其中一個族群所控制，從而實施不平等的政策。儘管如此，具有高度的社會隔離與族群緊張者，證據所顯示的是以都會區為主。另外，被指控施政被教派意識蒙蔽的公共行政，有證據顯示的亦僅特定地區。雖證據有限，但由文化與政治因素所導致新舊教徒彼此的敵意與不信任在週而復始的族群間暴動與衝突可以獲得證明，新舊教徒之社會隔離被相信是普遍的。若社會隔離是可能的，那公共行政機關一旦握有分配社會資源之權力，在極有可能被新教徒或天主教徒所控制之公共行政機關越有可能在施政上歧視另一族群。

圖 4：1972 年北愛爾蘭各地失業率概況（依行政單位）



標號					
斑河以東地區					
1. 安淳 Antrim	3.6	7. 貝爾法斯特 Belfast	6.1	13. 李斯伯恩 Lisburn	3.8
2. 波利枚納 Ballymena	5.2	8. 卡里克弗古斯 Carrickfergus	6.4	14. 勒根 Lurgan	6.4
3. 波利馬尼 Ballymoney	10.4	9. 柯樂倫 Coleraine	8.5	15. 紐卡索 Newcastle	9.0
4. 波利納辛奇 Ballynahinch	3.5	10. 下派翠克 Downpatrick	6.5	16. 紐唐納茲 Newtownards	5.2
5. 班布里吉 Banbridge	4.6	11. 基爾基爾 Kilkeel	14.6		
6. 班格爾 Bangor	5.3	12. 拉爾恩 Larne	5.2		
斑河以西地區					
17. 阿爾馬 Armagh	8.6	21. 利馬瓦迪 Limavady	13.3	25. 奧瑪 Omagh	11.0
18. 庫克斯鎮 Carrickmacross	10.4	22. 倫敦德里 Londonderry	13.3	26. 波特道恩 Portadown	5.7

Cookstown		L' Derry		Portadown	
19. 敦加儂 Dungannon	13.8	23. 馬革拉菲爾 Magherafelt	8.0	27. 史卓貝恩 Strabane	16.7
20. 恩尼斯基 倫 Enniskillen	10.9	24. 紐里 Newry	16.1		

資料來源：John Darby,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p. 69。

## 第六章 和解進程與試驗

上述章節所嘗試探討的是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之根源與本質，發現新舊教徒對立之層面廣泛且深遠，學者黃偉峰即曾為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下了這樣一個註解：新舊教徒對立根源於所有的社會分歧重複切割在同一線上，這也同時是社會學家李普塞(Lipset)所提出之「重疊式分歧」(overlapping cleavages)概念，導致對立極不易化解。<sup>1</sup>正因為新舊教徒對立如此的不容易化解，使得英國政府在1972年3月不得以宣布北愛爾蘭回歸英國直接統治之後，雖亟欲尋求可行之妥協案，使英國得以脫離愛爾蘭問題此一泥沼的兩大黨，卻遲遲不能如意。害怕英國放棄北愛爾蘭之新教徒，以及恐懼英國撤退後將引發愛爾蘭全面動亂的愛爾蘭政府乃至於天主教徒最大黨社工黨(SDLP)，不是直接以行動表示反對就是暗中阻止英國撤退政策之實施。儘管尋求北愛爾蘭新舊教徒化解衝突之過程相當詭譎多變，新舊教徒主要政黨以及參與推動和平進程之各方勢力還是在1998年促成了絕對多數的北愛爾蘭人接受的「耶穌受難日協議」(the Good Friday Agreement 或稱貝爾法斯特協議)。究竟在所謂的「和平進程」中有何因素介入促使對立立場分明之新舊教徒達成最大公約數的妥協案產生，又此項和平協議其效果如何，究竟只是一個恰巧獲得多數同意的妥協案，抑或尋求根除新舊教徒對立之根本因素等等，便是本章節所要嘗試探索之所在。

### 第一節 第一階段和平協議—太陽谷協議之試驗與失敗

---

<sup>1</sup> 依據黃偉峰博士這樣的思維，在北愛爾蘭重疊分歧的社會中，在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議題上，天主教徒永遠是少數，而在簡單多數決的民主體制下多數與少數難以輪替的情況下，天主教徒自然不會認同新教徒所控制的北愛爾蘭議會具有民主正當性。相對的，簡單多數決的民主體制較適合交割式分歧的社會如美國，在這樣一個多種族的社會中，每一族群在政治、經濟、文化與宗教信仰互有不同，以致於彼此在社會地位、族群認同、政治立場都不一致，某一族群在某些議題上屬於政治上的多數，但在其它立場可能就變成少數，端視社會屬性與政治議題而定，這時簡單多數決的民主機制便可發揮多數與少數輪替功效。參閱黃偉峰，「北愛爾蘭政教衝突及其和解路徑」，歷史月刊，(台北：129期，1998年10月)，頁36-37。



## 一、首度聯合政府試驗（1972-1974 年）

### （一）培植中性選民策略

大英帝國對所屬殖民地之一貫政策是在當地培植「沈默的溫和中庸派」作為管理階層之價值觀。激進的民族主義者常常使英國的殖民勢力難以與之達成協議，因此總是將政治結構朝遠離民族主義者方向設計。英國於 1972 年 3 月宣布北愛爾蘭回歸西敏寺直接管轄之後，原本只是希望短暫凍結史鐸蒙政府，因為以合併作為北愛爾蘭地位之處置將惡化與愛爾蘭及天主教徒間的關係，是以考慮恢復自治政府。而解決北愛爾蘭問題之方案，需要在對立的北愛爾蘭社會中找尋多數人能夠接受之妥協方案，因此英國寄望於北愛爾蘭社會中的溫和中庸份子，妥協方案若偏袒聯合主義者或民族主義者勢將招致挫敗。而英國當局認為可以取得多數人支持並且一勞永逸的妥協方案是，權力共享(power-sharing)的政治機構。<sup>2</sup>

以權力共享作為尋求北愛爾蘭和解方案其來有自。經歷幾個世紀以來的愛爾蘭夢魘，1921 年英國政府以統治範圍自都柏林(Dublin) 向北撤退，以及在厄爾斯特六郡建立北愛爾蘭自治政府作為妥協方案，原以為可以從此擺脫夢魘，不料，新舊教徒不曾真正停止的對立與衝突導致北愛爾蘭問題從此取代愛爾蘭問題在英國政治上的位置。六十年代少數族群天主教徒開始以民權運動向世人宣告天主教徒之困境，同時向當權者要求改善之，其所喊出之口號要求改善天主教徒在政治、經濟上種種的不平等，不僅喊出天主教徒內心之需求，也顯示出北愛爾蘭問題之癥結何在。天主教徒於民權運動中所喊出之改善政治不平等，便是根源於北愛爾蘭特殊之社會背景—重疊分歧，加上簡單多數決之民主體制設計，導致新教徒得以壟斷多數公共行政體制，在北愛爾蘭議會此一層級，新教徒更是壟斷政權五十年。<sup>3</sup>因此英國政府所要積極推銷北愛爾蘭人的和解方案主要便是先著眼於設立權力共享原則的自治政治機構。提出權力分享作為尋求北愛爾蘭族群和解

---

<sup>2</sup> John Darby, *Scorpions in a Bottle*, p.76.

<sup>3</sup> 黃偉峰，前揭書，頁 36-37。

之方案，因為同樣存在族群對立之多種族國家，瑞士、荷蘭與比利時等都採行「協和式民主」機制的政治機構設計，成功地避免族群對立化為衝突，<sup>4</sup>而受到許多學者支持。<sup>5</sup>

六十年代末，北愛爾蘭新舊教徒武力衝突白熱化，導致北愛爾蘭政府瀕臨瓦解之際，英國政府被迫開始干涉北愛爾蘭事務。時值保守黨執政，保守黨政府以「由上往下」和「由下而上」兩種途徑試圖謀求解決衝突方案。保守黨一方面逼迫北愛爾蘭進行政黨協商，一方面施行北愛爾蘭在經濟、社會以及治安議題上的改革，設立社群關係委員會便是一例。在後者程序，英國政府更提出以培植中庸立場人民作為七十年代之社會政策方針，以配合前者之政治途徑。包括希望藉由主要教會以及專為協調新舊教徒關係而成立之機構，加速兩族群之交流。<sup>6</sup>英國兩大黨基於當時工會運動、婦女和平運動之成功以及中間路線政黨以挑戰族群分化之姿出現，對於北愛爾蘭中性選民之產生深具信心，而基於謀求妥協方案政策所需，英國政府也希望頻繁的動亂能使中性選民因厭倦動亂而揚棄對立。北愛工黨(NILP)在1970年的英國大選以贏得九萬八千餘張(98,194)選票的姿態宣示她的復甦<sup>7</sup>，更使英國相信北愛爾蘭至少在整合新舊教徒勞工階級上跨出一大步而能在衝突中扮演主要角色。當時不分英國本土與北愛爾蘭之媒體紛紛反映出，北愛爾蘭溫和中庸派能成功，這項樂觀的想法。在這樣的氣氛下，北愛爾蘭事務大臣懷特洛(Willie Whitelaw)希望能邀集北愛爾蘭中庸派政治領袖集會謀求北愛爾蘭

---

<sup>4</sup> 協和式民主意涵約可定義為，為了避免任何主要族群的利益遭到另一個族群的忽略或侵害，透過規定硬性要求政府部門必須涵蓋各族群重要語言團體的代表。換言之，協和式民主國家與英美民主體制之不同，簡單而言，是共識決民主制與多數決民主制之差異。以比利時而言，協和式民主之精神不僅是政黨政治運作之不成文規定，更明文規定於憲法。而關於比利時政治菁英透過政治合作解決社會的分裂，Andre-Paul Frogner 提供相當精闢的見解。參閱 Andre-Paul Frogner, 「比利時—分裂社會中合作的實驗場」, 問題與研究 (台北：第 34 卷，第 2 期，民國 84 年 2 月)，頁 85，或陳坤森，「比利時聯合政府之研究：社會分歧與多黨競爭」, 問題與研究 (台北：第 35 卷，第 1 期，民國 85 年 1 月)，頁 95。

<sup>5</sup> John Darby, op. cit., p. 156.

<sup>6</sup> John Darby, op. cit., p. 91.

<sup>7</sup> 社會民主暨勞工黨此時尚未成立，北愛工黨也許成為民族主義者當時主要的投票對象之一，參閱 Paul Dixon, op. cit., p. 132.

問題之解決方案。<sup>8</sup>1972年九月的達靈頓會議(the Darlington Conference)就在這樣的想法下，希望邀集北愛工黨、聯盟黨、社工黨以及厄爾斯特聯合黨（以下簡稱厄聯黨）內的自由派並拉攏強硬派黨魁福克納(Brian Faulkner)一同參與討論，只不過社工黨以絕大多數票源來自於民族主義者並支持愛爾蘭統一，而拒絕參與會議。邀請民族主義色彩濃厚之社工黨加入談判本就容易增加變數，而中庸派聯合政府之歧異性越低越有機會成功，因此英國政府希望北愛工黨能在下次選舉有搶眼的表現。儘管英國政府試圖將激進的共和主義者導入和平進程中，臨時共和軍以即將驅逐英國以及暗殺英軍會有助於逼迫英國放棄愛爾蘭之信念，持續發動武裝暴動以阻撓英國政府任何權力共享政府之計畫，導致共和主義者被排除在和平談判之外，也更堅定英國政府之和平計畫必須訴諸中間選民與中庸政黨之信念。

9

另一方面，面對共和軍持續的武裝暴動<sup>10</sup>，英國對北愛爾蘭和平計畫開始尋思加入「愛爾蘭面向」，希望與愛爾蘭在打擊恐怖主義上合作。保守黨首相希斯在1971年中以前還是個十足的英國民族主義者，對於愛爾蘭政府關切北愛爾蘭實施拘留條款甚感不悅並視為干涉內政之舉，然而，在九月與愛爾蘭總理林區進行歷史性會談後，開始同意愛爾蘭政府對北方六郡事務具有利益以及干預之合理性。英愛政府在制裁黷武的共和軍上形成共識，而更重要的是英國政府希望愛爾蘭政府督促民族主義者加入和平談判。同年10月31日，在上述兩個因素考量下，英國政府由北愛爾蘭辦公室提出官方綠皮書——『北愛爾蘭前途：諮詢文件』投石問路，正式討論了愛爾蘭面向，<sup>11</sup>當中羅列幾項談判工作要點：（一）承認愛爾

<sup>8</sup> John Darby, op. cit., p. 76.

<sup>9</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30-134.

<sup>10</sup> 愛爾蘭共和軍分裂後，官方共和軍（OIRA）在1972年3月因暗殺天主教徒巡警遭到天主教徒婦女團體反彈而從此宣布停火，而臨時共和軍（PIRA）則繼承共和主義者激進軍事行動路線，繼續對英軍、愛爾蘭皇家警察、忠王者民兵組織甚至於新教徒平民發動暗殺行動。參閱 Paul Dixon, op. cit., pp. 132-133.

<sup>11</sup> Michael J. Cunningham, British Government Policy in Northern Ireland, 1969-89: Its Nature and Execution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49.

蘭政府對北愛爾蘭事務的利益正當性（二）愛爾蘭作為歐體會員國所反映出南北愛有進一步的經濟與安全的互賴關係（三）任何北愛爾蘭的未來安排都必須符合北愛爾蘭、英國與愛爾蘭三方面的希望。為安撫聯合主義者之不安，綠皮書承諾將舉辦公民投票以決定北愛爾蘭之憲政地位。這項名為「邊界投票」的公民投票在 1973 年 3 月舉辦，投票結果是 57.5% 支持北愛爾蘭繼續留在聯合王國，而只有 0.6% 反對，但民族主義者與共和主義者杯葛這項投票。在綠皮書的基礎下，英國政府再於翌年三月公布官方白皮書—北愛爾蘭憲政提案，公布英國在經過各方談判後發現在四個可以獲得共識的領域：（一）成立自治議會（二）80 至 100 席次的單院議會（三）在議會下設有擁有相當權力之理事會機制（四）保障基本人權與自由。而該議會以及權力分享原則的行政機構需負責社會安全、教育、工農業等事務，未來並考慮增列安全事務。英國當局還希望設立一個愛爾蘭理事會 (Council of Ireland)，負責觀光、地區發展、電力以及交通等具有共同利益之事務。若該理事會需對南北愛關係發揮某種功能，則她的運作必須經過北愛爾蘭人民整體而非多數的共識。而在北愛爾蘭自治議會選出代表後，英國將邀請這些代表與愛爾蘭政府共商北愛爾蘭的地位、協商全愛合作事務，以及制裁恐怖主義等。英國政府不僅正式承認愛爾蘭政府對北愛爾蘭事務具有利益，並在 1973 年 9 月至都柏林與愛爾蘭總理會晤（1921 年以來首度），大大地增加了南北愛民族主義者（社工黨等憲政民族主義路線）加入北愛爾蘭和平談判進程，以及與愛爾蘭政府聯手打擊共和軍恐怖主義行徑等事務上的可能性。在愛爾蘭政府方面，雖然受到新教徒反動因素在 1972 年之後逐漸明朗化以及來自倫敦的壓力，對外統一愛爾蘭之口徑軟化並開始以和解為優先考量，敦促社工黨加入與英國之談判。<sup>12</sup>但在社工黨挾著自治議會選舉後的優勢，南下都柏林會商後，愛爾蘭政府政策出現轉變，雙方達成共識認為愛爾蘭理事會應該為愛爾蘭統一鋪路。<sup>13</sup>

---

<sup>12</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35-138.

<sup>13</sup> Paul Bew & Henry Patterson, op. cit., p. 58.

加入愛爾蘭面向或是敦促民族主義者加入和談行列更重要的刺激因素，則是基於白皮書而於 1973 年 6 月舉行的自治議會選舉結果出爐後，中間路線政黨的一敗塗地。一方面英國政府在和平進程中推動愛爾蘭面向，逐漸孤立了聯合主義者，並出現對英國意圖的質疑。厄聯黨之黨政決策機器，厄爾斯特聯合主義者理事會（簡稱厄聯會）雖在 1973 年 3 月 27 日以 381 票對 231 票通過決議支持政府白皮書，但黨內一干異議份子卻立即脫黨並在民兵組織支持下另組「先鋒聯合主義者進步黨」（Vanguard Unionist Progressive Party），並於稍後與民主聯合黨以及反對白皮書的厄聯黨異議份子組成「統一厄爾斯特聯合主義者理事會」（簡稱統一厄聯會），形成政治聯合並在大小選舉中聯合競選，在一段時間內構成對厄聯黨和黨魁福克納之地位之挑戰。儘管媒體在 1973 年 6 月自治議會選舉之前所做民意調查相當看好對中間路線政黨，選舉結果出爐卻跌破所有人的眼鏡：北愛工黨被預期能奪得 9 席卻只取得一席，聯盟黨預期 11 席實得 9 席，社工黨預期 12 席卻反而奪得 19 席，而支持白皮書的厄聯黨人只取得 24 席，相對的反對白皮書的聯合黨人共奪得 26 席。一如懷特之主張，針對北愛爾蘭之民意調查往往與事實有所出入，因為北愛爾蘭人民面對詢問傾向違背真正傾向之保守或溫和的答覆。<sup>14</sup>英國當局原本希望新自治議會能由北愛工黨、聯盟黨以及厄聯黨自由派組成的美夢因此幻滅，英國任何聯合政府計畫於是必須要屬強硬派厄聯黨黨魁福克納以及社工黨的支持才能取得足夠的民意支持，只不過福克納受限於聯合政府內有著支持愛爾蘭統一的歧異立場以及兩個聯合主義者反對黨擁有強大民意支持，只能掌握少數聯合主義者的力量支持。福克納本人對於要與社工黨共組聯合政府也沒有相當明確的立場，厄聯黨在競選政見中也聲明，該黨不願反對聯合政府，但卻不打算與想要毀滅英國與北愛爾蘭聯合關係的政黨共組聯合政府。面對中間路線的慘敗，英國兩大黨開始聯合向北愛爾蘭選民施壓，促使他們投票支持中庸政黨，一方面運用影響力驅使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向妥協靠攏。奚斯更

---

<sup>14</sup> John Whyte, *op. cit.*, pp. 4-8.

以若聯合政府計畫失敗將合併北愛爾蘭威脅雙方政治人物，且在與愛爾蘭總理柯斯葛雷夫洽商後愛爾蘭同意向北方的民族主義者施壓下，社工黨同時面對英國施壓與愛爾蘭政府敦促，雖然已確立成為民族主義者最大黨，仍在 1973 年 10 月 5 日與聯盟黨和厄聯黨代表在史鐸蒙集會討論組成聯合政府事宜，會後並達成厄聯黨 6 席、社工黨 4 席和聯盟黨一席以及不具投票權席次，兩席社工黨、聯合黨與聯盟黨各一席的協議。<sup>15</sup>這個聯合政府的組成是白皮書中所欲組成之愛爾蘭理事會之先決條件。<sup>16</sup>

## (二) 太陽谷和會(the Sunningdale Conference)與聯合政府計畫失敗

雖然過程不甚理想，但在許多前置作業的基礎下，英國與北愛爾蘭支持聯合政府政黨以及愛爾蘭政府在 1973 年 12 月於柏克希爾(Berkshire)的太陽谷繼續對白皮書展開談判。英國當局排除新教徒激進派忠王者與會，並選擇遠離北愛爾蘭舉行會議，係為避免遭到忠王者民兵組織阻撓，並隔離政黨領袖與選民。這場會議象徵英愛關係的昇華，它等同於一場政府間會議。舉行會議之目的在於欲決定愛爾蘭面向之實質內容以及聯合政府之架構。與會的聯合主義者希望尋求對北愛爾蘭與英國之憲政關係予以承認，並加強與愛爾蘭合作打擊恐怖主義；民族主義者則希望一個兼具行政並合併兩愛功能的全愛爾蘭機構、改革北愛爾蘭皇家警察，並釋放政治犯。因此太陽谷會議談判項目可說主要圍繞三大類：第一，關於愛爾蘭憲法第二與第三條條文以及北愛爾蘭地位決定於北愛爾蘭多數人民之意志等爭議。福克納希望民族主義者能在愛爾蘭憲法第二條與第三條條文爭議上讓步，承認北愛爾蘭與英國之憲政聯合，然而，愛爾蘭當局基於國內反對黨強烈民族主義之壓力與限制，無法與聯合黨達成共識。<sup>17</sup>不過，愛爾蘭政府提出堅定聲

---

<sup>15</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38-140.

<sup>16</sup> M.J. Cunningham op. cit., p. 54.

<sup>17</sup> 彼時愛爾蘭政府由愛爾蘭統一黨(Fine Gael)與工黨組成聯合政府，國會最大黨同時也是共和主義陣營領導力量的共和黨(Fianna Fail)成為在野黨，愛爾蘭共和軍就與共和黨有極深的淵源。而共和黨一向在統一愛爾蘭議題上維持強硬立場。有關愛爾蘭政府更迭，參閱“Ireland”, The Europa world Year Fact Book 2000 (London: Europa Press, 2000), pp.1895-1897。

明，宣稱愛爾蘭同意未經北愛爾蘭多數人民同意，她的現狀不會有任何改變。英國政府也提出非常中立之立場，聲明英國政府將支持任何北愛爾蘭多數人民之意志，現狀雖是聯合王國一部份，但未來若多數人民希望愛爾蘭統一，英國政府也將予以支持。第二是有關成立愛爾蘭理事會。會中同意成立愛爾蘭理事會，這個機構由「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以及「諮商議會」(Consultative Assembly)所組成。部長理事會共有 14 名成員，南北愛各有一半的席次，而任何決議必須一致決，因此賦予聯合主義者否決權。它將被賦予行政、協調以及協商等功能。至於愛爾蘭理事會會擁有的行政權將不予限定，並且將交付研究，研究任何關於兩愛間具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另外一個諮商議會擁有 60 席分別來自兩愛的代表，並各佔一半。它將被賦予監督審查與提供建言等功能。第三便是有關治安與引渡等議題。會中接受兩愛之間具有法律與秩序等議題上的互賴關係，而關於政治暴力以及警力的定位必須要有一定共識。於是「聯合法律委員會」基於這樣的需要而成立，用以討論法律議題，聯合主義者希望愛爾蘭政府能夠引渡共和軍的政治犯，不過因為與愛爾蘭憲法牴觸，始終未獲得愛爾蘭政府之配合。<sup>18</sup>

在這場名為和平談判的會議中，談判的主角，同時也是北愛爾蘭問題衝突的兩造，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的得與失，基於英愛政府之態度截然不同之限制，是相當不平衡的。民族主義者代表，社工黨因為與愛爾蘭政府處於同一陣線，同樣支持愛爾蘭在未來得以統一，而給予必要的奧援。但在聯合主義者一方，英國政府由於渴望北愛爾蘭立即獲得解決，一方面認為弱勢民族主義者的需求必須獲得滿足，以致於在和平談判中盡可能將愛爾蘭面向極致化；一方面在談判中宣示中立態度，宣示英國政府將執行北愛爾蘭多數人民意志之政策，亦言之，不再給予聯合主義者憲政聯合之承諾。聯合主義者唯一可稱得上收穫的是，獲得愛爾蘭當局承認北愛爾蘭之存在，因此，聯合主義者在太陽谷會議中反而是處於處處

---

<sup>18</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42-144; M.J. Cunningham op. cit., pp. 54-55.

挨打的地位，且被迫接受太多的讓步。聯合主義者代表，厄聯黨黨魁福克納，只是英國當局屬意的人選，並不能代表全體聯合主義者或新教徒之意志，於是，在太陽谷會議後，福克納同時遭受內外強大壓力。在外，必須面對英國政府強烈希望聯合主義者接受太陽谷會議共識之壓力；在內，必須面對溫和派厄聯黨人以外之譴責或威脅杯葛。僅以厄聯黨內部而言，支持福克納與太陽谷協議與否便已出現分歧，更遑論因不滿厄聯黨高層向中間路線靠攏（或向天主教徒讓步）之傾向所分裂出的聯合黨系以及激進的忠王派，因此支持太陽谷協議之新教徒在整體而言，僅佔一小部分。其中忠王派更視愛爾蘭理事會為逼迫他們在將來與愛爾蘭統一之舉，因為太陽谷協議與政府綠皮書關於愛爾蘭理事會之權責是有出入。設立部長理事會，已是從原本具有協商功能大幅躍進到具有行政與合併（兩愛）之功能；而設立諮商議會，更被視為係未來統一之愛爾蘭議會之預備。不僅是激進派如忠王派對太陽谷協議如此狐疑，縱使是溫和派的「聯合主義者」—聯盟黨<sup>19</sup>，也相當關注愛爾蘭理事會所具備之權責。<sup>20</sup>

就在太陽谷會議進行的同時，反對聯合政府的聯合主義者終於組成「統一厄聯會」聯合反對太陽谷會議。隨後，當 1974 年元旦聯合政府正式上路後，厄聯黨之決策機構，厄聯會，也逆轉先前同意政府白皮書之決議，決議反對太陽谷協議，於是福克納被迫辭去黨魁職務，同時也無法擔任新聯合政府首長一職。隨後，英國政府基於國內因素於 2 月舉行大選，更給予太陽谷協議的反對者一次民意檢驗。大選結果揭曉，不僅英國政府為工黨取代，反對太陽谷協議之聯合主義者藉由統一厄聯會一舉囊括北愛爾蘭過半數得票率(51.1%)，英國之中庸選民策略再度挫敗：除社工黨維持不敗地位外，聯盟黨得票率下滑至 3.1%，而福克納一派的聯合黨人則僅掌握 13.1%。<sup>21</sup>甫上台的工黨並未因反太陽谷計畫之統一厄聯會

---

<sup>19</sup> 按：聯盟黨黨綱傾向主張北愛爾蘭之憲政地位未經多數人民同意不應改變，於是被視為潛在與溫和的聯合主義者。

<sup>20</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44-147.

<sup>21</sup> Paul Bew & Henry Patterson, *op. cit.*, pp. 64-66.



大勝而開始遷就之，反而嚴詞抨擊聯合主義者反對英國政府政策其心態可議。此外，工黨政府對北愛爾蘭所推動之新政策更進一步的加深聯合主義者對英國將放棄北愛爾蘭之疑慮。工黨欲對北愛爾蘭推動「常態化」(Normalisation)政策：一方面試圖推動治安系統「厄爾斯特化」(Ulsterise)<sup>22</sup>，以降低英軍之負擔；另一方面，對民兵組織之暴行採「犯罪」論而不以政治動機論，希望以此規範新舊教徒雙方民兵組織，並敦促民兵組織領袖參與政治機制。就是後者政策合法化新芬黨以及厄爾斯特自願軍代表，並促使之投入該屆大選。聯合黨人與聯盟黨人都希望能漸進地修正太陽谷計畫，使聯合主義者大眾能接受聯合政府，並防堵對立情緒。而當時民調也指出雖然多數人願意再給聯合政府一次機會，但對於太陽谷計畫所推動之愛爾蘭理事會雖然七成天主教徒支持，但僅近三成新教徒認為它是一項不錯的計畫，同時超過五成認為它很糟糕。隨後的情勢驗證了民調指標，三月間伴隨著共和軍針對聯合政府的騷擾性暴行，激進的忠王派新教徒勞工組織，「厄爾斯特工人理事會」(the Ulster Workers Council, 簡稱厄工會)，發動了著名的「厄工會大罷工」，它是一場維持兩週的全面大罷工。厄工會以不惜癱瘓北愛爾蘭、全面斷電等激進行徑威脅政府修正太陽谷協議，結果是成功地推翻為期不過三月的短命自治聯合政府。自治議會以 44 對 28 票決議向力量強大的忠王派新教徒低頭，正式宣告太陽谷計畫失敗。而值得注意的是，決定發動大罷工的這個新教徒勞工組織之決策者並非任何新教徒政黨或民兵組織領袖，而是新崛起的新教徒勞工領袖，其原因無外乎對新教徒政治人物之不信任。<sup>23</sup>就是這次癱瘓了北愛爾蘭的大罷工，和其背後動機與領袖，讓所有人領會到去除政治領袖後的新教徒平民之力量，以及新教徒無法被逼迫接受愛爾蘭統一的認知，而任何政治和解程序中新教徒大眾是有其不可忽略與必要性的。從另一角度而言，厄工會大罷工被視為

---

<sup>22</sup> 治安系統「厄爾斯特化」就是試圖賦予北愛爾蘭皇家警察(RUC)與厄爾斯特防衛團(UDR)保衛北愛爾蘭之功能。

<sup>23</sup> Steve Bruce, The Red Hand: Protestant Paramilitaries in Northern Ire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2), pp. 92-99.

新教徒用來檢視支持捍衛與英國聯合之新教徒大眾是否依舊存在。只是以英國之觀點，新教徒這種激烈舉動並不盡然會強化他們欲維持聯合關係之念頭，反而只是降低。英國本土輿論在大罷工後，開始了第一次認真思考放棄與北愛爾蘭之聯合，只是對英國政府而言，站在安全利益，撤離北愛爾蘭是不智的。<sup>24</sup>前厄聯黨黨魁福克納在辭職聲明中便提醒世人，北愛爾蘭的現況還未到聯合政府可以被接受的時機。工黨政府在大罷工之後，一改譴責聯合主義者不支持聯合政府之口吻，聲明聯合政府之失敗係不可避免，並開始體認這批激進者之更具代表性。民族主義者則強烈譴責工黨政府未出兵制止大罷工之嚴重疏失與偏袒之嫌。<sup>25</sup>壽命僅 14 週的聯合政府失敗後，「沈默中庸多數選民」不僅未出現，新舊教徒對立情緒卻更為強化。<sup>26</sup>

## 二、英國對北愛爾蘭政策之僵局：撤退或合併之抉擇（1974-1981 年）

在一個普通，社會分歧不明顯的國家中，民主機制之運作通常是，政黨競相訴諸中性選民之政策，以取得最多數的支持，政府在由一個或多個最多數政黨組成或主導，例外的狀況係政黨重視並堅守黨綱之教條並不以取得執政權力為目的<sup>27</sup>。英國政府的力量自從 1921 年自都柏林退出後，就不願意重開「愛爾蘭問題」，要求北愛爾蘭領導人啟用拘留條款以解決日益升高之族群衝突歸於失敗後，方才不情願地在北愛爾蘭部署軍隊，並於 1972 年宣布解除北愛爾蘭自治政府權力。恢復直接管轄北愛爾蘭後，英國政府由於相信中性選民在北愛爾蘭人民中也同樣是多數的；而且也厭倦於長年的動亂並樂意接受英國當局任何的調解方案。厄工會大罷工以及 1974 年兩次大選，粉碎英國兩大黨的如意算盤，再加上 1980 年共和軍所發動的「絕食抗議」運動中所彰顯出共和主義者之高支持度，皆訴說著北

---

<sup>24</sup> Adrian Guelke, op. cit., p. 199, 203.

<sup>25</sup> Paul Dixon, op. cit., pp.147-157.

<sup>26</sup> John Darby, op. cit., p. 76.

<sup>27</sup> 此類政黨根據奧斯汀·倫尼(Austin Ranney)之定義，係「使命型政黨」，例如存在於歐美等民主國家中之共黨，永遠堅守著馬克斯主義。參閱 Austin Ranney,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7<sup>th</sup> edition, 1996), pp. 209-210.

愛爾蘭之政治並沒有太多生存空間給中性選民以及政黨。提倡聯合政府之計畫在遭受新教徒激進派所發動之大罷工而一敗塗地之後，見識到北愛爾蘭新教徒的力量與決心的英國政治人物相信，讓北愛爾蘭獨立似乎是一個可以讓英國解脫的方案。就連當時之民意調查也指出英國普遍民意支持英國退出北愛爾蘭，民調顯示他們不滿口中效忠英王，實際行動卻處處抗拒英國國會與其政策的北愛爾蘭人。工黨政府於第一次的聯合政府計畫失敗之後，曾考慮各種政策，包括將北愛爾蘭之憲政架構改為英愛政府共管<sup>28</sup>、再分割<sup>29</sup>以及獨立之等等，但評估各項利害後，發現無論如何英國不能退出北愛爾蘭，因為那將同時危及英國與愛爾蘭之和平。英國如決議退出北愛爾蘭，有相當的可能性將引發新舊教徒激進派陣營掀起族群衝突，並極易形成全愛爾蘭之內戰，而給予愛爾蘭政府派出軍隊保護北方同胞之藉口，進而傷害英愛的貿易伙伴關係，同時戰火也有可能蔓延到英國本土愛裔地區。對英國兩大黨而言，在英國政治中沒有什麼政策層級會高於安定。對北愛爾蘭政策，英國政治領袖因而必須面對三項變數：第一，英國體認到沒有任何單純的軍事行動可以弭平衝突；第二，無法強迫聯合主義者接受愛爾蘭統一；第三，若要北愛爾蘭安定與和平，必須與民族主義者若干正當的需求達成妥協。<sup>30</sup>

對於謀求解決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之和解方案，在聯合政府計畫失敗之後，英國政府緊接著提出「憲政協商會」(the Constitution Convention)，要求北愛爾蘭各政黨組成憲政協商會，談判和解方案。英國政府除了表示不支持完全由新教徒組成的自治政府方案外，<sup>31</sup>並不預設任何欲行方案，而賦予北愛爾蘭完全的談判空間，換言之，談判成果之責任亦由北愛爾蘭自行承擔。然而，太陽谷計畫失敗後再次召開的國會大選，以及為憲政協商舉辦的選舉兩次選舉結果，中間路線的再度挫敗（得票率由 38.3% 下跌至 17.5%），暗示著憲政協商之註定失敗。1974 年

<sup>28</sup> John McGarry and Brendan O' Leary, *op. cit.*, p. 369.

<sup>29</sup> *Ibid.*

<sup>30</sup> Paul Dixon, *op. cit.*, pp.158-162.

<sup>31</sup> M.J. Cunningham, *op. cit.*, pp. 93-94.

10月間的英國大選，反對聯合政府的統一厄聯會之得票率不減反增(58%)，而在1975年3月舉辦憲政協商會選舉也取得絕對多數之優勢(54.8%)。<sup>32</sup>統一厄聯會便挾著絕對多數優勢欲壟斷憲政協商會之報告書，他們希望重回多數決制的自治政府，但在委員會內建少數族群之保障機制，並以維護族群關係協調為由，否決將愛爾蘭面向制度化。北愛爾蘭辦公室與社工黨都不接受這樣的成果，並要求再協商，由於憲政協商會無法再獲得更多共識，協商會終於在1976年5月解散。<sup>33</sup>

至於北愛爾蘭之憲政地位，英國政府基於安全理由，並不會斷然切斷與史鐸蒙之聯合關係，但儘管如此，工黨政府在太陽谷計畫失敗後，仍透過途徑釋放若干英國極有可能放棄北愛爾蘭統治權之意圖（假象），其目的在於企圖促使共和軍與英國停戰或打擊之。太陽谷聯合政府瓦解後，工黨政府不再維持告知愛爾蘭政府其對北愛爾蘭之政策，而愛爾蘭政府相當關注英國之放棄北愛爾蘭危及全愛爾蘭島以及愛爾蘭共和國之安定。愛爾蘭政府之恐懼心理可能源自於1972年、1974年分別發生於北方與南方由新教徒激進派—忠王派所策動之暴動<sup>34</sup>，以及厄工會大罷工所顯示出新教徒之暴力以及力量。經歷太陽谷會議，愛爾蘭政府相當相信聯合主義者被施加太多壓力，因此愛爾蘭政府極力反對英國放棄北愛爾蘭統治權。為阻止英國，愛爾蘭政府甚至向美國與歐體遊說，同時希望英國保證不會放棄北愛爾蘭。1975年元月愛爾蘭外長費茲葛洛(Garret Fitzgerald)便曾面晤美國國務卿季辛吉(Henry Kissinger)，以英國退出北愛爾蘭事務將危害愛爾蘭並可能助長共黨勢力為由，要求美國干涉。一方面也向歐體提出警告，若放任北愛爾蘭事務，動亂極有可能蔓延至愛爾蘭以外地區。為避免給予英國藉口，愛爾蘭政府甚至否決社工黨一次要求提出英國退出北愛爾蘭之計畫。英國在同一段時間內之

---

<sup>32</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62-165.

<sup>33</sup> John Darby, op. cit., p. 77.

<sup>34</sup> 發生於1972年在北愛爾蘭的忠王者民兵組織暴動係反制共和軍擴大武裝暴動而起，同樣由忠王者民兵組織所發動於1974年在都柏林以及莫納根的武裝暴動還造成27死，120傷。參閱 Paul Dixon, op. cit., p. 165。忠王者民兵組織於1974年策動之幾起暴動，正是發生於厄工會大罷工後，參閱 Steve Bruce, op. cit., p. 94.

與共和軍達成停戰協議並談判，更堅定對英國即將撤退之看法。<sup>35</sup>

英國兩大黨一致在推動聯合政府計畫之前，便曾警告北愛爾蘭拒絕接受之下場，在厄工會成功推翻太陽谷聯合政府後，英國被認為自然會選擇放棄北愛爾蘭。包括愛爾蘭政府、社工黨以及聯合主義者恐懼英國之撤退的同時，對共和主義者而言卻是勝利時刻即將來到。工黨政府就是想利用共和主義者如此的心理來促使共和軍停火並打擊其恐怖主義。就是這樣的思維，使工黨政府一方面要醜化民兵組織之恐怖主義，將之打為犯罪行為，一方面敦促民兵組織領袖加入政治談判程序。北愛爾蘭事務大臣里斯(Merlyn Rees)並以取消拘留條款，希望換取新芬黨投入選舉，一方面私底下派代表向共和軍領袖釋放英國即將撤退之訊息但對外堅決拒絕允諾。1975年元月至2月間，共和軍終於宣布停火。對於工黨政策，民族主義者與聯合主義者皆更堅信英國即將撤退。愛爾蘭政府與社工黨方面譴責英國政府此舉無異於正當化共和軍，新教徒忠王者民兵組織在失望下宣布支持北愛爾蘭獨立。就在共和軍宣布停火之際，因對北愛爾蘭憲政地位不確定之心理下，新舊教徒為爭奪可能來到的「後英國時期」的北愛爾蘭統治權，民兵組織間彼此的武裝衝突達至巔峰。數據顯示，忠王者民兵組織在1974年至1976年之間共殺害了452人，1975年至1976年之間就殺害了171名天主教徒，而被共和軍所殺害者，新教徒平民以及治安系統成員的比例也逐漸攀升。臨時共和軍領袖歐布拉戴(Ruairí Ó Brádaigh)因而宣布鑑於忠王者史無前例的暗殺行動，與英國雙邊停火協定在1975年9月便已失效。面對因英國不承諾與北愛爾蘭之聯合，而在1976年達到巔峰的忠王者武裝暴動，在英女王即位25年紀念到訪北愛爾蘭以及北愛爾蘭大臣在1977年宣布英國撤退迷思之解除，方才正式解除聯合主義者之疑慮而忠王者武裝行動便隨即終止，同時使共和主義者對勝利到來幻滅。在雙邊停火期間，工黨政府利用停火以及英國即將撤離之假宣傳，持續推動「常態化」

---

<sup>35</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65-166.

政策，雖在過程中引起駐北愛爾蘭英軍之反彈，但平息風浪後，共和軍因心防鬆懈遭英國安全系統滲透，使重新運作之北愛爾蘭皇家警察成功打擊共和軍。1976年至1977年間，約二千五百人被控謀殺、槍擊或炸彈攻擊等罪，而大部分是共和軍。使共和軍一度自認為將被擊潰，但在亞當斯等新生代領導階層帶領下，共和軍重組為精巧而機動之組織，並變得更有企圖心。<sup>36</sup>

在1974年到1979年之間，英國之北愛爾蘭政策在太陽谷計畫失敗後，朝野間似乎未見到愛爾蘭面向再被提起。姑且拋開政治情勢不談，英國在1974年10月召開第二次國會大選後，工黨僅以極小差距勝選，在1979年保守黨取得壓倒性勝利之前，工黨皆需要成為下議院「關鍵少數」的厄聯黨議員支持，以對付在野黨在安全議題上的攻擊。工黨政府在安全議題上採較不權威的傾向，此與當時民意相左，因而時常遭保守黨攻擊。為了取得厄聯黨議員支持，兩大黨紛紛採取親聯合主義者之立場，包括接受北愛爾蘭之僵局、不再討論聯合政府且增加北愛爾蘭之國會席次等。面對工黨政府之聯合主義者傾向，兩愛之民族主義者為求制衡皆採取更為激進的民族主義：逼迫英國同意支持愛爾蘭統一並允諾撤退。1977年愛爾蘭大選，共和黨取代原聯合政府，其在1975年之黨綱中便提出上述聲明。林區(Jack Lynch)擔任愛爾蘭總理後以提出統一愛爾蘭在現今情勢具危險性為由，打消共和黨激進政策，並於1978年提出修正呼籲，仍要求英國聲明撤離北愛爾蘭之意圖，不過不限期限。在愛爾蘭民族主義者施壓下，英國朝野雙方轉而對社工黨承諾英國將繼續推動聯合政府計畫。為有效逼迫英國重開愛爾蘭面向之談判，愛爾蘭政府與社工黨訴諸美國之介入。在此之前，美國之愛爾蘭政策尚未對英國施加太多壓力，並允諾在英國維持公平立場下，願意協助遏止共和軍在美國之籌募活動。1976年卡特(Jimmy Carter)競選美國總統時，為耕耘愛爾蘭裔美國人選票才提高對北愛爾蘭議題之關注。在太陽谷計畫失敗之際，愛爾蘭政府為

---

<sup>36</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66-171.

阻止英國放棄北愛爾蘭，而對美國四名重量級愛裔政治人物（俗稱「四騎士」the Four Horsemen）遊說。1977年卡特當選總統後，在這四位愛裔政治人物施壓下，發表對北愛爾蘭政策聲明，要求英國重開厄聯黨與社工黨之談判，而愛爾蘭政府必須得列席任何談判過程。至此北愛爾蘭事務之國際面向（主要是美國）正式在一九七〇年代末被承認，外交辦公室之涉入北愛爾蘭事務便是證明。美國卡特總統之干涉北愛爾蘭事務聲明，以及國務院之決議停止售予北愛爾蘭皇家警察武器作為逼迫英國改善人權以及政治不做為等政策，皆首開美國介入北愛爾蘭問題之先河。<sup>37</sup>無疑地，美國的施壓的確一定程度造成英國在北愛爾蘭動亂期間政策之一大限制，據信保守黨接手英國政府後所提出的「艾特金斯談判」(Atkins Talks)與「艾特金斯倡議」(Atkins Initiatives)係承受美國極大壓力所致，然而，卻缺乏證據證實美國施壓是該和平倡議提出之主要因素。<sup>38</sup>

事實上，1979年以對北愛爾蘭聯合主義者承諾作為政見並取得國會大選壓倒性勝利的保守黨，以及落敗的工黨，皆因厄聯黨之戰略價值不再，紛紛驟然與北愛爾蘭之聯合主義者保持距離。保守黨上台後，不僅立即捨棄競選政見，並且由北愛爾蘭大臣艾特金斯(Humphrey Atkins)提出「艾特金斯倡議」，以執行保守黨之兩軌策略(twin-track)並為之舉行艾特金斯談判：一面提倡聯合自治政府，一面提倡愛爾蘭面向，並促進隨後的英愛談判。強烈的英國民族主義(或聯合主義)的柴契爾夫人率領保守黨大勝後，在內外壓力下低頭才提出和平倡議。內在壓力來自於黨內強大的中庸派反對聲浪以及政策一貫性之限制，外在壓力就是共和軍的恐怖主義。柴契爾夫人體認欲有效打擊共和軍必須獲得民族主義者之奧援，因此必須放棄整合路線，於是和平倡議才又加入愛爾蘭面向。為和平倡議舉行之談判雖未取得共識並失敗，但英愛兩國首相卻能在建立兩國良好互動關係上達成協

---

<sup>37</sup> 學者相信，在冷戰期間，美國基於全球戰略考量，相當重視英國此一盟邦之關係，以致於大致遵循北愛爾蘭問題係英國內政的原則，避免過度涉入，直到卡特總統為止。參閱張家瑞，前揭書，頁86；J. Ruane and J. Todd, *op. cit.*, p. 275; Paul Dixon, *op. cit.*, pp. 171-178.

<sup>38</sup> M.J. Cunningham, *op. cit.*, pp. 141-142.

議，並於 1980 年底成立「英愛高峰會」(the Anglo-Irish Summit)。在英愛高峰會基礎上，雙方在 1981 年建立官方對話管道，討論兩國人權、治安與經濟合作事宜，12 月雙方派出國會議員代表並成立「英愛政府間理事會」(the Anglo-Irish Intergovernmental Council)。<sup>39</sup>在打擊共和軍恐怖主義行動之政策上，保守黨政府延續常態化政策，一方面滲透共和軍組織逮捕成員並以犯罪公開論處，同時打起宣傳戰爭，以恐怖主義者、馬克斯主義者等醜化共和軍；一方面與共和軍領袖私下談判，促其導入民主機制。共和軍新生代領導階層，不僅重組組織架構，也更富野心。面對英國政府欲使共和軍活動「犯罪化」政策，共和軍決議反制英國各種手段，包括宣傳戰，且不惜與之打「長久戰」至目標達成。為對付柴契爾的鐵腕，共和軍自 1980 年底發動兩波著名的「絕食抗議」運動。絕食抗議雖在過程中先後造成包括桑茲(Bobby Sands)在內十人喪生於獄中而柴契爾不為所動，但終究獲得相當的成功。桑茲領導第二波運動時，共和軍在民族主義陣營獲得相當廣泛的迴響，社工黨放棄競選以支持桑茲，使得新芬黨在此後一躍成為天主教徒第二個具重要影響力政黨，但仍無法取代社工黨第一大黨地位，而隨著支持度下降絕食抗議運動悄然落幕。共和軍之絕食運動引發極大的效應。首先，是對民族主義陣營的衝擊，在一時激情後，社工黨等憲政路線開始警覺新芬黨的威脅性。另一方面，新舊教徒對立更加深化。<sup>40</sup>

## 第二節 英愛協議

英國在北愛爾蘭回歸西敏寺直轄後之政策主軸，兩大黨大致以奚斯主政時之聯合政府與愛爾蘭面向並行為主。太陽谷計畫在 1974 年失敗後，1974 年至 1979 年工黨執政期間因為需要厄聯黨議員在國會中的支援方得以取得多數優勢，以致於在北愛爾蘭政策上一面倒向聯合主義者。期間工黨希望北愛爾蘭可以在「憲政

---

<sup>39</sup> Ibid., pp. 145-146.

<sup>40</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71-189.



協商會」自行決議出共識，因為統一厄聯會之壟斷會議以致陷入僵局，工黨一方面因為需要聯合主義者在國會的力量而未再訴求可能導致聯合主義者不安之妥協方案。直到保守黨以壓倒性勝利之姿入主政府後，北愛爾蘭政策才又重回奚斯路線。然而，重開的奚斯路線只是形式上而已，精神上卻已變質。保守黨是在柴契爾夫人領導下在 1979 年大選中大勝，而勝選政見中，允諾與北愛爾蘭之聯合是其一。由此可見柴契爾之民族主義傾向，而柴契爾時代的英國對北愛爾蘭政策就深受柴契爾精神所影響。艾特金斯倡議係受黨內溫和派所左右，而兩軌政策中的聯合政府提議便受到柴契爾反對。普徠爾(James Prior)在 1981 年接任艾特金斯之北愛爾蘭大臣職務後，繼續推動艾特金斯倡議中的聯合政府而提出「漸進式權力下放」(Rolling Devolution)計畫，計畫為北愛爾蘭自治議會舉行選舉，並以通過新舊教徒兩族群七成決議支持為條件，階段性的將北愛爾蘭辦公室的權力下放至北愛爾蘭議會。該計畫在國會完成立法後付諸執行，1982 年 10 月 20 日為這第三個北愛爾蘭議會舉行選舉。依法該議會擁有 78 席次，在現有的 12 個西敏寺選區，採取單記可讓渡投票法選出。<sup>41</sup>儘管獲得內閣絕大多數支持，普徠爾該項計畫卻遭柴契爾反對。柴契爾反對的原因是，擔心將給予蘇格蘭以及威爾斯兩地爭取自治之藉口，而拒絕任何的聯合政府提案。在柴契爾主政期間，英國政府內部分歧的意見，說明了這第三個北愛爾蘭議會注定失敗的命運。以普徠爾計畫缺乏對民族主義者的權益保障作明確規定，社工黨杯葛北愛爾蘭議會議席。<sup>42</sup>雖此，英愛兩國政府仍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簽訂「英愛協議」(the Anglo-Irish Agreement)。英愛協議正式建立英愛兩國在北愛爾蘭議題上之政府層級互動機制，給予愛爾蘭政府對北愛爾蘭事務合法諮詢權力。<sup>43</sup>正因英愛協議之精神不在於謀求新舊教徒妥協方案，新教徒在條約簽訂後發動之全體反對運動，令柴契爾

---

<sup>41</sup> M.J. Cunningham, op. cit., pp. 147-150.

<sup>42</sup> John Darby, op. cit., p. 78.

<sup>43</sup> M.J. Cunningham, op. cit., p. 179.

與她的政府對聯合主義者百般不解與不悅。<sup>44</sup>幾乎所有新教徒都反對愛爾蘭統一，並支持以某種形式維持與英國聯合關係，<sup>45</sup>而絕大多數的新教徒反對愛爾蘭任何形式之介入北愛爾蘭事務，其主要原因顯然與新教徒認為英愛協議是在為愛爾蘭統一鋪路有關。

在英國對北愛爾蘭政策中，不難發現政策延續性之比重，雖然受限於領導人個人心理不安因素，柴契爾政府在一定程度上仍需跟隨或繼續推動前任政府政策，其中「打擊共和軍」即列在英國歷任政府各項政策優先順序中的首位。另一方面，面對共和軍陣營在絕食運動中的大成功，英國政府、兩愛愛爾蘭憲政派民族主義者對於新芬黨具備隨時取代社工黨天主教徒第一大黨之地位，同感不安。對英國政府而言，新芬黨若取代社工黨第一大黨地位，北愛爾蘭辦公室欲推動新舊教徒妥協方案就越棘手；對兩愛憲政派民族主義者而言，共和主義陣營之崛起，不僅威脅憲政派在民族主義者之立場與支持度<sup>46</sup>，一方面也將危害全愛爾蘭島之安定狀態。於是當 1983 年英國大選後，保守黨依舊大勝，而愛爾蘭也在 1982 年底產生穩定的愛爾蘭統一黨/工黨聯合政府之際，對共和軍之共同利害遂再度開啟了英愛兩國對北愛爾蘭事務之政府層級談判。儘管兩國有意願談判之共同動機是受新芬黨（與共和軍）在政治與治安上的威脅，但雙方代表卻代表極不同的立場。柴契爾拒絕在憲政聯合議題上做任何妥協，而她授命古卓(David Goodall)談判主要著眼的利益在於改善北愛爾蘭的治安問題，換句話說，英國所要的是有關兩國的治安系統在打擊恐怖主義上的跨國合作。愛爾蘭方面所要的是降低民族主義者在北愛爾蘭被孤立的處境，以去除新芬黨優勢。愛爾蘭不惜和緩民族主義者統一愛爾蘭之企圖，以期能換取愛爾蘭介入北愛爾蘭事務得以制度化。因此英

---

<sup>44</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90-191, 201-202.

<sup>45</sup> John Darby, op. cit., p. 76.

<sup>46</sup> 憲政路線之民族主義者重視多數民意支持之愛爾蘭統一，換言之，是注重民主程序與憲政程序的，社工黨與愛爾蘭的愛爾蘭統一黨/工黨聯盟是其代表。而共和主義者相對來說，新芬黨以及愛爾蘭的共和黨則主張立即愛爾蘭統一，不曾認同英國統治權之正當性，在臨時共和軍掌權後，更不擇手段地採取暴力路線試圖逼迫英國政府就範。

國的提案是「聯合治安委員會」(Joint Security Commission)，希望成立的是一個跨國性的打擊恐怖主義的聯合警力，而愛爾蘭的提案卻是「聯合統治」(Joint Authority)，希望英國在北愛爾蘭天主教徒地區設置英愛混和編制的警力並在北愛爾蘭法院設置英愛籍法官。愛爾蘭這項涉及英國對北愛爾蘭統治權的提案由於遭到聯合主義者強烈反對，被英國政府排除，但兩國對英愛協議之中心精神形成共識<sup>47</sup>：「愛爾蘭在不刪除憲法第二條與第三條的情形下，堅定而正式承認北愛爾蘭與英國之憲政聯合，以作為民族主義者利益正式加入英國決策過程之條件，而未矮化英國之統治權。」<sup>48</sup>

上述討論的是，英愛兩國政府對英愛協議之影響，在提出英愛動議期間的談判過程，北愛爾蘭新舊教徒之態度也是決定英愛協議內容之因素。天主教徒方面，面對共和主義者崛起之威脅，走憲政路線的民族主義者因危機感而凝聚力量。1983年至1984年間兩愛民族主義者政黨，包括愛爾蘭主要政黨與社工黨，成立「新愛爾蘭論壇」(New Ireland Forum)，以凝聚對北愛爾蘭事務之共識，並支持社工黨立場、貶抑新芬黨。<sup>49</sup>因對於愛爾蘭統一是否需經民主程序之意見紛歧，論壇報告提出三項選項：統一的愛爾蘭、聯邦的愛爾蘭以及共治的愛爾蘭，但無一為英國首相所接受。<sup>50</sup>新教徒方面則一方面因英國首相對共和軍陣營之強硬立場感到安心，一方面卻質疑英國提出之具愛爾蘭面向之政策。聯合主義者政治領袖雖然英愛協議簽訂前短暫期間，曾經立場趨於中庸，展現與民族主義者分享政治權力之意願，也願意與英國當局配合。1984年厄聯黨提出政策文件<sup>51</sup>，表

<sup>47</sup> 原文：“firm and formal Irish acceptance of the Union (though without the repeal of Articles 2 and 3 of the constitution) as a basis from which the Irish Government,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ist minority in Northern Ireland, could be given a systematic and institutionalised influence on British decision-making there without any diminution of British sovereignty.”, D. Goodall, “the Irish Question”, *Ampleforth Journal*, vol. XCVIII, Part. 1, Spring 1993, p. 130. 轉引自 Paul Dixon, op. cit., p. 193.

<sup>48</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90-194; J. McGarry and B. O’ Leary, op. cit., pp. 372-373.

<sup>49</sup> Paul Bew & Henry Patterson, op. cit., pp. 127

<sup>50</sup> M.J. Cunningham, op. cit., pp. 174-175.

<sup>51</sup> 名為「前進之路」(*The Way Forward*)之政策文件。

示願意組成採比例代表制而轄有保健、教育等多項事務之自治議會，而民主聯合黨（簡稱民聯黨）也展現和解傾向，發表政策<sup>52</sup>提議一個依比例代表制產生而所有法案必須通過六成決議始成法律之自治議會。但因為英愛政府間談判之傾向賦予愛爾蘭政府過問北愛爾蘭事務之權力，因為聯合主義者政治領袖必須迎合支持群眾，厄聯黨與民聯黨兩黨領袖同聲反對賦予愛爾蘭直接干涉之權力，並旋即撤回願與民族主義者組聯合政府之立場。<sup>53</sup>

1985年英愛兩國政府所簽訂之英愛協議，其所具體達成之重要共識包括：第一，兩國政府正式同意北愛爾蘭地位未經全體人民多數同意，不得變更；第二，成立政府間會議，由兩國政府代表定期集會，討論兩國跨國性之治安、文化與社會等事務合作事宜，並由愛爾蘭代表北方同胞，討論其包括政治、法律、認同與文化傳統、差別待遇以及跨國合作等議題上的利益；第三，成立「國際愛爾蘭基金會」，促進橫跨兩愛在經濟與社會的交流、對話與協調。而第三點則賦予美國經援北愛爾蘭的合法管道，（對愛裔美國人）也延伸了美國在北愛爾蘭事務的利益。<sup>54</sup>1985年英愛協議之產生背景因素以及所代表之意義，則約可分為幾個面向。第一，對新芬黨之疑慮，是英愛兩政府共同心態。英愛兩國政府都擔憂新芬黨極有可能取代社工黨之天主教徒第一大黨地位，將使新舊教徒越難協調、更危及治安與愛爾蘭之安定。第二，多數證據皆指向英國首相之安全政策係其對英愛協議之主要考量。英國首相認為為有效打擊共和軍，必須先使其遭到民族主義者排擠，再剝奪其國際援助。愛爾蘭則相信以承認英國與北愛爾蘭之憲政聯合換取愛爾蘭面向之加入英國決策，可以減輕民族主義者被孤立之情況，而減輕他們被孤立之可能以及要求改革北愛爾蘭之治安系統便可削弱共和軍之支持度。而黨內不同主張之壓力以及愛爾蘭、美國與歐體之施壓，則是英國在英愛協議談判過程中的限制因素。英國之外務辦公室擔憂北愛爾蘭問題對英國對外關係之負面效

---

<sup>52</sup> 民聯黨則提出名為「確定的未來」(The Future Assured)之政策文件。

<sup>53</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94-196.

<sup>54</sup> J. Ruane and J. Todd, op. cit., p. 276.

果，內閣則視北愛爾蘭為經濟重擔，北愛爾蘭辦公室則希望盡可能推動對立雙方和解，儘管如此，英國首相堅持僅願意就安全議題之合作與愛爾蘭磋商。雖然英國內閣內部多數官員認為英愛協議係因循舊太陽谷協議路線，係朝正確方向，然而，學者指出英愛協議不可被認為係英國政策大轉變(*volte face*)或對英愛關係之大突破。相反地，英國所欲處理的是太陽谷計畫中較不易被推翻那雙軌策略中的「對外軌道」。而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在整個英愛協議談判過程中的主導思維，更能說明英愛協議之意義何在。雖然整個內閣對於北愛爾蘭意見紛歧，但柴契爾仍在對愛爾蘭談判中貫徹她強硬的立場。而柴契爾之強硬立場，係源自於她強烈的英格蘭聯合主義(English Unionism)與英格蘭民族主義(English Nationalism)<sup>55</sup>。柴契爾雖然強烈質疑並反對任何的聯合政府計畫與傾向再分割北愛爾蘭，但對於北愛爾蘭聯合主義者之不合作態度感到不悅且抨擊聯合主義者對民族主義之不平等待遇，也同情駐紮北愛爾蘭英軍之處境，關注北愛爾蘭對英國財政之負擔。這便說明柴契爾之聯合主義與北愛爾蘭聯合主義者之鴻溝，也暗示柴契爾政府可能錯估之情勢與其後果。對於英愛協議，幾乎所有參與談判之行為者都予以支持。愛爾蘭國會兩院皆以過半數決議為該協議背書，<sup>56</sup>愛爾蘭各主要政黨除共和黨一黨外都表示支持。美國眾議院僅一票反對支持英愛協議，而英國平民院也以過半數通過英愛協議<sup>57</sup>。但聯合主義者之反彈，旋即令英國當局後悔簽下英愛協議。<sup>58</sup>

雖然英愛協議在 1985 年簽訂後，幾乎獲得各界熱烈支持，但一如太陽谷協議之命運，英愛協議因為同樣是英愛高層欲施加意志於北愛爾蘭人民身上，卻未與他們充分溝通與妥協，以致於遭致共和軍陣營以外的唯一的反對者—聯合主義者強烈反彈。聯合主義者認為英國在與愛爾蘭談判中作太多讓步，而使英愛協議

---

<sup>55</sup> 英格蘭民族主義(English Nationalism)係柴契爾本人曾經宣稱的，刊載於衛報 *The Guardian*, 16 Nov. 1985, 轉引自 Paul Dixon, op. cit., p. 202.

<sup>56</sup> 愛爾蘭下議院以 88 票對 75 票驚險通過，上議院則以 37 票對 16 票通過。

<sup>57</sup> 英國下議院幾乎沒有困難地以 473 票對 47 票通過英愛協議。

<sup>58</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196-204.

幾乎成為愛爾蘭統一之前奏，以致於他們對簽訂英愛協議之反應係同仇敵愾地敵視之，甚至於連帶威脅溫和派的聯盟黨黨內團結。而聯合主義者在反對英愛協議中展現的力量，英愛兩國政治領袖都低估了。學者指出英愛協議之所以引發聯合主義者群情激憤，主要針對三點。第一，英愛兩國雖同意未經北愛爾蘭人民多數決議，北愛爾蘭之地位不得變更，但卻未界定北愛爾蘭「現今地位」為何。在1973年太陽谷協議中，英國在上述與愛爾蘭達成之相同共識後，仍特別加註北愛爾蘭「現今地位」為聯合王國之一部分，而英愛協議卻獨漏這項註記。兩位聯合黨議員為求證，向愛爾蘭最高法院申請對英愛協議是否與愛爾蘭憲法第二條與第三條抵觸的解釋。愛爾蘭最高法院雖駁回申請，卻仍做出判決。判決文聲明愛爾蘭憲法該兩條條文，係在要求「法律權利」(claim of legal right)且是一種「憲法命令」(constitutional imperative)，故否決北愛爾蘭屬於英國一部份之事實。第二，認為英愛協議是投降之舉，而英愛政府間會議更解除使社工黨加入聯合政府談判之誘因。也質疑英愛政府間會議若只具有「協商」功能，何以協議條文言明英愛政府欲透過該會議致力化解歧見。對聯合主義者而言，賦予愛爾蘭政府在北愛爾蘭事務上與英國合作之權力已是他們所能接受之最大極限，讓愛爾蘭政府得以過問北愛爾蘭事務是無法接受的。第三，相對於社工黨與愛爾蘭政府在英愛協議談判過程中保持密切聯繫，而愛爾蘭政府也隨時照會社工黨，聯合主義者不滿英國在談判英愛協議前未與他們協商。就在同年的11月23日，他們發起大型的遊行示威，雖然北愛爾蘭辦公室策略性的公布示威群眾僅約三萬人，但實際卻約達到到二十五萬人（接近所有新教徒人口之四分之一，並且是自1912年以來最盛大的一次）。在英愛協議慶祝週年時，在新教徒忠王主義者地區也發起二十萬人抗議運動與暴動事件。在1987年元月至二月間發起的請願書連署運動，更吸引了四十萬人參與。聯合主義者之反對運動並不限於街頭運動，聯合黨系的國會議員為檢視或反映民意，一致辭去職位，補選選舉聯合黨系議員席次雖喪失一席（輸給社工黨副黨魁馬龍 Seamus Mallon），但43%的投票都投給反對英愛協議之候選人。聯合主義者所控制之地方議會也拒絕繳納地方稅，而遭到處罰。英國

政府雖已預料到英愛協議恐引發新教徒暴動，但仍訝異於其規模之大。英國首相意識到必須安撫聯合主義者，但卻不知所要安撫的便是過度渲染英愛協議對聯合主義者之好處所犯的錯誤。英國首相甚至認為聯合主義者應該瞭解，她所做的是對聯合主義者有利的。為了讓英愛政府瞭解聯合主義者能容忍的程度，並增加英國決策之限制與變數，聯合黨系領袖甚至利用新教徒暴動來威脅或示威。憲政派的聯合黨系領袖相信，若他們未動員新教徒展現他們反對英愛協議之力量，英愛兩政府極有可能將談判內容導入「聯合統治」議題。但這也讓他們遇上兩難局面，因為利用新教徒暴動之威脅，一方面可能合理化參與暴動者之行徑與意義。厄聯黨黨魁毛利諾克斯(James Molyneux)與民聯黨黨魁培斯理的策略是，置身於灰色地帶，讓人不知他們究竟是煽動暴動或遏止之。這些政治領袖不僅咆哮出聯合主義者之不滿，也嘗試動員新教徒企圖以暴動威脅英國當局，當然同時冒著可能惡化與民族主義者之關係並危害與英國聯合關係之危險。在英愛協議簽訂之前成立的「厄爾斯特俱樂部」(the Ulster Clubs)，就為這樣的氣氛而誕生。軸心階層包括憲政路線的厄聯黨的淳波(David Trimble)，以及忠王者民兵組織，厄爾斯特防衛協會的領袖麥克麥寇(John McMichael)。聯合主義者政治領袖隨後面臨另一個難題，難以駕馭新教徒群眾。英國首相在與兩位聯合黨領袖協調，並以聲明英國對英愛協議限定於合作事宜來安撫聯合主義者，而使後者表示願意協商。雖此，面對新教徒群眾，兩位聯合黨領袖立即打消對前者之承諾，並要求除非英國放棄英愛協議，否則拒絕與英國談判。聯合主義者政治菁英雖企圖控制或壓抑來自基層之反彈聲浪，但事實證明即便他們也要向基層支持群眾讓步。毛利諾克斯譴責 1983 年夏天新教徒忠王者發動一系列的罷工，與過程中將槍口指向多數由新教徒組成之北愛爾蘭警察等暴動。在 1983 年夏天的暴動中，北愛爾蘭警察遭到槍擊，而其家人也遭到威脅而被迫放棄家園遷往他處。培斯理一度還指責毛利諾克斯之譴責舉動係在放棄與英國斡旋之利器，但隨著新教徒平民產生死傷後，培斯

理也轉為譴責發動暴動之激進者。兩個聯合黨領袖隨後承認已無力領導新教徒。加上北愛爾蘭警察在對自己同胞執行任務的為難與困境，<sup>59</sup>英國首相終於承認因為無法取得聯合主義者配合，而愛爾蘭政府又未真正在安全議題上和英國政府有太多具意義之合作，並接受英愛協議之失敗與決策錯誤。接任首相的梅傑更一語道破，英國無法強行施加任何政策至北愛爾蘭人民身上。<sup>60</sup>

英愛協議帶來新教徒之暴力反彈，也展現了新教徒干擾英國決策之力量（並暴露英國治理北愛爾蘭之力量有限），卻同時惡化了北愛爾蘭的族群關係。雖然英愛協議第三週年時，新教徒抗議聲浪已趨於和緩，但聯合政府之動議卻已趨於不可行。較趨近溫和立場的厄聯黨在選票上的表現雖逐漸優於民聯黨，但黨內支持聯合政府的聲音卻趨於弱化。在民聯黨與厄爾斯特防衛協會內部更出現獨立之動議。社工黨也轉為拒絕支持自治政府與聯合政府，並與新芬黨尋求對北愛爾蘭前途之共同立場。<sup>61</sup>

### 第三節 第二階段和平進程與新和平協議

在英愛協議簽訂後，兩極化的北愛爾蘭新舊教徒關係似乎令和平之路更加遙遠。在英愛協議後，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對於和平進程之看法更加兩極化。民族主義者希望藉由休姆與亞當斯刻畫一個兩愛民族主義者可以支持的單邊愛爾蘭動議，當作「愛爾蘭和平進程」。他們並抨擊英國政府錯估休姆—亞當斯對話的重要性，還堅持共和軍必須繳械才給予多黨對談的機會，是自掘墳墓—造成僵局之舉。並將責任歸咎於梅傑領導之保守黨政府在國會無法掌握確定、穩定的多數，導致對厄聯黨之依賴，甚或懷疑係保守黨與厄聯黨之同質性所致。聯合主

---

<sup>59</sup> 北愛爾蘭皇家警察在 1986 年夏天被指派對發動暴動之新教徒忠王者執行治安任務，成為忠王者攻擊目標，據了解，在 3 月至 12 月之間就有六百件警察與家屬遭到暴力恫嚇，而 120 個警察家庭被迫拋棄家園，111 個家庭被攻擊與威脅。參閱 Paul Dixon, op. cit., pp. 210-211.

<sup>60</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04-214.

<sup>61</sup> Paul Dixon, op. cit., p. 213.



義者則認為和平進程是「投降進程」，是英國自 1921 年以來推動瓦解聯合關係之步驟。對於英國持續與共和軍秘密會商之舉，甚感不悅，懷疑英國在和共和軍達成秘密交易，並且視之為對恐怖主義臣服。他們也質疑 1997 年工黨政府在共和軍未繳械下，允許之加入和平談判進程，以及厄聯黨於隨後 1998 年簽下「耶穌受難日協議」，等同英國與厄聯黨在聯手出賣北愛爾蘭。<sup>62</sup>

北愛爾蘭在長年的衝突中，衝突各造無論是真實的戰爭，或是文宣戰爭雖然使公開言論與政治現實差距逐漸擴大，但英國政府的和平策略係要平衡新舊教徒的利益，填平他們意識型態上的鴻溝。英國必須擔負起將聯合主義者推往他們不想去的中間地帶，而同時愛爾蘭必須負責共和主義者。鑑於以往將和平進程之重責置於政治領袖肩上之作法歸於失敗，他們必須要有足夠的跨族群政治菁英、政黨與其支持者，來使和平協議永續發展。而領導的政治領袖更必須革新他們的公眾映象並和緩文宣戰爭，俾使極大化不同屬性選民間的民意支持。<sup>63</sup>這便是對北愛爾蘭問題處置之和平進程第二段的發展主軸。由於新和平進程在時間點上跨越了冷戰的結束，因此不乏有以後冷戰思維來解釋前者的發展。雖然冷戰的結束不可排除在新和平協議到來之眾多因素之外，但英國政策之延續性仍然扮演主要角色。

#### 一、和平進程第二階段初始(1988 年至 1994 年)

為尋求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之間的平衡，參與推動新和平進程的參與者，尤其是英國梅傑政府、亞當斯領導之愛爾蘭共和軍以及聯合主義者等，在前置作業上皆不可避免地產生自我矛盾的決策。以下筆者將逐一探討新和平進程初始過程中之重要發展。

---

<sup>62</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16-218.

<sup>63</sup> Paul Dixon, op. cit., p. 215.

(一) 共和運動路線之換軌：由武力抗爭單軌制到與「非武力抗爭」雙軌並行之嘗試、休姆-亞當斯會談、泛民族主義者陣線

儘管在八十年代已看到愛爾蘭政府成功對英國政府在北愛爾蘭事務上決策施加壓力，已在七十年代宣布停火的共和軍在八十年代中末期開始升高武力活動。但共和軍卻也同時造成自己與英國政府間在政治上與軍事上的僵局，而來自於英國安全系統的資料指出，在共和軍高層已因為絕望於「武裝抗爭」(armed struggle)之徒勞無功而出現「戰爭厭惡症」。因此儘管共和軍表面反對英愛協議，私底下卻予以歡迎，而重新評估對英國與聯合主義者之態度更被視為理應之發展。共和軍陣營內部更為了「一手子彈一手選票」策略展開辯論。共和軍雖然拒絕放棄武力此一古老卻有力之戰術，但亞當斯在 1986 年卻已開始承認到如訴諸國際力量等非武裝抗爭之重要性。1992 年新芬黨一份文件更披露其承認北愛爾蘭與英國之經濟依存關係，並相信英國之放棄統治將引發新教徒之反動與暴動。同年亞當斯在公開場合中，表明他開始傾向接受「聯合統治」模式以及英國在北愛爾蘭和平之條件下，自她第一個也是最後一個殖民地撤離。學者認為領導階層的意識型態轉變，對於影響共和主義者基層而作和平協議之準備有著一定的幫助。但亞當斯等共和運動領袖在推動非武力抗爭上卻遇上相當的困難。<sup>64</sup>共和主義者中低階層與領導階層產生衝突，武力暴動持續被發動，而這便是新芬黨公開言論立場轉換緩慢而矛盾之原因，以及亞當斯推動新策略上的限制。<sup>65</sup>

共和運動領袖之推動非武力抗爭之具體作法，就是兩次的休姆-亞當斯會談(Hume-Adams Talks 1988, 1992)以及會談成果的「泛民族主義者」陣線(Pan-Nationalism)。為團結民族主義者以在北愛爾蘭事務形成共識，1988 年社工黨黨魁休姆主動與新芬黨領袖亞當斯舉行公開的會談。雖然這場兩黨間高峰會暴露出憲政路線派與共和運動派之間的意識型態鴻溝，但兩黨領袖培養出的良好氣

---

<sup>64</sup> J. Bowyer Bell, *The IRA, 1968-2000: an Analysis of a Secret Army* (London: Frank Cass, 2000), pp. 313-314.

<sup>65</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22-224.

氛卻為日後共和軍之宣布停火鋪路：已影響部分共和運動者關鍵人物。<sup>66</sup>新芬黨仍舊要求英國放棄北愛爾蘭之主權並勸服聯合主義者接受愛爾蘭統一。新芬黨視聯合主義者為不正當之移民，應被送回英國。社工黨則認為北愛爾蘭對英國已無戰略或經濟利益，英國對北愛爾蘭政策係中立的，是一百萬人口的新教徒在妨礙愛爾蘭統一。社工黨雖然認同共和軍的武力抗爭係出於政治動機，卻反對之。社工黨傾向組成泛民族主義者陣線，結合民族主義者與國際勢力向英國政府與聯合主義者施壓。<sup>67</sup>

### （二）英國政府政策動向：與共和軍對話

英國政府在英愛協議後對北愛爾蘭之政策主軸是，一方面推動新舊教徒妥協，一方面與共和軍對話。在八十年代中末期，柴契爾政府就已開始試圖與共和軍談判，希望共和主義者導入政治談判過程。而在謀求新階段和平進程，尋求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間的平衡的過程中，英國政府一直藉由秘密聯繫或公開提議向共和軍喊話，呼籲共和軍無武裝抗爭之需要，以分析共和軍停火之可行性。英國政府更以情報方式，持續告知共和軍英國在包括召開跨黨派會談等謀求新和平進程之政策。英國持續公開聲明對北愛爾蘭事務之中立立場，以及持續與共和軍秘密接洽曝光後，不斷的加深聯合主義者之不安，最後終於引發新教徒忠王派的反動與暴動。此後，英國政府在謀求新和平進程的工作，在聯合主義者方面是要能在聯合關係上予以保證。英國此段期間政策被民族主義者而，無論是宣佈英國在北愛爾蘭事務上的中立，或是與共和軍接觸、談判，都是有可尋的政策疆

### （三）愛爾蘭政府政策動向：世俗化與和平倡議

學者認為九十年代初期，愛爾蘭政治開始跨入世俗化階段(secularisation)，

---

<sup>66</sup> J. McGarry and B. O' Leary, op. cit., p. 387.

<sup>67</sup> Paul Dixon, op. cit., p. 222.

<sup>68</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25-227; pp. 235-238.

傳統以民族主義與兩愛分離等議題之訴求紛紛為較現代化的經濟與階級議題所取代。1985年成立的「進步民主黨」(Progressive Democrats)就是一個自民族主義基本教義派的共和黨分裂而出，結合自由市場經濟、在社會議題上傾向自由主義，以及對北方事務採取較中庸的民族主義立場等訴求的政黨。1990年一位較世俗化、女性主義的女性羅賓森(Mary Robinson)，儘管立場偏向同情北方的聯合主義者，仍然當選該年愛爾蘭總統。同年12月，勞工黨(Workers' Party)、工黨與愛爾蘭統一黨更共同提出一個法案，欲單方面修改憲法第二條與第三條，儘管以66票對74票闖關失敗。此外，愛爾蘭還掀起一股強大的和平運動，特別是爆發於1993年3月的沃靈頓爆炸案(Warrington Bombing)之後，對北方六郡的聯合主義者開始傾向于同情的觀點。學者認為伴隨愛爾蘭政治世俗化而來，在社會與文化上的轉變，成功地在兩愛選舉中邊緣化新芬黨，迫使亞當斯必須和轉變中的南愛爾蘭合作。<sup>69</sup>

#### (四) 跨黨派會談：布魯克會談與梅修會談、三個面向談判主軸

後英愛協議時期的英國對北愛爾蘭政策之重點方向，除了促進共和軍之停火並導引之進入政治和談程序，就是推動跨黨派會談(the all-party talks)。推動跨黨派會談，除了是要尋求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之間的平衡外，另外的目的是要在與共和軍溝通的同時，締造憲政路線政黨共識之中間地帶，以邊緣化新芬黨，希望收到降低共和軍恐怖活動之效。為了逼使共和主義者放棄武裝抗爭，參與民主政治機制，不僅英國政府運用各種管道，告訴共和軍領袖已無武力抗爭之需要，愛爾蘭政府更以共和軍若不宣布永久停火，將喪失與任何人談判之機會，來逼迫共和軍放棄武裝活動。<sup>70</sup>然而，跨黨派會談之舉行過程並不順遂。伴隨1985年英愛協議而來的北愛爾蘭族群關係惡化，阻止了跨黨派會談舉辦的可行性。一直要到1988年，聯合黨領袖才在不情願地接受反英愛協議活動之失敗之下，才

---

<sup>69</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24-225.

<sup>70</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27-229.

與當時的北愛爾蘭大臣金恩(Tom King)商討舉行「尋求會談的會談」(talks about talks)以求解套。1988年雖然主要的憲政路線政黨聚會於杜伊斯伯格(Duisberg)，但兩大陣營卻壁壘分明。聯合黨系要求在立即停止英愛協議運作下談判，但社工黨卻堅持不允許英愛協議終止，而談判需在該協議的範疇以外。直到布魯克(Peter Brooke)接替金恩後，於1990年元月提出「三個面向」的談判思維，才又開啟協商曙光。「三個面向」指的是北愛爾蘭具有「三個關係」—北愛爾蘭內部關係、南北關係以及東西向的英愛關係，而這三個關係就是隨後舉行的布魯克與梅修會談所要耕耘的三個面向，並堅持在所有面向取得協議之前不會有任何協議產生。由於聯合黨系全盤接受三個關係，使得完全的內部妥協變得不可能，使得會談在1991年7月結束卻未獲得任何推進。<sup>71</sup>會談在1992年英國大選結束梅修(Patrick Mayhew)接任後復談，但就因為國會改選添加了談判變數。1992年英國大選，保守黨雖獲得四連勝，但因為退出「歐洲金融體系」處理不當，優勢已減弱到21席，且優勢不但流失中。這使得厄聯黨議員的樞紐地位愈加凸顯，<sup>72</sup>也加強保守黨後排議員對他們的關注。但也同時使共和軍希望立場較偏向他們的工黨勝選卻希望破滅，而隨即升高暴力活動。共和軍在倫敦的「波羅的海交易所」(the Baltic Exchange)犯下的爆炸案更造成1969年以來共和軍單一事件最高的財產損失，八億英鎊。1992年再度召開的梅修會談中，支持聯合關係的政黨（除厄聯黨與民聯黨還包括聯盟黨）希望北愛爾蘭享有自治權，但要求限制英愛協議範疇與愛爾蘭政府之影響力，而後者是社工黨所反對的。而第二面向—南北關係的會談因為加入了民聯黨，造就了七十年以來首度所有憲政路線政黨同座談判桌。雖然培斯理與羅賓森總統因為憲法第二、三條未列入談判項目而起衝突，<sup>73</sup>但厄聯黨黨魁毛利諾克斯仍在率團到訪都柏林討論南北面向之後，於12月提出一份顯示厄聯黨之富有彈性，關於北愛爾蘭前途的提議。厄聯黨在這份提議文件提出幾點要

---

<sup>71</sup> Joseph Ruane and Jennifer Todd, op. cit., p. 136.

<sup>72</sup> Adrian Guelke, op. cit., p. 203.

<sup>73</sup> Joseph Ruane and Jennifer Todd, op. cit., p. 136.

項，為北愛爾蘭辦公室所稱許並於日後引用作為 1995 年「架構文件」基礎：第一，提議權利法案；第二，給予民族主義者在北愛爾蘭行政機關具意義的角色；第三，提議建立南北的「兩愛關係委員會」(the Inter-Irish Committee)，運作在「英倫三島理事會」(the British Isles Council)架構之下，在經貿上促進兩愛政府間的共同利益與更深的認識；第四，提議刪除愛爾蘭憲法第二、三條。毛利諾克斯所提出的這份梅修會談文件代價卻十分高昂，不僅造成 1995 年「架構文件」公布後厄聯黨的黨內分裂與一片撻伐，更賠上了他黨魁一職。<sup>74</sup>在九十年代初舉行的憲政路線政黨對談，其無法獲得有效成果，主要原因之一，是梅傑政府在國會中的力量逐漸萎縮，不但無法向北愛爾蘭各主要政黨施壓，反而需要依賴厄聯黨關鍵少數之力量。

#### (五) 新教徒忠王派之強力反彈

在跨黨派會談期間，社工黨黨魁休姆鑑於亞當斯之不可能被接受在談判桌上，於是一方面起草一份將交與英愛兩政府的對外共同宣言，希望能成功促成共和軍停火，一方面恢復與亞當斯之談判（1993 年開始為外界知悉）。1993 年 6 月休姆—亞當斯會談文件出爐後，為社工黨、新芬黨、愛爾蘭政府與英國工黨所認同、接受，並取得在「(愛爾蘭)民族自決」議題上的共識。<sup>75</sup>就在民族主義者組成同一陣線的同時，新教徒忠王派民兵組織展開七十年代以來對民族主義者最猛烈的攻擊行動。這批新教徒忠王者民兵組織奪走的人命甚至超過共和軍所為。<sup>76</sup>學者認為這個現象主要導因於：第一，英國無論私底下或公開與共和軍密商，持續增加新教徒之不安，進而導致不滿。<sup>77</sup>第二，厄爾斯特防衛協會之領導階層為較年輕、較黷武的新生代入替。而據估計，新教徒忠王派民兵組織自九

---

<sup>74</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29-231.

<sup>75</sup> J. McGarry and B. O' Leary, op. cit., p. 389.

<sup>76</sup> 忠王者民兵組織先後於貝市近郊天主教徒社區發動三十起攻擊事件，奪走三名天主教徒平民性命，共和軍為報復試圖以炸彈暗殺忠王者民兵組織領袖，接著忠王者槍手以闖入一家俱樂部殺害五名天主教徒以示報復。Paul Dixon, op. cit., pp. 233-234.

<sup>77</sup> 對於與恐怖主義信徒的共和軍密商，新教徒之不滿情緒，由「心懷不軌的英格蘭佬」(perfidious Albion)諷刺英國政府的話語，便可略知一二。

年代起升高的武力暴動已嚴重到所奪走的性命已高於共和軍所為。英國政府為平衡新舊教徒利益，不斷強調英國站在中立地位：就算決定愛爾蘭統一，也不會阻撓北愛爾蘭多數人意志，更不斷激起新教徒之不滿。梅修於 1992 年一次演講中，除重申英國政府上述立場，還抨擊英國過去所犯下的歷史錯誤，並聲明北愛爾蘭自治政府會在愛爾蘭面向的基礎，兩大族群的共同認同下成立。對於梅修的言論，不僅所有聯合黨都表現憤怒的情緒，就連聯盟黨黨魁愛爾德戴斯(John Alderdice)都指責英國是在漸進式的撤離北愛爾蘭。即便梅修隨後向聯合主義者保證他的用意只在於重開跨黨派會談，並否認政府對北愛爾蘭採中立政策，愛爾德戴斯依舊認定英國政府係在「走後門」地拋棄北愛爾蘭。<sup>78</sup>

#### (六) 唐寧街宣言

1993 年的休姆—亞當斯會談雖然獲得包括愛爾蘭政府在內多方認同，但英愛兩政府並不樂見社工黨與新芬黨之密切合作。愛爾蘭政府兩次會談都欲與之保持距離，但受限於國內廣大支持社工黨民意之壓力，都被迫讓步。梅傑在 1992 年大選後，由於極不穩定之多數，無法控制保守黨後排議員以國內反恐怖主義浪潮攻擊政府。而厄聯黨也得以以棄權對梅傑施加壓力，在 1993 年 7 月面對通過馬斯垂克條約之壓力下，梅傑終於在國會與厄聯黨議員達成共識。儘管雙方都堅持無交換條件，但梅傑需要厄聯黨議員奧援卻是事實，使厄聯黨得以對英國政府發揮相當的影響力。這使得梅傑定期與毛利諾克斯磋商，進而給予厄聯黨承諾，交換其不反對唐寧街宣言。<sup>79</sup>

讓共和軍宣布停火是英愛政府共同的政策，卻也是社工黨的政策。1993 年舉辦之第二次休姆—亞當斯會談就是希望促成共和軍建設性的停火，而會後的聯合宣言更是要提供英愛兩國政府作為向共和軍呼籲停火的公開聲明草稿。愛爾蘭政府基於國內壓力予以支持，但英國政府受限於聯合主義者不可能接受一份來自

---

<sup>78</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31-232; p. 234.

<sup>79</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34-235.

於亞當斯手稿的文件，希望能予以修改後再公布。梅傑原則上接受該文件之實質意義，但希望能放在聯合主義者能夠接受的架構中。於是在 1993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之「共同宣言」(the Joint Declaration)，即「唐寧街宣言」(the Downing Street Declaration)便在於訴求吸引新芬黨加入和平進程，且安撫聯合主義者。該宣言仍然充滿民族主義者觀點，並暗示愛爾蘭依循歐盟模式尋求統一的可能性：包括希望建立機制，謀求各方面的共同利益上的合作，但尊重愛爾蘭島上人民之多樣性；希望建立得以消除昔日分歧的互信，建立互信與和平的未來。但愛爾蘭政府卻也展現同情聯合主義者之立場，尊重新教徒生活方式與習俗之維持，故再確認「共識原則」，並承諾將修改憲法第二、三條，以反映尊重北愛爾蘭人民多數共識之原則。<sup>80</sup>而這份文件之關鍵在於，嘗試結合自決原則與多數共識原則：英國政府表示同意愛爾蘭島上人民自行、自由地在共識的基礎上運作自決。而宣言另一重要成就是，英愛兩國政府共同要求共和軍在繳械的條件下，參與跨黨派會談。對於唐寧街宣言，聯合主義者陣營，除民聯黨反對外，其餘包括厄聯黨與忠王派民兵組織都採取不支持也不反對之態度。厄聯黨之不反對唐寧街宣言，扮演了抑制聯合主義者以及保守黨右翼支持聯合關係的反彈與敵意的樞紐角色。<sup>81</sup>

共和軍方面，則拒絕支持唐寧街宣言，並要求英國政府予以界定以及成立特別委員會與之協商。英國政府駁回這項要求，因為愛爾蘭政府在 1993 年洩漏一份文件，為這份文件添加了和平進程的變數：愛爾蘭共和黨總理雷諾茲(Albert Reynolds)指出支持共識原則是因為可能換取愛爾蘭政府法的修改，而答應修改憲法第二、三條也是換取成立具行政權之跨兩愛機構的權宜之計。儘管如此，共和軍仍在 1994 年的夏天討論一份縮寫名為 TUAS 的文件，考慮宣布停火。學者認為或許是基於共和軍神秘的色彩，或許為了滿足各方要求，TUAS 僅能供外界猜測可能代表幾種相互抵觸的全名。但學者認為 TUAS 相當有可能代表一，「完

---

<sup>80</sup> J. McGarry and B. O' Leary, op. cit., pp. 372-373.

<sup>81</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39-241.



全非武裝策略」(Totally UnArmed Strategy)來迎合共和運動來自倫敦、都柏林與華盛頓之新盟友，也可能代表二，「技巧性運作武裝抗爭」(Tactical Use of Armed Struggle)來安撫北愛爾蘭地區的基層共和主義者。共和軍陣營內部舉行辯論的目的不在於討論使用武力之道德問題，卻是要尋求完成建立一個 32 郡的社會民主共和國的終極目標。而對於共和軍領袖而言，共和運動欲採取停火若要贏得普遍的支持，他們必須能夠證明訴求由新芬黨、社工黨、愛爾蘭政府、美國政府以及有可能的英國工黨所共同組成之「泛民族主義者陣線」以向英國政府施壓，可以是暴力手段以外更有力、有效之選項。<sup>82</sup>學者也提出幾點可能支持共和運動思考非武力抗爭之原因：第一，休姆之領導社工黨；第二，都柏林聯合政府之實力；第三，總理雷諾茲的沒有歷史包袱，又明瞭民族主義者之共識會如何在基層受到歡迎；第四，愛裔美國人遊說實力；第五，愛裔美國人能影響柯林頓總統之遊說實力；<sup>83</sup>第六，英國在歐盟中之不受歡迎。另外，認為天主教徒再一個世代後，能夠成為北愛爾蘭多數族群並投票統一愛爾蘭，被相信也是影響共和軍轉變的一大因素。<sup>84</sup>

## 二、邁向和平之路的第二段和平進程—耶穌受難日協議(1994 年以降)

儘管係出於政策延續性，英國政府之與共和軍接觸、協商仍然是英國對北愛爾蘭事務之一大突破，而這項政策背後更大的政策則是要謀求北愛爾蘭的和平，將所有民族主義者與聯合主義者拉進和平談判程序，並尋求為他們之間的意識型態鴻溝「搭起橋樑」(Bridging the Gap)。英國接手北愛爾蘭到 1998 年北愛爾蘭恢復自治期間，她對北愛爾蘭政策始終依循著固定的模式與主軸。七十年代奚斯所訴求的中間路線雖以失敗收場，但愛爾蘭面向以及主要政黨間的跨黨派、跨族群對談仍然成為歷任政府必然掌握的談判要點。歷任政府間的不同在於不斷修正

<sup>82</sup> J. Bowyer Bell, op. cit., p. 313-315.

<sup>83</sup> 張家瑞，前揭書，頁 85-86。

<sup>84</sup> Paul Dixon, op. cit., p. 241-243.

政策，俾使達到最多數人接受。訴求中性選民政策失敗，柴契爾便開始與處在極端的新舊教徒對話（共和軍）；在過度偏袒天主教徒之政策，包括英愛協議、唐寧街宣言與架構文件遭到新教徒強烈反對後，新教徒（聯合主義者）之利益便成為英國決策必須安撫的對象，換句話說，英國政府進入九〇年代後之政策，係在不斷為平衡新舊教徒利益作修正。太陽谷協議架構的自治政府成立後旋即遭新教徒忠王派的厄工會(UWC)發動全面罷工而被迫解散，以及英愛協議一簽訂後新教徒發動全面抗爭運動，皆一再展現新教徒不能被逼迫接受愛爾蘭面向的安排的堅定意志與力量，也就是因為如此，英國被認為欲拋開北愛爾蘭此一燙手山芋之可能性有限（恐引發愛爾蘭全面內戰，甚或影響對岸），而必須盡力扮演雙面角色：一面安撫聯合主義者，一面要使看待自己為欲除之而後快的宿敵的共和軍，坐下來談判。於是促進共和軍停火與其說是英國對北愛爾蘭政策一大突破，無寧說是朝向正確方向走。因為能讓堅決以武力解放北愛爾蘭的愛爾蘭共和軍暫時放下武器，是讓和平進程運作，進而產生「耶穌受難日協議」的一大關鍵。而這個結果並非一蹴可及，而係透過下列重要過程發展而來。

（一）共和軍之停火與繳械爭議：永久性或權宜性停火、繳械或去軍事化

在共和軍尚未宣布停火之前，北愛爾蘭衝突各造所反映出的民意幾乎毫無交集，新教徒忠王派或共和軍都相信他們即將獲得勝利，於是在這樣的氣氛下，任何希望獲得雙方默許（更遑論共識）的協議很難產生。說服共和軍停火在英愛兩國政府間已達成共識，一方面英國在扮演雙面人的同時與共和軍領袖對話，對他們釋放已無武力抗爭之需要；一方面愛爾蘭政府也是軟硬兼施，威脅之若不放下武器即放棄與之對話，同時安撫之以共和運動係民族主義運動，並以共組「泛民族主義者陣線」予以奧援。於是當共和軍在 1994 年 8 月底宣布停火之際，愛爾蘭政府旋即予以接受並視為永久性停火，而在數日間接納亞當斯為泛民族主義者

陣線一員。此外，為表支持，愛爾蘭更釋放部分共和軍囚犯。<sup>85</sup>

英國政府則表達出聯合主義者的質疑，厄聯黨領袖除了向聯合主義者表示絕沒有任何交換條件外，也支持英國論調，質疑共和軍未表明是否永久停火。然而，一家新教徒忠王派的平面媒體以及民聯黨則懷疑共和軍的停火是與英國達成的交換條件，或是為換取英國政府的讓步。對此除北愛爾蘭辦公室為安撫新教徒忠王派，聲明聯合關係之安穩以及並無秘密交易外，英國政府也允諾任何對北愛爾蘭憲政未來之安排都將訴諸公民複決。於是在共和軍宣布停火的六週後，包括「厄爾斯特防衛協會」、「厄爾斯特自願軍」與「赤掌突擊隊」(Red Hand Commando)等新教徒忠王派民兵組織藉由「忠王者軍隊聯合司令」(the Combined Loyalist Military Command)，統一對外宣布停火。<sup>86</sup>

英國政府對共和軍之政策卻未滿足於停火，她的終極目標是令共和軍永久停火以及解除武裝。在簽署唐寧街宣言後，英國就已堅持共和軍能禁絕爆破武器，而參與真正跨黨派會談前的「實驗性談判」。而在真正加入跨黨派會談前，新芬黨要能達成幾項象徵步驟：與公職人員的實驗性對話、新芬黨與英國政府代表間的直接接觸、獲得聯合黨邀請加入跨黨派會談。對於新芬黨是否能與聯合黨同坐談判桌，新教徒的民調反應出極高的懷疑，並普遍質疑共和軍宣布停火的動機，且以壓倒性的傾向(92%對 5%)要求所有民兵組織解除武裝，作為新芬黨坐上跨黨派會談桌的先決條件。新教徒民兵組織拒絕單方面解除武裝，除非共和軍開始繳械。天主教徒的民調曾經以相對多數(46%對 37%)支持民兵組織的解除武裝，但隨著情勢改變，新舊教徒對於解除武裝的態度，逐漸跟隨政治領袖間的對立而對立。共和主義者認為宣布永久停火與繳械等同於宣布投降，置天主教徒於毫無防衛之地；聯合主義者則認為繳械是展現放棄暴力的舉動。共和運動領袖與民族主義領袖共同認為英國要求共和軍必須先繳械而後談判，目的係在阻礙和平進

---

<sup>85</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44-245; J. McGarry and B. O' Leary, op. cit., pp. 383-384.

<sup>86</sup> Paul Dixon, op. cit., p. 245; J. McGarry and B. O' Leary, op. cit., p. 385.

程。然而，證據顯示梅傑早在共和軍宣布停火以前，就與雷諾茲共同促進共和軍解除武裝。唐寧街宣言發表後，英國就堅持共和軍在釋放解除武裝善意後，先進行實驗性談判，而在共和軍繳出所有武器並證明永久放棄武裝暴力後，才允許其加入跨黨會談。愛爾蘭政府也支持這項要求，但質疑共和軍非得加入共同談判後才有可能談解除武裝。<sup>87</sup>然而，英愛兩國政府堅持共和軍先繳械後談判之立場，都因困難度高而逐漸有所轉變。儘管愛爾蘭政府在 1994 年 11 月 17 日產生輪替，愛爾蘭統一黨與工黨組成聯合政府，而總理由傾向同情聯合主義者之愛爾蘭統一黨領袖布魯頓(John Bruton)入替，但愛爾蘭政府被相信因為必須維持身為泛民族主義者陣線一員形象，而給予共和軍領袖推動非武抗爭之奧援，若與英國在繳械議題上共同攻擊新芬黨，恐威脅共和運動領袖之領導權威。梅傑在公開場合堅持共和軍繳械，私底下卻也逐漸認知到要求共和軍繳械之徒勞無功，但英國要的是共和軍的一個姿態，一個可以安撫聯合主義者的姿態。<sup>88</sup>

英國政府之所以堅持共和軍必須宣布永久停火主因在於，避免新芬黨利用威脅重回暴力路線在談判桌上大肆勒索。而共和運動領袖則因 1975 年的經驗，質疑英國政府的意圖，拒絕宣布永久停火，以免失去與英國周旋的利器，且避免被視為投降者。亞當斯也不避諱地在同年 9 月底，公開聲明共和軍的停火不必然是永久的，卻是權宜性的。由於與共和軍短兵相接而熟悉共和軍的安全系統—北愛爾蘭皇家警察、英軍與英國安全局 MI5<sup>89</sup>，對其意圖的評估導致其在解除武裝議題上傾向較為務實的態度。英軍始終相信，對付共和軍沒有單純的軍事勝利，但英軍高層認為共和軍領袖確實考慮放棄軍事行動。英軍與北愛爾蘭警察一致不重視共和軍的解除武裝，因為他們深知民兵組織隨時可以迅速重拾武器，他們重視的是武器持有人的意圖與意志。這些資深軍警私底下反應，過度在解除武裝上對

---

<sup>87</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45-246.

<sup>88</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48-251.

<sup>89</sup> MI5 係英國安全局第五處 (Military Intelligence Security Service) 簡稱，專司英國國內反恐怖、反間諜情報工作。

共和軍或忠王者民兵組織領袖施壓，反而將製造反效果，那將會對這些領袖的領導權威構成壓力並將打破組織紀律。而北愛爾蘭皇家警察的警察總長也透露，亞當斯無法在談判前說服共和軍繳械，因為他根本沒有控制他們的能力。一位安全局第六處<sup>90</sup>的官員與共和軍接觸發現，共和軍領袖在領導基層的問題—武器的控制權分散在地方機構之間，而新政策需要時間來適應。<sup>91</sup>而共和運動之易於分裂證明了這些資深人員的說法。就算有很好的停止暴力機會，如果重要的成員離開了臨時共和軍，而自組更為強硬的民兵組織，也是枉然，例如「愛爾蘭民族解放軍」、「延續愛爾蘭共和軍」以及1997年成立的「真實愛爾蘭共和軍」(Real IRA)。正因為如此，保守黨政府傾向聽取安全系統意見，接受停火所需條件與共和運動領袖的領導所面臨的問題，而樂見臨時共和軍維繫共和運動之團結。也就是接受不對新芬黨領袖在解除武裝議題上施加太多壓力，更可能接受臨時共和軍在短期內握有一定武器，以對抗激進份子之企圖篡奪其領導地位。<sup>92</sup>

## (二) 架構文件：一份愛爾蘭面向文件或妥協方案之諮詢文件

為尋求英愛兩國間對推動和平進程的共識，梅傑與布魯頓代表兩國政府在1995年2月22日共同發表「未來架構」(Framework for Future)，又稱為「架構文件」，<sup>93</sup>作為諮詢文件。架構文件包含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在說明英國政府對於北愛爾蘭新自治機構如何可能獲致各政黨妥協的認知，而第二部分則表達出英愛兩國政府，對於何種北愛爾蘭之政治安排可以獲得兩愛與英愛雙邊的協議的評估。他們提議成立一個依權力共享原則產生的北愛爾蘭議會，該議會採取制衡制度以保障弱勢者權益，並成立一個擁有相當的行政、協商與協調功能的兩愛機構。而任何妥協案都必須有兩愛分別舉行的公民複決支持。他們甚至暗示聯合主義者若杯葛任何妥協案，南北合作都將照常運行。架構文件最受到批評的部分就

---

<sup>90</sup> 安全局第六處 MI6 專司海外諜報工作。

<sup>91</sup> J. Bowyer Bell, op. cit., pp. 164-165.

<sup>92</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46-248.

<sup>93</sup> John Darby, op. cit., p. 72.

在於「南北合作」的措辭，這樣的措辭就像唐寧街宣言之受到新教徒攻擊，而受到民族主義者歡迎的部分：暗示著為愛爾蘭統一鋪路。正因如此，愛爾蘭朝野對於他們所達成的成就表示「相當滿意」，而共和運動領袖對這份文件也表示相當「熱中」，亞當斯也稱許它的「全愛爾蘭」性質。相對的，主要的聯合黨都團結一致，同聲譴責架構文件，因為聯合主義者感覺這份文件是要再次偷巧安排愛爾蘭統一：建立一個具有協調功能的南北合作機構係啟動愛爾蘭統一的運作機制，而非務實性的合作。<sup>94</sup>

何以英愛兩政府會公布如此偏向民族主義者情感的政府文件，北愛爾蘭辦公室認為是梅傑高估梅修會談文件的重要性而予以採用，但學者認為梅傑雖在唐寧街宣言決策過程與毛利諾克斯保持聯繫，而架構文件時則否，但梅傑是明瞭厄聯黨黨魁所逐漸面臨黨內困境的。較為合理的解釋可能是，英愛政府必須對民族主義者族群做某些讓步，以支持亞當斯的領導地位而換取延展共和軍的停火，而在往後的跨黨會談再調和聯合主義者之利益。然而，梅傑也明瞭如果一個方案明顯討好特定人，它通常是失敗的。事實證明梅傑是對的，換取延伸亞當斯地位之代價是，毛利諾克斯的政治生涯。1995年3月厄聯黨宣布反對架構文件，但毛利諾克斯的黨魁位置卻也同時遭到挑戰。他的挑戰者主張這位厄聯黨的黨魁自1984年以來就已錯估政府的意圖，並將支持聯合關係的群眾帶往危及聯合關係的道路。於是毛利諾克斯在8月被迫辭職。他的去職代表的意義重大，因為這表示聯合主義者接受和平進程的意願低落，而此後在梅傑任內，便難有獲得聯合主義者背書之憲政議題妥協方案。而許多跡象支持這樣的說法。1995年8月北道恩(North Down)選區的補選選舉，由反對架構文件立場的「聯合王國聯合黨」(UK Unionist)候選人麥卡尼(R. McCartney)勝選。此外，在7月發生的卓倫克里事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上斑河地區(Upper Bann)國會議員淳波(David Trimble)，令英愛

---

<sup>94</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51-252.

政府都相當遺憾地當選了厄聯黨的新黨魁。<sup>95</sup>

(三) 繳械僵局：英愛政府之困境、美國面向、米歇爾報告書(Mitchell Report)、共和軍之中斷停火

英愛兩國政府、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為了共和軍繳械與否陷入了難解的僵局。儘管在西敏寺的支持度持續下滑，又受到厄聯黨施壓，梅傑自 1993 年起就在北愛爾蘭和平議題展現堅強決心。不管是能力或意願，梅傑支持親聯合黨議程的程度都十分有限。梅傑一方面不願被厄聯黨與親聯合主義者的保守黨後排議員勒索，一方面也不願破壞中立立場而陷和平進程於泥沼中。但聯合黨要與新芬黨同坐談判桌的困難度卻還是逼迫梅傑必須在繳械議題上堅守一定立場。雖然梅傑推動和平的堅強意志讓他在艱難中仍逐漸突破，但繳械議題卻仍舊造成和平進程推動上的僵局。厄聯黨議員堅持新芬黨必須先取得共和軍的繳械承諾才得以坐上談判桌，而支持聯合主義者之內閣閣員與保守黨後排議員因為在安全議題上的利益遠高於架構文件，而與厄聯黨議員站同一戰線。<sup>96</sup>

愛爾蘭政府儘管在解除武裝議題上與英國政府達成共識，也相當明白梅傑的困境：脆弱的地位以及難以說服厄聯黨，但經過愛爾蘭副總理史普林(Dick Spring)對新芬黨的評估後則發現，新芬黨領袖可運作的空間根本有限，而共和軍基層仍十分好戰。而新芬黨高層對異議者之約束力上的限制，便是愛爾蘭政府必須在繳械議題上安撫共和運動者之主因。為尋求繳械議題的解套，愛爾蘭總理布魯頓主動在 9 月 5 日提出舉行英愛高峰會。儘管布魯頓受到國內朝野(工黨與共和黨) 社工黨與新芬黨強大的壓力與恐嚇<sup>97</sup>，要求不與英國妥協，但 11 月 28 日英愛兩政府仍共同發表「雙軌程序」：在進行跨黨會談的同時，進行解除武裝工作，以及訴求國際成立解除武裝專案委員會，以求為繳械議題解套。兩政府希望邀集政

<sup>95</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52-254.

<sup>96</sup> Paul Dixon, op. cit., p. 256.

<sup>97</sup> 共和軍揚言如果布魯頓接受「雙軌程序」，將進行街頭流血暴力活動。

黨來參加籌備會談，討論可以邀集所有政黨來做實質談判的基礎、參加者、結構、型式以及議程。<sup>98</sup>而為了避免過度刺激共和軍，美國政府則要愛爾蘭政府與之共同確保該高峰會所呈現的是，泛民族主義者聯手擊退英國的樣子，以維持共和軍的停火。<sup>99</sup>

美國面向以及愛裔美國人對美國政府的遊說影響力，向來被相信對英國北愛爾蘭事務決策構成重要影響，在卡特政府時代已獲得證實，雖在雷根接任後暫告中斷，到了柯林頓總統(Bill Clinton)任內又獲得更進一步發展。<sup>100</sup>柯林頓任內美國政府扮演「泛民族主義者陣線」一員，並於一次亞當斯申請美國簽證事件上發揮影響力。事件起因 1995 年亞當斯希望赴美籌募經費，英國政府對外表示希望美國政府能於繳械議題上逼迫新芬黨，而維持傳統對共和運動者的禁令。但私底下，北愛爾蘭大臣梅修卻向美國官員表示英國政府立場已趨於軟化：英國政府希望共和軍能認真思考繳械問題，而非堅持在談判前繳出一切武器。這或許是失策，因為柯林頓解除對亞當斯的禁令而給予美簽。<sup>101</sup>儘管英國私下基於加強新芬黨領袖之信譽，並不十分惱怒，但隨後梅修發表的「華盛頓三點聲明」(the Washington 3)卻因為被視為立場軟化，而加深了聯合黨與保守黨後排議員原已對架構文件產生之不滿。為此梅傑公開表示英國政府對美國政府給予亞當斯美簽決策之憤怒，並以拒接柯林頓之熱線電話長達五天作為抗議。柯林頓總統認為梅傑雖然冒險卻做了正確的事，而予以稱許。梅修的「華盛頓三點聲明」是要提出新芬黨加入跨黨會談的條件與英國政府的立場，這三點是：一、共和運動者必須展現積極解除武裝之意願；二、解除武裝之型式必須要達成共識；三、必須要有部分武器確實解除武裝，以作為建立互信與開始和平進程的象徵。「華盛頓三點

---

<sup>98</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56-257.

<sup>99</sup> Paul Dixon, op. cit., p. 258.

<sup>100</sup> J. Ruane and J. Todd, op. cit., p. 277.

<sup>101</sup> 同前註，柯林頓在競選美國總統時，曾經提出擬簽證給新芬黨領袖亞當斯。



聲明」被認為是美國政府影響英國政府轉變繳械議題立場的象徵。<sup>102</sup>

英愛高峰會達成的另一個共識是，希望成立一個國際解除武裝委員會，於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美國總統柯林頓授命參議員米歇爾(George Mitchell)成立這樣的國際委員會<sup>103</sup>，以提供解除武裝議題上的獨立評估報告，但所有政府將不會受到報告建言約束。米歇爾報告書在 1996 年元月 24 日提出，他做成的結論，雖然認為所有民兵組織將不會在可以參加跨黨會談前，對任何武器做解除武裝，他獲得所有民兵組織承諾，處理所有武器的解除武裝可以作為和平進程的一個程序。米歇爾的委員會還建議，部分武器的解除武裝可以在舉行跨黨會談的過程中進行，而不是之前或之後。此外，所有參與談判的單位必須提出完整而絕對的承諾，承諾遵行所謂的「米歇爾原則」(Mitchell Principles)：民主與非暴力。<sup>104</sup>

在米歇爾報告書的支持下，英國政府在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之間設定了一個妥協方案：聯合主義者可以獲得一個選舉方案（而非自治議會）而共和運動者被允許在繳械前加入跨黨派談判。而解除武裝就如米歇爾所設想的，和談判同時進行。對於米歇爾，聯合主義者雖然不滿意他在繳械議題上未有太大作為，但已經較為心甘情願了。因為聯合主義者願意支持英國提議的選舉方案計畫，而這就已暗示他們可以接受在繳械以前加入跨黨會談。民族主義者對於英國政府的態度表現出憤怒的反應，然而，儘管泛民族主義者陣線對外表現出團結抵抗英國的姿態，但愛爾蘭政府私底下對淳波所提議的議會選舉卻持正面態度，因為布魯頓發現這個提議是最有可能能讓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同做談判桌的妥協方案。<sup>105</sup>

就在繳械僵局出現轉機時，共和軍以在 1996 年 2 月 9 日倫敦船塢區一處引

---

<sup>102</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54-255.

<sup>103</sup> 柯林頓指派米歇爾不僅是要成立國際解除武裝委員會，更是要他擔任起北愛爾蘭和平大使。而這同樣是柯林頓欲兌現的競選政見。參閱 J. Ruane and J. Todd, op. cit., p. 277.

<sup>104</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59-260.

<sup>105</sup> Paul Dixon, op. cit., p. 260.

爆一枚炸彈，宣布終止 18 個月的停火，造成 2 死一百餘人傷。據資料指出，共和軍籌畫這次行動早於米歇爾委員會成立的時間（10 月至 11 月間）。在共和軍策動爆炸行動後，停火前各方勢力一面倒向共和主義者的情形完全改觀。對聯合主義者與梅傑而言，原本對共和軍停火抱持懷疑態度，質疑其乃權宜之舉，共和軍在 1996 年 2 月證明了他們的懷疑。而昔日泛民族主義者陣線盟友（包括雷諾茲、柯林頓、休姆，甚至工黨支持民族主義者的麥納瑪拉 Kevin McNamara 也被視為一員），1996 年 2 月不僅布魯頓取代了雷諾茲，工黨的毛蘭（Mo Mowlam 工黨執政後的北愛爾蘭大臣）女士也將工黨政策朝向中間路線靠攏，而柯林頓也支持梅傑透過選舉的妥協案來尋求繳械僵局的解套。<sup>106</sup>

在英愛協議時建立下的互信基礎上，英愛兩政府為加速和平進程在 2 月 28 日共同提出「聯合公報」(the Joint Communiqué)。<sup>107</sup>公報反映出兩政府對共和軍恢復停火的渴望，雙方為此希望在沒有任何議程的先決條件下，立刻進行一場選舉，而該選舉要廣為各方接受，但包括新芬黨在內參與選舉之團體必須清楚具結接受米歇爾原則，且必須提出清楚的解除武裝計畫，而無須在談判進行前。1996 年 5 月 30 日公報內容被付諸執行，而因為係為了談判妥協方案，是以舉行了名為「論壇」(the Forum)的選舉。儘管這場自共和軍 1994 年宣布停火以來的第一次選舉之結果，再次破碎認為北愛爾蘭有廣大中性選民的看法，四分之一選民投票給有民兵組織背景的政黨卻被視為一種鼓勵共和軍恢復停火之策略。遭受歐洲議會選舉以外最嚴重挫敗的厄聯黨(24.2%)，以及表現強硬立場進而威脅前者的民聯黨(18.8%)，以及表現超乎一般預期的新芬黨(15.5%)，都反映出和平進程對這段時期民意的衝擊。而英愛兩政府最想達成的目標卻未達成，共和軍以在曼徹斯特市中心引爆炸彈與謀殺一名愛爾蘭警察宣布他們拒絕停火。英愛兩政府於是

---

<sup>106</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60-261.

<sup>107</sup> John Darby, op. cit., p. 72.

採取強硬對策，當跨黨會談於 6 月 10 日召開，新芬黨被禁止與會。<sup>108</sup>

(四) 卓倫克里(Drumcree)遊行事件：新教徒展現強硬立場與意志、安全系統之無能為力

對於和平進程中民兵組織繳械與否看法之不一致，所導致新舊教徒對立加深，不僅藉由選舉反映出民意的對立，發生在 1996 年 7 月間的卓倫克里事件則反映出新舊教徒對立之具體事實。該事件起因於奧倫治會遊行成員欲返回「傳統」路線，由卓倫克里教堂開始，欲穿越波特道恩天主教徒區域的戈爾瓦基路(Garvaghy Road)，遭到反對而引發和平進程期間雙方全年的對峙。學者認為卓倫克里遊行所引發的對立與衝突背後的意義，一如繳械議題，係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企圖用來影響和平進程的工具。早在英愛協議簽訂時，聯合主義者之遊行隊伍就罔顧政府的禁令強行穿越波特道恩天主教徒心臟地帶。該次遊行導致與北愛爾蘭警察之間的衝突，結果是將遊行路線移往混和社區的戈爾瓦基路。近年來戈爾瓦基路社區幾乎成了天主教徒社區，而居民也愈加反對遊行隊伍。奧倫治會遊行成員認為回到這個路線，是在「女王的公路」上實踐他們的民主與文化權利。並質疑民族主義者之反抗是受到共和軍的鼓舞，因為該社區和一位昔日共和軍囚犯關係密切。在達成協議後，淳波與培斯理決定加入領導卓倫克里遊行。淳波的強硬立場在加入這場遊行後，受到證實。民族主義者則視卓倫克里遊行欲強行通過天主教徒多數地區之舉為，聯合主義者欲表現征服者、恫嚇與教派意識之姿態，而淳波之參與領導更是形同打破過去一切協議。<sup>109</sup>

在卓倫克里遊行上的對立帶來了暴力事件、震撼與對立的民意。在這次遊行，北愛爾蘭警察與更改奧倫治會遊行隊伍因為路線爭議陷入 3 天僵局。而這個僵局在整個北愛爾蘭引發抗議的暴動與示威。學者認為此乃導因於聯合主義者因為英國政府在和平進程中持續對共和軍讓步而漸感受孤立，又逢北愛爾蘭警察要

<sup>108</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61-262.

<sup>109</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62-264.

求更改遊行路線，更感到權利遭到剝奪。經歷幾天的僵局，北愛爾蘭安全系統對聯合主義者動員之無能為力再度浮現。北愛爾蘭警察總長在評估後，放行遊行隊伍。他毫不避諱的透露，他擔心若僵局繼續下去，將會看到數千以計的奧倫治會成員走上街頭，並全面推翻法律與秩序；他只有三千名部屬，除非以肉身當武器，否則無法阻止六、七千名示威群眾。在卓倫克里遊行事件前後，整個北愛爾蘭都有低層次的衝突事件。據北愛爾蘭警察估計，他們可能看到 25 年以來單一事件所造成最多的人口遷徙，約有六百個新舊教徒家庭被迫遷居。而財物損失也估計高達五千萬英鎊。還發生天主教徒杯葛新教徒商家、攻擊新教徒教堂、奧倫治會會所與民宅等情事。論壇選舉以及卓倫克里遊行除反映出新舊教徒在和平進程中的對立，也限制了促成雙方妥協的可能性。<sup>110</sup>

#### （五）新工黨政府帶來新政策抑或蕭規曹隨

1997 年 5 月 1 日「新」工黨以在下議院 177 票多數的壓倒性優勢入主政府。這對相信工黨較為同情民族主義者之士毋寧是個喜訊，他們認為傳統上同情愛爾蘭統一的工黨可以以這個多數優勢克服保守黨的困境。然而，種種跡象卻顯示工黨傾向依循保守黨舊路線。在野，工黨就依兩黨政治倫理支持保守黨政策；在朝，工黨依舊嘗試繼續推動「米歇爾報告書」妥協案。此外，英國首相布萊爾對繳械議題口吻的模糊一如梅傑。這也是他嘗試對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分別讓步時力求平衡之所必須。作為新上任首相，布萊爾希望利用蜜月期，一面對共和軍讓步，允許其在參與多黨會談時，平行進行解除武裝，希望贏得它的恢復停火；一面對聯合主義者在聯合關係上做承諾，布萊爾在公開演講時，承諾北愛爾蘭將依照多數意志繼續留在英國內。布萊爾贏得賭注，共和軍在 7 月 20 日恢復全面停火。<sup>111</sup>

對於共和軍之二度停火，聯合主義者的懷疑更甚第一次。此時在大選成績優

---

<sup>110</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64-266.

<sup>111</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66-267.

異而減輕民聯黨造成之選舉壓力之厄聯黨，其姿態便顯得重要。因為聯合主義者仍然恐懼英愛兩政府私下制訂妥協案，並交付公民複決。在經過全黨協商後，淳波雖為策略未於 9 月 9 日會談開啟時加入，卻仍在民聯黨與聯合王國聯合黨攻擊下，於 9 月 23 日與新芬黨同座談判桌，而這是 75 年以來第一次。跨黨會談於 1998 年 4 月結束，過程中厄爾斯特民主黨與新芬黨都因所屬民兵組織發動暴力事件，短暫遭到停權。1998 年元月會談協議文件—「協議綱領」(the Heads of Agreement)公布後，新舊教徒激進份子分別被安撫協議朝向正確方向。<sup>112</sup>而亞當斯雖然已安排他的支持者接受一個未達共和運動目標的妥協案，但一批異議份子為阻礙簽下「米歇爾原則」另立門戶，組成「真實愛爾蘭共和軍」。為避免重蹈太陽谷協議之錯誤，英愛兩政府開始表現出將代表所支持族群之利益，愛爾蘭政府便允諾將促成民族主義者擁有否決權。<sup>113</sup>

(六) 耶穌受難日協議(the Good Friday Agreement)：雙贏抑或假象、公民複決之支持、激情過後的反悔—再度恢復的兩極化民意、為新舊教徒「搭橋」之嘗試

在跨黨會談後達成的「協議綱領」基礎上，參與談判的英愛政府以及北愛爾蘭主要政黨特地選定 1998 年 4 月 10 日耶穌受難日(the Good Friday)這天簽署廣為預期及看好其可行性的新和平協議，於是稱為「耶穌受難日協議」(the Good Friday Agreement 也稱為貝爾法斯特協議 the Belfast Agreement)。耶穌受難日協議主要涵蓋包含分兩階段完成北愛爾蘭自治議會在內的幾項重大工作：<sup>114</sup>

#### 1. 北愛爾蘭議會(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這個議會擁有 108 席次，產生方式採單記可讓渡投票之比例代表制，它擁有北愛爾蘭辦公室所轄事務之立法與行政權。為防杜自治議會再遭多數壟斷權力，

<sup>112</sup> 北愛爾蘭大臣毛蘭女士與淳波分別向新教徒忠王者政治犯探監，說服他們協議是朝著正確方向的，同時，會談協議初步文件公布後幾天內也特地為共和運動者解釋。參閱 Paul Dixon, op. cit., p. 268.

<sup>113</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67-269.

<sup>114</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69-271.

制度上設計了制衡(checks and balance)機制。為求跨族群投票美意，設計要求自治議會議員(Members of Legislative Assembly)進行投票需表明聯合主義者、民族主義者或其他之身分。而在關鍵決策上，更設計了雙重投票機制。第一種稱為平行共識決(parallel consent)，要求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各自都需以多數支持該法案。第二種稱為限制多數決(weighted majority)，要求超過六成的自治議會議員支持，而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各自需達到四成支持。另外還成立一個「公民論壇」(Civic Forum)，組成代表包括商界、工會、捐助單位或其它專業人員代表。

## 2. 自治政府(the Executive)

首長稱為第一部長(First Minister)與副第一部長(Deputy First Minister)，正副第一部長經議員互選產生。第一屆自治政府第一部長是厄聯黨黨魁淳波，而副第一部長是社工黨副黨魁馬龍。其餘十席閣員分配產生方式採頓特最高平均數法(d' Hont formula)，並需反映各黨實力。第一屆政府十席閣員為厄聯黨與社工黨各三席，新芬黨與民聯黨各二席。

## 3. 南北部長理事會(the North-South Ministerial Council)

顧名思義，南北理事會由兩愛政府代表組成，管轄 12 個領域事務。包括六個合作領域：交通、農業、教育、健康、環保及觀光以及六個執行機構：島內水路、食物衛生、經貿發展、特別歐盟計畫、語言、漁業暨海洋事務。會議任何決議同時需要兩愛議會的決議。

## 4. 英愛理事會與政府間會議(the British-Irish Council and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其精神在欲結合英愛議會的责任，來推動促進大布列顛群島內所有人民之相互關係。英愛理事會之組成成員，包括英愛政府、北愛爾蘭、蘇格蘭、威爾斯自治政府代表以及海峽列島、男人島代表。政府間會議則是要取代 1985 年英愛協議。

## 5. 平等權、人權與受難者

「歐洲人權協約」已成為英國法律一部份，是以將提出北愛爾蘭之權利法案。「人權委員會」、「平等權委員會」在這精神下設置。而「北愛爾蘭受難者委員會」也是所有協調工作之一部分。

## 6. 改革北愛爾蘭皇家警察

將由前保守黨北愛爾蘭大臣派頓(Chris Patten)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提出立即改革北愛爾蘭皇家警察之計畫。

## 7. 繳械與釋放政治犯

耶穌受難日協議對繳械議題著墨有限，但要求所有簽訂者「務必運用所有的影響力，在兩年內促成所有民兵組織解除武裝」。而在期限內完成明確的解除武裝工作的民兵組織，將獲准釋放所有所屬政治犯，而未在期限內完成者則否。

耶穌受難日協議因為被視為一個相當「平衡」的妥協案，而被視為一個偉大成就，但同時在反對者眼中，該新和平協議卻是一個大災難。對抱持支持的民族主義者與聯合主義者而言，他們分別認為延伸了己方利益而災難降臨了對方。支持新協議的聯合主義者認為他們捍衛了聯合關係，並予以延伸：移除了英愛協議、恢復北愛爾蘭原有的民主體制、促成對抗南北理事會的英愛理事會更是確認英國面向在北愛爾蘭事務中之重要性、促成愛爾蘭刪除憲法第二、三條並換取她支持愛爾蘭統一採共識原則。相對的民族主義者認為南北理事會之設立，則是朝愛爾蘭統一往前邁進一步。他們將南北理事會視為一個愛爾蘭政府之雛形，因為這個機構即將透過歐盟模式，以現代化和協調程序發展愛爾蘭統一大業。一個新芬黨代表大會表示支持新和平協議，而黨魁也呼籲在南北兩地之公民複決投下「贊成」票。然而，包括真實共和軍、延續共和軍以及「32 郡主權委員會」在內之反對新協議共和運動者，則質疑新協議代表共和運動之挫敗：武裝抗爭不是要換來英國統治愛爾蘭之正當性、恢復北愛爾蘭政府、接受共識原則以及愛爾蘭刪除憲法第二、三條。另外一方面反對新協議之聯合主義者，則清楚表明聯合主

義者對新協議之不安，他們主要攻擊包括：共和軍為繳械就讓恐怖主義者進入自治政府以及釋放部分共和軍政治犯、卓倫克里遊行被禁之可能性、設置南北理事會以及改革北愛爾蘭皇家警察。六名厄聯黨國會議員、忠王者自願軍(Loyalist Volunteer Force)以及奧倫治會站在反對立場，然而，主流忠王者民兵組織與其政治羽翼支持新協議，而厄聯黨執行委員會以 53 票對 23 票通過對淳波之支持，厄聯會也以 540 票對 210 票通過支持新協議。<sup>115</sup>

依協議規定，協議之施行必須經過兩愛分別舉行之公民複決過半支持。為求順利過關，英愛兩政府與北愛爾蘭主要政治人物都加入鼓勵投下贊成票運動。由於厄聯黨之底線是，新芬黨在進入自治政府前必須允諾放棄「拒絕主義」並開始繳械工作，英國政府為換取厄聯黨對新協議背書，承諾新芬黨若拒絕繳械將不得進入自治政府，然而，口吻含混而事實上，新協議也未有此項規定。在北愛爾蘭舉行之公民複決結果是以，71.1 對 28.8 通過且投票率高達 81%。而據估計。在新教徒方面是以 51% 至 55% 之間之些微差距過關，但天主教徒幾乎全部投下贊成票（96% 至 99% 之間）。在愛爾蘭方面，投票率雖僅 56%，但仍以 94% 對 6% 過關。雖然新協議受到，公民複決中的民意背書，但卻不能保證同樣的民意可以轉移至自治議會之選舉上，而反對新協議取得足以杯葛議會運作之席次之危險性卻仍籠罩在新協議上。雪上加霜的是，英國政府拒絕為釋放民兵組織政治犯進行立法，一方面也不堅持新芬黨加入自治政府前共和軍需先繳械。而當自治議會於 1998 年 6 月舉行之第一次選舉，公民複決時投下贊成票的大批新教徒未再出現。厄聯黨再度遭受歐洲議會選舉以外最嚴重的選舉挫敗(21.3%)，民聯黨之得票率逼近到僅三個百分點(18.1%)，無巧不巧的，所有反對新協議的聯合黨人共取得 27 席，僅差三席即可達到停滯議會運作所需席次。<sup>116</sup>

1998 年 6 月的選舉所反映出的意義是，早在 1994 年共和軍宣布停火以來的

---

<sup>115</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71-272.

<sup>116</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72-274.



繳械問題，持續困擾著和平進程進行。而耶穌受難日協議之所以受到新舊教徒共同多數支持，實際原因是他們對協議之各自表述。當新芬黨進入自治政府而共和軍卻未有繳械意願，聯合主義者對新協議短暫出現的激情逐漸冷卻，他們感到新協議逐漸被共和運動者包圍。而民意調查除反映出聯合主義者感覺民族主義者在新協議是真正的贏家，也反映出北愛爾蘭的民意對繳械議題再度恢復對立。對聯合主義者而言，讓殺害新教徒之兇手進入自治政府，並把持重要職務（教育部長），而卻不打算繳出武器，是無法令它們接受的。英愛政府之因應，首先嘗試對新芬黨領袖施壓，要求他們推動基層的繳械工作，一方面減輕厄聯黨領袖壓力。1999年4月1日兩政府共同發表「希爾斯波洛宣言」(the Hillsborough Declaration)，英愛政府表示解除武裝並非先決條件，卻是新和平協議之精神。並提議任命新芬黨之自治政府閣員會在共和軍完成繳械之前進行，但自治政府完成權力讓渡之日必須是共和軍完成繳械之日。北愛爾蘭皇家警察持續質疑要求共和軍繳械之徒勞，因為真實共和軍便在1998年7月奧瑪鎮策動了最嚴重之單一事件爆炸案（造成29死310傷），而該宣言也未能達成預期效果。在知悉新芬黨領袖處境艱難後，英愛政府欲轉而對厄聯黨施加壓力，但卻發現淳波也面臨黨內強大壓力。在1999年7月歐洲議會選舉中，厄聯黨幾乎被新芬黨逼到第四位。布萊爾持續對淳波施壓，要求他支持權力移轉並成立政府，而以共和軍將立即繳械說服之。最後淳波答應組成政府，但聲明共和軍若未在2000年2月完成繳械，他將辭去職務。當期限來到，布萊爾與淳波的聲明都未能導致共和軍繳出任何武器，布萊爾為避免淳波失去黨魁位置，緊急宣布停止自治政府與權力移轉工作之運作。一直要到5月共和軍公開承諾將放棄使用武器，才挽救了淳波的黨魁位置<sup>117</sup>，也才在5月29日恢復自治政府與權力移轉運作。<sup>118</sup>

---

<sup>117</sup> 厄聯會以些微差距通過維持淳波的黨魁職位。

<sup>118</sup> Paul Dixon, *op. cit.*, pp. 274-277.

#### 第四節 小結

人民力量發動之革命對許多專家學者而言，是一劑推動原以腐敗、問題叢生社會根除病源的特效藥。沒有人民革命推翻敗壞的政府與社會，可能就沒有政治民主、國力強盛的法國、日本。在共黨專制獨裁的統治下，東歐諸國大多面臨嚴重的經濟問題、社會衰退或迫害人權。逐漸累積的民怨達到臨界點後，東歐各共黨國家由波蘭首先發難後，有如骨牌效應，紛紛拋棄共黨制度，擁抱民主。在 1921 年至 1972 年間，新教徒獨斷統治史鐸蒙政府期間，因為忽視天主教徒利益，或施政效能低落，導致北愛爾蘭成為英國統治下問題叢生的地區：動亂、經濟衰退、社會不平等，迫害人權等。同樣對國家、社會嚴重不滿，東歐諸國由人民發動革命，北愛爾蘭人民卻僅止於發動民權運動。在東歐諸國人民向政府高喊改革、協商，開放選舉讓人民參政等口號時，類似的口號在民權運動失敗後卻是由政府向北愛爾蘭人民提出：由英國政府主導北愛爾蘭各層面改革（社會、教育、人權等），呼籲兩族群協商、要求舉行較為符合北愛爾蘭社會要求的比例代表制選舉，一名政治漫畫家曾生動描繪（參見圖 4）。此問題便是推動北愛爾蘭族群和解所面臨的基本問題之一：北愛爾蘭人對於協商態度消極，而弱勢族群強烈希望社會徹底改革，優勢族群卻態度消極。

當英愛兩國政府與北愛爾蘭主要政黨在 1998 年耶穌受難日簽下企圖化解多年衝突的新和平協議，不論結果是否帶來和平，簽約這個動作本身就已象徵因差異而對立進而衝突的新舊教徒願意走向和平。然而究竟是什麼讓對立的雙方願意在和平協議上簽字，是研究北愛爾蘭問題相當關鍵的議題。前社工黨黨魁，同時也是因為穿梭共和主義者與聯合主義者之間而促成新和平協議之產生，而獲頒諾貝爾和平獎的休姆，他身為天主教徒與民族主義者最大黨的領袖，之所以加入一個實質意義上承認北愛爾蘭存在正當性的自治政府，其動機為何，從他接受媒體專訪所表示：身為一個在看不見未來之環境長大的北愛人他相當渴望和平，可以看出新和平協議產生之端倪。只是渴望和平是否足以解釋新和平協議的產生，自

然稍嫌不足。歐盟面向被認為是一個重要因素。暫且拋開「共同區域基金」可以帶給北愛爾蘭如何的利益，歐洲整合這個觀念就已衝擊到北愛爾蘭的政治菁英。兩次挑起世界大戰的歐洲，在戰後開始尋思如何杜絕似乎永無止境的衝突，而團結一致對抗美蘇兩大強權的崛起。對衝突多年的北愛爾蘭人而言，本為世仇的法德，今天卻攜手打造歐洲整合，加上歐洲整合對傳統國家主權觀念的衝擊，在在衝擊到北愛爾蘭的政治菁英。身為歐洲議會北愛爾蘭代表的休姆，相當稱許歐盟對解決衝突、促進歐洲人揚棄戰爭的貢獻。他更稱許歐盟的中心精神：差異是理所當然的，不是要去抗爭的。<sup>119</sup>相信與休姆共同分享諾貝爾和平獎榮譽的新教徒第一大黨厄爾斯特聯合黨領袖淳波以及休姆在解決北愛爾蘭族群衝突上，受歐洲整合觀念或實質上<sup>120</sup>的影響甚深。

耶穌受難日協議之簽訂固然具歷史意義，而稱之為新舊教徒放下對立而握手言和之妥協案也無太大爭議，然而，是否可以稱之為新舊教徒之共識則需詳加檢驗。由英國直接統治北愛爾蘭期間，英國政府所推動之和平進程，並不難發現討論之議題幾乎相同，但各階段所推動工作之反應卻極為不同。僅以英國政府是否應站在中立地位，就以無法獲得共識。對於新教徒而言，英國政府應扮演之角色應類似愛爾蘭政府對天主教徒。而這就是何以太陽谷協議會失敗因素之一。任何協調方案，事後證明都不能忽略新教徒對英國之情感。幾乎是英國一接手北愛爾蘭後，英國政府就在推動和平進程，自一開始到今日，英國政府一直被新教徒懷疑在尋找機會拋棄北愛爾蘭。然而，就因為新教徒之反對脫離英國抑制與展現出的力量，使英國政府較為沒有撤離北愛之籌碼。由現實主義觀點而言，放棄北愛可換取的經濟利益考量，難以戰勝和平與安定考量。在和平進程中也證明，除非由北愛自行協商產生，任何關於北愛爾蘭事務之處置幾乎無法強制施行於北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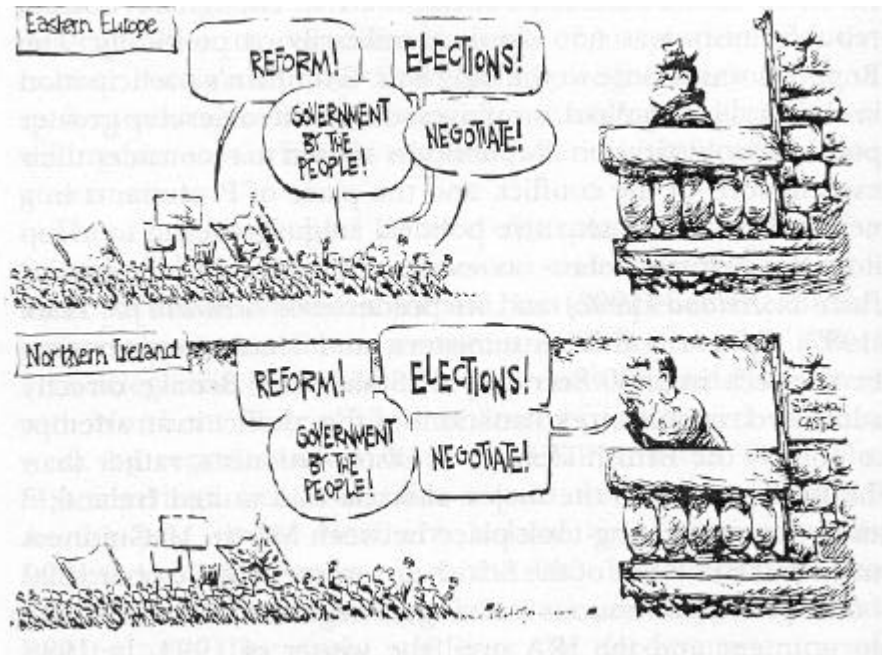
---

<sup>119</sup> T.R. Reid 撰文，黃中憲翻譯，「打造嶄新歐洲」，國家地理雜誌中文版（台北：大地地理，2002年1月號），頁76。

<sup>120</sup> 透過歐盟「共同區域政策」，北愛爾蘭各族群可以突破國家界線，爭取自己的利益、發表自己的聲音，這對向來拒絕承認英國對北愛爾蘭主權的天主教徒格外具有實質意義。

太陽谷協議、英愛協議和耶穌受難日協議最大不同就在於，前兩者是英國政府或英國與愛爾蘭政府希望的政策，而後者是站在北愛主要政黨談判後協議基礎上。

圖 5：馬汀 透納(Martyn Turner)諷刺北愛爾蘭政治協商之政治漫畫



註：上圖左上角標示東歐，下圖左上角標示北愛爾蘭，下圖右方標示史鐸蒙城堡。

資料來源：原出處 Irish Times，轉引自 John McGarry and Brendan O' Leary, Explaining Northern Ireland, p. 388。

## 第七章 結論

繳械議題已於 2001 年十、十一月間暫告落幕，使權力共享政府試驗產生美好成果，然而，進入新千禧年的北愛爾蘭人何去何從，究竟是走向歐盟模式，抑或依舊走向不確定的未來？

北愛爾蘭問題根本上是一個多元、多層次的問題，它摻雜了認同對立與多種地位不平等—政治、社會、經濟等問題。認同對立與地位不平等皆歸因於政治、文化認同之差異。組成北愛爾蘭社會之兩大族群，新舊教徒各自的社會主體在兩項認同上針鋒相對。大約八成的北愛爾蘭人投票給訴求新舊教徒兩大族群其一的政黨，此外在憲政立場上，殊少游離票。<sup>1</sup>在政治認同上，新教徒主體為英格蘭與蘇格蘭人後裔，對於維持與英國之憲政聯合之立場堅定，而認同之強度更是不減反增。天主教徒之政治認同被認為不如新教徒一致，但大約除都會區並主要是大貝爾法斯特地區的天主教徒傾向支持維持英國統治外，天主教徒社會主體支持以某種方式或形式與愛爾蘭共和國統一。在文化認同上，新舊教徒之區分不僅是宗教信仰差異之單純問題，各自社會主體文化分別以教派特色為基本元素。因為認同差異導致之對立在特殊歷史推波助瀾下，各種不平等逐漸加諸於屬於少數族群的天主教徒身上使其成為弱勢族群。而各種不平等再強化各種認同的分歧，兩者關係形成循環。其發展過程如下：

第一，歷史仇恨。整齣北愛爾蘭問題戲碼出場的主角：英國政府、新教徒、天主教徒，彼此一舉一動交織出複雜的恩怨情仇。英王亨利八世征服愛爾蘭全島是整個歷史恩怨的起點，為有效統治愛爾蘭，企圖強迫信仰天主教的蓋爾人改信英國國教。面對蓋爾人桀傲不馴，以及防備愛爾蘭天主教徒與英國外圍的天主教國家串連的思維下，歷任英王不斷加強亨利之政策，一面加強殖民，一面提高新

---

<sup>1</sup> John Whyte, op. cit., p. 73, 轉引自 J. Ruane and J. Todd, op. cit., pp. 76-77.

教徒優勢，企圖將愛爾蘭轉化為新教徒土地，英國政府成功貶抑天主教徒，卻未達成轉化天主教徒的目的，反而逐漸加深天主教徒對英國政府以及新教徒的仇恨。在清教徒革命的共伴效應下，愛爾蘭的天主教徒發起暴動，企圖包圍島上新教徒予以趕盡殺絕，以宣示對偏袒天主教徒之英王詹姆士二世效忠。此時期之大屠殺從此深深地烙印在愛爾蘭新教徒心中並形成永恆的仇恨，而以叛國者看待天主教徒。護國者克倫威爾與英王威廉三世先後推翻偏袒天主教徒之兩位英王而再征服愛爾蘭，不但解救一度被天主教徒包圍的新教徒，並還給天主教徒報復性的殺戮。愛爾蘭之新舊教徒在英國與愛爾蘭之間歷史恩怨中，形成相互敵視之認同。

在英國佔領或統治愛爾蘭時期，偏袒或鼓勵新教徒，意味的是任由新教徒強取豪奪天主教徒之土地，並鼓勵其築城防禦，還採取各種手段將少數族群的新教徒培養成愛爾蘭統治階級，塑造了「新教優勢」。從此對立的情緒，分化了愛爾蘭的社會。在愛爾蘭王國還是未消滅前，新教徒不但不受愛爾蘭法律管轄，還逐漸入侵、霸佔統治機器。在新教徒心中也始終提防著天主教徒的包圍、反撲。

第二，文化差異。在北愛爾蘭社會，屬於老住民的本土蓋爾天主教徒與屬於新住民的新教徒移民之間存在著文化鴻溝。本土蓋爾人早在英格蘭人進駐以前就已發展出高度文明，在基督教徒傳入後，羅馬天主教逐漸與蓋爾文明融合，形成愛爾蘭獨特蓋爾特色的天主教文化。在英格蘭人完全征服愛爾蘭之後，企圖將英國文化移植愛爾蘭，宗教信仰就已成為其主要工具。隨著英國的殖民政策先後到達的蘇格蘭與英格蘭人，也帶來各自的文化，包括蘇格蘭清教文化與英格蘭的英國文化。面對愛爾蘭民族運動，各派新教徒組成團結組織—奧倫治會，將分雜的各教派文化合併成新教文化。兩個愛爾蘭分離後，特殊的環境使得北愛爾蘭的新舊教徒極度害怕遭到對方的同化，於是對基督教教義不同的解讀產生的社會意義—神職人員以不同的方式分別成為兩族群各自的社會領袖，由這批社會領袖來領導捍衛各自重視的新教文化價值或天主教文化價值。在這樣的思維下，傳承文化之重要利器，教育制度於是格外受到北愛爾蘭新舊教徒之共同重視。新教牧師

或天主教神父因此相當重視教育政策之主導權，於是相互敵視的彼此不僅在各自教育系統中傳遞族群各自珍視的文化價值，也因此拒絕合併教育系統。筆者並不主張新舊教徒透過教育制度之運作對各自的「未來主人翁」灌輸相互仇視的信念，但相信新舊教徒在北愛爾蘭此一特殊社會環境，因為重視基於教義差異的不同宗教信仰所具有之價值，而給予教會與其領袖重要的社會地位，以致於在世俗化教育已然普及之今日仍然尊重教會在教育制度上的影響力，而由新舊教徒大眾所賦予之無形權力使這批教育代言人為捍衛各自的教育系統而努力，於是發展出分立的教育制度。而為新舊教徒分設的教育制度於是加強彼此的文化差異，影響極為深遠。

第三，政治對立。在英國歷史悠久的刻意打壓政策下，天主教徒持續發展出反英國統治的政治認同，此與移居愛爾蘭之新教徒迥異。不論是英格蘭或蘇格蘭移民，在他們心中英國統治正當性的政治文化殊無二致。政治認同迥異也針鋒相對的新舊教徒於是博得聯合主義者與民族主義者之別稱，但這些認同之浮上台面並化為具體行動，則是在天主教徒推動愛爾蘭自治或獨立運動之後。天主教徒在愛爾蘭前途上之立場差異導致其分裂為共和派與國會派，面對愛爾蘭民族自決運動，新教徒被團結為單一立場的團體，奧倫治會便是貫徹這項使命的機構。不管是何派別，新舊教徒基本上政治立場是相互抵觸的。任何政治機器，包括公共行政機關以及政黨機器，幾乎沒有意外都被用來相互競爭。掌握多數北愛爾蘭公共行政機器資源的新教徒因此施行許多對新教徒有利之政策，雖然教派歧視程度尚未獲得學界共識。可以確定的是，新教徒的壟斷政治資源引發天主教徒更深更強的不滿。不僅是因為新教徒之刻意歧視導致天主教徒之處處弱勢，新教徒掌政時期握有的緊急維安權力與司法體系，因為時常有不公正之虞，引發天主教徒另一深沈的憤恨。縱使主張對天主教徒寬容之新教徒一度掌權，卻難以獲得新教徒共同認同。第一屆史鐸蒙政府瓦解前夕的政府首腦便是此派代表，其遭到新教徒的推翻便是例證。雖此，歷經多方勢力斡旋以及耗時的談判，新舊教徒政治領袖終

於首度握手言和，簽訂 1998 年的「耶穌受難日」協議，使人對新教徒之寬容心恢復信心。然而，筆者必須提醒的一點是，新教徒第二大黨自始至終反對該協議，認為那將出賣奧倫治會的精神。

第四，社會隔離。在心理層面相互敵視的新舊教徒，在日常生活不可避免的相互保持界線。兩愛尚未分離前原本居住地偏好便已不同，新教徒聚居在移民時期新建城鎮，而天主教徒則多數居住鄉間地區。都市發展與工業革命大量遷居都會區的天主教徒雖侷限於特定地區，卻已埋下新舊教徒初步的緊張關係。兩愛分離後，居住地相鄰的新舊教徒因普遍性的族群衝突開始驅逐「境內」少數族群。因此都市化越成功之大都市越可見到這樣的緊張關係。反覆循環的族群衝突與暴動，逐步使原已關係緊張的新舊教徒共存地區變得幾乎容不下對方族群。這樣的發展使得公共行政機關越容易被某一族群所壟斷，使得教派歧視政策變的相當可能發生。而根據文獻，第一屆的史鐸蒙政府在兩層級公共行政制度有相當明顯歧視天主教徒之傾向。在中央層級，明顯刻意忽略天主教徒地區之發展；在地方層級，政治資源與社會資源之分配似乎特別獨厚新教徒。相反的，在天主教徒掌權之地方政府亦然。社會隔離影響深遠，不僅使新舊教徒因溝通機制缺乏或根本不易建立，使彼此越不易化解歧見。在現實生活中，也使得不幸被另一族群包圍的少數族群受到公平權益對待被剝奪之苦。

也就是這些問題的交相作用，導致了組成北愛爾蘭社會的兩大族群嚴重的分歧，在兩族群身上難以發現共同點，換言之，兩族群的斷層面遍佈各個層面。在文化面向上，天主教徒在文化與教育議題上極為團結；相對的，在教派上分歧的新教徒卻也藉由奧倫治會團結在一起，同樣在文化、教育議題上站在同一立場。為維護新教價值，新教教會團體會藉由奧倫治會協力反對政府推行教育系統合併或是提高對天主教徒之補助額度；相對的，對於政府推行之學校世俗化政策（政府介入教育行政管理階層），天主教教會團體亦以危及天主教價值之慮，始終維持在體制外。分立的教育系統導致分歧的文化認同，藉由不同的教材取舍或教學



裁量，以不可知的程度逐漸加強。這就是何以英國政府必須要求北愛爾蘭全體學校施行包含「相互認知教育」課程的「國定標準課程」的原因。

在政治面向上，大約八成的北愛爾蘭人因英國聯合之憲政立場處於對立。以政黨支持而言，訴求跨越新舊教徒界線之政黨，其所受支持度未曾高於 14%。而以憲政議題而言，幾乎所有號稱新教徒或天主教徒的主要政黨，可以與以支持英國聯合關係或愛爾蘭統一為黨綱政黨，劃上等號。而例外者是聯盟黨，該政黨乃天主教徒所創，支持群眾屬性主要是大貝爾法斯特地區之新舊教徒。據了解，天主教徒女性特別有支持聯盟黨之傾向。由其黨綱中所聲明，該黨支持北愛爾蘭在未經多數民意支持下不得改變現狀，以及該黨領袖之政治活動，聯盟黨被視為潛在與溫和的聯合主義者。也因此支持聯盟黨的天主教徒被視為聯合主義者天主教徒。雖此這樣的人口僅佔少數，主要政黨立場針鋒相對。其對立之因並非為了爭取中性選民壯大自己而進行之政爭，而是必須迎合支持群眾之憲政立場而必須堅守立場。這樣的政黨政治導致英國與愛爾蘭各國共同推動之和平進程，也就是政治妥協面臨重重困難。

在社會面向上，對天主教徒之刻意歧視或忽視其權益獲得改善前，新舊教徒在工作場合上曾經存在著分歧的現象，而職業別也曾經相當不平均。至今雖仍不均，但已接近於新舊教徒之人口比。但因為偏見或不信任，天主教徒普遍拒絕在北愛爾蘭當地的警力系統，北愛爾蘭皇家警察裡任職。在居住環境上，新舊教徒各自聚居，形成區塊的狀況也相當普遍。在社會面向的分歧，不僅不斷累積弱勢族群的不滿，因為物理上的直接分隔，兩大族群沒有溝通管道，也因此容易產生偏見或歧視。由下表可以看出新舊教徒對居住環境之區隔與否以及通婚與否呈現一定的支持度，尤其是前者。但對於新舊教徒接受民意調查是否能表現其真正傾向，向來受到質疑。下表的傾向被認為是一種願景，而未被真正施行。因為對於北愛爾蘭社會之存在地位認同相當分歧的他們，能否和平相處，使社會和平運作

備受質疑。<sup>2</sup>

表 七-1：新舊教徒對族群融合或分隔之支持度(%)

	更多混和		保持現狀		更多分隔	
	天	新	天	新	天	新
婚姻	54	34	38	49	5	15
居住環境	79	66	17	29	-	2

資料來源：John Darby, *Scorpions in a Bottle*, p. 66。

一種理論認為化解新舊教徒之間的不平等將可促進對立之兩族群互相諒解，或加速少數族群認同北愛爾蘭之現狀。然而，認同感是否可能輕易被扭轉，或自發性轉變，仍是必須解開的謎題。儘管如此，共治政治（或協和式政治）試驗之推行，雖看似暫時拋開較為複雜的難題，而尋求政治妥協，但卻不失為謀求北愛爾蘭和平之對策。在協和式民主機制下，北愛爾蘭人民不僅學習了分享權力、共同治理家園，也必須學習如何尊重彼此利益以使北愛爾蘭民主機制運作順暢。即將屆滿四年的新史鐸蒙政府在運作期間，雖然面對共和運動者拒絕交出武器，來取得運作協和民主之前提條件，導致一路走來跌跌撞撞。在 2001 年進入尾聲時暫告落幕後，使協和式民主制得以在和平氣氛中繼續運作。然而，必須提出的疑問是，北愛爾蘭是否有可能成為另一個比利時。相當明顯的，雖然在兩者社會中都可以看到明顯的分歧面，兩者之間有諸多截然不同的特點。以比利時而言，雖然組成比利時的兩大族群，荷裔法蘭德斯人(the Flanders)與法裔瓦隆人(the Walloon)有著對立的社會認同，但來自兩大族群的政治菁英卻是鞏固國家凝聚力的強大引力來源。雙方的政治菁英雖代表各自族群的利益，但卻從政治互動中發展出協商、共識的民主機制，並形成憲政規範，在保障組成國家的各族群利益的同時，維繫了國家團結，而成為著名的協和式民主機制。在北愛爾蘭個案上，協和式民主機制儘管有北愛爾蘭政治菁英之參與，卻主要由超脫於北愛爾蘭的英國、愛爾蘭以及美國等外在力量所推動。再者兩大族群一直潛在著不惜將對方驅

<sup>2</sup> John Darby, op. cit., pp. 66-67.

逐出北愛爾蘭社會，以確保自己的利益或生存的傾向。

根源於認同空間對立而演變成族群衝突之北愛爾蘭新舊教徒，若欲求得永恆的和解，化解認同對立自然是根本之道，而其可行性如何呢？由被一道人為而無形疆界所區隔在北愛爾蘭外的新教徒身上，吾人似乎不可斷定這樣的可能性不在。兩愛分離前，新教徒原本散佈厄爾斯特九郡中，在愛爾蘭法頒佈，而英愛條約確認後，多奈格、卡文、莫那根三郡的新教徒硬生生地被區隔在新教徒家園外。三郡中的新教徒頓時感到遭受背叛與遺棄。雖然兩愛分離後，陸續有部分新教徒遷往分離後的六郡，但屬少數。隨著時間過去，留在三郡的新教徒漸漸受到天主教風俗薰陶，也形成對這個天主教國度統治權威之忠誠。但他們依舊維持與邊界另一邊的新教徒強烈的認同，以及維持緊密聯繫，包括參與奧倫治會一切活動。

<sup>3</sup>比較兩愛新舊教徒關係差異，以尋求何以認同對立不會在愛爾蘭共和國中發生，並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但相當清楚的，南愛爾蘭新教徒似乎未經歷北愛爾蘭天主教徒所經歷的際遇，包括新教徒政府之刻意忽視天主教徒權益，間接或直接的造成社會地位不平等、來自新教徒之敵意所致之身心威脅以及雙方主體社會的區隔化。然而，終究南北愛諸多條件或歷史演變都不無法等量化以比較，因此雖然可以說化解一切加諸天主教徒身上之不平等、培養兩族群建立互相交流管道等途徑，有助於促進北愛爾蘭新舊教徒之和解，但若要說可以化解認同上的對立則不盡然。曾經極力主張愛爾蘭立即統一，並不惜訴諸武力的愛爾蘭共和軍，雖然主流派系在 1998 年為新和平協議與新史鐸蒙政府籌備簽字並於成立後加入，2001 年 10 月 25 日再宣布立即解除武裝，但再於 12 月以英軍未依承諾撤軍而發起零星暴動，便再暴露天主教徒不認同英國統治之一例。

耶穌受難日協議簽訂至今即將屆滿四週年，英國政府致力推動之和平進程期間各種可能阻礙和平的暗流不斷，而其中以環繞共和軍繳械議題而起之爭議為

---

<sup>3</sup> J. McGarry and B. O' Leary, op. cit., p. 255.

主。2001 年夏天，因為共和軍依然拒絕繳械，導致自治政府面臨兩次危機。一次是 7 月 1 日淳波以共和軍遲遲不肯繳械為由，辭去第一部長職務並帶動黨籍閣員跟進，造成了新和平協議與自治政府的最大危機。由於直接衝擊自治政府運作，又未能在繳械問題取得妥協，北愛爾蘭大臣瑞德(John Reid)於 8 月 12 日簽署停止自治政府運作命令，在取得六週協調期限妥協後，旋即於 13 日凌晨恢復自治政府運作。當北愛爾蘭蒙上不確定未來的陰影後，10 月 25 日共和軍在新芬黨領袖亞當斯敦促下，宣布共和軍開始著手解除武裝，並已禁絕部分武器。瑞德緊接宣布，英軍工兵將即刻拆除北愛爾蘭境內多處軍事設施，包括三個邊界警哨站。於 7 月辭去第一部長的淳波，也跟著建議厄聯黨考慮讓自治政府恢復正常運作，瑞德表示支持。<sup>4</sup>11 月 6 日自治議會舉行選舉，淳波在受盡包括黨籍部長在內之反對者阻撓後，投票最後一刻聯盟黨議員權宜性聲明自己是聯合主義者，才使淳波與新任社工黨黨魁杜爾肯(Mark Durkan)取得「平行共識」投票所要求的票數<sup>5</sup>，當選正副第一部長。<sup>6</sup>共和軍是否意味繳械問題已然落幕仍有待觀察，而一般相信其解除武裝之決策動機主要是受到美國遭受「九一一」恐怖主義者攻擊事件後，美國政府對共和軍視同恐怖主義者而立場趨於強硬所致。而共和軍之約束基層或異議份子之能力向來遭到質疑，真實共和軍是否會跟進是一個觀察指標。

承接幾個世紀以來的對立與衝突，在北愛爾蘭社會形成無形卻巨大的斷層，有無消弭之可能，是研究北愛爾蘭問題之學者對 1998 年的和平協議的期望。然而，天主教徒激進派—共和軍在和平協議簽訂後之拒不繳械、新教徒激進派同樣在 2001 年夏天與天主教徒平民爆發激烈衝突，其激烈程度與延續力導致該事件驚動國際視聽，以及共和軍與忠王者民兵組織因暴力事件造成的死傷與遷徙人

---

<sup>4</sup> 「溫和派人士崔波恢復北愛爾蘭政府首長職務」，中時奇摩報，2001 年 11 月 6 日，(URL: <http://tw.news.yahoo.com/2001/11/06/international/afp/2716600.html>)。

<sup>5</sup> 儘管淳波第一部長任命案，取得自治議會議員 70% 支持，然而依據北愛爾蘭議會表決法之決議規定，卻差聯合主義者一票。這次投票兩位厄聯黨部長，威爾(Peter Weir)與阿爾米塔吉(Pauline Armitage)投票反對。事後威爾因而被厄聯黨開除黨籍。

<sup>6</sup> “Scuffles at Stormont as Trimble is finally re-elected”, The Independent, 6 Nov. 2001, (URL: <http://news.independent.co.uk/uk/ulster/>).

數，都顯示即使政治妥協進行中，族群衝突依舊會發生於社會面。

## 《附錄》

### 附錄一 大事紀

- 1914 年 新教徒簽訂「反自治誓言」(Convene to resist Home Rule) 與組成「厄爾斯特神聖聯盟」(Ulster Solemn League)。
- 1916 年 都柏林爆發「復活節起義事件」(the Easter Rise)。
- 1919 年至 1921 年 英愛戰爭。
- 1921 年 簽訂「英愛條約」。第一個北愛爾蘭議會開始運作。
- 1922 年 愛爾蘭自由邦議會開始運作，兩愛正式分離。
- 1932 年至 1938 年 英國與愛爾蘭自由邦爆發「經貿戰爭」。
- 1937 年 愛爾蘭自由邦制訂新憲法，邁向獨立之路。
- 1939 年至 1945 年 愛爾蘭共和軍在英國進行恐怖活動。
- 1949 年 愛爾蘭自由邦正式更名為「愛爾蘭共和國」。愛爾蘭共和國脫離大英國協。「愛爾蘭法」(the Ireland Act)確認北愛爾蘭屬於英國一部份之憲政地位。
- 1956 年 愛爾蘭共和軍開始在北愛爾蘭進行恐怖活動。
- 1962 年 因為失去支持度，愛爾蘭共和軍宣布停火。
- 1965 年 兩愛行政首長，歐尼爾與利瑪斯在史鐸蒙舉行會談。
- 1966 年 厄爾斯特自願軍在馬爾文街(Malvern St.)策動暗殺行動。
- 1967 年 縮寫為 NICRA 的「北愛爾蘭民權協會」(以下簡稱民權協會)成立。
- 1968 年 8 月 民權協會在敦加儂發動遊行。
- 10 月 儘管遭到政府禁止，民權協會仍在倫敦德里發動遊行。隨後引發暴動。
- 12 月 民權協會宣布終止運作，不再公開遊行或發表主張。
- 1969 年 元月 「人民民主」(People Democracy)舉行遊行，在伯恩陶利(Burntollet)遭到忠王者民兵組織攻擊。
- 8 月 12 日至 14 日 「學徒男孩」(Apprentice Boy)在倫敦德里舉行遊行遭到攻擊，引發北愛爾蘭全面動亂，暴動事件遍及倫敦德里、敦加儂、敦吉文(Dungiven)、勒根、紐里以及阿爾馬等地。在貝市，四名成人與一名男童喪命。
- 8 月 英軍為維持社會秩序，進駐北愛爾蘭。
- 10 月 杭特報告書對警力改革做成報告，造成北愛爾蘭皇家警察遭到解除武裝，B 特種部隊遭到解散，並以厄爾斯特防衛團取代之。
- 1970 年 元月 臨時共和軍成立，愛爾蘭共和軍分裂。

	4 月	聯盟黨創立。
	7 月	英軍在貝市的下福爾斯(Lower Falls)地區實施宵禁。
	8 月	社會民主暨勞工黨（以下簡稱社工黨）創立。
	9 月	臨時共和軍選擇貝市作為首次炸彈攻擊行動地點。
1971 年	2 月	臨時共和軍殺害第一名英軍士兵。
	7 月	社工黨宣布杯葛史鐸蒙議席，並成立第二議會。
	8 月	不需經過審判的「拘留條款」啟用，引發動亂遍佈各個城鎮。
	10 月	民主聯合黨（以下簡稱民聯黨）創立。
	12 月	忠王者民兵組織在貝市的麥葛克(McGurk's)酒吧策動炸彈攻擊，造成 15 人死亡。
1972 年		北愛爾蘭問題進入最惡化的階段，一年下來共有 478 人因此喪命。
	元月	倫敦德里市爆發「血腥星期天」(Bloody Sunday)事件，英軍射殺 13 名平民，引發倫敦德里、貝市與都柏林等地接連四天的動亂。
	2 月	官方共和軍在「傘兵團」總部—艾德夏特(Aldershot)策動炸彈攻擊，造成 16 名平民與一位神父死亡。
	3 月	北愛爾蘭政府停止運作，並回歸西敏寺直轄。
	6 月	共和軍宣布停火。
	7 月	貝市爆發「血腥星期五」(Bloody Friday)事件，共和軍同時策動 22 起炸彈攻擊，造成 9 人死亡、130 人受傷。英軍發動「司機」(Motorman)行動，開入安德森鎮(Andersonstown)以及貝市的「沼澤地」(the Bogside)。克勞地(Claudy)發生汽車炸彈事件，8 人喪命。
	12 月	臨時共和軍重申將在耶誕節停火。
1973 年	3 月	倫敦發生汽車炸彈攻擊，造成一人死亡與 180 人受傷。「先鋒聯合主義者進步黨」在厄爾斯特防禦協會支持下成立。
	4 月	國會通過「北愛爾蘭（緊急條款）法」(Northern Ireland “Emergency Provision” Act)。
	7 月	國會通過「北愛爾蘭章程法」(the Northern Ireland Constitution Act)，確認解散史鐸蒙議會。
	11 月	厄爾斯特自願軍展開為期 43 天的停火。
	12 月	根據「太陽谷協議」，「愛爾蘭理事會」(the Council of Ireland)成立。

## 附錄

1974年	元月	在社工黨、聯盟黨及部分聯合黨人支持下，採取權力共享原則的北愛爾蘭自治政府開始運作。福克納因厄聯黨黨內反彈，被迫辭去黨魁職務。
	5月	「厄爾斯特勞工協會」(UWC)發動大罷工，伴隨著在莫那根與都柏林四起的汽車炸彈攻擊事件—造成 28 人喪命與 100 人受傷，導致共治政府瓦解，英國中央恢復直接統治。
	11月	共和軍在伯明罕(Birmingham)促動爆炸案，造成 21 人喪生。
1975年	2月	臨時共和軍宣布停火。官方共和軍與「愛爾蘭共和社會主義黨」(Irish Republican Socialist Party)產生嫌隙。厄爾斯特自願軍與厄爾斯特防衛協會產生嫌隙。
1976年		新政治犯的「特殊地位」被解除。
	8月	「和平人」(Peace People)創建。
	12月	國會通過「公平就業法」(Fair Employment Act)。
1977年	5月	民聯黨策動第二波忠王者罷工。
1978年	2月	共和軍於一家餐廳引爆炸彈，奪走 12 人性命。
1979年	3月	保守黨北愛爾蘭事務發言人聶芙(Airey Neave)遭「愛爾蘭民族解放軍」暗殺。
	8月	18 名英軍士兵遭共和軍刺殺。蒙巴頓(Mountbatten)勳爵在斯利戈遭共和軍暗殺。
1980年	10月至12月	共和軍政治犯在梅茲監獄發起第一波絕食抗議。
1981年	3月	共和軍發起第二波絕食抗議。
	4月	共和軍政治犯桑茲(Bobby Sands)當選國會議員。
	5月	桑茲因持續絕食死亡。
	10月	絕食抗議終止。
1982年	7月	在北愛爾蘭事務大臣普萊爾奔走下，第三個北愛爾蘭議會成立。然而，倫敦卻發生兩起炸彈攻擊事件，造成 8 人喪生，52 人受傷。
	11月	北愛爾蘭議會開議。社工黨予以杯葛。
	12月	包括 11 名軍人在內共 17 人在倫敦德里一家酒吧因炸彈被引爆而喪生。
1983年	5月	「新愛爾蘭論壇」在都柏林召開第一次會議。
	9月	梅茲監獄發生大規模逃獄事件。
	12月	共和軍在倫敦的哈洛茲策動炸彈攻擊，奪去 5 人性命。
1984年	10月	共和軍在保守黨於布萊頓集會時，引爆炸彈。
1985年	2月	9 名北愛爾蘭皇家警察在紐里遭迫擊砲攻擊致死。
	11月	英愛兩國政府簽訂「英愛協議」。



- 1986年 3月 聯合主義者發動「行動日」(Day of Action)罷工。  
4月 第三個北愛爾蘭議會被解散。
- 1987年 5月 八名共和軍在阿爾馬的洛加爾(Loughall)被英國空軍特種兵(Special Air Service)格殺。  
10月 一艘貨船被破獲為共和軍自利比亞運載 150 噸的炸藥。  
11月 在恩尼斯基倫一場追悼儀式上，11 人遭殺害，63 人受傷。
- 1988年 3月 三名共和軍在吉伯塔(Gibraltar)被英國空軍特種兵槍殺。兩名英軍下士在西貝爾法斯特一場喪禮遭暴徒殺害。  
8月 八名英軍在泰倫郡的波利果利(Ballygawley)遭共和軍炸彈攻擊致死。  
10月 12 個民兵組織接到英國當局禁止其進行廣播宣傳的禁令。
- 1989年 9月 共和軍炸彈攻擊英軍位於肯特(Kent)的兵營，致 11 人死。
- 1991年 3月 北愛爾蘭事務大臣布魯克呼籲各方召開會談。
- 1992年 厄爾斯特防衛協會被宣布為不法組織。
- 1993年 3月 兩名兒童在沃靈頓遭炸彈炸死。1993 年和平動議成立。  
4月 休姆開始與亞當斯舉行會談。  
10月 山奇爾發生爆炸案。  
12月 英愛政府共同發表「唐寧街宣言」。
- 1994年 元月 都柏林當局取消對新芬黨的禁令。  
6月 洛基尼斯蘭(Loughinisland)6 名天主教徒遭到槍擊。  
8月 共和軍宣布停火。  
9月 亞當斯與愛爾蘭總理進行了新芬黨有史以來第一次的會談。梅傑取消了廣播禁令。北愛爾蘭大臣梅修宣布重開兩愛跨黨派會談。  
10月 忠王者民兵組織宣布停火。美國解除與新芬黨的官方接觸禁令。  
11月 歐盟宣布以迪洛案包裹表決資助和平進程兩億四千萬英鎊。  
12月 新芬黨與忠王者民兵組織代表加入與政府在史鐸蒙舉行的談判。雷諾茲的共和黨與工黨聯盟政府垮台，取而代之的是布魯頓領導的愛爾蘭統一黨與工黨聯盟政府。
- 1995年 2月 英愛兩國政府共同發表「未來架構」(架構文件)。  
7月 圍堵奧倫治會遊行事件爆發。  
9月 毛利諾克斯辭去厄聯黨黨魁一職，淳波被選為新任黨魁。

## 附錄

	11 月	美國總統柯林頓造訪北愛爾蘭。
1996 年	元月	美國總統特使米歇爾對繳械問題做成報告。
	2 月	共和軍在倫敦引爆炸彈，宣布終止停火。英愛兩政府發表「聯合公報」，提出對會談遊戲規則的共識。
	6 月	共和軍在曼徹斯特以及德國等地策動炸彈攻擊。北愛爾蘭舉行論壇選舉。跨黨派會談開始。
	7 月	卓倫克里發生奧倫治會遊行被圍堵。民兵組織宣布停火後，第一枚在北愛爾蘭引爆的炸彈發生在恩尼斯基倫。
	8 月	新教徒在部分鄉鎮發起杯葛商業活動。
	10 月	共和軍在里斯本一處軍營策動炸彈攻擊，隨後在北愛爾蘭各地進行攻擊活動。
1997 年	元月	共和軍與忠王者民兵組織持續相互攻擊。貝市一處法院遭到攻擊。
	5 月	國會大選，新芬黨贏得兩席。
	6 月	北愛爾蘭地方選舉中，聯合黨輸掉貝市市議會。民族主義者當選貝市與倫敦德里兩市市長。愛爾蘭舉行大選，共和黨艾亨獲得組閣權。兩名北愛爾蘭警察遭共和軍刺殺。
	7 月	奧倫治會遊行行經卓倫克里引發暴動。新芬黨主席敦促共和軍停火，隨後，共和軍宣布停火。
1998 年	4 月 10 日	英愛兩國政府以及北愛爾蘭主要政黨於貝市簽訂和平協議。
	5 月 22 日	兩愛分別舉辦新和平協議同意案公投。北愛爾蘭以 71.1%，愛爾蘭以 94.4% 通過。
	6 月 25 日	北愛爾蘭議會依據比例代表制舉行首次選舉。108 個席次中，四大政黨：厄聯黨、社工黨、民聯黨及新芬黨依序獲得 28、24、20 與 18 席。
	8 月	IRA 分支，真實共和軍在泰倫郡奧瑪鎮策動北愛爾蘭有史以來單件死傷最為慘重之炸彈爆炸案，共奪走 29 條人命。
1999 年	4 月 1 日	英愛兩政府共同發表「希爾斯波洛宣言」(the Hillsborough Declaration)，表示解除武裝並非先決條件，但自治政府完成權力讓渡之日必須是共和軍完成繳械之日。
	12 月	自治政府終於獲得西敏寺正式讓渡權力至史鐸蒙城堡。
2000 年	2 月 11 日	由於和平協議規定北愛政府獲得權力的前提是武裝組織的除役，而除役底線日已至，IRA 仍未繳械，導致權力下放與自治政府運作遭到中止，回歸英國直接統治。

- 5月30日 有關武裝組織除役問題獲致共識，西敏寺再度將權力轉移至新自治政府。
- 2001年 6月8日 英國大選，工黨首度連任，而由新教徒強硬派培斯理領導的民聯黨以反對和平協議為政見，使席次成長3個席次，並削弱淳波領導的厄聯黨優勢。
- 7月1日 北愛爾蘭政府第一部長淳波，以IRA遲遲不肯繳械為由，辭去第一部長職務並帶動黨籍閣員跟進，致和平進程因繳械議題而起的危機升高。
- 8月12日 未能在繳械問題取得妥協，北愛爾蘭大臣瑞德(John Reid)凍結自治政府運作一天。
- 9月 忠王者聚集在貝市北部阿爾多因地區的天主教徒聖十字女子小學前，以言語與肢體動作企圖阻止學生上學，引發該地區新舊教徒的激烈衝突，與鎮暴警察出動。
- 10月 休姆辭去社工黨黨魁職務。25日共和軍在新芬黨領袖亞當斯敦促下，宣布共和軍開始著手解除武裝，並已禁絕部分武器。
- 11月6日 北愛爾蘭議會舉行正副首長選舉，淳波與社工黨新任黨魁杜爾肯有驚無險地分別當選第一部長與副第一部長。
- 2002年 元月 聖十字小學再度爆發該地區新舊教徒衝突。

## 附錄二 關鍵文件與條約節錄

### 一、1920年愛爾蘭政府法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 1920

- 1.1 On and after the appointed day there shall be established for Southern Ireland a parliament to be called the parliament of Southern Ireland consisting of His Majesty, the Senate of Southern Ireland, and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Southern Ireland, and there shall be established for Northern Ireland a parliament to be called the parliament of Northern Ireland consisting of His Majesty, the Senate of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Northern Ireland...
- 2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ct, Northern Ireland shall consist of the parliamentary counties of Antrim, Armagh, Down, Fermanagh, Londonderry and Tyrone, and the parliamentary boroughs of Belfast and Londonderry, and Southern Ireland shall consist of so much of Ireland as is not comprised within the said parliamentary counties and boroughs.
- 2.1 With a view to the eventual establishment of a parliament for the whole Ireland, and to bringing about harmonization between the parliaments and governments of Southern Ireland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o the promotion of mutual intercourse and uniformity in relation to matters affecting the whole of Ireland, and to providing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ervices which the two parliaments mutually agree should be administered uniformly throughout the whole of Ireland, or which by virtue of this Act are to be so administered, there shall be constituted as soon as may be after the appointed day, a council to be called the Council of Ireland.
- 4.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the Parliament of Southern Ireland and the Parliament of Northern Ireland shall respectively have power to make laws for peace, order and good government of Southern Ireland and Northern Ireland with the following limitations, namely, that they shall not have power to make laws except in respect of matters exclusively relating to the portion of Ireland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 or some part thereof, and ...they shall not have powers to make laws in respect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particular: the crown, war and peace, foreign trade, the armed forces, etc., ...

- 5.1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 to make laws under this act neither the Parliament of Southern Ireland nor the Parliament of Northern Ireland shall make a law so a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establish or endow any religion, or prohibit or restrict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give a preference, privilege or advantage, or impose any disability or disadvantage, on account of religions belief...
- 75 Notwithstan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Parliaments of Southern and Northern Ireland, or the Parliament of Ireland, or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is Act, the supreme authority of the Parliament of United Kingdom shall remain unaffected and undiminished over all persons, matters and things in Ireland and every part thereof.

## 二、英愛條約 ( 1921 年 12 月 ) The Anglo-Irish Treaty, December 1921

1. Ireland shall have the same constitutional status in the community of nations known as the British Empire as the Dominion of Canada,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the Dominion of New Zealand, and the Union of Africa, with a parliament having powers to make laws for the peace and good government of Ireland and an executive responsible to that parliament, and shall be styled and known as the Irish Free State ...
- 1.1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one month from the passing of the act of parliament for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instrument, the powers of the parliament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Irish Free State shall not be exercisable as respects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 1920, shall,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Northern Ireland, remain of full force and effect, and no election shall be held for the return of members to serve in the parliament of the Irish Free State for constituencies in Northern Ireland, unless a resolution is passed by both houses of the parliament of Northern Ireland in favour of the holding of such elections before the end of the said month.
- 1.2 If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said month, an address is presented to his majesty by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of Northern Ireland to that effect, the powers of the parliament and government of the Irish Free State shall no longer extend to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 1920 ...shall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Northern Ireland, continue to be of full force and effect, and this instrument shall have effect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modification. Provided that if such an address is so presented a commission consisting of three persons, one to be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Irish Free State, one to be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Northern Ireland, and one who shall be chairman to be appointed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shall determi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shes of the inhabitants, so far as may be compatible with economic and geographic conditions, the boundaries between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rest of Ireland,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 1920, and of this instrument, the boundary of Northern Ireland shall be such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such commission ...

## 三、愛爾蘭憲法 ( 1937 年 ) The Constitution of Ireland 1937

1. The Irish nation hereby affirms its inalienable, indefeasible, and sovereign right to choose its own form of Government, to determine its relations with other nations, and to develop its lif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own genius and traditions.
2. The national territory consists of the whole island of Ireland, its islands and the territorial seas.
3. Pending the re-integration of the national territo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 of the Parliament and Government established by this Constitution to exercise jurisdiction over the whole of that territory, the laws enacted by that Parliament shall have the like area and extent of application as the laws of Saorstát Éireann and the like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
4. The name of the state is Eire, or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reland ...
- 44.1 The State acknowledges that the homage of public worship is due to the Almighty God. It shall hold His Name in reverence, and shall respect and honour religion.
- 44.2 The State recognises the special position of the Holy Catholic Apostolic and Roman Church as the guardian of the Faith professed by the great majority of the citizens.
- 44.3 The State also recognises the Church of Ireland,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Ireland, the Methodist Church in Ireland, as well as the Jewish Congregations and the other religious denominations existing in Ireland at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opera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

## 四、英愛協議 ( 1985 年 11 月 15 日 ) The Anglo-Irish Agreement, 15 November 1985

- 1 The Governme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Irish Republic)
  - (a) affirm that any change in the status of Northern Ireland would only come about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of the people of Northern Ireland;
  - (b) recognise that the present wish of a majority of the people of Northern Ireland;

- (c) declare that, if in the future a majority of the people of Northern Ireland clearly wish for and formally consent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united Ireland, they will introduce and support in the respective Parliament legislation to give effect to that wish.
- 2 (a) There is hereby establish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Anglo-Irish Intergovernmental Council set up after the meeting between the two heads of Government on 6 November 1981, an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concerned with Northern Ireland and with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parts of the island of Ireland, to deal, a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on a regular basis with
- (i) political matters;
  - (ii) security and related matters;
  - (iii) legal matter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 (iv) the promotion of cross border co-operation.
- (b)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accept that the Irish Government will put forward views and proposals on matters relating to Northern Ireland within the field of activity of the Conference in so far as those matters are not the responsibility of a devolved administration in Northern Ireland. In the interest of promoting peace and stability, determined efforts shall be made through the Conference to resolve any differences. The Conference will be mainly concerned with Northern Ireland; but some of the matters under consideration will involve co-operation action in both parts of the island of Ireland, and possibly also in Great Britain. Some of the proposals considered in respect of Northern Ireland may also be found to have application by the Irish Government. There is no derogation from the sovereignty of either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Irish Government, and each retain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ecisions and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within its own jurisdiction.
- 3 The Conference shall meet at Ministerial or official level, as required. The business of the Conference will thus receive attention at the highest level. Regular and frequent Ministerial meetings will be held; and in particular special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at the request of either side. Officials may meet in subordinate groups. Membership of the Conference and of subgroups shall be small and flexible. When the Conference meets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orthern Ireland and an Irish Minister designated as the Permanent Irish Ministerial Representative shall be joint Chairme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onference other British and Irish Ministers may hold or attend meetings as appropriate: when legal matters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the Attorneys General may attend. Ministers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officials and professional advisers: for example, when security policy or security co-operation are being discussed, they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 Chief Constable of the Royal Ulster Constabulary and the Commissioners of the Garda Síochána; or when questions of economic or social policy or co-operation are being discussed, they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A Secretariat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two Governments to service the Conference on a continuing basis in the discharge of its functions a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 4 (a) In relation to matters coming within its field of activity, the Conference shall be a framework within which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and the Irish Government work together
- (i) for the accommodation of the rights and identities of the two traditions which exist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 (ii) for peace,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throughout the island of Ireland by promoting reconciliation,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co-operation against terror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co-operation.
- (b) It is the declared policy of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that responsibility in respect of certain matters within the powers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orthern Ireland should be devolved within Northern Ireland on a basis which would secure widespread acceptance throughout the community. The Irish Government support that policy.
- (c) Both Governments recognise that devolution can be achieved only with the co-operation of constitutional representatives within Northern Ireland of both traditions there. The Conference shall be a framework within which the Irish Government may put forward views and proposals on the modalities of bringing about devolution in Northern Ireland, in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interests of the minority community.
- 5 (a) The Conference shall concern itself with measures to recognise and accommodate the rights and identities of the two traditions in Northern Ireland,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to prevent discrimination.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in this area include measures to foster 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both traditions, changes in electoral arrangements, the use of flags and emblems, the avoidanc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iscrimination and the advantages/disadvantages of a Bill of Rights in some form in Northern Ireland.
- (b) The discussion of these matters shall be mainly concerned with Northern Ireland,



- but the possible application of any measure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by the Irish Government in their jurisdiction shall not be excluded.
- (c) If it should prove impossible to achieve and sustain devolution on a basis which secures widespread acceptance in Northern Ireland, the Conference shall be a framework within which the Irish Government may, where the interests of the minority community are significantly or especially affected, put forward views on proposals for major legislation and on major policy issues, which are within the purview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Departments and which remai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orthern Ireland ...
- 7 (a) The Conference shall consider
- (i) security policy;
  - (ii) relations between the security forces and the community;
  - (iii) prison policy.
- (b) The Conference shall consider the security situation at its regular meetings and thus provide an opportunity to address policy issues, serious incidents and forthcoming events.
- (c) The two Governments agree that there is a need for a programme of special measures in Northern Ireland to improve relations between the security forces and community, with the object in particular of making the security forces more readily accepted by the nationalist community. Such a programme shall be developed, for the Conference's consideration, and may include the establishment of local consultative machinery, training in community relations, crime prevention schemes involving the community, improvements in arrangement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nd action to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members of the minority in the Royal Ulster Constabulary. Elements of the programme may be considered by the Irish Government suitable for application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
- (d) The Conference may consider policy issues relating to prisons. Individual cases may be raised as appropriate, so that information can be provided or enquiries instituted.
- 8 The Conference shall deal with issues of concern to both countries relating to the enforcement of the criminal law. In particular it shall consider whether there are areas of the criminal law applying in the North and in the South respectively which might with benefit be harmonised. The two Governments agree on the importance of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he Conference shall seek, with the help of advice from experts as appropriate, measures which would give substantial expression to this aim, considering inter alia the possibility of mixed courts in both jurisdictions for the trial of certain offences. The Conference shall also be concerned with policy aspects of extradition and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as between North and South.
- 9 (a)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on security matters, the Conference shall set in hand a programme of work to be undertaken by the Chief Constable of the Royal Ulster Constabulary and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Garda Síochána and, where appropriate, groups of officials in such areas as threat assessment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liaison structures, technical co-operation, training of personnel, and operational resources.
- (b) The Conference shall have no operational responsibilities; responsibility for police operations shall remain with the heads of the respective police forces, the Chief Constable of the Royal Ulster Constabulary maintaining his links with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Garda Síochána his links with the Minister for Justice.
- 10 (a) The two Governments shall co-operate to promote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ose areas of both parts of Ireland which have suffered most severely from the consequences of instability of recent years, and shall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of securing international support for this work.
- (b) If it should prove impossible to achieve and sustain devolution on a basis which secures widespread acceptance in Northern Ireland, the Conference shall be a framework for promotion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s of Ireland concerning cross-border aspect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matters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orthern Ireland continues to exercise authority.
- (c) If responsibility is devolved in respect of certain matters i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areas currently within the responsibility of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orthern Ireland, machinery will need to be established by the responsible authorities in the North and South for practice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cross-border aspects of these issues ...

## 五、唐寧街宣言(1993年12月15日) The Downing Street Declaration, 15 December 1993

- 4 The Prime Minister, on behalf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reaffirms that they will uphold the democratic wish of a great number of the people of Northern Ireland on the issue of whether they prefer to support the Union or a sovereign united Ireland. On this basis, he

reiterates, on behalf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hat they have no selfish strategic or economic interests in Northern Ireland. Their primary interest is to see peace, stability and reconciliation established by agreement among all the people who inhabit the island, and they will work together with the Irish Government to achieve such an agreement, which will embrace the totality of relationships. The role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will be to encourage, facilitate and enable the achievement of such agreement over a period through a process of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based on full respect for the rights and identities of both traditions in Ireland. They accept that such agreement may, as of right, take the form of agreed structures for the island as a whole, including a united Ireland achieved by peaceful means on the following basis.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gree that it is for the people of the island of Ireland alone,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parts respectively, to exercise their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consent, freely and concurrently given, North and South, to bring about a united Ireland, if that is their wish. They reaffirm as a binding obligation that they will, for their part, introduce the necessary legislation to give effect to this, or equally to any measure of agreement on future relationships in Ireland which the people living in Ireland may themselves freely so determine without external impediment ...

- 5 The Taoiseach, on behalf of the Irish Government, considers that lessons of Irish history, and especially of Northern Ireland, show that stability and well-being will not be found under any political system which is refused allegiance or rejected on grounds of identity by a significant minority of those governed by it. For this reason, it would be wrong to attempt to impose a united Ireland, in the absence of the freely given consent of a majority of the people of Northern Ireland. He accepts, on behalf of the Irish Government, that the democratic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by the people of Ireland as a whole must be achieved and exercised with and subject to the agreement and consent of a majority of the people of Northern Ireland and must, consistent with justice and equity, respect the democratic dignity and the civil rights and religious liberties of both communities, including:

- the right of free political thought;
- the right to freedom and expression of religion;
- the right to pursue democratically national and political aspiration;
- the right to seek constitutional change by peaceful and legitimate means;
- the right to live whether one chooses without hindrance;
- the right to equal opportunity in all social and economic activity, regardless of class, creed, sex or colour.

These would be reflected in any future political and co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emerging from a new and more broadly based agreement.

- 6 The Taoiseach however recognises the genuine difficulties and barriers to building relationships of trust either within or beyond Northern Ireland, from which both traditions suffer...The Taoiseach will examine with his colleagues any elements in the democratic life and organisation of the Irish State that can be represented to the Irish Government in the course of political dialogue as a real and substantial threat to their way of life and ethos, or that can be represented as not being fully consistent with a modern democratic and pluralist society, and undertakes to examine any possible way of removing such obstacles. Such an examination would of course have due regard to the desire to preserve those inherited values that are largely shared throughout the island or that belong to the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roots of the people of this island in all their diversity. The Taoiseach hopes that over time a meeting of hearts and minds will develop, which will bring all the people of Ireland together, and will work towards that objective, but he pledges in the meantime that as a result of efforts that will be made to build mutual confidence no Northern Unionist should ever have to be fear in future that this ideal will be pursued either by threat or coercion.

- 7 ...The Taoiseach also acknowledges the presence i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elements which are deeply resented by Northern Unionists, but which, at the same time, reflect hopes and ideals which lie deep in the hearts of many Irish men and women North and South. But as we move towards a new era of understanding in which new relationships of trust may grow and bring peace to the island of Ireland, the Taoiseach believes that the time has come to consider together how best the hopes and identities of all can be expressed in most balance ways, which no longer engender division and the lack of trust to which he referred. He confirms that, in the event of an overall settlement, the Irish Government will, as part of a balanced constitutional accommodation, put forward and support proposals for change in the Irish Constitution which fully reflect the principle of consent in Northern Ireland ...

- 9 The British and Irish Governments will seek, along with the Northern Ireland constitutional parties through a process of political dialogue, to create institutions and structures which, while respecting the diversity of the people in Ireland, would enable them to work together in all areas of common interest. This will help over a period to build the trust necessary to end past divisions, leading to an agreed and peaceful future,

- Such structures would ...include institu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special links that exist between the peoples of Britain and Ireland as part of totality of relationships...
- 10 The British and Irish Governments reiterate that the achievement of peace must involve a permanent end to the use of, or support for, paramilitary violence. They confirm that, in these circumstances, democratically mandated parties which establish a commitment to exclusively peaceful methods and which have shown that they abide by the democratic process, are free to participate fully in democratic politics and to join in dialogue in due course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and the political parties on the way ahead.
- 11 The Irish Government would make their own arrangements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 to enable democratic parties to consult together and share in dialogue about the political future. The Taoiseach's intention is that these arrangements could include the establishment, in consultation with other parties, of a Forum for Peace and Reconciliation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ways in which agreement and trust between both traditions in Ireland can be promoted and established.

## 六、未來架構( 架構文件 ,1995 年 2 月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 (the Framework document), February 1995**

### Part I A Framework for accountable government in Northern Ireland

These proposals:

- outlines the British Government's understanding of where agreement might be found amongst the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wider community on new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within Northern Ireland;
- identify the characteristics that should underlie any such new institutions;
- propose and describe in greater details:
  - a single unicameral Assembly of about 90 members elected for a fixed term;
  -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responsibility over as wide range of subjects as in 1973;
  - elections to the Assembly by form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 possibly a separate Panel, perhaps of three people elected within Northern Ireland, to complement the working of the Assembly;
- a system of Assembly Committees, constituted broadly in proportion to party strengths in the Assembly;
- a system of detailed checks and balances intended to sustain confidence in the institutions.

### Part II A new framework for agreement

These proposals:

- reaffirm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self-determination,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exclusively democratic and peaceful means, and full respect and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s and identities of both traditions;
- provide for an agreed new approach to traditional constitutional doctrines on both sides:
  - the British Government will propose changes to its constitutional legislation, so as to incorporate a commitment to continuing willingness to accept the will of a majority of the people living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a commitment to exercise their jurisdiction with rigorous impartiality on behalf of all the people of Northern Ireland, in a way which does not prejudice their freedom to determine Northern Ireland's constitutional status, whether in remaining a pa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in forming part of a united Ireland;
  - the Irish Government will introduce and support proposals for changes in the Irish Constitution, so that no territorial claim of right to jurisdiction over Northern Ireland contrary to the will of a majority of its people is asserted, and so that the Irish Government recognise the legitimacy of whatever choice is freely exerci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people of Northern Ireland with regard to its constitutional status;
- commend direct dialogue with the relevant political parties in Northern Ireland in developing new internal structures;
- propose a North/South body, comprising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from, and accountable to, a 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and the Irish Parliament, to deal with matters designated by the two Governments in the first instance in agreement with the parties;
- describe ways in which such a body could work with executive, harmonising or consultative functions, by way of authority delegated to its members by the Assembly;
- envisage that all decisions within the North/South body would be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sides;
- set out criteria for the designation of functions, and suggest a range of functions that might be designated from the outset, for agreement with the parties;
- envisage the 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and the Irish Parliament being able, by agreement, to designate further functions or to move functions already designated between the three categories;



- envisage that the body will have an important rol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two Governments, in developing an agreed approach for the whole island in respect of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 envisage a Parliament forum,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new Northern Ireland institutions and the Irish Parliament, to consider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 envisage a new and more broadly based Agreement between the British and Irish Governments to develop and extend co-operation;
  - envisage a standing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which would consider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but not those transferred to new political institutions in Northern Ireland;
  - envisage that representatives of agree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in Northern Ireland may be formally associated with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
  - provide for a complementary undertaking by both Governments to ensure protection for specified civil,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These proposals do not provide for joint authority by the British and Irish Governments over Northern Ireland. They do not predetermine any outcome to the Talks process. Agreement by the parties, and then by the people, is the key.

## 七、英愛聯合公報 (1996 年 2 月) Anglo-Irish (Joint) Communiqué, February 1996

- 2 ...The Prime Minister and the Taoiseach noted with profound regret the statement announcing the ending of the IRA ceasefire and called for its immediate and unequivocal restoration.
- 3 They unreservedly condemned the murderous IRA attack in London's Docklands and subsequent acts of terrorism for which there can never be any justification. They expressed sympathy for the victims and their common resolve to bring the perpetrators to justice, to do everything possible to protect the public from further such atrocities, and to cooperate intensively at all levels to these ends ...
- 5 The Prime Minister and the Taoiseach agreed that the IRA's abandonment of its announced cessation was a fundamental breach of the declared basis on which both governments had engaged Sinn Féin in political dialogue. Accordingly, both governments are agreed that the resumption of ministerial dialogue with Sinn Féin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in negotiations, requires the restoration of ceasefire of August 1994.
- 6 ...Having undertaken the intensive consultation and the elective process as set out below, all-party negotiations will be convened on Monday June 10<sup>th</sup>, 1996.
- 7 ...The Prime Minister reaffirmed the British government's view that, having taking account of the differing positions of the parties and the 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Body, an elective process would offer a viable direct and speedy route to all-party negotiations ...
- 8 The Prime Minister and the Taoiseach agreed that details of an elective process were for the parties in Northern Ireland, together with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o determine. The Prime Minister confirmed that the necessary legislation for a broadly acceptable elective process would be processed as rapidly as possible ...
- 10 The Prime Minister and the Taoiseach agreed that the two governments would conduct intensive multilateral consultations with the relevant Northern Ireland parties in whatever configuration was acceptable to those concerned, beginning on Monday March 4<sup>th</sup>, and ending on Wednesday March 13<sup>th</sup>. The purpose of the consultations will be to:
- (a) reach widespread agreement on proposals for a broadly acceptable elective process leading directly and without precondition to all-party negotiations on June 10<sup>th</sup> 1996;
  - (b) reach widespread agreement on the basis, participation, structure, format and agenda of substantive all-party negotiations; and
  - (c) consider whether there might be advantage in holding a referendum in Northern Ireland with a parallel referendum held by the Irish Government in its own jurisdiction on the same day as in Northern Ireland. The purpose of such a referendum would be to mandate support for a process to create lasting stability, based on the repudiation of violence for any political purpose.
- 11 ...The Taoiseach and the Prime Minister agreed that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review the outcome of these consultations immediately after their conclusion on March 13. Following that, the British Government will bring forward legislation on the elective process, based on a judgment on what seems most broadly acceptable, and decisions will be announced, as appropriate, on the issues referred to earlier.

In the absence of the cessation of violence for which both governments look, the two governments affirmed their determination to continue to work in partnership with those parties which are exclusively committed to peaceful methods to secure a comprehensive negotiated settlement.

The Taoiseach and the Prime Minister expressed their hope that all parties with an electoral mandate would b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all-party negotiations.

They recognise that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will be necessary. As one such measure, all participants would need to make clear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discussion their total and absolute commitment to the principles of democracy and non-violence set out in the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ody.

They would also need to address, at that stage, its proposals on decommissioning.

## 附錄

Confidence building would also require that the parties have reassurance that a meaningful and inclusively process of negotiations is genuinely being offered to address the legitimate concerns of their traditions and the need for new political arrangements with which all can identify.

The two governments called upon Sinn Féin and the IRA to make Sinn Féin's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ss of such negotiations possible.

## **八、耶穌受難日協議（1998年4月10日）The Good Friday Agreement, 10 April 1998**

### **ANNEX A**

#### **DRAFT CLAUSES/SCHEDULES FOR INCORPORATION IN BRITISH LEGISLATION**

1. (1)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Northern Ireland in its entirety remains pa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shall not cease to be so without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of the people of Northern Ireland voting in a poll hel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chedule 1.

(2) But if the wish expressed by a majority in such a poll is that Northern Ireland should cease to be pa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form part of a united Irelan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hall lay before Parliament such proposals to give effect to that wish as may be agreed between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2.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 1920 is repealed; and this Act shall have effect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evious enactment.

### **ANNEX B**

#### **IRISH GOVERNMENT DRAFT LEGISLATION TO AMEND THE CONSTITUTION**

Add to Article 29 the following sections:

7. The State may consent to be bound by the British-Irish Agreement done at Belfast on the day of 1998, hereinafter called the Agreement.

Any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by or under the Agreement may exercise the powers and functions thereby conferred on it in respect of all or any part of the island of Ireland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conferring a like power or function on any person or any organ of State appointed under or created or established by or under this Constitution. Any power or function conferred on such an institution in relation to the settlement or resolution of disputes or controversies may be in addition to or in substitution for any like power or function conferred by this Constitution on any such person or organ of State as aforesaid.

If the Government declare that the State has become obliged,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to give effect to the amendment of this Constitution referred to therein, then,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46 hereof,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amended as follows:

ii.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be substituted for Articles 2 and 3 of the English text:

"Article 2

It is the entitlement and birthright of every person born in the island of Ireland, which includes its islands and seas, to be part of the Irish nation. That is also the entitlement of all persons otherwise qual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to be citizens of Ireland. Furthermore, the Irish nation cherishes its special affinity with people of Irish ancestry living abroad who share its cultural identity and heritage.

Article 3

1. It is the firm will of the Irish nation, in harmony and friendship, to unite all the people who share the territory of the island of Ireland, in all the diversity of their identities and traditions, recognising that a united Ireland shall be brought about only by peaceful means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of the people, democratically expressed, in both jurisdictions in the island. Until then, the laws enacted by the Parliament established by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have the like area and extent of application as the laws enacted by the Parliament that existed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ing into opera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2. Institutions with executive powers and functions that are shared between those jurisdictions may be established by their respective responsible authorities for stated purposes and may exercise powers and functions in respect of all or any part of the island."

#### **STRAND ONE**

####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 NORTHERN IRELAND**

1. This agreement provides for a democratically elected Assembly in Northern Ireland which is inclusive in its membership, capable of exercising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authority, and subject to safeguards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ll sides of the community.

The Assembly

2. A 108-member Assembly will be elected by PR(STV) from existing Westminster

constituencies.

3. The Assembly will exercise full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authority in respect of those matters currently withi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ix Northern Irel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ith the possibility of taking on responsibility for other matters as detailed elsewhere in this agreement.

4. The Assembly - operating where appropriate on a cross-community basis - will be the prime source of authority in respect of all devolved responsibilities.

#### Safeguards

5. There will be safeguards to ensure that all sections of the community can participate and work together successfully in the operation of these institutions and that all sections of the community are protected, including:

(a) allocations of Committee Chairs, Ministers and Committee membership in proportion to party strengths;

(d) arrangements to ensure key decisions are taken on a cross-community basis;

(i) either parallel consent, i.e. a majority of those members present and voting, including a majority of the unionist and nationalist designations present and voting;

(ii) or a weighted majority (60%) of members present and voting, including at least 40% of each of the nationalist and unionist designations present and voting.

Key decisions requiring cross-community support will be designated in advance, including election of the Chair of the Assembly, the First Minister and Deputy First Minister, standing orders and budget allocations. In other cases such decisions could be triggered by a petition of concern brought by a significant minority of Assembly members (30/108).

(e) an Equality Commission to monitor a statutory obligation to promot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n specified areas and parity of esteem between the two main communities, and to investigate individual complaints against public bodies.

#### Operation of the Assembly

6. At their first meeting, members of the Assembly will register a designation of identity - nationalist, unionist or other - for the purposes of measuring cross-community support in Assembly votes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bove.

7. The Chair and Deputy Chair of the Assembly will be elected on a cross-community basi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 5(d) above.

8. There will be a Committee for each of the main executive functions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Administration. The Chairs and Deputy Chairs of the Assembly Committees will be allocated proportionally, using the d'Hondt system. Membership of the Committees will be in broad proportion to party strengths in the Assembly to ensure that the opportunity of Committee places is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 Executive Authority

14. Executive authority to be discharged on behalf of the Assembly by a First Minister and Deputy First Minister and up to ten Ministers with Departmental responsibilities.

#### Legislation

26. The Assembly will have authority to pass primary legislation for Northern Ireland in devolved areas, subject to:

(d) mechanisms, based on arrangements proposed for the Scottish Parliament, to ensure suitable co-ordination, and avoid disputes, between the Assembly and the Westminster Parliament;

(e) option of the Assembly seeking to include Northern Ireland provisions in United Kingdom-wide legislation in the Westminster Parliament, especially on devolved issues where parity is normally maintained (e.g. social security, company law).

27. The Assembly will have authority to legislate in reserved area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nd subject to Parliamentary control.

#### 32. Role of Secretary of State:

(a) to remain responsible for NIO matters not devolved to the Assembly, subject to regular consultation with the Assembly and Ministers;

33. The Westminster Parliament (whose power to make legislation for Northern Ireland would remain unaffected) will:

(a) legislate for non-devolved issues, other than where the Assembly legislate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nd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Parliament;

34. A consultative Civic Forum will be established. It will compris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business, trade union and voluntary sectors, and such other sectors as agreed by the First Minister and the Deputy First Minister. It will act as a consultative mechanism on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issues. The First Minister and the Deputy First Minister will by agreement provide administrative support for the Civic Forum and establish guidelines for the se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to the Civic Forum.

####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35. The Assembly will meet first for the purpose of organisation, without legislative or executive powers, to resolve its standing orders and working practices and make preparations for the effective functioning of the Assembly, the British-Irish Council and the North/South Ministerial Council and associated implementation bodies. In this transitional period, those members of the Assembly serving as shadow Ministers shall affirm their commitment to

## 附錄

non-violence and exclusively peaceful and democratic means and their opposition to any use or threat of force by others for any political purpose; to work in good faith to bring the new arrangements into being; and to observe the spirit of the Pledge of Office applying to appointed Ministers.

### **STRAND TWO**

#### **NORTH/SOUTH MINISTERIAL COUNCIL**

1. Under a new British/Irish Agreement dealing with the totality of relationships, and related legislation at Westminster and in the Oireachtas, a North/South Ministerial Council to be established to bring together those with executive responsibilities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Irish Government, to develop consultation, co-operation and action within the island of Ireland - including through implementation on an all-island and cross-border basis - on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within the competence of the Administrations, North and South.

2. All Council decisions to be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sides. Northern Ireland to be represented by the First Minister, Deputy First Minister and any relevant Ministers, the Irish Government by the Taoiseach and relevant Ministers, all opera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for democratic authorit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orce in the 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and the Oireachtas respectively. Participation in the Council to be one of the essential responsibilities attaching to relevant posts in the two Administrations. If a holder of a relevant post will not participate normally in the Council, the Taoiseach in the case of the Irish Government and the First and Deputy First Minister in the case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Administration to be able to make 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6. Each side to be in a position to take decisions in the Council within the defined authority of those attending, through the arrangements in place for co-ordination of executive functions within each jurisdiction. Each side to remain accountable to the Assembly and Oireachtas respectively, whose approval, through the arrangements in place on either side, would be required for decisions beyond the defined authority of those attending.

8.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between the elections to the 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and the transfer of power to it, representatives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transi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the Irish Government operating in the North/South Ministerial Council will undertake a work programm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British Government, covering at least 12 subject areas, with a view to identifying and agreeing by 31 October 1998 areas where co-ope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for mutual benefit will take place. Such areas may include matters in the list set out in the Annex.

9. As part of the work programme, the Council will identify and agree at least 6 matters for co-ope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in each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i) Matters where existing bodies will be the appropriate mechanisms for co-operation in each separate jurisdiction;

(ii) Matters where the co-operation will take place through agreed implementation bodies on a cross-border or all-island level.

13.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North/South Ministerial Council and the 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are mutually inter-dependent, and that one cannot successfully function without the other.

17. The Council to consider the European Union dimension of relevant matters...

#### **ANNEX**

Areas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may include the following:

1. Agriculture -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2. Education -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nd exchanges.

3. Transport - strategic transport planning.

4. Environment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lution, water quality, and waste management.

5. Waterways - inland waterways.

6. Social Security/Social Welfare - entitlements of cross-border workers and fraud control.

7. Tourism - promotion, marketing, research,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8. Relevant EU Programmes such as SPPR, INTERREG, Leader II and their successors.

9. Inland Fisheries.

10. Aquaculture and marine matters

11. Health: accident and emergency services and other related cross-border issues.

12.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Others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shadow North/ South Council.

### **STRAND THREE**

#### **BRITISH-IRISH COUNCIL**

1. A British-Irish Council (BIC) will be established under a new British-Irish Agreement to promote the harmonious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development of the totality of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peoples of these islands.

2. Membership of the BIC will compris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British and Irish Governments, devolved institutions in Northern Ireland, Scotland and Wales, when established, and, if

appropriate, elsewhere in the United Kingdom, together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the Isle of Man and the Channel Islands.

5. The BIC will exchange information, discuss, consult and use best endeavours to reach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on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within the competence of the relevant Administrations. Suitable issues for early discussion in the BIC could include transport links, agricultural issues, environmental issues, cultural issues, health issues, education issues and approaches to EU issues. Suitable arrangements to be made for practical co-operation on agreed policies.

7. The BIC normally will operate by consensus. In relation to decisions on common policies or common actions, including their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it will operate by agreement of all members participating in such policies or actions.

10. In addition to the structures provided for under this agreement, it will be open to two or more members to develop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m. Such arrangements could include, subject to the agreement of the members concerned, mechanisms to enable consultation, co-operation and joint decision-making on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and mechanisms to implement any joint decisions they may reach. These arrangements will not require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BIC as a whole and will operate independently of it.

11. The elected institutions of the members will be encouraged to develop interparliamentary links, perhaps building on the British-Irish Interparliamentary Body.

### **BRITISH-IRISH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1. There will be a new British-Irish Agreement dealing with the totality of relationships. It will establish a standing British-Irish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which will subsume both the Anglo-Irish Intergovernmental Council and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established under the 1985 Agreement.

2. The Conference will bring together the British and Irish Governments to promote bilateral co-operation at all levels on all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within the competence of both Governments.

3. The Conference will meet as required at Summit level (Prime Minister and Taoiseach). Otherwise, Governments will be represented by appropriate Ministers. Advisers, including police and security advisers, will attend as appropriate.

4. All decisions will be by agreement between both Governments. The Governments will make determined efforts to resolve disagreements between them. There will be no derogation from the sovereignty of either Government.

5. In recognition of the Irish Government's special interest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of the extent to which issues of mutual concern arise in relation to Northern Ireland, there will be regular and frequent meetings of the Conference concerned with non-devolved Northern Ireland matters, on which the Irish Government may put forward views and proposals. These meetings, to be co-chaired by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orthern Ireland, would also deal with all-island and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on non-devolved issues.

6. Co-operat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onference will include facilitation of co-operation in security matters. The Conference also will address, in particular, the areas of rights, justice, prisons and policing in Northern Ireland (unless and until responsibility is devolved to a Northern Ireland administration) and will intensif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Governments on the all-island or cross-border aspects of these matters.

### **RIGHTS, SAFEGUARDS AND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 **Human Rights**

1. The parties affirm their commitment to the mutual respect, the civil rights and the religious liberties of everyone in the community.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cent history of communal conflict, the parties affirm in particular:

- the right of free political thought;
- the right to freedom and expression of religion;
- the right to pursue democratically national and political aspirations;
- the right to seek constitutional change by peaceful and legitimate means;
- the right to freely choose one's place of residence;
- the right to equal opportunity in all social and economic activity, regardless of class, creed, disability, gender or ethnicity;
- the right to freedom from sectarian harassment; and
- the right of women to full and equ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 **Reconciliation and Victims of Violence**

11. The participants believe that it is essential to acknowledge and address the suffering of the victims of violence as a necessary element of reconciliation. They look forward to the results of the work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Victims Commission.

### **RIGHTS, SAFEGUARDS AND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Issues**

## 附錄

1. Pending the devolution of powers to a new 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will pursue broad policies for sustain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ability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for promoting social inclusion, including in particular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in public life.

3. All participants recognise the importance of respect, understanding and tolerance in relation to linguistic diversity, including in Northern Ireland, the Irish language, Ulster-Scots and the languages of the various ethnic communities, all of which are part of the cultural wealth of the island of Ireland.

5. All participants acknowledge the sensitivity of the use of symbols and emblems for public purposes, and the need in particular in creating the new institutions to ensure that such symbols and emblems are used in a manner which promotes mutual respect rather than division...

### **DECOMMISSIONING**

3. All participants accordingly reaffirm their commitment to the total disarmament of all paramilitary organisations. They also confirm their intention to continue to work constructively to achieve the decommissioning of all paramilitary arms within two years following endorsement in referendums North and South of the agreement and in the contex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verall settlement.

### **SECURITY**

2. The British Government will make progress towards the objective of as early a return as possible to normal security arrangements in Northern Ireland, consistent with the level of threat and with a published overall strategy, dealing with:

(i) the reduction of the numbers and role of the Armed Forces deployed in Northern Ireland to levels compatible with a normal peaceful society;

(ii) the removal of security installations;

(iii) the removal of emergency powers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 **POLICING AND JUSTICE**

1. The participants recognise that Northern Ireland's history of deep divisions has made it highly emotive, with great hurt suffered and sacrifices made by many individuals and their families, including those in the RUC and other public servants. They believe that the agreement provides the opportunity for a new beginning to policing in Northern Ireland with a police service capable of attracting and sustaining support from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They consider that this opportunity should inform and underpin the development of a police service representative in terms of the make-up of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and which, in a peaceful environment, should be routinely unarmed.

### **PRISONERS**

1. Both Governments will put in place mechanisms to provide for an accelerated programme for the release of prisoners, including transferred prisoners, convicted of scheduled offences in Northern Ireland or, in the case of those sentenced outside Northern Ireland, similar offences (referred to hereafter as qualifying prisoners). Any such arrangements will protect the rights of individual prisoners under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 **Valid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1.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as soon as possible sign a new British-Irish Agreement replacing the 1985 Anglo-Irish Agreement ...implement the agreement reached by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negotiations which shall be annexed to the British-Irish Agreement.

2. Each Government will organise a referendum on 22 May 1998. Subject to Parliamentary approval, a consultative referendum in Northern Ireland, organis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Entry to Negotiations, etc.) Act 1996 ...The Irish Government will introduce and support in the Oireachtas a Bill to amend the Constitution ... (a) to amend Articles 2 and 3 ... (b) to amend Article 29 to permit the Government to ratify the new British-Irish Agreement. On passage by the Oireachtas, the Bill will be put to referendum.

3. If majorities of those voting in each of the referendums support this agreement, the Governments will then introduce and support, in their respective Parliaments, such legislation as may be necessary to give effect to all aspects of this agreement, and will take whatever ancillary steps as may be required including the holding of elections on 25 June, subject to parliamentary approval, to the Assembl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orth-South Ministerial Council, implementation bodies, the British-Irish Council and the British-Irish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and the assumption by the Assembly of its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powers will take place at the same time on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British-Irish Agreement.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The British and Irish Governments:

Welcoming the strong commitment to the Agreement reached on 10th April 1998 by themselves and other participants in the multi-party talks and set out in Annex 1 to this Agreement (hereinafter "the Multi-Party Agreement");

Considering that the Multi-Party Agreement offers an opportunity for a new beginning in relationships within Northern Ireland, within the island of Ireland and between the peoples of these islands;

Wishing to develop still further the uniqu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ir peoples and the clos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countries as friendly neighbours and as partn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Reaffirming their total commitment to the principles of democracy and non-violence which have been fundamental to the multi-party talks;

Reaffirming their commitment to the principles of partnership, equality and mutual respect and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 political,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rights in their respective jurisdiction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1. The two Governments:

(i) recognise the legitimacy of whatever choice is freely exerci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people of Northern Ireland with regard to its status, whether they prefer to continue to support the Union with Great Britain or a sovereign united Ireland;

(ii) recognise that it is for the people of the island of Ireland alone,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parts respectively and without external impediment, to exercise their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consent, freely and concurrently given, North and South, to bring about a united Ireland, if that is their wish, accepting that this right must be achieved and exercised with and subject to the agreement and consent of a majority of the people of Northern Ireland;

(iii) acknowledge that while a substantial section of the people in Northern Ireland share the legitimate wish of a majority of the people of the island of Ireland for a united Ireland, the present wish of a majority of the people of Northern Ireland, freely exercised and legitimate, is to maintain the Union and accordingly, that Northern Ireland's status as pa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reflects and relies upon that wish; and that it would be wrong to make any change in the status of Northern Ireland save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of its people;

(iv) affirm that, if in the future, the people of the island of Ireland exercise their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on the basis set out in sections (i) and (ii) above to bring about a united Ireland, it will be a binding obligation on both Governments to introduce and support in their respective Parliaments legislation to give effect to that wish;

(v) affirm that whatever choice is freely exerci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people of Northern Ireland, the power of the sovereign government with jurisdiction there shall be exercised with rigorous impartiality on behalf of all the people in the diversity of their identities and traditions and shall be founded on the principles of full respect for, and equality of, civil,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f freedom from discrimination for all citizens, and of parity of esteem and of just and equal treatment for the identity, ethos and aspirations of both communities;

(vi) recognise the birthright of all the people of Northern Ireland to identify themselves and be accepted as Irish or British, or both, as they may so choose, and accordingly confirm that their right to hold both British and Irish citizenship is accepted by both Governments and would not be affected by any future change in the status of Northern Ireland.

2. The two Governments affirm their solemn commitment to support, and where appropriate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Multi-Party Agreement. In particular there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ulti-Party Agreement immediately on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institutions:

(i) a North/South Ministerial Council;

(ii) the implementation bodi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9 (ii) of the section entitled "Strand Two" of the Multi-Party Agreement;

(iii) a British-Irish Council;

(iv) a British-Irish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3. (1) This Agreement shall replace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British and Irish Governments done at Hillsborough on 15th November 1985 which shall cease to have effect on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2)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established by Article 2 of the aforementioned Agreement done on 15th November 1985 shall cease to exist on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Done in two originals at Belfast on the 10th day of April 1998.

## 相關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一) 專書

1. Edward Cell 著，衣俊卿譯。宗教與當代西方文化 Religion and Contemporary Western Culture: Selected Readings。台北：桂冠，1995年。
2. Lewis A. Coser 著，孫立平等譯。社會衝突的功能 The Function of Social Conflict。台北：桂冠，1991年。
3. Peter Gaunt 著，吳夢峰譯。不列顛內戰 The British Wars, 1637-1651。台北：麥田出版，1999年初版。
4. Ted Robert Gurr & Barbara Harff 著，鄭又平、王賀白、藍於琛等譯。國際政治中的族群衝突 Ethnic Conflict in World Politics。台北：韋伯文化事業，1999年5月初版。
5. John Guy 著，蘇福忠譯。英國千年史：卷三（1603-1714）Kings & Queens Book III (1603-1714): The Millennium Series。香港：三聯書店，2000年12月一版。
6. Eric J. Hobsbawm 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台北：麥田出版，1997年。
7. Reinhold Niebuhr 著，關勝渝、徐文博譯。基督教倫理學詮釋 An Interpretation of Christian Ethics。台北：桂冠，1992年。
8. John Rex 著，顧駿譯。種族與族類 Race and Ethnicity。台北：桂



- 冠圖書，1997年11月初版。
9. Clayton Roberts and David Roberts 著，賈士衡譯。英國史 A History of England, 1688 to the Present。台北，五南，民國75年初版。
  10. G.M. Trevelyan 著，錢段森譯。英國史。台北：台灣商務，民國74年12月六版。
  11. Max Weber 著，劉援、王予文譯。宗教社會學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台北：桂冠，1993年。
  12. Brian Wilson 著，傅湘雯譯。基督宗教的世界 Christianity。台北：貓頭鷹，1999年。
  13. 傅恆德。政治暴力與革命：理論與研究。台北：韋伯文化，2001年3月。
  14.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1998年10月初版。
  15. 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民國81年9月初版。
  16. 許仟。歐洲各國政府。新店：志一，民86年7月初版。
  17. 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1997年6月初版。
  18. 張家瑞。北愛爾蘭問題：衝突與和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民87年6月。
  19. 劭宗海，楊逢泰，洪泉湖編撰。族群問題與族群關係。台北：幼獅，民84年，初版。
  20. 鄞伊韋。英國統治下北愛爾蘭政治衝突與解決之研究。淡水：淡江

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1 月。

21.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國 87 年二版。

(二) 期刊論文

1. Frogner, Andre-Paul。「比利時—分裂社會中合作的實驗場」。問題與研究。台北：第 34 卷，第 2 期，民國 84 年 2 月，頁 85-93。
2. 劉惠林。「北愛爾蘭動亂的歷史背景與民族主義的抬頭」(上)。東方雜誌。8 卷 5 其，民 63 年 11 月，頁 41-49。
3. — 「北愛爾蘭動亂的歷史背景與民族主義的抬頭」(下)。東方雜誌。8 卷 6 期，民 63 年 12 月，頁 43-48。
4. 黃偉峰。「北愛爾蘭政教衝突及其和解路程」。歷史月刊。台北：129 期，1998 年 10 月，頁 34-40。
5. 陳寶瑜。「英國北愛爾蘭問題研析」。問題與研究。台北：14 卷 10 期，民 64 年 7 月，頁 890-905。
6. 陳坤森。「比利時聯合政府之研究：社會分歧與多黨競爭」。問題與研究。台北：第 35 卷，第 1 期，民國 85 年 1 月，頁 87-98。
7. 楊肅獻。「悲情國度：北愛爾蘭問題探源」。歷史月刊。台北：84 期，1995 年 1 月，頁 92-105。

(三) 中文報紙

1. 黃偉峰。「和平協定兼容並蓄，制度創新，各方同或制度保障，為公投絕對多數支持主因—愛爾蘭展現追求和平決心」。聯合報。台北：民 87 年 5 月 25 日。
2. 王國璋。「北愛問題癥結：宗教導致國族衝突」。中央日報。台北：中

央日報社，1994年9月26日。

3. — 「北愛爾蘭宗教流血衝突的由來」(上)(中)(下)。 中央日報。  
台北：民83年1月6、7、8日。

## 二、外文部分

### (一) 英文專書

1. Arthur, Paul and Jeffery, Keith. Northern Ireland since 1968.  
Cambridge an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
2. Aughey, Arthur & Morrow, Duncan (ed.). Northern Ireland Pol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6
3. Bell, J. Bowyer. The IRA, 1968-2000: Analysis of a Secret Army.  
London and Portland: Frank Cass, 2000.
4. Bew, Paul. Ideology and the Irish Question: Ulster Unionism and Irish  
Nationalism, 1912-1916.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4.
5. Bew, Paul and Patterson, Henry. The British State and the Ulster Crisis:  
From Wilson to Thatcher. London: Verso, 1985.
6. Bew, Paul, Gibbon, Peter and Patterson, Henry. The State in Northern  
Ireland, 1921-72: Political Forces and Social Classes. New York: St.  
Martin's, 1979.
7. — Northern Ireland 1921-1994: Political Forces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Serif, 1995.
8. Biagini, Eugenio F. (ed.). Citizenship and Community: Liberals,  
Radicals and Collective Identities in the British Isles, 1865-1931.

## 相關參考文獻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9. Boyce, D. George. The Irish Question and British Politics, 1868-1986.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1988.
  10. — Nationalism in Irelan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lledge, 1991.
  11. Breen, Richard, Devine, Paula and Dowds, Lizanne (ed.). Social Attitudes in Northern Ireland. Belfast: Appletree, 1996.
  12. Brewer, John D. Anti-Catholicism in Northern Ireland 1600-1998: the Mote and the Beam.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and St. Martin' s, 1998.
  13. Brown, Michael, Coté, Owen R. Jr., Lynn-Jones, Sean M. and Miller, Steven E. ed. Nationalism and Ethnic Conflict. Cambridge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1997
  14. Bruce, Steve. The Red Hand: Protestant Paramilitaries in Northern Ireland.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2.
  15. Cash, John Daniel. Identity, Ideology and Conflict: The Structuration of Politics in Northern Ire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16. Catterall, Peter and McDougall, Sean (ed.). The Northern Ireland Question in British Pol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and St. Martin' s, 1996.
  17. Cormack, Robert J. and Osborne, Robert D. (ed.). Discrimination and Public Policy in Northern Ire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8. Crotty, William and Schmitt, David E. (ed.). Ireland and the Politics of Change.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8.
19. Cunningham, M.J. British Government Policy in Northern Ireland 1969-89: Its Nature and Execution.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1.
20. Curtis, Edmund. A History of Irelan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edge, 1992
21. Darby, John.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Polarised Community. Dublin: Gill & Macmillan, 1976.
22. — Scorpions in a Bottle: Conflicting Cultures in Northern Irelan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97.
23. Dixon, Paul. Northern Ireland: the Politics of War and Peace.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Palgrave, 2001.
24. Dunn, Seamus (ed.). Facets of the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and St. Martin' s, 1995.
25. Elliott, Marianne. Wolfe Tone: Prophet of Irish Independenc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1989.
26. English, Richard and Walker, Graham (ed.). Unionism in Modern Ireland: New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and Cul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and St. Martin' s, 1996.
27. Farrell, Michael. Northern Ireland: the Orange State. London: Pluto, 1976.

## 相關參考文獻

28. Foster, R. F. (ed.).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Ire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29. Fraser, T.G. Ireland in Conflict 1922-1998.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30. Fulton, John. The Tragedy of Belief: Division,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Ire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31. Gaffikin, Frank and Morrissey, Mike. Northern Ireland: The Thatcher Years. London and New Jersey: Zed Books, 1990.
32. Guelke, Adrian (ed.).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Northern Ireland Conflict. Aldershot and Brookfield: Avebury, 1994.
33. Guibernau, Montserrat & Rex, John (ed.). The Ethnicity Reade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Migr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7.
34. Hennessey, Thomas. A History of Northern Ireland, 1920-1996. New York: St. Martin's, 1997.
35. — Dividing Ireland: World War I and Part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36. Hickey, John. Religion and the Northern Ireland Problem. Dublin and Totowa, New Jersey: Gill & Macmillan and Barnes & Nobel Books, 1984.
37. Hill, Ronald and Marsh, Michael (ed.). Modern Irish Democracy: Essays in Honour of Basil Chubb. Dublin: Irish Academic, 1993.

38. Horowitz, Donald L.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39. Hughes, Eamonn (ed.).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Northern Ireland, 1960-1990. Buckingham and Bristol: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3.
40. Janke, Peter (ed.). Ethnic and Religious Conflicts: Europe and Asia. Aldershot: Dartmouth Pub. Co. Ltd., 1994
41. Jenkins, Richard. Rethinking Ethnicity: Arguments and Explorations. London, New Delhi and Thousand Oaks: Sage, 1997.
42. Kearney, Richard. Postnationalist Ireland: Politics, Culture, Philosoph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lledge, 1997.
43. Keating, Michael. The New Regionalism in Western Europe: Territorial Restructuring and Political Change. Cheltenham and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1998.
44. Kellas, James G.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and St. Martin' s, 1998.
45. Kendle, John. Ireland and the Federal Solution: The Debate over the United Kingdom Constitution, 1870-1921. Kingston and Montreal: McGill-Queen' s University, 1989.
46. Kennedy-Pipe, Caroline. The Origins of the Present Troubles in Northern Ireland.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7.
47. Keogh, Dermot and Haltzel, Michael H. (e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Politics of Reconciliation. New York: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相關參考文獻

48. Lee, J.J. Ireland 1912-1985: Politics and Socie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49. Lynn, Brendan. Holding the Ground: The Nationalist Party in Northern Ireland, 1945-72. Aldershot and Brookfield: Ashgate, 1997.
50. Mahony, Robert. Jonathan Swift: The Irish Identit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1995.
51. Mansergh, Nicholas. The Unresolved Question: The Anglo-Irish Settlement and its Undoing 1912-72.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1991.
52. Marger, Martin N.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meric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Belmont: Wadsworth Inc., 2<sup>nd</sup> edition, 1991.
53. McCaffrey, Lawrence J. The Irish Question: Two Centuries of Conflict. Lexington, Kentucky: Kentucky University, 1995.
54. McCall, Cathal. Identity in Northern Ireland: Community, Politics and Change.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and St. Martin's, 1999.
55. McEwen, Alex. Public Policy in a Divided Society: Schooling,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Northern Ireland. Aldershot and Brookfield: Ashgate, 1999.
56. Miller, David (ed.). Rethinking Northern Ireland: Culture, Ideology and Colonialism. New York: Longman, 1998.s
57. Morton, Grenfell. Home Rule and the Irish Question. Harlow: Longman. 1980.



58. Mowlam, Majorie. Prospects for Peace in Northern Ireland: the British Perspectives. New York: National Committee 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ov. 14, 1997
59. O' Leary, Brendan & McGarry, John (ed.). The Future of Northern Ire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0.
60. — The Politics of Antagonism: Understanding Northern Ireland. London and Atlantic Highlands, NJ: Athlone, 1993.
61. — Explaining Northern Ireland: Broken Images. Oxford and Cambridge: Blackwell, 1995.
62. O' Malley, Pdraig. The Uncivil War: Ireland Today. Boston: Beacon, 1990.
63. Oommen, T. K. Citizenship, Nationality and Ethnicity: Reconciling Competing Identit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7.
64. O' Reilly, Camille C. The Irish Language in Northern Ireland: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and St. Martin' s, 1999.
65. Osborne, Robert D. Higher Education in Ireland: North and South. London and Bristol: Jessica Kingsley, 1996.
66. Osborne, Robert, Cormack, Robert and Gallagher, Anthony (ed.). After Reforms: Education and Policy in Northern Ireland. Aldershot and Brookfield: Avebury, 1993.
67. Purdie, Bob. Politics in the Streets: The Origins of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in Northern Ireland. Belfast: The Blackstaff, 1990.

## 相關參考文獻

68. Roche, Patrick J. and Barton, Brian (ed.). The Northern Ireland Question: Myth and Reality. Aldershot and Brookfield: Avebury, 1991.
69. Rose, Peter. How the Trouble Came to Northern Ireland.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Palgrave, 2001.
70. Rose, Richard. Northern Ireland: Time of Choic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76.
71. Ruane, Joseph and Todd, Jennifer. The Dynamics of Conflict in Northern Ireland: Power, Conflict and Emancip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72. Sheehan, Maura and Tomlinson, Mike. The Unequal Unemployed: Discrimination, Unemployment and State Policy in Northern Ireland. Aldershot and Brookfield: Ashgate, 1999.
73. Smith, David J. and Chambers, Gerald. Inequality in Northern Ire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1.
74. Somerset Fry, Fiona and Peter. A History of Irelan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75. Suzman, Mark. Ethnic Nationalism and State Power: The Rise of Irish Nationalism, Afrikaner Nationalism and Zionism.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and St, Martin' s, 1999.
76. Townshend, Charles and Farrell, Brian (ed.). Consensus in Ireland: Approaches and Recess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77. Whyte, John. Interpreting Northern Ireland. New York: Oxford

- University Press, 1990.
78. Wichert, Sabine. Northern Ireland since 1945. New York: Longman, 1991.
  79. Wilson, Andrew J. Irish America and the Ulster Conflict, 1968-1995. Washington D.C. and Belfast: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and the Blackstaff, 1995.
  80. Wilson, Tom. Ulster: Conflict and Consent. Oxford and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9.
  81. Van Horne, Winston A. ed. Global Convulsions: Race,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at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Albany: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82. Vaughan, W. E. ed.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 Ireland under the Union, I, 1801-7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二) 英文期刊論文

1. Basinger, David. “Religious Diversity: Where Exclusivists often Go Wr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Vol. 47, No. 1, Feb. 2000, pp. 43-55.
2. Bloomfield, Kenneth. “Devolution: Lessons from Northern Ireland?”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67, No. 2, April-June 1996, pp. 135-140.
3. Boyle, Kevin and Hadden, Tom. “The Peace Process in Northern Irel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1, No. 2, April 1995, pp. 269-283.

## 相關參考文獻

4. Delanty, Gerard. “Northern Ireland in a Europe of Regions”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67, No. 2, April-June 1996, pp. 127-133.
5. Djupe, Paul A.. “Religious Brand Loyalty and Political Loyalties”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Vol. 39, No. 1, March 2000, pp. 78-89.
6. Evans, Geoffrey and O’ Leary, Brendan. “Northern Irish Voters and the British-Irish Agreement: Foundation of a Stable Consociational Settlement?”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71, No. 1, January-March 2000, pp. 78-101.
7. Gallagher, A. M. “Social Identity and the Northern Ireland Conflict “. Human Relations, Vol. 42, No. 10, 1989, pp. 917-935.
8. Hickman, Mary. “‘ Binary Opposites’ or ‘ Unique Neighbours’ ? The Irish in Multi-ethnic Britain”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71, No. 1, January-March 2000, pp. 50-58.
9. Hutchinson, John. “Ethnicity and Modern Nation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 23, No. 4, July 2000, pp. 651-669.
10. O’ Neill, Shane. “Pluralist Justice and its Limits: the Case of Northern Ireland”. Political Studies, 1994, XLII, pp. 363-377.

## 三、網路資料

### (一) 網站

1. 北愛爾蘭辦公室(The Northern Ireland Office) , (URL:<http://www.nio.gov>

-uk/).

2. 北愛爾蘭政府(the Northern Ireland Executive) , (URL:<http://www.northern-ireland.gov.uk/>)。
3. 北愛爾蘭議會(the 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 (URL:<http://www.ni-assembly.gov.uk/>)。
4. 北愛爾蘭統計與研究局(the Northern Ireland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 (URL:<http://www.nisra.gov.uk/>)
5. 北愛爾蘭衝突線上檔案 Conflict Archive on the Internet: The Northern Ireland Conflict (1968 to the Present) , (URL: <http://cain.ulst.ac.uk/>)。

(二) 線上新聞

1. 泰晤士報 , (URL:<http://www.thetimes.co.uk/>)。
2. 獨立報 , (URL:<http://news.independent.co.uk/uk/ulster/>)。